

周振鶴編

史地
小叢書
青

商務印書館發行

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初版

(95304·2)

史地
小叢書

海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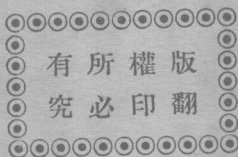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周振鶴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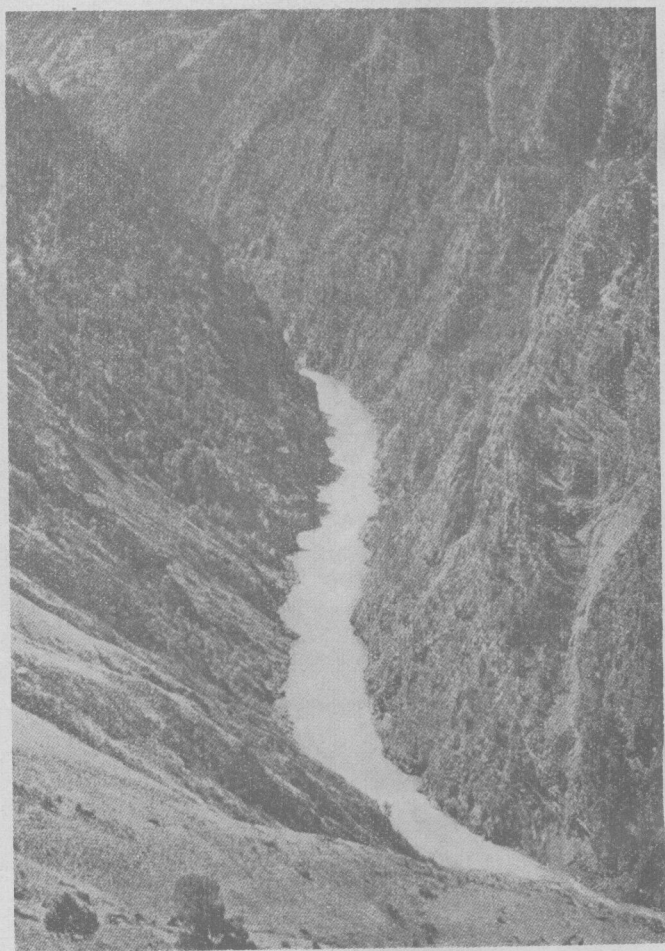
(本書校對者林仁之)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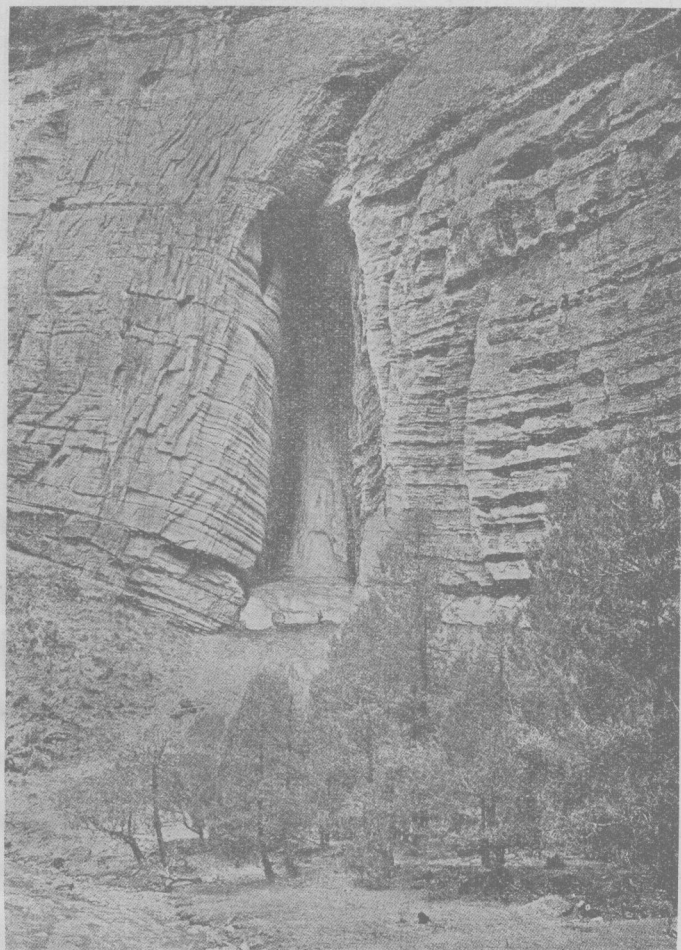
二九六一上F

積石山之雲雪





黃 河 峽 谷



大金谷位於黃
河北曲之左，山
爲紅砂岩所成，
有水沖蝕而成
之洞窟甚多。此
洞內有冰川下
注，洞與冰川之
高大，可由冰川
旁所立之人爲
比較而得之。



黃河北曲山之地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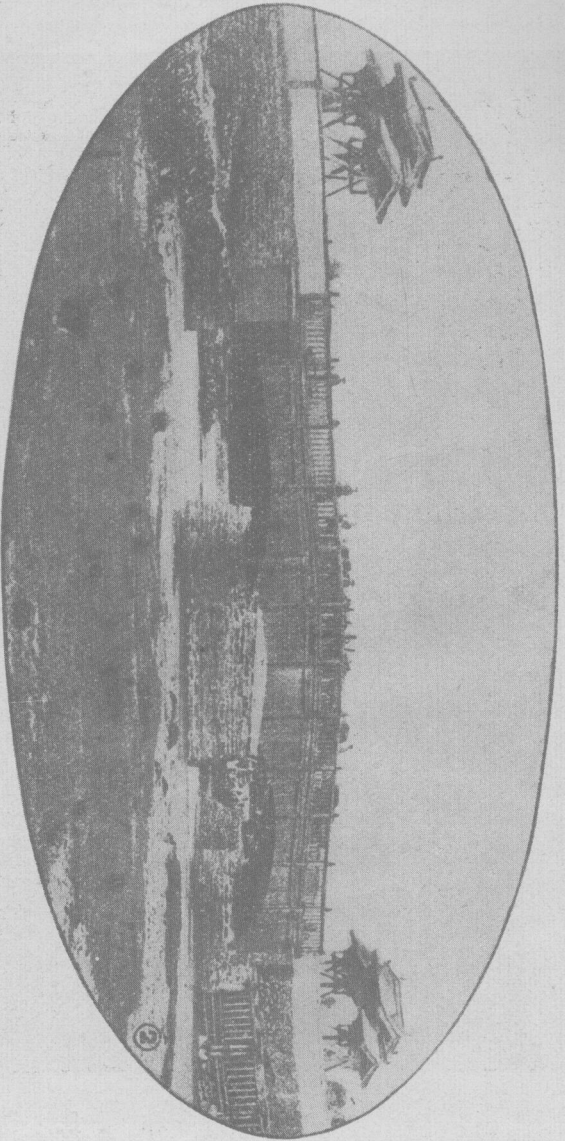


大通元朔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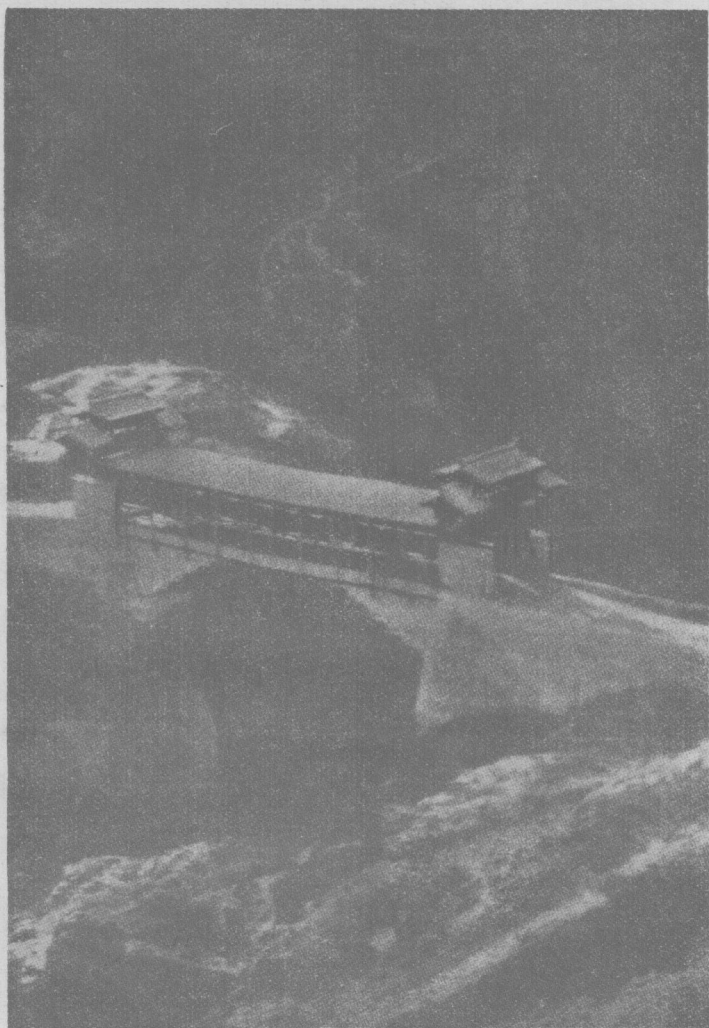
(採自時代)



樂都縣老鴉石之礮石其河即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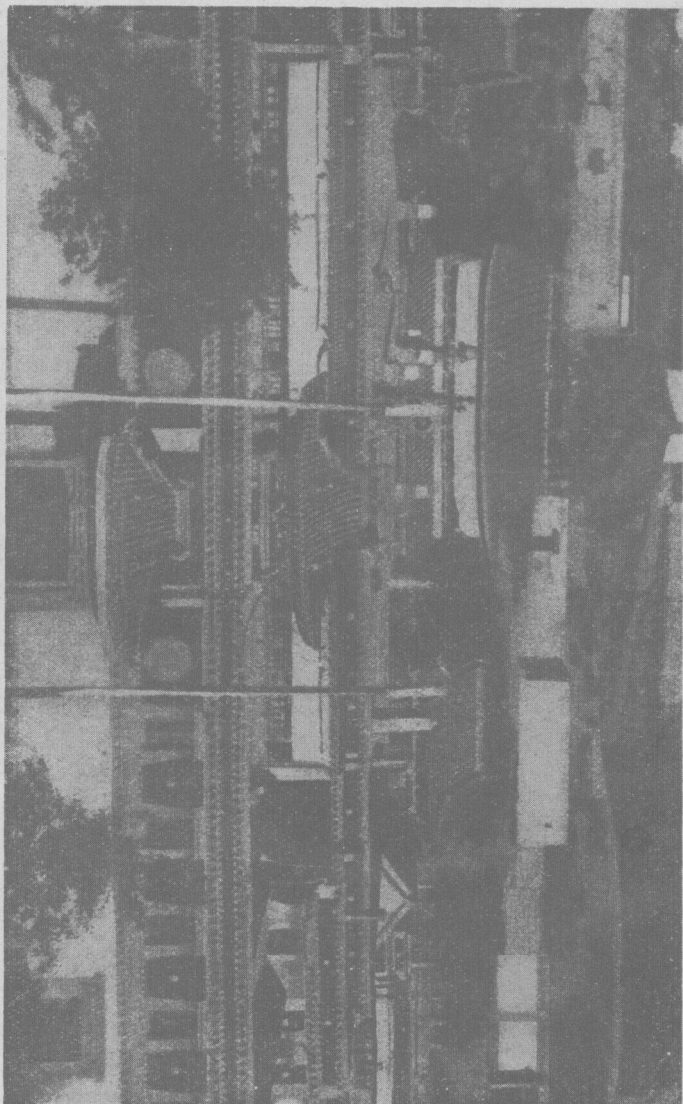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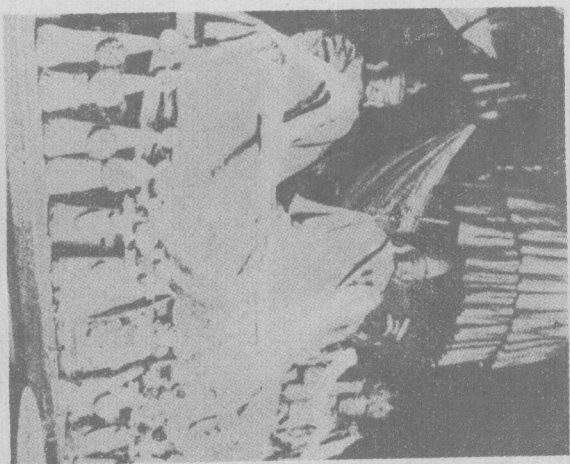
西 甯 惠 甯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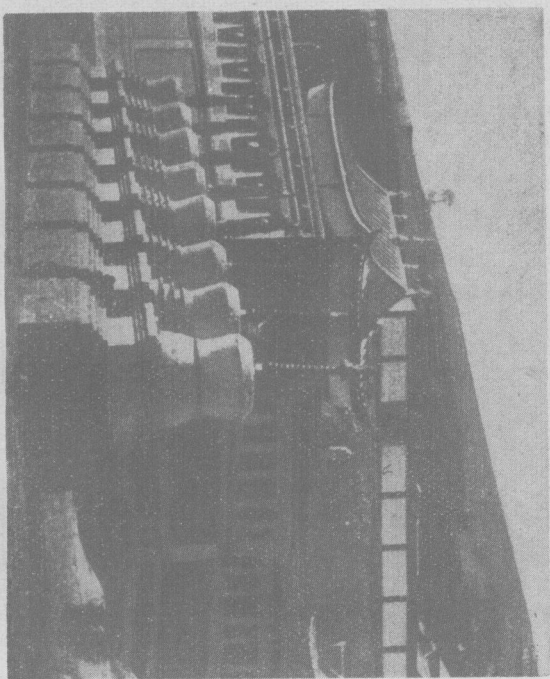
橋 堂 享 縣 和 民

寺 爾 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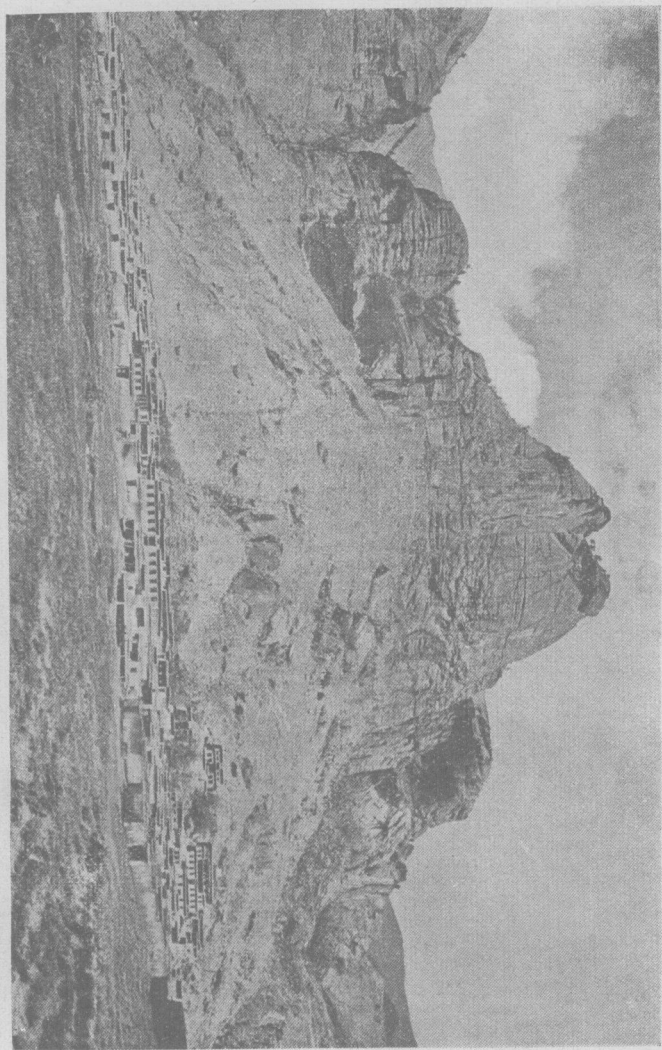
佛 貝 寶 之 寺 爾 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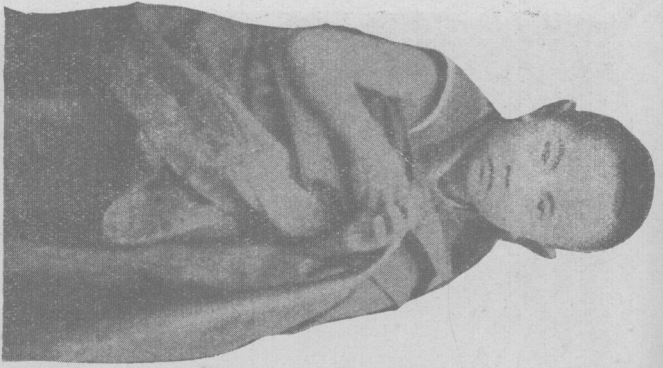
殿 瓦 金 寺 爾 塔



塔爾寺酥油塑佛之像



寺 加 拉



青海喇嘛之服裝(探新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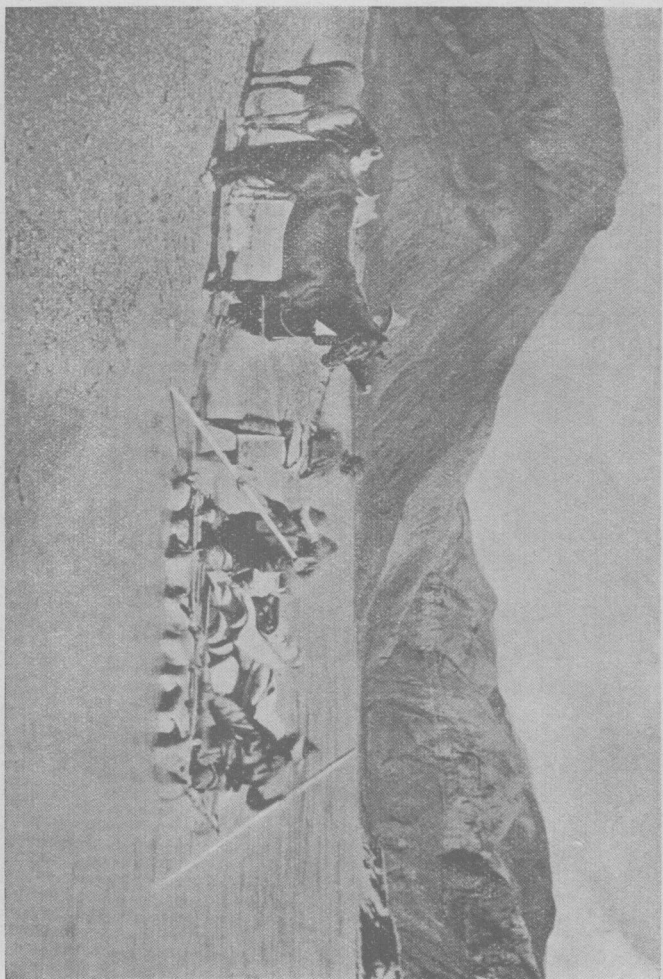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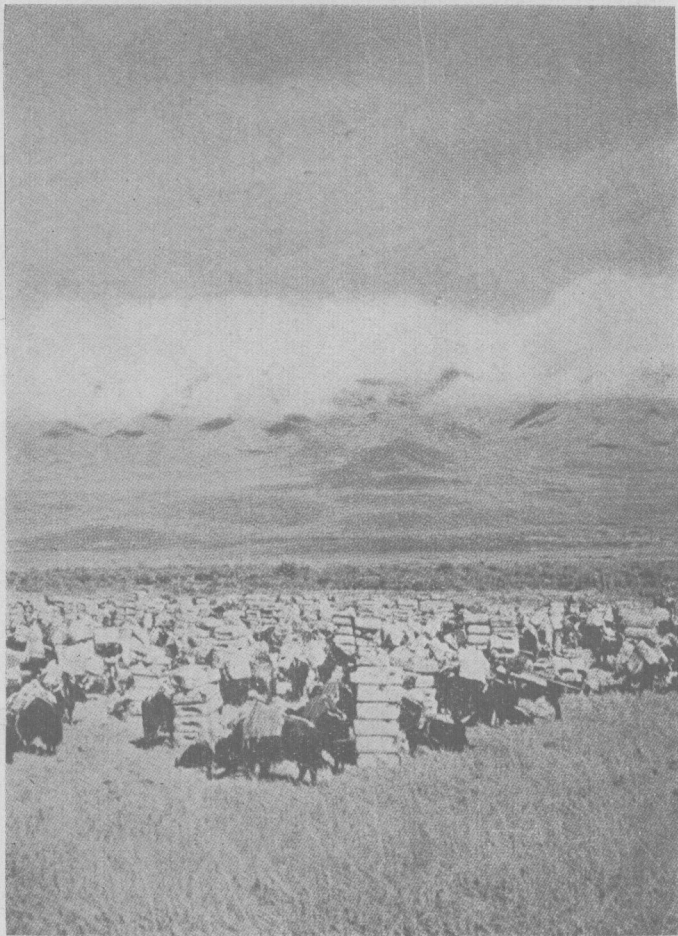
洞闊爾寺



青海藏族
蒙族人民
好於羊胛
骨上刻祝
咒而以犛
牛毛索纏
之懸於樹
間謂風起
時骨片之
搖動具有
祝福之效
用

黃河中之皮筏





草地間
運茶聲
牛之休
息茶乃
來自四
川,取道
松番,經
甘肅,夏
河,而入
藏。



青 海 藏 族 女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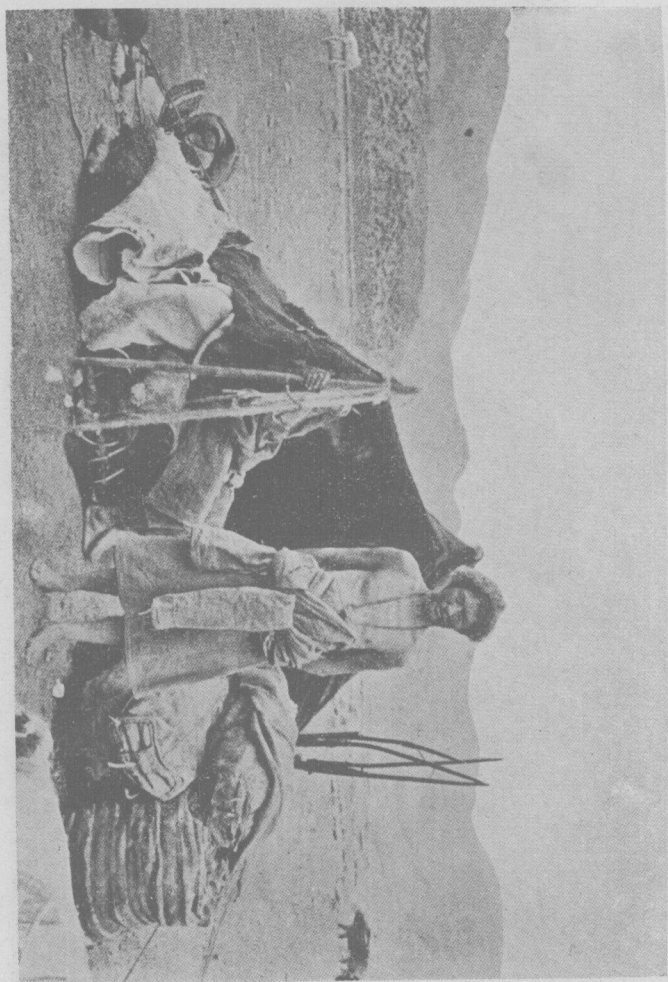


青海藏族婦女服裝之背部



妻 其 及 長 會 族 貉 裸

獯 狃 之 帳 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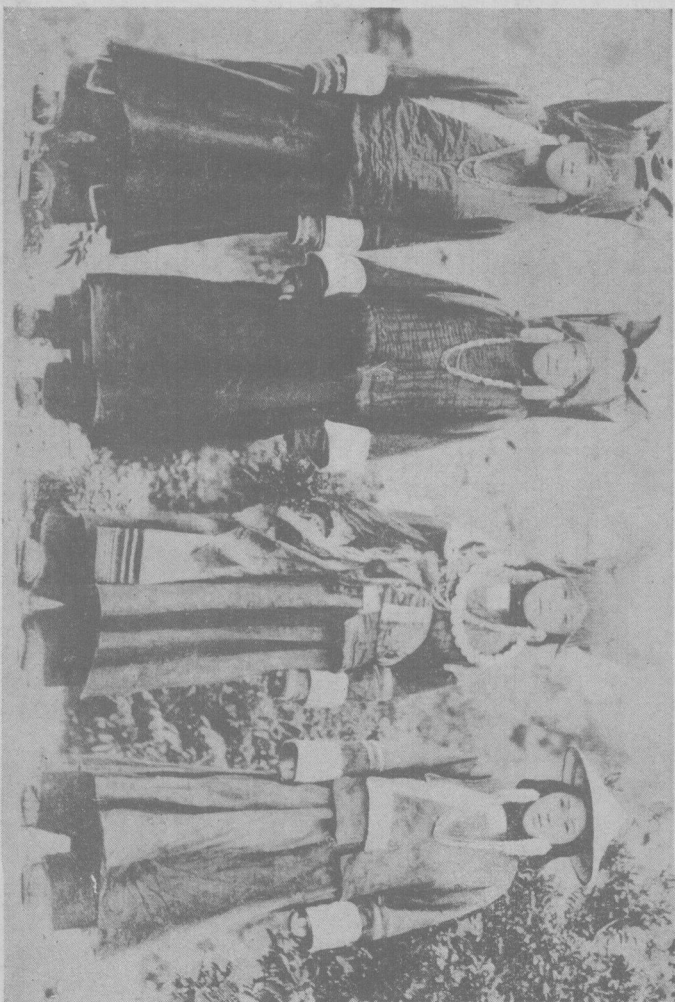


(代時自採) 影背之女婦族蒙海青

(採自時代)



束裝之女婦族蒙海青



（象景華中自探）東裝之女婦民土帶一縣助互

±915.53
7754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位置及境界	八
第三章	氣候	一一
第四章	地形及地層	一四
第五章	山脈	二〇
第六章	水系	一江河流域 二柴達木內陸流域 三蒙古內陸流域	二四
第七章	沙漠	三八
第八章	種族	一源流 二分布及戶口 三語言及文字	四〇
第九章	歷史	一沿革史 二建置史(都市長城附) 三移殖史 四邊務史	六六

目錄

第十章 政情 一黨務 二政制 三自治 四軍警 五財政 六司法及監察……一三一

第十一章 民生……一五〇

第十二章 教育……一五八

第十三章 宗教及寺院 一喇嘛教 二回教 三基督教……一七二

第十四章 交通 一陸路 二水道 三航空 四郵政及電信 五交通工具……一八八

第十五章 產業 一鹽業 二羊毛業 三農作 四畜牧 五畝獵 六藥材

七魚產 八森林 九動物 十礦藏 十一工藝 十二商情……一九七

第十六章 風俗 一衣飾 二飲食 三居處 四婚嗣 五生死 六工作

七信仰 八社交 九衛生 十道德 十一雜誌……二六六

第十七章 後語……三〇六

青海

第一章 緒言

羲皇以上，漢族來自西方湟中一帶，證諸攷古發掘，在新石器時代，已有居民；其後黃帝且思歸老崑崙之墟，巴顏喀拉山脈卽崑崙之正幹也；夏禹去古未遠，其治水也，導河積石，亦青海地也。今人尙有不知青海奚若，而當時言之津津者，其何故歟？祖若宗之來路，弗敢忘也。然則青海之於中國，實居荒古史之第一頁矣。

青海淖位置於東經百度左右，約當中國全境之中心點；其所處地位，初非藩籬，蓋公共集會之中心地點也。不過海運發達以來，輕視陸道矣耳。疇昔漢唐以來，中西文化之接觸，青海實當出入之孔道；關中河內，帝王所居，指控西陲，厚置戍衛，逮乎金元，以迄明清，定都燕京，駕馭西邊，漸感困難；現

在奠都金陵，雖改青海爲行省，然於西北邊疆，鞭長莫及之勢更顯著矣。一旦西北西南強鄰入侵，會將衝突於青海新疆間矣。帝國主義者虎視狼欲，日緊一日；而國防如何，吾不忍言；一旦瓜分鯨吞，青海一失，秦隴蜀新各地，我恐無安枕之一日矣。故知經營青海，非可緩也。

青海之於中國歷史及國防關係，既如此；今復請以青海地理，而構成中國本部之地勢者述之：崑崙諸脈，自葱嶺歷新藏之間，磅礴東來，至青海西部歧爲三大幹：北幹緣青海北境，北走而爲陰山山脈；中幹橫貫中央，沿江東走，發端中國中部之北嶺山脈；南幹南析成雲嶺山脈，更東分布於長江之南，而演繹成南嶺山脈。茲三者，皆爲形成中國地勢高下之主脈也；其中谷又爲黃河大江之發源地；大江由川湖下皖吳；黃河繞沙漠，直走燕齊；中國大勢分南北中三部者，青海實握其樞紐；中國以農立國，二水實促成之。青海旣爲中國之山脈江河之發軔地，飲黃河長江之水者，必有思其源者矣；則越陰山兩嶺之巘者，豈其忘其祖乎？

更由文化上視之：青海人種複雜，漢滿蒙回藏土，莫不畢具；以中華民族接觸機會而言，舍此恐無足當意者矣。集如許民族於一區，於文化上之交換，其影響必有可觀者；惜乎種族界限未能泯滅，

動輒用武，感情不洽；如能教育開導，則事半功倍；獎勵婚媾，則人種優秀；強國之基，肇於斯矣。青海既具此特質，地點又適中，化諸族於一爐，共策同濟，野心家之政策，焉得施哉？

青海南連康藏，西負回疆，東南接蜀道，東北依隴右，掌漢回蒙藏交通之管鑰；固西北之疆場，阻強鄰之侵略，舍此莫若。果政府欲經營青海，積極移民，寓兵於農，屯田墾荒，築路闢徑，有事則荷戈戍邊，外禦其侮，數日可至；復置政治中心於中部，專理西繳，開通民智，廣置縣市，而直隸於中央；則中央既少西顧之憂，而西陲以青海爲軍政中心，監督控制，受命於中央，而授令於西陲；如是則內政統一，外患無憂矣。此青海於政治上特有之貢獻也。

我國現在大患，爲境內人口分配過於不均。就最近各省區人口統計而觀，江蘇人口密度每方公里達三二三·一五人，河北人口密度每方公里達二二二·二五人，而青海每方公里人口密度尚不足一人，平均須每二方公里方有居民三人。惟江蘇面積，僅佔全國面積百分之〇·九四，河北佔百分之一·二六，而青海則佔百分之六·五二，故青海實爲我國面積廣大人口稀疏之省區之一。我國人口分配，既是有若干部分過於稠聚，有若干部分過於稀少，結果東部南部遂人口有剩餘，

而無工作可作，致遊民衆多，增加社會之擔負，西部北部，因人口過少，人力缺乏，致寶藏於地，無由開發，因而使國富不易增進，豈非國家之莫大浪費而何？故總理提倡民生主義，以移民爲實業計畫中最重要程序之一。今若能改良青海及青海與鄰近諸省區交通，以興墾殖，則我國人口分配問題當可獲得一部分的解決。青海雖氣候乾燥少雨，但有河流不少，春季高地積雪融化，河水高漲，不但在河流沿岸附近可利用溝渠灌田，即在較低平之山坡，亦可引導流注之融雪，以興耕種。此在祁連山北麓早已有人利用者，安見其在祁連山以南許多許多，不儘量利用耶？總之，青海除農業外，牧畜、森林、礦藏等，亦皆有發展之可能性極大。政府誠能在青海作大規模之移民，使其天然資源，得稍開發，其有裨國計民生，實爲可以斷言之事。

自海禁大開以來，我國已成列強資本主義逐鹿之場，自近年集體安全失效以來，我國已時有受侵略國覬覦之虞，因此我國欲求民族之解放，青海實爲生存戰爭中最重要後方之一。青海地勢之優越，爲我國其他省區所不能逮，故在軍事上或經濟上皆不易受外國勢力之威脅，謂爲全國最安全之地帶，亦未嘗不可。果政府對於青海能積極經營，則收效必大而且速。

中國人口據清道光二十二年之調查，十八省人口爲四一三、〇二一、四五二人，當時占全世界總數三分之一；二十世紀初，僅占四分之一矣；今則或謂僅及五分之一矣；而南北美洲，在百年前總數不過四五千萬，白色人種不過十餘萬，今則已超過二萬萬，白色人種占其四分之三，其增加之速度可驚；推原其故，蓋歐人得美洲爲其過剩人口適宜宣洩之所，移殖之後，發榮倍速；中國人安土重遷，坐失移殖機緣，困處內地，生計侷促，生機遂不能不日益萎縮也。現在國外適於移殖之地，皆已爲列強之禁巒，限制華人之插足，甚至酷暑之南洋亦排斥黃種；茫茫大地，除東亞片土外，已不許吾人生息長養其間矣。若再不向地廣人稀之青海等處隙地，以求宣洩，則吾族生機，必將日斬。此移殖青海與民族之生長發育問題，有密切關係者也。

青海既有如許重要性，而國人猶多忽之；近雖有調查團之組織，然終不出湟中一帶也。又以地屬荒服，記載不詳；清代用兵西海，而偏於東境，且僅關政治，聊示恩威，略加羈索，非有遠略也。征夫筆記，更屬闕焉無聞。民國以來，亦未遑經營；湟中一帶略有調查報告，然自七年以後，內亂迭起，此地視爲邊陲，不加注意，與中央政府若即若離，即此種統計，亦不能多覲矣。報紙雜誌，亦鮮記載。青海籍之

東出負篋者，又寥寥不多。故材料搜集，困難萬狀；卽外人記載，亦如鳳毛麟角；蓋地處腹部，外人雖冒險成性，亦非敢深入也。一八八四年俄人普爾什華斯基 (Przewalsky) 往來青海新疆西藏間，其目的純爲政治作用，記載亦錯訛橫生，遺笑識者。其後瑞典人斯文赫定 (Sven Hedin) 之遊記亦出版問世，然可參考者無多。幸民國初年，有生入君者，逸其姓氏，曾西入青海，將其經過，詳載於北京出版之地學雜誌，惜乎未能窺及全豹，祇及青海北部而止；海南玉樹諸族，闕如也。迨乎民國三年，因隴蜀爭地，玉樹派員勘查，周君希武隨行記之，有玉樹土司調查記及寧海記行之作；同行尙有某君，亦著有玉樹乘槎記，堪與前書對照，刊入甘肅出版之邊聲週報，亦未見完作；然而海南諸族，亦瞭如指掌矣。與生入君之記載，合而觀之，思過半矣。及民國十九年，南京新亞細亞月刊出版，偏重於邊疆問題之研討，關於青海之材料漸多；然此時本書已脫稿待梓二年矣；極好材料，遺珠可憾，懊懣久之。一二八開北之役，原稿幾乎殉難；事定之後，復於瓦礫之下，發得殘稿；然破缺不全，勢難汗簡；乃易稿重作，材料亦加豐；蓋前書脫稿之後，對於各種書報之有關於青海者，一鱗一爪，吉光片羽，莫不什珍藏之。重纂之時，南京又有新青海月刊之發行，參考材料既增，校勘價值亦高，滙而輯之，乃成斯書；故

雖非親歷，其取材敢云準確，非杜撰也。

參考書報之外，又須檢閱地圖。惟坊間各地圖，往往瑕瑜互見；或以簡略過甚，或以境界信縮，或以經緯不明，或以位置不準；舍短取長，並參以實地調查者之實測地圖，乃克有濟。讀圖之難，有如是者。

材料既取夫準確，內容自宜就材料之丰嗇而定。本書分緒言，位置及境界，氣候，地形及地層，山脈，水系，沙漠，種族，歷史，政情，民生，教育，宗教及寺院，交通，實業，風俗，後語等十五章，字字有根，語語有證，知者知之，不知者缺之；蓋學者態度，當如是也。未善之處，希待邦人士之指正焉。

第二章 位置及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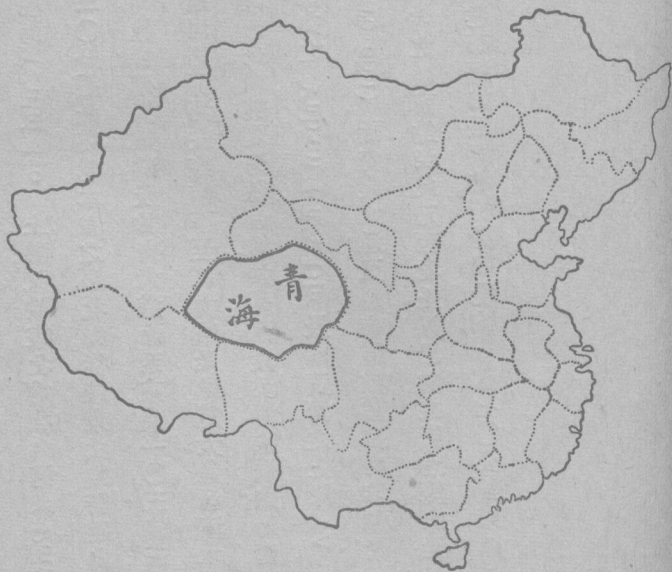
青海省位於中華民國之中心而略西，據黃河大江之上源；東北兩邊，皆鄰甘肅，西北界新疆，西南接西康，南連西藏，東南接四川；全省全面積約七〇五、八六八方公里，占全國面積百分之六有餘，列第四，（第一爲新疆，第二爲外蒙古，第三爲西藏。）等於江蘇省之七倍稍弱；全省人口實計百餘萬人，平均每二方公里居三人，僅等於江蘇省人口密度千分之四·五弱，爲全國密度之最疏者，與新疆相髣髴，占全國總人口千分之二·一強。

青海省之最東點，在東經一〇三度一〇分，北緯三六度三〇分；最南點在東經九七度三〇分，北緯三一度四五分；最西點爲東經八九度二〇分，北緯三三度五〇分；最北點在東經九八度三〇分，北緯三九度三〇分，全省中心約在「屯」。

青海省之界線：自新藏青三省連接處起，沿南北走向之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而至東經九〇

度，北緯三六度二〇分；乃東北折
 經 Chulak Akkan 河之發源
 處，踰 Chiman Tagh 山東尾，而
 至柴達木區域；（柴達木藏語水
 草豐富之區。）交經新青大道，東
 北斜互此柴達木之西部，而至甘
 青大道畔之 Shushik。（東經
 九四度一〇分，北緯三八度二〇
 分）乃東行越 Altin Tagh 山
 脈之 Amnermurgil 山，及其北
 麓之 Chaltin Gol 上流，更東北
 越犁頭山及 Shara Gol 之源，

圖 置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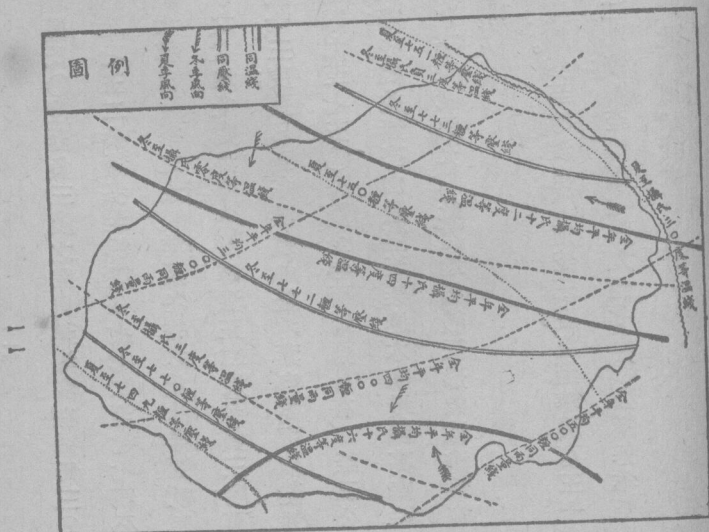


又東北更截南山山脈（即祈連山）渡疏勒河（Sulei Ho）上游，又踰東北之北大河（Peita Ho），而至東經九八度三〇分，北緯三九度三〇分處；此處爲本省之最北點。從此東北經祈連山峯（蒙語天山，海拔五九二五公尺）之東麓，下截甘州河上游，及甘青大道，而至東經一〇三度三〇分，北緯三七度二七分；此處橫渡長城及大通河，乃循河左東南下，至紅古城，此處距大通河湟水會合不遠。至此乃復南下，經積石山山坡，乃渡黃河長城，經夏河縣西境，於是南渡洮河，踰岷山，乃西南再渡黃河，截青川大道，踰積石山及巴顏喀拉山之Yabain Kara Ula，及小黃河之上源（Ani Ho），西南折渡鴉鶻江及金沙江之上游（Dre-chu），而青康大道；又西南越數重孤峯，涉瀾滄江之上游（Dza-chu 及 Dje-chu），此處爲本省之最南點。至此乃西北上，經沿當拉嶺南麓，而至青藏孔道之Ta La山口；西北上而至勒科爾達布遜山脈原處。統計四境約三八七〇公里，東西最長處約一一三〇公里，南北最長處約八七〇公里。

第三章 氣候

青海省氣候，純屬大陸性，寒暑俱烈。竺可楨氏以青海全部，歸入西藏類；馬東男氏，以北部歸入阿拉類，南部歸入喜馬拉雅類；庫奔氏 (Vladimir Köppen) 以北部歸入寒冷草原乾燥冬季類，以西部歸入高地苔原類，東南部歸入寒溼類，以上三氏之假定，以庫奔氏之說較嚴且詳；蓋青海全省，可分為四個氣候區域：

(一) 河海區：包括舊西寧道七縣，青海四



遇，及河曲以東兩岸之地。此處溫度，冬至等溫，在攝氏 0° 度至負三度之間，夏至等溫，在攝氏 30° 度以上；全年平均攝氏十二度。夏至等壓，在 750 至 752 公釐，冬至等壓，在 772 至 774 公釐。雨量，全年平均約五四公寸，屬少雨帶；水分來源，大都自夏季之太平洋及冬季之北冰洋面吹來者。

(二)柴達木區：包括青海西北三千尺以下之盆地，此處溫度，冬至等溫，正二度至負三度；夏至等溫，亦在三十度以上，屬高溫帶；全年平均攝氏十三度；夏日正午，蒸氣如釜，木葉自萎，可以熟餅。冬至等壓，為七七一至七七三公釐；夏至等壓為七四九至七五〇公釐。全年平均雨量在二至三公寸，屬無雨帶；但以冬季季候風自北冰洋向西南吹來，中間並無高山阻隔，至柴達木南境諸高山時，尚含有若干水分，凝結山坡，四五月間，山頂積冰融化，下流成渠。又以此區地勢較低，形成沙漠性質，溫度變化劇烈，故夏季多雹及黑霜，於農業頗多不利。

(三)東南谷地區：包括黃河以南，及瀾滄江流域。冬至等溫，自 0° 度至三度；夏至等溫，可三十度；全年平均攝氏十六度。冬至等壓七七〇至七七二公釐；夏至等壓七四九至七五〇公釐。每年平均雨量四至五公寸，屬平雨帶。本區因在橫斷山脈之北端，東京灣孟加拉灣海面之水分，每由夏季季

候風挾來，故水分較多。

(四)高原區：包括本省西南部及中部四千尺以上諸地。本區冬至等溫爲二至四度；夏至等溫爲三〇度；全年平均攝氏十五度。冬至等壓在七七〇至七七二公釐；夏至等壓爲七四九至七五〇公釐。全年平均雨量爲四公寸，屬少雨帶；愈西愈少，稍東略多，此區爲全省最不易開闢之區。

總觀上述，青海全省氣候之最適宜人生者，首推河海區；東南谷地區次之，柴達木及高原區更次之；但人能勝天，天地決無棄壞者也。

茲於氣候章，下更略述所謂瘴氣者：瘴氣多出於山坡叢莽之中，說者謂蛇蝎吐涎，雨淋日炙，漬入土中，經久不散；天氣鬱勃之際，瘴氣浮動，人誤觸之，輕則魚疾，重則殞命；土人以爲多食葱蒜，可以避之；又謂焚牛馬矢，亦可以解瘴；是則牛馬糞矢不僅代薪柴而已也。

第四章 地形及地層

青海介於蒙古高原及西藏高原之間，形成蒙藏間之中階，而為雙方交通之要衝；西北通回族中心地之天山路，東南、東北，又為青海諸族互市之地；山路雖屬崎嶇，而負有指揮全國及融合民族之勢形，固彰彰焉。

青海全省地形，高低頗不一致，有低至二千公尺以下者，有高至五千公尺以上者，可謂極高下之能事。大抵西南最高，皆為四千至五千以上之高山峻嶺，其在四千公尺以下者已屬河谷。北部次之，約在三千至四千公尺以上，多西北東南走向之條山，及少年山谷，相間排列；其四千尺以上者已成孤峯，祈連犂頭諸峯，更形峭立。東部湟中一帶，以黃河湟水大通之侵蝕，更形低下，平均海拔在三千公尺左右；湟水流域地勢，竟有在二千公尺以下者，但面積不多。西北柴木達一帶，形成一高至二千至三千公尺之內陸盆地，此盆地為西北東南之橢圓形，長約七〇〇公里，闊約三〇〇公里，由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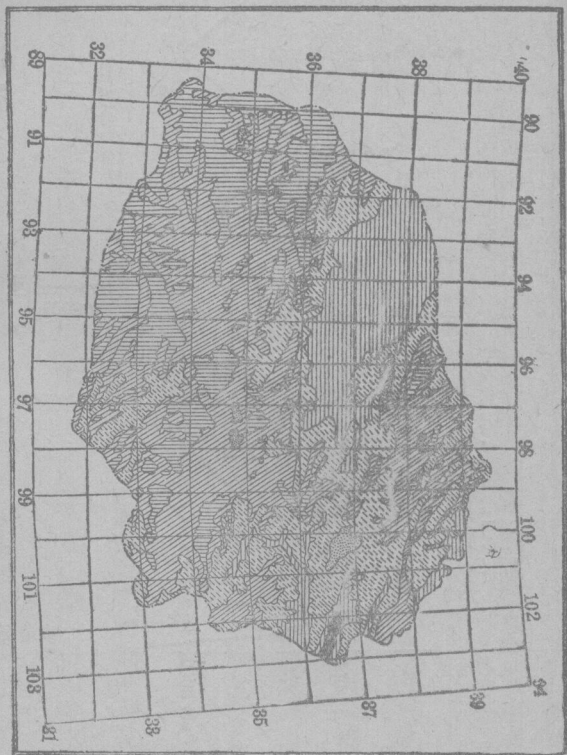
圖 形 地

爾金山、南山、巴顏喀拉諸脈包圍而成；其西北一小部分，已歸入新疆省。故自地形上區劃，本省可分爲四個自然區域：一、西南高原童年地形區；二、北部條山少年地形區；三、東部渾中成年地形區；四、西北低溼盆地地形區。

本省五千公尺以上

之高地：青海西南部諸山

脈，如勒科爾烏蘭達布遜



比例尺：1:7,500,000



山脈唐古拉山脈即當拉山脈東南入西康而成雲嶺山脈者，高約五〇〇〇至六〇〇〇公尺，與本省中部之巴顏喀拉山脈及河曲西岸之積石山，Amnermurgie，北方犁頭祈連諸峯，皆爲本省最最之山脈及孤峯也。

四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柴達木及青海淖以北之南山山脈，皆在四千至五千公尺間，除阿爾金山山脈之 Amnermurgil 等孤峯，達五千公尺以上者外，餘皆相差無幾。本省西部諸山，其走向皆集向中部，如 Chimeu tagh，Koko-shili，Dungbure 及 Ulan Ula 諸山，其高度皆在五〇〇〇公尺左右，其中支 Bogalik Tagh 則間有六〇〇〇公尺者，然東迤則漸低，如 Angirlashi 山及巴顏喀拉山，平均高度約在五千公尺弱，河曲之南岷山北麓諸山皆同。

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地：長江及瀾滄江上游流域，在巴顏喀拉山唐古拉山脈之間者，平均在三〇〇〇公尺左右，爲玉樹等族游牧之地，鄂陵扎陵附近，稍有水草；但區域不及江源一帶。柴達木四週，青海淖四邊，其高度亦不及四千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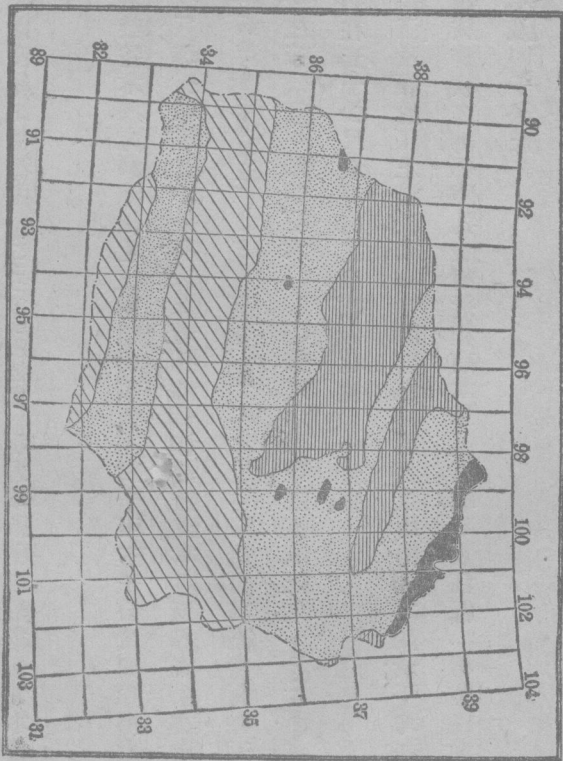
二千公尺以上之高地：大通河湟水黃河之在北緯三四度三〇分以北，東經一〇〇度以東之

流經區域，皆為二〇〇〇至三〇〇〇公尺之高地，屬成年地形。

三千公尺以下之低溼地：此處海拔平均為二七〇〇公尺，其四週有三〇〇〇公尺以上之山坡，而其環繞諸山皆為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公尺者；至此逐漸低下，故形成盆地；亦以四面高山積雪融化，而成此低溼地。

二千公尺以下之沖積

圖 倉 地



地：此區爲本區最繁盛之區，自東經一〇二度迤東之湟水流域，皆爲腴沃之地；但面積極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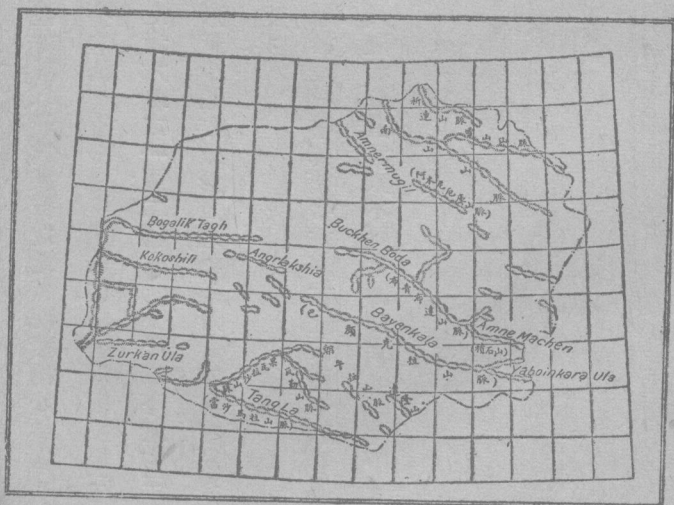
綜計上述，本省五〇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地，約占全省面積五分之一；四〇〇〇公尺以上及三〇〇〇公尺以上者，約各占三分之一；二〇〇〇公尺以上者六分之一弱；二〇〇〇公尺以下者占三百分之一。若以地形分期言之：童年地形最多，成年地形最少，壯年地形及老年地形爲本省中所絕無；天時既不如人，地理亦非盡善，惟有賴人事以補救之矣。

青海地層，以東北邊緣之祁連山爲最老，屬太古層；海東及中部橫帶並唐古拉山脈一帶皆爲中生層；柴達木一帶屬中生層金沙江一帶屬新生層；大概如此，其詳，則不可得而知矣。

第五章 山脈

青海山脈可分爲三支，而此三支固皆同出一源；且又爲中國山脈之祖幹也。故本省山脈，實爲承上啓後之中堅；蓋崑崙山脈，滂薄東來，至東經八九度北緯三五度處之克理雅南山，歧分兩支：一支北行而東折，至甘新邊上者，爲阿爾金山脈；一支東行至青海之最西點方分爲二支，一北向至東經九〇度北緯三六度二〇分處東折而成巴顏喀拉山脈，一支東南北走緣青藏邊境至青海最南部處入西康。

圖 脈 山



一、東北阿爾金山山脈 此支在本省西北，未入境時，包圍柴達木盆地，初作西南東北走向，繼作西北東南走向，如半月灣形；至東經九六度以東，乃入省境，衍爲南山山系，皆平行作西北東南走向；有阿木尼庫山延至青海淖西南岸，主峯在東經九六度一五分北緯三六度二〇分；平均海拔五〇〇〇至六〇〇〇公尺，布哈山，南山主脈，更出雪山山脈，入甘肅，海拔皆爲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公尺之斷續山崗；其東尚有 Humboldt, Suess, Ritter, 等平行山嶺，至八九度三〇分處，方爲祈連山脈 (Richthofen Ranges) 其主峯在東經九八度北緯三九度五分，海拔爲五九二五公尺，爲本省東北最高之高峯。

二、中部巴顏喀拉山山脈 此脈橫亙本省中部，於青海最西點處入境，緣西境北上，東出若干五〇〇〇公尺左右之集向本省中心之山脈；有 Zurkan Ula 爲長江中南兩源 Ulah Murren 卽 Marchu 及 Murui Ussul 之分水嶺；又有 Kokoshili 爲長江北源之 Chumar 河及嶺北諸湖之分水嶺；更北有 Bogalik Tagh 爲嶺南諸湖及柴達木諸湖之分水嶺。上述諸嶺，長度大都不過三百公里，皆爲高原之剛受侵蝕者。 Bogalik Tagh 之東爲 Buckhan Boda 山脈，奈金

溝從中橫截北出，遂分爲二段；Buckhan Boda（布青山）作西北東南走向，其東北分支，隱約與海南諸峯相連；其西南分支至東經九六度稍西，北緯三五度上下之葛達素齊巨岩而止，河源出焉。其正幹東南衍爲 Anne Machen（即積石山），海拔在五〇〇〇公尺以上；與河東之西傾山，皆爲本省東南最高之處。黃河東出，至東經一〇一度處，爲上述兩高山所約束，不得不作大曲繞行，此巴顏喀拉山脈北支之下大概也。至若南支，則起自 Bogalik 東南之 Angirlakshia，海拔亦在五〇〇〇公尺以上，東南下衍，與 Buckhan Boda 及 Anne Marchen 平行之 Bayenkala 山，蓋巴顏喀拉山脈之正幹也，亦即江河水之分嶺也；至東經一〇〇度時，海拔稍低，東北復出一支曰 Yabain Kara Ula，其南麓即 Marchu（又名 Ani Ho，俗稱小黃河，於東經一〇二度北緯三四度處入黃河，長約四五〇公里。）之發源處也。Boyeukala 至此，亦南折入西康東境，衍爲大雪山脈。

三、南部當拉山脈 此支自東經九一度，北緯三三度二〇分入境；藏名奢午拉山，山北即長江南源之所自出也；其南麓，怒江北源古叉曲之所自出也。奢拉山東南迤爲當沙買拉山，即當拉嶺也；

海拔在五〇〇〇尺以上；其旁出者有若干長江支流之分水嶺；自當拉山口以東，更有東北一支，爲果瓦拉沙山，至東經九五度北緯三四度稍南處，歧分爲二：其北支爲朝午拉山，走向自西北至東南，爲長江及瀾滄江江源子楚雜楚之分水嶺，（海拔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公尺）；其在東北而與朝午拉山平行者，爲長江與雅礮江上源瑪楚河間之達隆山（南下入西康爲寧靜山）；此段山脈較低，海拔不過四〇〇〇尺；其第二支爲瓦勒山，爲瀾滄江中西兩源之分水嶺，其正幹由東經九七度一五分北緯三二度稍南處入西康，而爲怒山山脈。

第六章 水系

青海水系可分爲三部：一、江河流域，二、柴達木盆地內陸流域，三、蒙古臺地內陸流域。其流域之
分界大概自 Amernungil 東南緣南山山脈而至青海淖東角；西南折沿淖南諸嶺而橫截
Buckhan Boda，越河源而至 Bayenkala 正幹，乃西北行沿 Angirlakshia 及 Kokoshili 而
至西南境，是爲第一線。又依南山山脈東南出之雪山而至甘肅，是爲第二線。凡在第一線之東及南，
第二線之南，皆屬江河流域；細分之，更可析爲大通、黃河、鴉鶻、長江及瀾滄諸區；其在第一線之西者，
屬柴達木內陸流域；其餘概屬蒙古臺地內陸流域。

一 江河流域

(一) 黃河 黃河河源，爲中國地理中一大問題；山海經爾雅古書，有河出崑崙之說；張騫窮河

水系圖



- 1 鹽池
- 2 拉拉什湖
- 3 庫車湖
- 4 馬丁湖
- 5 乃尕湖
- 6 巴夏塔達木湖
- 7 馬格木池
- 8 達布遜河
- 9 可魯湖
- 10 托魯湖
- 11 阿爾楚湖
- 12 東塔那木左湖
- 13 札達池
- 14 札達湖
- 15 郭拉湖
- 16 郭拉湖
- 17 又古羅湖
- 18 西尼泊
- 19 西尼泊
- 20 青海湖

圖例

—— 省界

----- 流域分界線

○ 湖泊

—— 河流

● 沙珠

源，至今新疆之于闐河，以爲卽是黃河之源；而漢武帝因此遂名于闐南山曰崑崙（見史記大宛傳）是誤會河源而錫名崑崙，以合書說，非先知崑崙而由此所出必爲河源也；後人遷就事實，附會書說更甚；但同時復有導河積石之文，乃創潛流重源之說，以爲模稜兩可之辭也。其實河源在青海，事實上早經探明；後唐長興中有劉長廣，元至元中有都實，清康熙中有錫拉，乾隆中有阿達米等之四次實地探勘，皆證明黃河源出青海南之星宿海，與新疆之塔里木河相距甚遠，中阻崇山，毫無關係；卽未經探而較有常識之學者如唐杜佑，宋歐陽忞，元潘昂霄，清顧祖禹等，亦早不信二源重出之說；故河源之探明，實爲中國地理學之功績；乃十九世紀後期，俄國探險家普爾什華斯基猶自稱發明河源，未免貪功。

元清二朝窮河源之報告，證諸後來地理家，歷次所見，均甚詳實；河源在東經九十六度稍西，北緯三十五度上下，地高四三五〇公尺，泉源匯集爲敖敦他拉（Odontala）卽星宿海，復匯爲 Altan Gol，東流入扎陵（Tsaring Nor，海拔四二二七公尺廣二五〇方哩）鄂陵（Ngoling Nor，廣二二〇方哩）二湖。當一八八四年普爾什華斯基以爲創獲，名之曰俄國湖及探險湖（Russian

Lake 及 Expedition Lake) 未免貽笑大方，惟其報告所云 Altan Gol 之西，有巨巖名阿勒坦噶達蘇蘇齊峯者，爲近代探勘者均未提及，殆乃孤立巖石，（關於此區詳細地形德國 Flechner 已有專圖。）Altan Gol 藏名瑪曲 (Ma-chu) 蒙語 Solma 經流於四〇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地；北爲 Amne Machen 山脈，（藏語瑪曲之祖，卽積石山脈，）南爲 Bayenkala 山脈，皆高五〇〇〇公尺以上；沿途容納折戈、長雲、多庸、惹牙五、土爾根、賈五、庫三、考考噶爾志、打日各、哈合隆、特拉可合庸、買河等小支流；至東經一〇一度一五分突然曲折，繞積石山而向西行，河床降至四〇〇〇公尺以下；在黃河在南流折轉時，有梅楚河 (Mai chu) 又名 Ani Ho 俗稱小黃河自南來會，是爲黃河之第一較長支流，其交會處，頗有沖積；自此西北行至一〇〇度以東，又復迴環東向；蓋右爲 Turpar Shan 及西傾山，左爲淖南諸峯所攔住；而河床至此，降至三〇〇〇公尺以下，已爲人口較繁盛之區矣。

其後又納果合庸、哈克柳圖、胡魯木蘇、巴庸、結博、呼呼、恰卜恰、哈克、煖泉、龍池諸水，而至貴德黃土地層，水色始黃，乃名黃河；東流又納清水、隆武諸水，至循化而東入甘肅境。自河源至此，計程約六

〇〇公里，而河道紆曲，水程幾倍之。黃河此段盤曲於中部高原之間，輒多穿越山嶺，造成峽谷，兩壁巉峭，水勢湍急，不能航行，略有灌溉之利而已。統計在青海境內納大小川流共計四十又六。

(二)大江 中國自古言江源者，皆尼於禹貢「岷山導江」之文，謂大江源出岷山；至明季崇禎中，徐宏祖始斷定金沙江爲大江最遠之源；但少注意之者；康熙間西教士測繪西部地圖，又稱發見江源；其後屢經英俄探險家探勘，知悉金沙江源分數支，皆在青海界內；南源出於近六〇〇〇公尺之 Zurkan Ula 山南，中源出於山北，南源曰 Ulan-Muren 藏名 Drechu 中源曰 Mtrui Utsul 北源出於 Kokoshili 曰楚馬河；(Chuma) 南源南受 Akdan 河，與中源會合後又南受 Shongka 河，又東北行與西北來之北源會合於東經九五度左右，猶高四二〇〇公尺；東南流北受 Bichu 後，復改稱 Drechu，又名通天河；東南行，經玉樹綜舉百戶牧地、納當木曲馬來、木哥、牙岡、吾科遺諸水；又東經玉樹戎模百戶牧地、色勿卡來歸；又東經玉樹將賽百戶牧地，受登俄隴水；又東入娘磋族牧地，受代乃水；又東南流至固察牧地，納協曲、義曲、固察諸水；又東入稱多境，又入稱多水；又東南折，經迭達歇武諸境，納拉布、歇武、色科、結古諸水；至東經九八度二〇分北緯二三度三〇分

乃入西康境。

(三)大通河 卽古浩疊水，亦曰閣門河，流於南山山脈，雪山山脈之間，發源於東經九九度稍西，北緯三八度四〇分；河源曰烏蘭木倫河；東南流爲大通河，經八寶寺，永安營，疊源縣而入甘肅境，會湟水而入黃河。

(四)湟水 蒙名哈拉烏蘇，亦名西甯河，發源於青海淖東，名博羅沖克河，東南下，入湟源境，經札藏寺，納拉拉河而至湟源城南；東南納白水河入西寧境，更名西寧河，又名西川河，納西納川河，而至西寧城西，會合北川河及南川河；更東南流，納沙塘，彥才，紅巖等水而入樂都境；又納馬哈拉，努木崗子羊官，西河灘諸水，而經老鴉堡出境，與大通河會合。湟水源遠流長，沿岸到處可以引渠灌田，故無凶年之憂；且能漕粟東下，以出皋蘭之市。

(五)瑪楚河（鴉鷲江上源） 發源於 Bayenkala 山南之 Pa-chong Ia 山口（海拔五一〇〇公尺），越嶺而北，卽黃河上游之扎陵海；初名咱曲（Ja-chu）與大江平行入西康，沿途納羣曲，奢雲，知曲，東果曲，摺曲，東模等水，而至竹節寺；又東南流納毛瓦雲水及喀耐寺，情錯寺，二水，

至打喀木多出境，南下康蜀，入大江，故又稱小金沙江。

(六) 雜曲河 (瀾滄江中源) 卽湄公河。發源青海南部，果瓦勒山山脈之陰，有南北二源；南曰雜那，北曰雜朵；二水東流，相合於扎西拉霍寺 (東經九五度三〇分，北緯三三度)；東南流，又納雜朵拉、阿雲二水，乃稱雜曲河 (Dza-chu)；復受襄雲、加戎、蒲見、瓦裏郎、勃弱、廣模、朵尼、羣模班木諸水而入囊謙境；又納倒澤、多各覺諸水而至覺拉寺南；又東南受願且、覺雲、喀拉隴諸水，抵坎達莊，西龍光硤水自東北來入之；又東南，雪隴、強西、葉浪朵峽諸水入之；又東經蘇爾莽境出界，至西康昌都，會子曲、鄂穆曲後，乃稱瀾滄江，或稱昌都河。

(七) 子曲河 (瀾滄江東源) 發源於格吉牧地之東北境，朝午拉山之南，與中源平行入康，初名子卿水，東南受子當、當郎、朵種、工馬、子羣、子借、木郎、子革、馬諸水，而入拉休牧地，納簡倉、達木、日慶科、多拉馬果、色拉隴、隴曲、榜曲、龍牙郎、惹羣郎諸水，入蘇爾莽境，屈折東南流，右受將喀郎水；又東南，至吹靈、多多寺西，咱輒雲水自東來入之；又折而南，而西，至囊謙，結載寺東南，又納藥曲、姚那姜雲諸水，然後南流出境，入西康；左受改曲，(改曲東源出於西康、鄧柯西境；西源出自扎武族境，南流

經蘇爾莽屬地而出境之曹曲；兩源會於西康同普東北境。西南流至昌都，北入瀾滄江中源。

(八) 鄂穆河 (瀾滄江西源) 發源於當拉嶺北麓，中堪牧地南境，初名解曲，亦有兩源；會合於中堪班馬族之南境；東北流納保雲水；復折東流受巴爾俄水，又東至龍喀寺，邦乃郎水自西南來入；又東南，邦羣、鈎曲、巴那諸水來入；又東南至蘇羅克族境，姚雲、養雲、雅木、桑木等水來入；乃東南入囊謙族境；自此以下，名鄂穆曲；又東南納友雲、多惹、哈冷、貂曲諸水；又東南經撻哈寺北；又東南入康，流至莽達寺西，巴爾水自囊謙來會；(巴爾水源出囊謙西境，爲鄂穆河之最大支流。) 又東南流至昌都西境，與中源會合。

二 柴達木內陸流域

青海內陸流域，細分之四又可爲三：一、集中於青海淖；二、集中於柴達木盆地；三、高原間之積水地。今略舉其重要者述之，以湖泊爲主，而以流來諸水附之。

(一) 青海淖 青海淖爲我國第一大鹹湖；古曰西海，曰卑禾羌海，曰零海，曰鮮水，曰羌谷鹽池；

至西魏時，始有青海之名。蒙名庫庫諾爾(Koko Nor)，番名Amdo Tso。其水面高出海平線凡三二五〇公尺，周圍約二四〇公里，面積約五七七五公里，西北至東南最長，約一四〇〇公里。位在東經一〇〇度，北緯三七度左右；居中華全國之中心。全海之形如鰻魚，口向西北。四岸爲四〇〇公尺以下之羣巒環繞；海中有巖島，所謂海心山也。俗傳隋唐時吐谷渾嘗畜駒於此，稱青海驄，故又名龍駒島。水色蔚藍，風濤時起，故舟楫鮮通；惟嚴冬履冰東渡，出海購糧，春初卽還。又傳海水力弱不勝芥子；但於清季俄人曾一度乘舟至島上，島人驚以爲神；可知俗說誠不可信。島上約有僧寺十餘處，藏名刺薩招，華語佛寺也；皆爲苦行僧人入定之處。

青海淖受納大小河流數十，較大者爲布哈河、倒淌河（卽阿拉河）等河。

布哈河西源發源於南山山脈之南麓，東經九八度三〇分，北緯三八度三〇分處；東源離西源之東約五〇公里；西源東南流，納什加河及奈完呼土勒河，至東經九九度處，方稱布喀河；至東經九九度三〇分，北緯三七度一五分處，會合東源，乃東南流入淖。

倒淌河又名阿拉河，發源於日月卡南，東經一〇一度，北緯三六度三〇分處；西北流入淖之東

南角；其命名之來，因內地人民所見之水，皆東流，驟見此水西流，疑爲倒淌也。其他尙有巴憂河、巴利密河之自北入淖，載沙河之自西入淖，大力麻河之自南入淖；其流域皆爲水草豐富之地。其它水溝，不勝詳述。

青海淖雖納水甚多，而以地勢較低，僅爲諸川之歸宿，而無出口，與節水湖不同；日受陽光之蒸發，則水分漸減，鹽質漸增，終則成爲鹽湖。凡內陸流域之河泊，大都如此。今且將青海淖水分析其成分，則爲鈉三〇·六〇，氯四〇·〇五，二氧化矽〇·〇九，鉀一·〇八，溴〇·〇四，四氧化磷〇·〇二，鈣一·七七四，氧化硫一七·八四，三氧化二鐵〇·〇二，鎂二·九〇，三氧化碳五·五五。從此種分析，可知淖水中含氯化鈉約佔千分之六七。故淖之四周，多飽漫鹽質。附近小淖略同。

(二) 鹽池 池爲青海省出品最良之鹽池，池在東經九九度左右，北緯三六度五〇分。西北受哈拉河，東南納發源於青海南部之柴葉河；周圍三五公里。產量極多，青海全省用之。鹽池之西，有都蘭池，其西北又有思爾合湖、哈拉湖等，亦產鹽。

(三) 柴達木湖 湖在東經九七度，北緯三六度三〇分；周約五〇公里，東南有巴彥果勒河

(即柴達木河；其北源爲查干河，南源爲喀克特河及瑪里圖拉尼壘河) 流入；西北又受布倫格爾河。(發源於柴達木湖北。)

(四) 達布遜湖 湖在東經九五度四〇分，北緯三六度五〇分。周約二十公里；東南受那莫洪河。(那莫洪河發源於東經九六度四〇分，北緯三六度處；西北流受白河、什深河及布倫格爾河而入湖。)

(五) 庫爾雷克湖 湖在東經九六度四〇分，北緯三七度二〇分。周約三〇公里；東受發源於東經九七度左右北緯三八度之巴音河；西北又納巴勒根河，其南爲托索湖。(周約五十公里。)

(六) 馬格來池 池在東經九五度稍東，北緯三七度稍南。周約二十五公里；奈金河自南來注。(奈金河有二源：西源發於 Scharakun 山脈之北，東行至東經九五度稍西處，納東源後，北折直注馬格來池。)

(七) 巴夏柴達湖 湖在東經九五度二五分，北緯三七度三〇分。周約三〇公里；西有喀克騰河來注。(喀克騰河即塔塔稜河。發源於東經九六度四五分，北緯三八度稍北，至此已行二三〇公

里矣。

(八) 哈喇湖 湖在本省北境，東經九七度四五分，北緯三八度三〇分。周圍約九〇公里。小川由四方集流於此；其西北有諾官湖。

(九) 赤布赤汪楚湖 湖在東經九九度，北緯三三度三〇分；佔本省之西南角，周圍七〇公里。有開尺等河注入。

(十) 鹽湖 湖在本省西部，東經九一度以西，北緯三五度一〇分左右；鹽湖十餘成羣；與新疆東南之鹽海相接，排列整齊。

(十一) 烏爾丁湖 湖在西北青新大道邊；東經九二度四〇分，北緯三七度一五分；周圍不過一公里。有二水並合後注入，其西北有古遜湖，周約二〇公里。

(十二) 台吉乃爾湖 (即達布遜湖) 湖在本省西北境；東經九三度三〇分，北緯三七度二〇分；東南有自西邊流來之特岡圖河 (即 Chulakakhan 河) 之流入，長約二五〇公里；東北有台吉乃爾河之流入，長約四〇公里。

(十三) 庫賽湖 湖在東經九二度五〇分，北緯三六度稍北，周約六〇公里，有水自南來注。

(十四) 得尊馬海湖 湖在本省北部青甘大道旁，周約四〇公里。布穆布拉克河（即伊車干河），伯們河及倭列河由東南入湖。其南又有巴倫馬湖，周約五公里。此外尚有若干無名之靜河，及隨流隨滅之沙溪甚多，不再列舉。

三 蒙古內陸流域

(一) 巴嘎哈勒騰河 巴嘎哈勒騰河發源於 Amernugil 山脈之西麓，東經九六度，北緯三六度三〇分處；出境北流，入甘肅之蘇干湖（即西海子）。

(二) 哈拉騰河 哈拉騰河發源於 Amernugil 山脈與布哈山脈間，東經九七度一〇分，北緯三八度一〇分處；東北流，納呼都蘇河而出境，又西北流，納巴嘎哈勒騰河而入蘇干湖。

(三) 沙拉河（黨河南源） 沙拉河東西二源，皆出於布哈山脈，與南山山脈間哈喇湖西，分歧向西北出境；至繁蓋又與黨河北源野瑪河會合。

(四) 哈布赤蓋河 (即疏勒河) 疏勒河古稱南耜端水；發源於南山東麓，東經九九度，北緯三八度二〇分；與布哈音河及大通河之發源處相近；西北流出境，至玉門西折，與黨河會合，而入哈拉泊。

(五) 北大河 北大河源出祈連山脈之西麓，北流出境，繞酒泉西北，逕流入寧夏居延海；又稱酒泉河，肅州河；實爲弱水西源白河之主源。

(六) 甘州河 東西兩源皆出祈連山脈與雪山山脈之間；西北流出境，經張掖東北，直注寧夏居延海；又稱張掖河；實爲弱水東源黑水之主源。

此外尚有若干水源，以川微流細，概略而不述。

第七章 沙漠

青海省沙漠，共有二處：一在恰卜恰西四十里之西尼淖，及其南貢乃小淖間，連綿至大河湟以南，約在東經一〇〇度，北緯三五度五〇分左右；一在柴達木盆地之中部，及青海北陲，東經九五度及九六度間，巴夏哈勒騰河之西岸；前者斜長約六〇公里，寬一六公里，周約一〇〇公里，面積不大；後者斜長約二〇〇公里，寬一〇〇公里，周約五〇〇公里。

沙漠滿語曰「戈壁」，蒙語曰「額倫」，藏語曰「額濟納」，其成因大概爲大陸內部，四季及晝夜氣候懸殊，巖石漲縮過烈，剝落風化而爲細微之砂礫；或爲山溪攜帶而下，集於鹹湖四集；或爲旋風搬運，堆聚成邱；沙礫之下，常有潛水；但以沙邱移轉無定，雖苔草亦不易寄跡；並以積沙沒脛，步履艱難，早晚氣候劇變，旅行者多繞道而不願出此；故沙漠之區，除在沙漠邊境間有人跡外，大都爲處女之地。

恰卜恰迤西南岸之沙漠，以區域不大，旅行者每於天氣晴朗之時，尙得試渡，然必以橐駝爲舟。駝生於沙漠，行亦利於沙漠；其舉趾輕，陷沙不深，踢沙不颺；如代以牛馬，則效果大差。說者又謂駝行平地三十步，馬行二十五步，即能追及；如在沙漠，則馬行二十步，駝僅十五步，已能出其右；蓋性之所宜，易地則不良矣。且肉峯水囊，頗耐飢渴，黃沙堆中，飲食不易預藏；使駝則可減行裝。駝又深識水性，每當炎夏，人畜易渴，令駝嗅尋，百不失一。橐駝既爲沙漠中唯一之良伴，故旅行者對於橐駝之保護，亦無微不至。

北境沙漠，銜接新疆甘肅之戈壁，砂質較細，偶遇暴風，塵埃蔽天，晝爲之昏；飛沙盤旋空中，高數十丈，沙邱沙淖一日數移；每遇風日清和，砂礫閃爍，幻爲奇景；早晚間因折色關係，常有雲氣結爲蜃樓；蒙番見者，詫爲佛國顯靈，羣焉膜拜而不忍去；恰卜恰附近之沙漠，無此壯觀也。

第八章 種族

一 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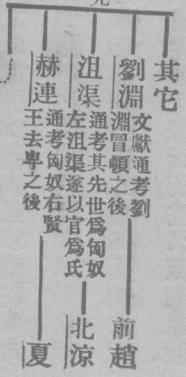
青海種族複雜，可謂我國現有各民族之展覽會；漢滿蒙回藏，無不畢備；除此之外，又有土著，及回教別派之撒拉；而蒙藏二族，實為全省人口之最多者；其移殖之跡，亦易於查究，考之於下，以窺源。至漢滿回三族之移入源流，當於史實章中述之。

(甲) 蒙族

獯鬻即葷粥
史記黃帝北逐葷粥素隱葷粥匈奴奴別名按亦作獯鬻

鬼方
易高宗伐鬼方

匈奴
前漢書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



達韃

新五代史達韃
本在奚契丹之
東北後爲契丹
所攻部族分散

白韃

元史新編太祖蒙古部人金史所謂韃
韃國也有白韃黑韃兩部皆在漠北

黑韃

蒙古即蒙兀

元

青海土爾扈特部

韃韃 明史韃韃
即元之後

大元大可汗

明史弘治元年
夏小干子奉書
求買自稱大元
大可汗按小干
子即達延汗

青海喀爾喀部

青海輝特部

青海和碩特部

其他

瓦剌 即

衛拉特 明史瓦剌蒙古部
落也在韃韃西

大元田盛可汗

明史也先稱大元田盛可汗又蒙古游
牧記額森(即也先)乃元臣孛罕之後

準噶爾部

其會噶爾丹乃額森後
人盡併四衛拉特之地

青海綽羅斯部

(乙) 藏族

西戎禹貢西戎即敘氏羌商頌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

其他

吐蕃新唐書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有羌唐旄等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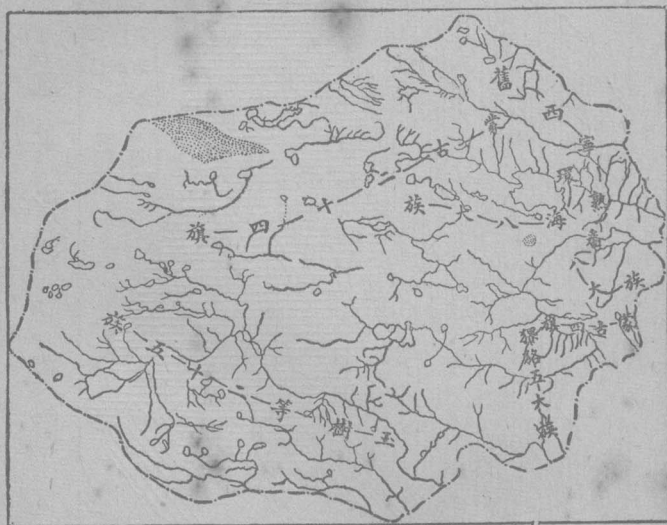
西蕃明史西蕃即西羌種類甚多自陝西歷四川雲南西徼外皆是

青海諸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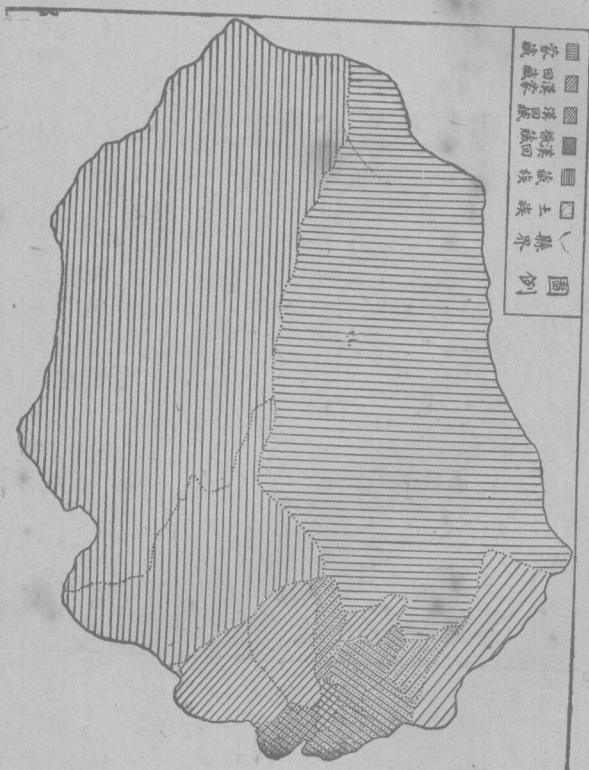
前述蒙藏兩族，其源流顯然不同；其他諸族，亦各有其個別之民族歷史，自不待言；雖然，若就血統言，則青海諸族彼此之間，固已有相當之血統混合者矣。今請略述其梗概：漢族之入青海，遠在漢代，此處本為羌族所居之地；羌人即今之藏番與土人之始祖；然則漢藏間之血統，相混亦必起於此時；迨乎明清之際，蒙人侵入青海，因此蒙漢藏土之血統，乃以混合；至於滿人，更早已與漢人同化；回教徒雖不願與異教徒通婚；但在同教之中，卻無回漢之分；蓋回教徒不盡屬回族，每有漢蒙藏土人奉回教者，即所謂「托毛」是也；故回族與異族之血統，早已混合；故今日青海諸族之所依以為區別者，不過仰信與名稱之不同而已。

綜上所述，可知青海民族雖多，實非血統純單之民族，老死不相往來者可比擬；若能專心注意，混合血統，俾成整個之中華民族，奏效當匪艱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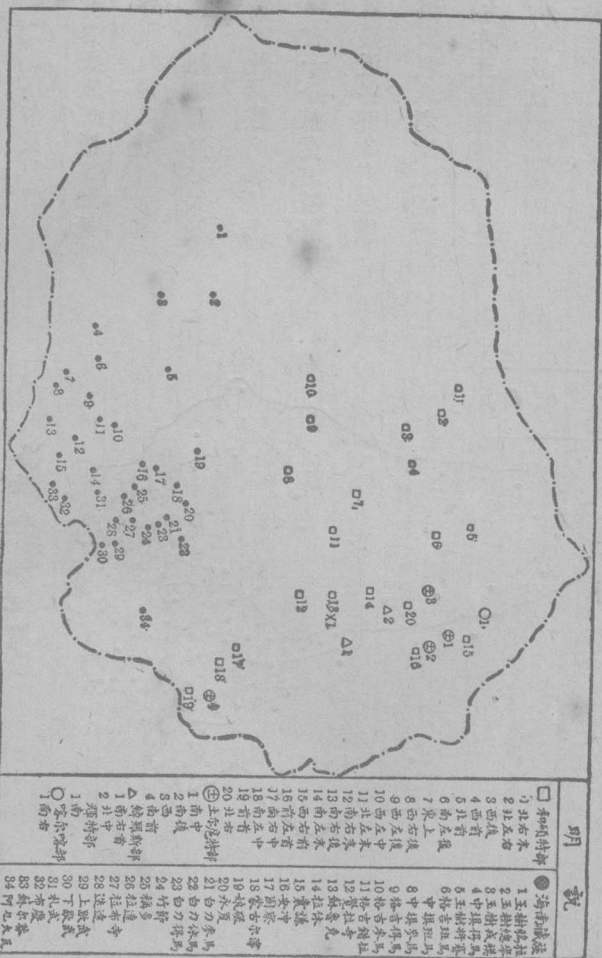
圖明簡布分族藏蒙



各縣民族分佈圖



圖佈分地收族諸樹玉及旗諸族蒙



二 分布及戶口

青海民族既複雜如此，

故於分布及戶口狀況，尤宜

注意；然以人口調查之欠於

周詳，及游牧諸族之移徙靡

定，決難有十分確實之統計；

今僅就最近各縣政府之調

查結果，及私人考察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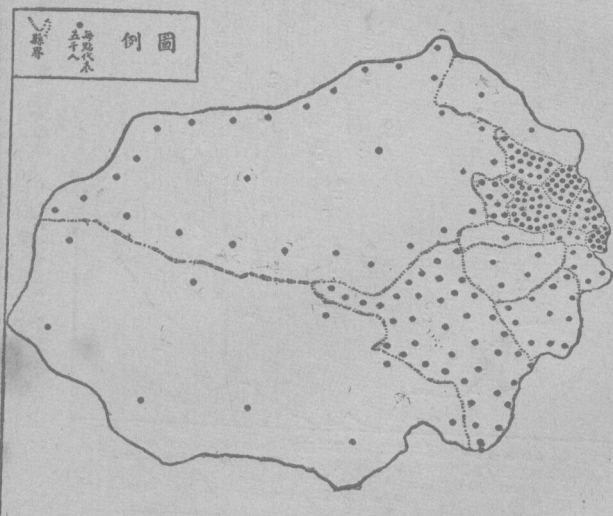
載明於左。至滿族則以早已

同化於漢族，欲求其確屬，實

非易易，故本篇略之。

(甲) 漢族

各縣人口分配圖



地名	戶數	口數	集	中	地	點
西寧	一八〇一〇戶	一〇八二三一人	城內附郭東川南川西川			
樂都	九六二七戶	四九五〇六人	城內及各鄉			
貴德	三九〇〇戶	一七二〇〇人	城內及東西南三鄉			
化隆	一〇八〇戶	五五〇〇人	城內及附近數十里村莊			
湟源	四〇五九戶	二二〇〇〇人	城內及附郭四區			
玉樹	未詳	未詳	城內爲川陝甘等省商人來往無定			
共和	二九〇戶	一三七〇人	郭密一帶			
都蘭	未詳	二〇人	餘係流動性質			
互助	六〇〇〇戶	三〇〇〇〇人	城內第一第二第三區			
同仁	二五〇戶	一〇〇〇八人	城內及保安營等處此數包括境內回番族人數			
鹽源	二〇〇〇戶	九〇〇〇人	城內及浩源北第一區一帶此數包括境內回番兩族			
民和	二五〇〇戶	三一五五〇人	城內及各區			
循化	未詳	三八五八人	城內及馬兒坡			

大通	未詳	三八八〇〇人	城內及各區
----	----	--------	-------

(乙) 蒙族

蒙族大都分佈於共和貴德大通都蘭湟源及臺源等處

(丙) 回族 (撒拉族附)

地名	戶數	口數	集地	中點
西寧	七〇〇一戶	四九三八五人	城內東關及第一二三四各區	
樂都	二二九戶	一〇四二人	城內東關及附郭一帶	
大通	未詳	二三〇〇〇人	西區東區南區	
貴德	未詳	一九〇〇人	城內及附郭	
化隆	二一三戶	一二五〇〇人	城內及附郭 (附撒拉族一三〇月六〇〇人)	
循化	五〇戶	一六五六三人	城內 (附撒拉族二八八二人)	
湟源	三一七戶	一六五〇人	城內及附郭	

民和	五〇〇〇戶	一七八一四人	城內及各區
慶源	(同右)	(同右)	浩源河南一帶
同仁	(見漢族本條)	(見漢族本條)	保安鎮
互助	二三〇戶	一〇〇〇人	第一第二區二區
都蘭	未詳	未詳	祇有偶來經商者
共和	五六戶	一四五人	城內及各區
玉樹	未詳	一—二人	未詳

(丁) 藏族

(一) 各縣境內諸藏族

地名	戶數	口數	集	中	地	點
西寧	八五一戶	七〇〇一人	第二第三第四各區			
樂都	五二一戶	九五四〇人	雪山頂一帶			
大通	未詳	四七〇〇人	分爲熟番生番二種包有廣惠寺附近之五族			

族名	現在牧地	帳篷約數	轄
剛哨	青海淖北岸伊克河上游都蘭縣境內	三〇〇〇〇〇人	轄族十郭洛牙秀奘倉族奘倉族年那哈什科族虛格受勒族扎察族索合察族年那哈族善木多族盤博族錯爾加族
都受	青海淖南岸都蘭縣境內	三〇〇〇〇〇人	轄族二朵者族糾稱爾族
千布彖	青海淖東西岸倒淌河流域共和縣境內	一五〇〇〇人	轄帳戶寺院一小族十一拉約合麻族剛扎哈族鐵布加族奘拜爾族哈牙哈族打倉族莫合勒族朵加族加里族奈那哈族哈科爾族
公窪他爾代	河西郭密一帶	三〇〇〇〇人	無轄族
汪克什	青海淖西北布哈河西岸都蘭縣境內	三〇〇〇〇人	轄族十二他科爾加布族多帕族扎察族朵加族夸里細倉族俄化族莫合族阿錯合族年那哈族那哈扎族黑什卡族隆曲祿曲族
曲加	西尼泊西南一帶	未詳	無轄族
洋冲	都蘭縣境內	未詳	無轄族
拉安	恰卜恰河一帶 都蘭縣境內	一六〇〇〇人	分上下二族
完受	黃河北岸買朵泊切吉一帶 貴德縣境內	三〇〇〇人	無轄族

(三) 玉樹等二十五族表

族名	現在牧地	戶口約數	附
囊謙	橫跨雜楚與鄂穆之間	一二〇〇〇戶	
扎武	通天河南	一〇〇〇〇戶	

註

拉達	通天河南	三〇〇戶	
布慶	通天河南	一〇〇戶	
拉休	子曲河南北	一〇〇〇戶	
迭達	通天河西	六〇〇戶	
固察	通天河東北固察河一帶	一三〇戶	
稱多	通天河東岸稱多河一帶	一五〇戶	
安冲	通天河西南義曲一帶	三〇〇戶	
蘇爾莽	子楚下流	四〇〇戶	
蘇魯克	鄂穆河南桑木河一帶	三〇戶	
蒙古爾津	咱曲河流域	一〇〇戶	原由蒙古爾津析出白力得瑪族繼由白力得瑪族又析出麥馬休馬兩族
永夏	咱曲河流域	四〇〇戶	由永夏族析出阿七六瓦族
竹節	咱曲河流域	五〇〇戶	原由竹節族析出歇武族繼由上歇武族又析出下歇武族
格吉得馬	雜曲及子曲上流	四〇〇戶	由格吉得馬族析出拉錯族
格吉斑馬	雜曲及子曲上流	一〇〇戶	

第八章 種族

部名		旗名	翼別	俗稱	現稱	在牧地	戶數	備考
格吉麥馬	雜曲及子曲上流						一〇〇戶	
中琪麥馬	鄂穆河及阿雲當木雲之上流						四〇〇戶	
中琪斑馬			右				一〇〇戶	
中琪得馬			右				一〇〇戶	
玉樹將塞	通天河上游						一〇〇戶	
玉樹總峯			右				三二〇戶	
玉樹鴉拉			右				一五〇戶	
玉樹戎模			右				一三〇戶	由戎模族析出日娃族
娠磔	星宿海通天河間						四五〇戶	
前左首旗	卜	勒	王	大通西南默勒地方		三〇〇〇戶	嘉慶初兼併南左次旗	
前首旗	河南郡王	同仁西南境河曲之東什則寺附近	三〇〇〇戶			三〇〇〇戶	本旗與南左中南右中兩旗、土爾扈特南前旗已歸入甘肅	
西前旗	青海王	都蘭南察罕泊及縣治西北一帶	帳五〇戶 土房二〇戶				右翼之旗 △為屬左翼之旗 ▽為屬	

和碩特部

西後旗	北左旗	北右旗	北前旗	南右後旗	南左後旗	東上旗	西右中旗	西右前旗	西右後旗	西左後旗	南左中旗	南右中旗	南左末旗
可魯貝勒	可魯貝勒	宗貝子	布哈公	托毛公	阿喀公	巴汗淖爾扎薩	台吉乃爾扎薩	默勒扎薩	巴隆扎薩	宗家扎薩	河南拉加扎薩	河南扎薩	羣科王
都蘭寧什克及柴達木爾代乃一帶	都蘭西北布隆吉河東可魯地方	湟源扎藏寺附近	都蘭布哈河東岸	共和縣干布奈海灘青海淖北岸	湟源西境	都蘭西南博爾泊一帶	都蘭柴達木那木渾河東	壺源縣永安營	都蘭柴達木河南巴隆地方	都蘭柴達木河南宗家地方	貴德西南境拉加寺附近	同仁屬境拉加寺附近	湟源縣巴彥莊及羣科灘一帶
帳二〇〇月 土房一〇〇月	帳一五〇〇月 土房一〇〇〇月	五〇〇月	五〇〇月	二〇〇月	二〇〇月	二〇〇月	帳一五〇〇月	五〇〇月	帳二〇〇月 土房一〇〇月	帳五〇〇月	二〇〇〇月	二〇〇〇月	一〇〇〇月
	左翼正盟長		左翼副盟長										

(四) 宗教旗族表

名稱	現在	牧地	戶口	附註	輝特部		喀爾喀部		土爾其特部		羅羅斯部	
					南	北	南	北	南	西	南	南
覺拉寺	雜曲河邊拉休族西南	寔源縣永安營	一〇〇戶	原屬海南四十族之一舊稱巴彥南稱界內住牧喇嘛原司會盟時之聽差送文	南	北	南	北	南	西	南	南
					端達哈公	共和縣恰卜恰一帶	水峽貝子	渾源西之水峽地方	爾里克貝勒	境共和縣郭密及渾源之西	角昂扎薩	河南扎薩
					大河堤附近	都蘭西北柴達木盆地北緣布隆吉河西	都蘭鹽地東南察卡一帶	鹽源縣永安營迤西一帶	湟水上源托里和及東科寺一帶	黃河大曲之東什則寺附近一帶	鹽源縣永安營	足力蓋扎薩
					五〇〇戶	一〇〇〇戶	二〇〇〇戶	二〇〇〇戶	五〇〇戶	一〇〇〇戶	五〇〇戶	可魯扎薩
					帳七〇戶 土房一〇〇戶	又稱察卡王	又稱日貢王	右翼副盟長	右翼正盟長			鹽池扎薩
												可魯扎薩
												足力蓋扎薩

拉布寺	通天河東稱多族東	一五〇戶	原屬海南藏族四十族之一舊稱拉布庫克住牧喇嘛原司會盟時之承當濟渡
班禪駐青堪布喇嘛牧地	都蘭香日德地方	二〇〇戶	清季蒙藏王公頭目常派所轄牧民及所轄牧地之部分獻於達賴班禪駐青傳教之堪布以求役使及備畜養蒙
達賴駐青堪布喇嘛牧地	柴集河源一帶	未詳	藏人民所獻之牲畜
察罕諾們汗牧地	都蘭縣東北青海湖北之伊克烏蘭河邊及河東呼烏蘇河口察罕津及貴德鐵瓦寺一帶	四〇〇〇戶	清康熙詔封西藏大喇嘛羅維嘉木錯為察罕諾們汗授扎薩克專司傳教事宜俗稱白佛

(五)舊西寧熟番八族

族名	現在牧地	備
朱戶勒汪什科	黃河南北	管理十小族
魯倉族	河東連吉山西麓	管理十六族
折科	散居黃河南北	管理九小族
阿里克族	大通河北	原為唐古忒四十土司之一游牧河曲道光初年移此管理一小族
郭密族	共和縣治	原分龍奔族替木族管理朵讓江拉多刺登楞煥木質蓋作什納當加卻呼賀爾加等九族
的扎族	貴德南境	管理十小族

註

隆武族	同仁縣南境	管理八小族
阿楞族	循化南境	管理一小族

(六) 獐狍族

族名	游牧地	點備
娃西色多	色多合地方與四川接界	此表根據周希武著寧海紀行而作
阿羣日模	黃河北岸距昆干一日程	
阿第二馬村	黃河北岸阿羣日模族西	
汪千得巴	達科河邊東距昆干二日程	
河可馬	野馬灘一帶	以上五族皆大族
冷可馬	河可馬之東	
打朵	江雲西黃河南岸轄科藩	
保吾	與戛尼牙哈族毗連	
戛尼牙哈	黃河南	

註

地名	戶數	口數	集地	點備	註
西寧	二二〇〇戶	未詳	東川南川西川北川	六土司轄八三族	
樂都	三一二戶	六三三〇人	老鴉堡勝番溝	三土司轄七族	
民和	四八五戶	四五五四人	享堂三川泉裏上莊口米喇溝美都川	七土司轄十九族	
循化	四〇〇戶	未詳	韓家集亂藏	二土司轄七族	
共和	二四戶	八九人	恰卜恰	未詳	
大通	未詳	五〇〇〇人	附郭	一土司轄五族	
互助	一〇〇〇戶	六五〇〇人	第一區第二區	未詳	

由上表觀之，可知青海民族之分佈大概如下：湟中一帶多漢滿回及土人；西北境多蒙旗藏人；則大都游牧於巴顏喀拉山脈以南。漢滿回土諸族多兼營農商及畜牧；蒙番則大都仍度其逐水草之徙居之生活也。

現將青海各縣並獯貉族（另成區域，不屬縣轄。）及各縣寺廟之戶數人口之最近統計列左，以示青海人口之分佈：

地名	戶數	男	女	口共	計人數
西寧縣	二五八七二	九一五五四	七二四四五	一六三九九	一六三九九
互助縣	一三九五七	五一一九七	四三五〇四	九四六〇一	九四六〇一
樂都縣	九六八九	三五七八一	三〇六二三	六六四一四	六六四一四
貴德縣	四五一〇	九〇三三	八五八八	一七六二一	一七六二一
化隆縣	四五四八	九四〇九	八四三八	一七八四七	一七八四七
大通縣	一二七五六	四四〇三九	三四九六九	七九〇〇八	七九〇〇八
民和縣	一〇四九〇	二九八四九	二六九六一	五六八一〇	五六八一〇
湟源縣	四三七六	一二六一一	一一一〇四	三三七一五	三三七一五
循化縣	五六五二	一三一三五	一一五九九	二四七三四	二四七三四
共和縣	一〇二五	二一八一	一九二九	四一一〇	四一一〇
臚源縣	一八一六	五五五二	四七二五	一〇九七七	一〇九七七
同仁縣	四〇九〇	未詳	未詳	一四〇九二	一四〇九二
都蘭縣	二七六四〇	未詳	未詳	一四三二〇〇	一四三二〇〇

各縣寺廟	一四三	未詳	未詳	未詳
裸格族	五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二〇〇〇〇〇
玉樹縣	一一七〇〇	未詳	未詳	四六八〇〇

三 語言及文字

青海境內，番族勢力既佔優勢；故番語亦最爲通行；即在幕居蒙人較多之海北一帶，蒙語亦有隔閡之處；故業通譯事者，多以番語爲主要；而蒙語只求稍通其意；與蒙人操蒙語，或有不明，通以番語，則無不解；乃至漢人與漢人語，亦間有以番語通之者。官話勢力，更形單弱。

楷 𑖀𑖄𑖆𑖇𑖉𑖊𑖋𑖌
 行 𑖀𑖄𑖆𑖇𑖉𑖊𑖋𑖌
 草 𑖀𑖄𑖆𑖇𑖉𑖊𑖋𑖌
 美 𑖀𑖄𑖆𑖇𑖉𑖊𑖋𑖌

唵嘛呢叭咪吽咒
 各種字體

蒙古文字，本有專學；滿文卽出於蒙文；是蒙文深有淵源也；而在青海地方，蒙人之能通蒙文者，竟十不得一；除公文兼用漢蒙文外，餘多用以番文（卽藏文）；蓋亦爲習俗所致；言語與文字本有連接之關係，番語旣盛，番文自重；復以蒙藏僧俗，篤守藏教，習誦經典，不通原文，則不能學其經；是亦輕蒙文重藏文之一原因也。而數十百年來，番族勢力，日漸北侵，蒙族以受清室之優待及喇嘛教之薰陶，漸尙法治，遇事猶豫，失去原有果決剛毅之特性，軍備廢弛，遂爲番族所乘；番族勢力旣凌駕蒙族，番族文字，語言，遂漸於蒙族中漸佔地位；此亦輕蒙文重藏文之又一原也。現在蒙族日常雖用蒙語，以使用藏文機會之多，蒙語中已混有若干藏語，初非原來之蒙語矣。諸蒙族中比較重蒙文而能保守蒙族固有文化者，首推和碩特西右中，北左，北右末等三旗；其他如和碩特西右前，南右末二旗及綽羅斯南右頭旗諸蒙旗，不僅盡棄蒙文全用藏文，卽語言，風俗，習慣，亦多尙藏化；是藏人於武力壓倒蒙人以後，復有文化戰勝之趨向焉。

今請述藏文之大概：藏文起始於第七世紀初期，吐蕃棄宗弄讚，請婚中國，唐太宗以文成公主下嫁之。公主信佛，始傳大乘佛教入蕃；弄讚爲媚公主，佞佛尤甚，特遣子弟赴印度學經；因求譯便

利始取克什米爾所用之印度字母，創爲藏文。於國勢強盛時，政教普及於西藏高原全部，藏文亦隨之普及民間，傳流迄今。

細考藏文字形，雖取法於印度，音義則頗有沿襲於中國古語之處，而其文法組織，則似採其地方語之習慣爲多也。

西藏語之組織：主詞位於句首，受詞次之，動詞又次之，介系詞反在句尾，形容詞置於所形容名詞之後，助動詞置於所屬動詞之後。

藏文爲拼音文字，自左向右橫行書之；有楷、行、草、美術諸體。凡子音字母三十種，變更符號七種，不變音附號一種。其三十字音，以四字爲一列，共排八列，最後一列僅兩字；此三十字音，各有本音。變音符號，亦自有音，常加於子音字母上下，與之反切，變其音義；不變音符號，亦加於字母上下，但不變更原音，僅以指定意義而矣。又字母相重成文者，稱爲重字，共有三十八種；兩字相切成音，亦得作一字母論。又三十子音字母中，有十字母常加於其餘各字及重字之後，則其字改變意義，是爲後音。後音之中，又有五字，常加於字母與重字之前，亦使之變更意義，是爲前音。

表號符母字文藏

青
海

子音三十	字母 讀音	ᠠ ᠨ ᠭ ᠤ	ᠵ ᠴ ᠢ ᠨ
		Ka Ka Ga Nga	Ča Ča Ja Nya
		ᠮ ᠮ ᠤ ᠨ	ᠴ ᠴ ᠢ ᠨ
		Pa Pa Ba Ma	Tsa Tsa Dza Wa
		ᠷ ᠯ ᠰ ᠰ	ᠬ ᠭ
		Ra La Sa Sa	Ha A

變音符七種

ᠠ	ᠨ	ᠭ	ᠵ	ᠴ	ᠢ	ᠨ
固古	押居	正波	那若	執亞打	衙打	拿打

不變音符一種

ᠠ
娃如

重字 ᠠ ᠨ ᠭ ᠵ ᠴ ᠢ ᠨ ᠮ ᠮ ᠵ ᠴ ᠴ ᠢ ᠨ

ᠷ ᠯ ᠰ ᠰ ᠠ ᠨ ᠭ ᠵ ᠴ ᠴ ᠢ ᠨ

ᠶ ᠲ ᠵ ᠼ ᠾ ᠿ ᠻ ᠼ

後音十 ᠠ ᠨ ᠭ ᠵ ᠴ ᠢ ᠨ ᠮ ᠮ ᠵ ᠴ ᠴ ᠢ ᠨ

前音五 ᠠ ᠨ ᠭ ᠵ ᠴ ᠢ ᠨ

後。

藏文書法各句中單字與單字間，須加一點劃隔之；如有前後音，則加於前音之後及後音之

第九章 歷史

一 沿革史

青海自古爲三危之地，禹貢注疏指三危爲青海與西藏界上之巴薩通拉木山（當拉山脈之旁支），此黃帝以前青海已屬中國版圖也；迨後少皞定九州所稱爲黑水西河爲雍州者，卽今青海一帶也；夏禹時，析支（西戎族名）來服；商代西境，乃抵羌氏，青海卽其中之一也；宗周文王，有伐西戎之役，當時之戎，其集中地卽今日之湟中一帶也；西周末年，侵入中原，覆滅王室，一部分遂散居於甘肅一帶；秦時爲西羌；漢初屬於匈奴，武帝置河西郡以絕其往來；又爲李息所敗，遂置護羌校尉於臨羌；其後趙充國之屯田湟中，卽今青海東部及西寧一帶也；王莽諷諸羌使其獻海西之地，及鮮水湖（卽青海湖），置西海郡（今湟源一帶），並築龍夾城以備之（上郭密之古城）；至此湟水以西，正式屬於中國版圖；後漢以來，燒當先零諸羌，迭爲河西隴右之患，朝廷連年征討，數易將帥，迄無

勝算；築湟中（今西寧縣）護羌（今樂都縣）二城；至靈帝時而始平，已而三國分裂，氐羌二族，住居與魏蜀接近，二國爭欲引爲聲援，西羌乘機復強；西晉時，爲東北民族吐谷渾所據，鮮卑慕容氏分其國爲乙弗部契汗部白蘭部；東晉初，中衰，先後臣服於前秦西秦；迨南北分裂，又事劉宋；已而乘危襲擊，赫連氏盡取舊西秦諸地，兩受宋魏爵命，左右大局；後魏東西分裂以後，吐谷渾常交通東魏，屢寇魏邊，擴土更廣，羌族爭來歸附；隋煬帝大業五年，命裴矩擊敗之，遂置西海（青海）淖西岸，吐谷渾伏俟城故址。——河源（大河）東，吐谷渾赤水城故址。——二郡；隋末又來入寇，唐太宗詔李靖候君集分道討破之，其酋來降，詔以宗女弘化公主妻之，其屬部黨項亦來降；高宗時，吐蕃北掠，擊走吐谷渾，而佔有其地；唐命薛仁貴援之，戰於大非川，敗績，吐谷渾遂不得復居其地，乃散居於甘涼寧夏一帶，其他西羌諸羈縻州，亦陸續陷失，吐蕃遂與唐接境；自此連年東下，左武衛將軍黑齒常之曾一度擊退之，重軍扼守河源，廣置烽戍七十餘所，開屯田五千餘頃，由是戰守有備，吐蕃不敢輕入；玄宗中葉，哥舒翰又拔石堡城（今郭密附近）；代宗時，吐蕃率吐谷渾黨項氐羌二十餘萬衆，深入爲寇，盡取河西隴右之地，帝出奔陝州，衣冠皆南奔荆襄，吐蕃入長安，縱兵劫掠，立宗室廣武王承宏爲帝，留京

十五日，開郭子儀大軍且至，始退；尋復南陷川陝；自此連年東下，關內朔方西川境內，同時被兵；唐室禦寇不暇，吐蕃之勢遂顯耀於西北，一時稱盛；後唐時代，吐蕃微弱，回鶻黨項分割其地，吐蕃僅有青海南部之地；莊宗時，回鶻來朝，置保順軍以控制之；至斯，洮州以西，涼鄯一帶之地，稱唐羈縻十六州；宋時，屬西夏，時爲中國患；南宋時，嘗屬回吾兒部；蒙古勃興，成吉思汗滅西夏，忽必烈夷吐蕃，改爲貴德州及朵甘思宣慰司；明初，遣官召諭，並置西寧河州諸衛，不相統屬，以渙其勢；封番僧以國師禪師之名號以羈縻之；正德以後，蒙古族酋俺答南下移牧於環淖水草肥饒之地，稱爲海寇；清初，蒙古族厄魯特固始汗自西北侵入青海，建青海蒙古，併吞青藏衛，以其子稱汗於西藏，而以其部落散處青海西北二部，謂之青海諸臺吉；青海南部，則仍爲藏番所居；自是藏番反爲蒙族所役；康熙既平準噶爾，青海諸臺吉以內附，封以王公貝子貝勒等爵；雍正時，羅卜藏丹津叛亂，清廷命年羹堯岳鍾琪出征青海；年氏貪功嗜殺，良莠悉屠之，寺院亦多被焚掠，青海人民至今猶無不談虎色變。（青俗：元宵有燒送年公爺之舉。）年氏由西寧分兵兩路：一部由岳氏率領，西南行入藏；一部由年氏自領，西北入新羅布藏丹津望風披靡，屢戰屢敗，窮蹙乞降；海南諸番，始脫奴籍，而載在貢馬番之列；其後河南

諸番，又渡河游牧劫掠，道光間，經邊吏派兵剿辦，河北肅清，此河南八大族熟番投誠之由來也。不久故態漸萌，咸豐間，又將河南八族，遷至青海淖一帶駐牧，分蒙古曠土與之，賞其頭目千戶百戶等職，以鈐束其衆；此八大族自遷河北以來，稱爲熟番，皆繞青海淖及柴達木河區域而居，詳情見前章環海藏族表。若阿里克族及郭密族等八族（見舊西寧熟番八族表）則世稱謂西寧番是也，耕牧兼業，差近漢族。他至若裸貉野番，則野性未馴，或游牧，或劫掠，出沒於黃河北折處附近，爲往來青藏間之大患。清代派有青海辦事大臣，駐節西寧，管轄諸族；民國成立，仍沿清制，置青海辦事長官；當時四川省政府經營川邊，謂海南二十五族，爲化外之民，脅令投誠，且置戍焉；而番民則以久隸西寧，不願屬於四川，屢訴於甘；而甘省據以入告之文，猶是玉樹等二十五族也；三年，中央飭兩省派員會勘，繪圖考證，結果仍以玉樹等二十五族仍歸西寧管理，爭案始決。後又因庫倫西藏之亂，復增設蒙番宣慰使；民國四年裁之，由西寧道尹兼任甘邊寧海鎮守使，管轄之，改稱寧海區；先後置理事於都蘭玉樹等十三處；民國八年，裸貉事起，爲馬麟所降；十二年，又有拉布楞番民之叛，旋即降服；十七年九月五日，中央政治會始決定改稱青海省，以舊西寧道所屬七縣歸併之，而以西寧爲省治，旋以循化所屬

之拉布楞寺改爲夏河縣，屬於甘肅；二十年三月，又增設共和豐源同仁互助玉樹都蘭等七縣；現在計轄十四縣，二十八旗，二十五族，環海八族，西寧番八族，及猓狍五族等；近聞將於大河湟周均莊香達莊可魯八寶魯倉等處，增設新縣，省會亦擬重擇適中地點，以謀行政便利云。

玉樹等二十五族，據衛藏通志稱阿里克等四十族，而黨巴拉拉布庫克二族不納貢馬，故西寧府志云玉樹等三十八族也。道光初，耳那彥威平番奏議，又稱玉樹等三十九族，蓋其中阿里克族，已遷北遷至大通河畔矣。至玉樹二十五族之稱，大概起於道咸之後，而西寧案卷，同治以前，散佚不完，無從攷證；同治以後之案卷，但云玉樹等二十五族，亦未詳列及其名也；且或沒其「等」字，逕呼爲玉樹二十五族，遂以個名爲公名。至舊四十族而成爲今日二十五族者，其故有七：（1）舊日分立，後來自相併合者；（2）有舊自爲族，後來附屬於人者；（3）有舊爲一族，後分析爲數族者；（4）有更變名稱者；（5）有仍舊名稱者；（6）有住牧喇嘛因不貢馬而不列數者；（7）有已遷徙他處，而不列數者。茲將今昔各族分合之情形，分類列表如下：

舊日分立後來自相併合者										類 別	族 名
克典巴	拉爾濟	葉濟濟	列永	列玉	阿薩克	多倫厄托克安圖	南稱卓達爾	南稱隆冬	南稱桑巴爾	巴彥南稱	舊 名 (據衛藏通志)
安 冲							囊 謙		今 名 (據玉樹調查記)		
<p>多倫厄托克云者蒙古時之名稱也 安圖西寧府志作役屬多洛尼托克南兔亦作南兔 葉濟濟亦作葉爾濟 拉爾濟亦作拉爾吉</p>							<p>南稱即囊謙之轉音桑巴爾亦作桑色爾卓達爾亦作綽火爾西寧府志作南稱七族實訛</p>		備	考	

者族數爲析來後族一爲舊											
蒙古爾津		上隆壩		玉樹				上隆布	隆布	下阿拉克碩	上阿拉克碩
竹節	蒙古爾津	中琪班馬	中琪麥馬	玉樹鴉拉	玉樹戎模	玉樹總舉	玉樹將賽	迭	達	拉	休
由蒙古爾津析出竹節及白力得馬族白力得馬族又析出 麥馬休馬兩族		班馬係由麥馬析出		戎模現又析出日娃族				迭達本屬隆布後潛奪之		衛藏通志漏去下阿拉克碩西寧府志補入	

改 名 稱 者							舊 自 爲 族 來 附 屬 於 人 者						
格爾吉	下格爾吉	登布格爾吉	下隆壩	下扎武	上扎武	尼雅木錯	雍希葉布	扎武班右	哈爾受	白利	噶爾布	吹冷多拉	洞巴
格吉得馬	格吉班馬	格吉麥馬	中堪得馬	布慶	拉達	娘磋	永夏	附於扎武	附於扎武	附於玉樹	附於蘇魯克	附於拉休	附於囊謙
<p>小夏亦作永沙普 娘磋亦作年錯西寧府志作尼秣錯 格吉得馬又作咱梭今又析出拉錯族</p>							<p>吹冷多拉即吹靈多多寺西寧府志漏去 白利或謂於數世前已投藏族娃雲 哈爾受亦作哈秀 扎武班右即節總族胡文忠一統輿圖作班詩西寧府志作班石</p>						

已遷徙 他處不 列數者	住牧喇 嘛不列 數者					照舊名稱者			
	阿里克族	拉布庫克	覺巴拉	扎武	蘇魯克	稱多	蘇爾莽	固察	
阿里克	拉布寺	覺拉寺	扎武	蘇魯克	稱多	蘇爾莽	固察		
道光初年移駐大通河北	拉布庫克司濟渡差遣不貢馬故亦不列數	覺巴拉又名巴彥南稱界內住牧喇嘛聽會盟時差遣不貢馬故不列數							

二 建置史（都市長城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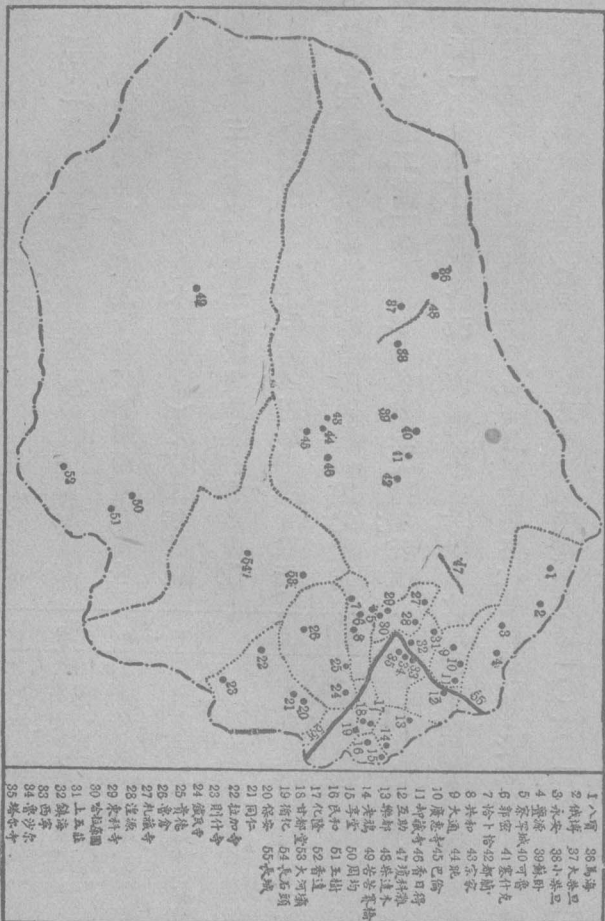
(一) 西寧

古西羌所居，謂之湟中；漢武帝逐諸羌，築塞令居；宣帝時，趙充國伐先零諸羌，以其

地開屯田，置破羌縣，屬金城郡；後漢建安中，分置西平郡，治西都縣；晉初因之；東晉末，西涼禿髮烏孤，

據為國都；後魏孝昌二年，置鄯州，改破羌縣為西都；後周置樂都郡；隋開皇初，郡廢；十八年，改縣為湟

(附城長) 圖佈分集鎮市都重要



水；大業初，復爲西平郡；唐武德二年，復曰鄯州；儀鳳二年，置都督府；開元二十一年，置隴右節度使；天寶初，曰西平郡；乾元初，復曰鄯州，屬隴右道；寶應元年，沒入吐蕃；宋初，屬西夏；後爲吐蕃所據，號青唐城（青唐爲柴達木之轉音）；元符二年，收復置鄯州隴右節度；三年，棄之；崇寧三年，收復，建隴右都護府，改鄯州爲西寧州；後復屬西夏；元至元中，仍曰西寧州，屬甘肅行省；明洪武十九年，改爲西寧衛，置陝西行都司；清初，因之；雍正三年，改衛爲府，領縣二，衛一，卽西寧縣碾伯縣及大通衛；乾隆三年，增領所一，卽貴德所；民國成立，改爲西寧道；十五年，道廢，改爲行政區，所屬有七縣，西寧碾伯大通貴德湟源巴戎循化拉卜楞新建設治局亦隸之；監督長官有區行政長及鎮守使，鎮守使且兼青海護軍使；故青海亦爲所屬；十七年遷爲青海省治。縣城在東經一〇一度二〇分，北緯三六度四五分；北濱湟水，南臨拉脊山（此山東迤至省界爲小積石山）；城周約四公里，爲門四；東關外有郭，



周一。五公里，爲門三；縣城因崖爲基，池不能環，僅西北有南川河西川河之曲繞；漢建西平亭，魏黃初三年，爲西平郡，憑倚西平亭，增築南西北三城；明洪武九年，命長興侯耿秉文率陝西諸衛士築之，其土割元西寧州故城之半；其東門連關廂，商賈市肆，爲諸族互市之地；萬歷三年，總制兵部尙書石茂華等率民民加修，腹土膚輒，始稱鞏固；外郭則於二十二年，爲兵備使余良樞所創建；雍正十一年重修，內裒實土，外甃用甌。

(二)樂都 古湟中地，漢神爵二年，始置破羌縣；魏因之，晉廢爲樂都郡地；後魏孝昌二年，改曰西都縣；後廢，屬鄯州；周復屬樂都郡；隋開皇十八年，置縣曰湟水，屬西平郡；唐改屬鄯州；寶應初，陷於吐蕃；宋元符初，收復置湟州；大觀三年，升爲響德軍節度使；宣和元年，改爲樂州；明初設碾伯衛；洪武十九年，移衛於西寧，改碾伯爲右所；清雍正三年，置碾伯縣，屬西寧府；民國初年，屬西寧道；十七年改爲樂都縣，屬青海省。縣城在東經一〇二度一三分，北緯三六度三五分；南瀕湟水，卽南涼樂都城故地；明萬歷二十二年，游擊達雲修補加甃堞焉；其後兵備劉敏寬檄增敵樓；城東西長一百五十丈，南北長百一十二丈；門三，東關外城門二；乾隆間，城南一面，逼近湟水，久被侵嚙頽壞，經西寧道僉事

楊應琚等將城基向北移進一十五丈，另建新城，並修女牆；民國來又將沖圮，東南譙樓已全毀；城內商廛民屋，亦多湫隘傾歛。

(三)大通

古西羌地；漢爲臨羌縣北塞；唐置威戎軍；後屬吐谷渾、吐蕃；明爲俺答所據；清初爲青海蒙古部落耕牧焉；雍正初，羅卜藏丹津等脅迫諸族來犯，討平之；三年，建大通（今鹽源縣）永安（今鹽源縣北永安營）白塔（今大通縣）三城；乾隆九年，移置衛治於今縣治，又名毛伯通；民初，改縣屬西寧道；十七年，屬青海省。縣城在東經一〇一度八分，北緯三七度一二分，大通河北岸；雍正三年，以地鄰西寧北川，設參將一員，築城一座，周圍五百五十八丈，設東西二門，嗣改都司衛，守備官署設於此，稱衛治焉。

(四)湟源

古西羌地，王莽時置西海郡，築五縣，徙民守戍，相傳荒城猶存境內可考；唐寶應間，陷於吐蕃；明正德間以地原屬東科寺，仍給還之，俾其世守；明末，漢民與蒙番貿易，有因而世居者，遂成村落；清雍正初，劃隸於西寧縣；乾隆九年，西寧道僉事楊應琚以是處爲諸族交易之所，乃添西寧縣佐一員；後設主簿；五十七年，置丹噶廳，屬西寧府；民國初，爲湟源縣，屬西寧道；十七年，屬青海省。

縣城在東經一〇〇度北緯三六度四五分，清雍正五年築土城，周長七百七十四丈，設東西二門，據北山之麓，湟水北源自西北來，流經城東南，又與西南流入之湟水北源（即藥水河）會合，自此以東至碾伯一段湟水，土名碾伯河；元和志又作樂都水。城內商民四五千家，地當青海蒙藏民族出入之要道，故商業甚盛，尤以前清嘉道之際爲最；現在以藏貨西洩，印度，玉樹之貨南洩，西康，蒙貨北洩，甘涼；湟源商務因以衰落，十八年之回亂，更撓湟源之發展及恢復。

（五）貴德 古羌地；後屬吐谷渾吐蕃；元至元間，設貴德州，屬吐蕃宣慰司；後廢；明洪武三年，征西將軍鄧愈統兵駐此，置歸德所，屬河州衛，隸陝西行都司；清雍正四年，裁河州衛，改隸臨洮府；乾隆三年，更屬西寧府；二十六年，改爲西寧縣；五十七年，置貴德廳；民國改縣，屬西寧道；十七年，劃入青海省。縣城在東經一〇二度二五分，北緯三六度；元至元間，置貴德州，築城，後廢；明洪武七年，委河州左衛指揮修土城；至十三年工竣；萬曆十八年增修，周圍二公里，設南北二門，地濱黃河南岸，亦海地貨物出入之所。

（六）化隆 原爲西寧碾伯兩縣所屬番民居處之地；乾隆三年，經西寧道僉事巴煖遊擊楊普

以其地係各營適中扼要之區，爲四面番回雜居之境，水草豐富，地土寬平，請築土城；又由楊應琚議請以巴燕戎、東碾邑番民十二族，西寧番民十六族，地方遼闊，內有羊戎溝、囊思多等處，可墾荒地四十餘里，添設西寧撫番通判一員，駐劄城內，管轄各番族案件，董率開墾，征收番糧；九年以鞏昌裁缺通判，移駐巴戎；於是有巴燕戎、格撫、番廳，屬西寧府；民國四年，改置巴戎縣，屬西寧道；十七年，改名巴燕縣，屬青海省；二十年，又改名化隆縣。縣城在東緯一〇二度八分，北緯三六度一〇分；清乾隆四年，築土城一座，女牆用甃，周圍一公里許，有東西二門，由碾伯縣知縣徐志辦理，至五年閏三月竣役，曰巴燕戎、格，亦作擺羊戎，地據黃河北岸。

(七)循化 明洪武初，撒拉、回族貿易至此，始爲番族與撒拉、回族雜居之處，設河州同知，屬河州府；清雍正八年，始設循化廳；乾隆五十七年，置縣，改隸西寧府；民國初，屬西寧道；十七年，屬青海省。縣城在東經一〇二度二六分，北緯三六度；土城初建時，需築費四萬餘金，聞係罰某一人所得者；周圍不及半公里；城作長方形，地臨黃河，與河北之化隆，互相觶角。

(八)同仁 原爲循化縣治西南三十公里之保安營、隆務寺一帶；明季，置都指揮於保安營；清

乾隆間設循化撫番廳，改都指揮爲都司；民國十三年，設循化墾務分局，十八年四月，建設治局於保安營；然以地方遼闊，種族龐雜，統治不便，故於民國二十年，置同仁縣治於隆務寺。隆務寺在東經一〇二度五分，北緯三五度三五分；濱隆務河（入清水河，而北注黃河）爲西番最大之寺，及各族互市之所。

（九）互助 原屬西寧縣治東北威遠堡沙塘川一帶地；清初，設守備，後改都司；十九年，置縣治於威遠堡。縣城在東經一〇二度一〇分，北緯三六度五五分，明天啓間築城於此；橫四百公尺，縱三百五十公尺，城根厚八公尺，城頂厚三公尺；有東西二門。

（一〇）民和 原屬樂都縣東南之老鴉峽外川口鋪享堂米刺溝古鄯驛二十一堡及李土司所屬地；漢龍支縣故地；晉爲小晉興城；明洪武間置古鄯馬驛；清乾隆三年，設守備，後改設遊擊，亦名巴煖三川營；民國二十年置縣治於古鄯驛，二十二年冬又遷川口鋪。縣治在東經一〇二度四五分，北緯三六度一八分；濱大通河。

（一一）共和 漢大小榆谷；原西寧番上下郭密族地；民國十四年置西寧墾務分局於此；十八

年，置共和縣治於曲溝。縣治在東經一〇一度八分，北緯三六度二〇分；東南濱黃河，地畝沃衍，扼青藏要道之咽喉，據黃河南北之關鍵；亦番族歸化之最早者。朶讓莊本郭密九族千戶之居所也。

(一一) 疊源 原大通縣北境北大通永安堡一帶地；清初設副總兵，及大通衛治於此；乾隆九年，移衛至今大通縣治，而以其地為北大通；民初設墾務局；十八年，置疊源縣治於北大通。縣治在

東經一〇一度三五分，北緯三七度三七分；清雍正初，築城於

大通河北，（大通河即古浩疊水）即今治所，為青海省東北

與甘肅商業交通之要道。

(一二) 玉樹 古雍州蠻荒之地；殷周迄漢，為西羌地；晉

及六朝，為吐谷渾白蘭黨項所據；唐宋為吐蕃地；元明以後，其

土人夷為蒙古奴隸；清初，平羅卜藏丹津亂後，漸次招撫；雍正

間，以納書克等三十九族，暫隸西藏，阿里克等四十族，則由西

寧青海辦事大臣主管；其後或移或併，成為二十五族，即今玉



樹等土司地也；民國以來，以其地位重要，特設玉防司令部；七年，又設理事員於扎武族之結古地方（原名蓋古多）；管理二十五族民刑事宜；十五年，置玉樹墾務分局；二十年，改設縣治；此處爲玉樹二十五族之市集，亦青海東南之政治經濟之第一中心也。縣治在東經九八度稍西，北緯九〇度稍南；原爲扎武族百戶住地；民國八年，築土堡爲理事員公署，今改爲縣公署；地濱通天河支流結古河之北岸。

（一四）都蘭 本柴達木地方第一大寺；民國八年，設治理事署於此；十九年，改縣；二十年設治於希里溝。縣治在東經九八度三四分，北緯三七度稍北；本屬和碩特西前旗地，爲青海蒙古諸旗之集市，亦青海省北部之第一都會也。

（一五）享堂 在民和縣境內，爲甘青大道交界處，李土司屬地；因李土司祖塋所在，子孫祭祀於此，故曰享堂；南臨湟水，東濱大通河。

（一六）老鴉峽 峽在享堂之西，爲樂郡民和兩縣之交界處；漢破羌縣故地；隋屬湟水縣；明洪武置馬驛；嘉靖元年，置防守官；萬歷二十四年，兵備劉敏寬檄增敵樓，周圍八百公尺；清設把總一員，

驛丞一員；民國以來，僅駐兵十餘名而已；地臨湟水，兩山夾之，其路甚險峽，長十餘公里；或謂卽漢書趙充國傳所謂四望峽也。

(一七) 平戎堡 堡在樂都與西寧之交界處；北濱湟水，漢安夷縣故城，隸金城郡；建初中，拜度遼將軍吳棠爲護羌校尉，居安夷卽此；明洪武十九年，置平戎驛；嘉靖元年，置防守官；萬歷二十四年，增敵樓；清康熙中，撤防守官，仍置馬驛，置縣丞一員。

(一八) 鎮海堡 堡在西寧與湟源之交界處；明嘉靖元年，置防守官；萬歷二十一年，改設遊擊；城周一千公尺，設東西二門，各有月城；清改遊擊爲參將；雍正五年，移參將於丹噶爾（今湟源縣），城中置守備一員。

(一九) 哈拉庫圖 卽日日山卡城；其東南山阜，有古營盤遺址；相傳此城爲明季劉敏寬駐屯之地，去後留遺若干人，遂成村落；清時，駐守備於此；今城爲乾隆時所築，惜已半圯；最後留有兵額二百四十人；民國三年始撤消；殘兵娶番女，聚族居此。自唐金城公主下嫁吐蕃以來，此處久爲漢番之分界處；今則界限泯滅，農耕兼事，語言風尚，無分漢藏，故有民三撤消駐兵之舉。日月山在其南，蒙名

納喇薩喇，海拔三七五八米，砂質紅色，故有赤嶺之稱；元憲宗會諸王於庫庫諾爾西，祭天於日月山，即此。

(二〇) 察罕城 城在哈拉庫圖西，南濱倒淌河（即馬蘭布他河，發源日月山之西麓，西向流入青海淖，土人名爲倒淌河；因湟中人所見水皆東流，驟見此水西流，故名曰倒淌；）清聖祖親征噶爾丹，遣使宣諭青海諸部，會盟於此；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誘諸部落，盟於察罕托洛海（蒙語雪嶺）亦即此地；道光三年，陝甘總督那彥成，以其地當孔道，凡諸番東來辦商，及海番渡水上岸者，悉經此地；因之匪案迭出，遂建城堡，鎮海營副將駐之，以資控制；咸豐六年，撤防，城廢；而青海長官，每年秋季，乃蒞此祭海，召集蒙番長目，舉行會盟典禮；光緒三十三年，復建海神廟於城西；迤西五公里，爲將軍臺；略西爲會亭。

(二一) 甘都堂 化隆縣拉脊山南，有甘都堂城；清乾隆四年，西寧道僉事楊應琚，以其地地勢寬衍，咫尺黃河，生蕃出沒其間，議請建城，設千總一員；地濱黃河北岸。

(二二) 保安營 保安營在同仁縣東，初被吐谷渾所據；明季克復，度地築堡，開東西二門，中修

衙署，置吏撫番；及同仁縣成立，乃遷治於隆武寺；此處番族爲吾屯族，與漢人感情極深。

(二二) 恰卜恰 自倒淌河西南，經東坨，至恰卜恰；濱河一帶，氣候溫和，最宜稼穡，稱爲塞外沃土，置有臺站；恰卜恰河自阿迷晒石慶山（卽妖魔山）經郭密南來灌溉；民國來，設墾局於此。

(二四) 大河坨 自恰卜恰西南行二十公里，至西尼泊，又八十里而至貢朶泊，皆爲沙漠之地；又南行五十公里而至切吉河卡，二十公里而至大河坨（番名唵更通一名班禪玉池）兩岸土地膏腴，惟毘連野番，時患劫掠；清道光初，陝甘總督那彥成擬於此設防，與屯卒以經費無着，不果施行；民國來，設理事於此，旋置理事，爲西寧屬諸番會集地點，近聞擬設縣治。

(二五) 長石頭 自大河坨西南行五十公里，至扎梭拉溝（卽湖羅山麓）又二十五公里至羊腸溝（番名麻莫曠壞）又五十公里而至亂泉灘，四十公里至棉草灣，又十公里方至長石頭（一名石嘴子，番名東作更納，譯言山如牛角環抱也）東西石峯對峙，中間河流縱橫，水勢洶湧，自大河坨至此，大多爲獐狍野番當衝之地，若於石嘴子駐兵若干，則可扼獐狍之咽喉，青藏間交通便利矣。

(二六) 周均莊 地當稱多河流入通天河處，稱多族百戶駐此，爲玉樹縣北之諸番第一集中

地，現聞有置縣之議。

(二七)香達莊 地屬囊謙族，北濱瀾滄江，地當西部諸番出西康之要衝，二十二年十一月置囊謙縣，包括囊謙、拉休、蘇魯克、中垵諸族，並覺拉寺地。

(二八)可魯 地在都蘭縣治西北，爲海西大道會合之處，現在亦有置縣之議。

(二九)八寶 八寶寺屬亶源縣，地當蒙藏交通大道，最近青海民政廳已計劃於此置設縣治。

(三〇)魯倉 屬貴德縣，地當黃河之東，與大河垵相對，爲河濱諸番族走集之所，置有墾務局，最近亦有改縣之說。

(三一)瓊科灘 地屬亶源縣，亦名羣科灘，中貫湟水，土地饒腴，游牧耕稼，莫不適宜，實爲青海東北部第一要區。

(三二)蘇臥 在都蘭之西，地當柴達木盆地之東緣，自湟中西來，繞青海淖之大道，至此歧分爲二北支，沿柴達木北邊北出，經伊吉柴達木及烏勒丁等處，而至甘肅之敦煌縣；南支沿柴達木南緣，西出經圖格帖、哈雅阿魯、托魯伊等處而入新疆省境。

(三三) 肫 在柴達木河之南岸，交通四達，實爲青海全省之適中地點。

(三四) 苦苦賽爾橋 橋在玉樹綜舉族境內，橫跨通天河上，地當青藏出入之孔道，亦玉樹四族之市集地也。

(三五) 長城 根據英國陸軍部實測之四百萬分一東亞地圖中，於疊源縣東北，大通河北岸，有自甘肅迤邐西南來之長城一曲，至大通縣東境而南下，經湟源東境而東南下，再經化隆西境，循化南境而出省，繞臨夏而至皋蘭；在境內延綿者約三〇〇公里，不知何時所築，亦不見於其他記載；大約本係土城，現在大部陷滅，已不爲人所注意。考隋紀云：「大業四年秋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資治通鑑作「自榆谷而東」並注云：「此榆谷當在榆林谷西。」按：榆林谷即榆谷，方輿紀要陝西西寧鎮榆谷注云：「榆谷在（西寧）衛西，」水經注河水逕西海郡南，又東逕允川西，歷大小榆谷……杜佑曰：「榆谷在蘭州五泉縣，訛也。」又白月恆青海歷史考釋地大小榆谷條云：「在黃河南岸，屬今西寧縣西南一帶地，列考如左：（A）水經注河水歷大小榆谷之北，二榆土地肥美，本先零羌所依阻，故後迷唐據之，屢擾河湟；（B）校尉貫友攻迷唐於大小榆谷，破

走之；因作河橋於逢留大河，以度兵（按後漢志注：大河經大小榆谷之北，有逢留大河之名，是仍指黃河言也。）（C）胡氏曰：「大小榆谷即唐之九曲也，唐睿宗時，吐蕃乘隸縮贊請河西九曲之地爲金城公主湯沐所；然則九曲在何處？按天寶十二載，隴右節度使哥叔翰奏所開九曲地置澆河，洮陽二郡；今考澆河郡在西寧縣西，洮陽郡在洮州西南三十五公里，與前說適合。」（見北平出版之地學雜誌六十六號）又朱錦屏《海藏紀行》按：東垣與恰卜恰郭密一帶，即古之大小榆谷之地，漢和帝永元十四年，復置西海郡，以曹鳳言燒何種居大小榆谷之地，土地肥美，有西海魚鹽之利，又近塞內，諸種移於西海郡，規固二榆，廣設屯田；今之恰卜恰郭密，介於青海鹽池之間，去內地不過二百餘里，又有古城遺址，可斷言也。」（見新青海第二號）綜上所證，可知榆谷當在今共和縣一帶；若以實物證書本，或竟可斷定所謂榆林即在今西寧湟源貴德一帶，且與上引之證據，亦無不合；而本節所述之長城，爲隋大業間所築，更無懷疑。

三 移殖史

語禮俗，何以與南京有一部之相同？然此僅足證明初曾有若干流犯至西寧，初不足證漢民於此時纔入青海也。

西寧化隆兩縣，明初卽有十六家土司之設，有陳子民者，爲土司之一，原籍江南山陽，元代住淮安；後降明，授指揮職，就此點而言，以一南人在此時居然能在青海境內爲土司，管理土人，則其先世入青必久，且必與青海羌人已有若干因緣矣。

又據王莽傳及後漢西羌傳等書，所載漢平帝元年，王莽秉政，欲耀德威，使中郎將平憲等持幣誘塞外羌，獻鮮水海，置爲西海郡；徙天下犯禁者處之；漢族移殖青海之記載，當以此處爲初見。

考青海自漢置金城郡以來，代有建置，旣爲有建置，則漢人旣視爲華夏版圖，移殖便利，是則漢人之入青海，及生息其間，當遠在漢代；至其原始之移殖，則更宜推而上之。

(二) 滿族移殖青海史

滿族世居東北，古代交通不便，絕少機會，西入青海；考滿族之入青海，當在滿清入主中華，平定青海之際；其後又置駐防八旗，然以人數不多，及滿族之早被漢化，故現在青海之能確定其爲滿族

者，已非易易。

(三) 蒙族移殖青海史

青海蒙古計分六部二十九旗，卽和碩特部二十旗，土爾扈特四旗，綽羅斯部二旗，輝特部一旗，喀爾喀部一旗，察汗諾們罕一旗是也；其移入青海，當在漢初匈奴之南侵；至其與今蒙古族移入青海，則在宋末成吉思汗之翦滅西夏，而與青海接壤以後；惟現在遊牧青海諸蒙旗，皆爲清初所移入者。茲分述如下：

(甲) 和碩特部史

明末清初之際，衛拉特盛強，而和碩特 (Choschot) 之顧實汗圖魯拜琥爲之長。顧實汗爲元太祖之弟哈布圖哈薩爾之十八世孫，原牧於新疆迪化一帶，知青海之富饒，棄故地而舉族南遷，據青海，意圖西藏；時西藏有汗曰藏巴與達賴之「第巴」官曰桑結者，不相善；桑結謀傾之，乃訴其虐待部衆，蔑視釋教之罪，乞顧實汗討之；顧實汗因擊藏巴汗，戕之；並取衛藏二部分，予達賴班禪，而自取喀木，徵其租賦；置長子達延於西藏，轄其衆，是爲鄂齊爾汗；自是西藏始歸和碩特所有；而以第六

子多爾濟 (Tarchie) 佐鄂齊爾汗，治理青海，是爲達賴巴圖爾台吉，皆遣使入貢。順治九年，顧實汗以導達賴入朝，清廷嘉之，封顧實汗爲遵文行義敏慧顧實汗，賜金冊印，及顧實汗死，西套之鄂齊爾圖襲汗號，而以其子車臣岱青 (卽鄂木布) 嗣理青海西藏，會青海之屬，時爲邊患，清廷乃諭車臣岱青及達賴巴圖爾台吉管束部下，劃定漢蒙界線，然其後寇掠，仍未已也。康熙三十六年，扎什巴圖爾等來朝內附，封爵世襲。雍正元年，扎什扎什巴圖爾之子羅卜藏丹津叛，派兵討之，越歲而定，始詔定游牧地界，編置佐領，以扎薩克領之，凡二十一旗。嘉慶初，又裁撤南左次旗，併於前左首旗，乃成今數。

(一) 西前旗 顧實汗第六子多爾濟之次子策旺阿拉布坦，號達賴岱青台吉，康熙四十二年，封爲多羅郡王；後以其子額爾克巴勒珠爾襲；後爲其兄弟所逼自盡，以其子朋楚克旺扎勒襲，降封貝勒；雍正三年，授扎薩克；四年，封多羅郡王；至乾隆四十二年，其孫索諾木多爾濟襲；五十六年，以功賜親王品級；民國五年五月，晉封碩親王。原牧布爾哈河南岸。

(二) 前首旗 顧實汗第五子伊勒齊都齊，有子二，長子再傳嗣絕；其次子之第三子察罕丹津

號岱青和碩齊，於清康熙四十五年來歸，封爲多羅貝勒；五十六年，晉封多魯郡王；雍正元年，以西藏軍功，晉封和碩親王；三年，授扎薩克；十三年，嗣絕，以其孫旺楚克襲；乾隆十四年，子旺丹多爾濟帕勒瑪襲；二十六年，減一等爲郡王；三十六年卒，無嗣，以其侄納木達爾克襲；民國二年，晉封和碩親王。原牧黃河之曲，小哈柳圖河口一帶。

(三) 前左首旗 顧實汗第三子達蘭泰之子袁布，號阿齊巴圖爾，康熙四十三年，以先諸台吉內附，封多魯貝勒；五十五年詔分領青海左盟，子額爾德尼俄爾克他克他籍嗣；雍正元年，以西藏軍功，晉封多羅郡王；三年，授扎薩克；嘉慶十年，南左次旗扎薩克來兼襲；又詔撤南左次旗；民國二年，晉封和碩親王。原牧大通河南。

(四) 西後旗 西前旗郡王策旺拉布坦之從子達彥，康熙五十五年，以議遷達賴喇嘛有功，詔分領青海右翼，並封多羅貝勒；子旺舒克拉布坦襲，無嗣；六十一年，以達彥從子嘎勒丹岱青諾爾布之子達什連陵襲，降封固山貝子；雍正二年，以不附羅卜藏丹津有功，晉封多魯貝勒；三年，授扎薩克；民國四年，晉封多羅郡王，又授翊衛副使，原牧跨柴集河一帶。

(五)北左右旗 顧實汗第八子之次子索諾木達什，康熙四十四年封輔國公；雍正元年，晉封鎮國公；尋附羅卜丹藏津叛，旋降清軍；雍正三年，授扎薩克，詔封固山貝子；乾隆五十六年，以征廓爾喀有功，賞貝勒品級；民國五年，晉封多羅郡王，兼任青海蒙古左翼正盟長。原牧布隆吉河南。

(六)北右旗 顧實汗第七子瑚魯木什之第三子之孫車凌惇多布，康熙四十四年，詔封輔國公；雍正元年，以軍功賜多羅貝勒；尋附羅卜藏丹津，旋降清軍，降爲固山貝子；三年，令其從叔丹巴襲授扎薩克；民國元年，晉封貝勒；五年，封多羅郡王；原牧青海淖北岸。

(七)北前旗 顧實汗長子達延鄂齊爾汗季子之長子車凌，康熙五十年封輔國公；雍正三年，授扎薩克；民國元年，晉封鎮國公，兼充青海蒙古左翼副盟長，原牧青海淖西岸。

(八)南右後旗 顧實汗長子達延鄂齊爾汗第五子索諾木達什之次子諾爾布朋索克，清康熙五十年，封輔國公；雍正元年，敘進藏功增俸；三年，授扎薩克；民國二年，晉封鎮國公，原牧青海淖東岸。

(九)南左後旗 顧實汗長子達延鄂齊爾汗之次子多爾濟，康熙五十年，封護國公；雍正三年，

授扎薩克；乾隆十三年索諾木多爾濟襲，降授輔國公；民國二年，晉封鎮國公；六年，授翊衛副使，原牧青海淖南岸。

(一〇) 東上旗 顧實汗第四子巴延阿布該阿玉什之季子扎布，康熙三十六年以扎什巴圖爾內附；雍正三年，授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青海淖東北岸。

(一一) 西右中旗 顧實汗伯兄哈納克土謝圖四世孫車凌納木扎勒，清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自編屬丁爲佐領來歸；三年，設公中扎薩克，授一等台吉；乾隆五十六年，賜公品級；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柴達木河一帶。

(一二) 西右前旗 顧實汗次子鄂木布之孫噶爾丹達什之子阿拉布坦，因不從羅卜藏丹津之叛，於雍正三年授扎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大通河北岸。

(一三) 西右後旗 顧實汗第七子瑚魯木什第四子之長子色布騰博碩克圖，初爲閑散台吉，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三年，授扎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地柴達木河兩岸。

(一四)西左後旗 顧實汗弟色稜哈坦巴圖爾第七子之三世孫哈爾噶斯，雍正元年，不附羅卜藏丹津之叛；三年，授扎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柴達木河兩岸。

(一五)南右中旗 顧實汗第五子之次子博碩克圖濟農長子岱青巴圖爾之長子阿拉布坦扎木素，康熙五十九年，封輔國公；雍正三年，授扎薩克；乾隆四十年，三世孫禮塔爾被猓貉番所戕，隆賁襲職，降爲扎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西傾山西。

(一六)南右中旗 顧實汗第五子之次子博碩克圖濟農之次子墨爾根諾顏之子拉察布，康熙五十年，封爲輔國公；五十五年，晉固山貝子；雍正元年，晉多羅貝勒；未幾，附羅卜藏丹津叛，詔降爲鎮國公；後懼罪而逃，其子察罕拉布坦迎降清軍，招拉察布來朝；雍正三年宥罪，授扎薩克；九年，附土爾扈特旗叛，降爲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黃河東哈克圖河口。

(一七)南右末旗 顧實汗次子鄂木布，於清順治六年，以功賜土謝圖；孫納木扎勤於康熙三十六年入覲，封多羅貝勒；五十年，羅布察汗襲；雍正元年，附羅卜藏丹津叛，旋悔罪降；三年，授扎薩克，一等台吉；六年，封輔國公；乾隆六年，子達爾濟色布騰襲，復降爲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

牧湟水之源一帶。

(一八)南右末旗 顧實汗次子鄂木布之次子羅布藏達爾扎，康熙三十六年，詔封輔國公；五十年，晉固山貝子；雍正元年，其子濟克濟扎布附和羅卜藏丹津叛；二年，降議罪削爵；三年，詔仍領游牧，授扎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黃河北岸西尼淖爾。

(一九)北右末旗 墨爾根台吉第六子額璘沁達什，初封固山貝子，旋晉多羅貝勒；雍正元年，以附羅卜藏丹津之叛，削爵；三年，授其次子達瑪璘色布騰爲扎薩克，一等台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布爾哈河源。

(二〇)北左末旗 西前旗策旺拉布坦之次孫伊什多爾扎布，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未從；三年，授扎薩克，一等台吉；七年，子車凌襲，無嗣；乾隆三十九年，以從子巴勒珠爾襲；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在鹽池附近。

(一) 西前旗 顧實汗——第六子多爾濟——次子第旺阿拉布坦——次子額爾克巴勒珠爾

(一七〇七—一七三五年) (一七三五—一七七八年) (一七七八—一八〇八年) (一八〇八—一八五四年)
長子朋素克旺扎勒——長子袞楚克達什——次子索諾木多爾濟——子車林端多布

(一八五〇—一八六五年) (一八六五—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五—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子烏爾津扎布——子阿育爾什迪——族兄翰克濟爾噶勒——才拉什勒布

(二) 前首旗 顧實汗——五子伊勒齊都齊——長子□——□——□
次子□——第三子察汗丹津——族孫

(一七四九年) 子旺丹多爾濟帕勒瑪 (一七七二—一八〇八年) (一八〇八—一八三三年) (一八三三—一八五〇年) (一八五〇—一八八七年)
旺楚克——從子納罕達爾濟——子達什忠鼐——子達錫旺扎勒——子春津

(一八八七—?) 族姪巴勒珠喇布坦——更噶環爾却力

(三) 前左首旗 顧實汗——三子達蘭泰——(一七〇四—一七〇五年) (一七〇五—一七四九年)
袁布——長子額爾德尼俄爾克他

(一七四九—一七七一年) (一七七—一七七五年) (一七七五—一七九七年) (一七九八—一八〇五年) (一八〇六—一八二三年) (一八二三—一八五六年) (一八五六—一八七九年)
克他鼐——第三子索諾木丹津——孫袞楚克敦多布納木扎勒——長子剛噶爾——叔父伊什

達爾濟——族弟沙克多爾——子棍楚克濟莫特——子濟克莫特那木濟勒爾多濟——子

(一八七九—一九〇二年) 棍布喇布坦
子棟科旺濟勒——(一九〇三—?)
(?)——官保多吉

(四) 西後旗 顧實汗——六子多爾濟——次子第旺阿拉布坦——(一七一六—一七八年)
從子達顏——子旺舒

(一七一九—一七三二年) 克喇布坦
從姪達什車凌——長子丹巴車凌——長子濟克默特伊什——長

(一八〇八—一八二四年) 子扎木巴勒多爾濟——(一八二四—一八三四年) 子那木喀旺扎勒——(一八三九—一八五五年) 子車稜諾爾布——叔父羅布桑占巴——子

(一八五五—一八八九年) 剛占綽克都布——(一八八九—一九一一年) 子車凌端木多——(一九一三—一九二二年代理) 子吹庫爾僧格——(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 子勒旺里克津——才勒恭

旺濟勒布坦

(五) 北左右旗 顧實汗——八子桑噶爾扎——(一七〇五—一七四九年) 次子索諾木達木——(一七四九—一七五〇年) 次子噶納丹旺扎勒

(一七五〇—一七五三年) 三子莽籍——長子羅布藏色布騰——(一七六七—一七八四年) 長子拉扎布——(一七九一年) 叔父羅布藏色布騰

(一七六七—一七八四年) 四子巴勒濟特——(一七八四—一七九一年) 長子拉扎布——(一七九一年) 叔父羅布藏色布騰

(一七九八—一八一〇年) (一八一—一八五三年) (一八五三—一八九三年) (一八九三—一九一九年)
 長子旺沁丹津——長子格勒克納木扎勒——子棍勒車布坦——子那木當吹布爾——索
 南旺濟勒 (一九一九—)

(六) 北右旗 顧實汗——七子瑚璿木什——第三子口——口——車凌惇多布 (一七〇五—一七二五年)

(一七二五—一七五二年) (一七五二—一七八三年) (一七八三—一八一五年) (一八一五—一八四三年)
 從叔丹巴——長子沙克都爾扎布——次子車爾登多爾濟——子喇特納錫第

(一八四三—一八八四年) (一八八四—?)
 子伊達木林沁——吹木丕勒諾爾布——索南木年智

(七) 北前旗 顧實汗——長子達延鄂爾濟汗——季子口——長子車凌——長子色

(一七三九年) (一七三九—一七五三年) (一七五三—一七九六年) (一七九六—一八二九年) (一八二九—)
 布騰達什——弟袞楚克扎布——長子吹忠扎布——長子吹楞喇布齋——子達瑪琳

(一八五〇年) (一八五〇—一八八一年) (一八八一—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四—)
 扎布——子多爾濟色布登——子濟克什扎布——索南木扎善

(八) 南右後旗 顧實汗——長子達延鄂爾濟汗——第五子索諾木達什——次子諾爾布

朋素克——(一七二六年)——(一七二七年)——(一七二九年)——(一七三〇)——(一七四四年)——(一七四五)——(一七六六年)——(一七六六)——
嗣子達什巴勒珠爾——再從叔父車凌——第三子達什扎布——長子根敦端

多布——(一七九六年)——(一七九六)——(一八二八年)——(一八二八)——(一八三八年)——(一八三八)——(一八七三年)——(一八七三)——
長子伊什達爾濟——子珠爾默特圖布——子吹達爾——子根楚布拉

遜多布——(一九〇七年)——(一九〇七)——(?)——
子拉布坦——索南郡排勒

(九)南左後旗 顧實汗——長子達延鄂爾濟汗——(一七一)——(?)——(一七三九年)——
次子多爾濟——子噶勒丹達什——

次子丹津納木扎勒——(一七三九)——(一七四七年)

三子索諾木丹勒濟——(一七四八)——(一七八九年)——(一七八九)——(一八二三年)——(一八二三)——(一八六八年)——
從子索諾木多爾濟——弟喇特納錫第——子察哈巴克

子羅布桑端多布——(一八六八)——(一九〇六年)——(一九〇六)——(?)——
子耀布搭爾

(一〇)東上旗 顧實汗——第四子巴延阿布該玉什——(一七二五)——(一七三八手)——(一七三八)——
季子扎布——長子達

奇——(一七六七年)——(一七六七)——(一七八四年)——(一七八四)——(一七九七年)——(一七九七)——(一八〇七年)——(一八〇九)——
長子桑濟達什——長子車凌多爾濟——弟扎蘇隴——次子端多布

一八四五年) (一八四五) 子車凌登端多布——勒拉多勒

(一一) 西右中旗 顧實汗——長兄哈納克土謝圖——四世孫車凌納木扎勒——從弟巴

勒丹——從子旺沁——子多布登色爾扎勒——子沙克都爾扎布——子圖布坦扎

木綽

(一二) 西右前旗 顧實汗——次子鄂木齊——孫噶爾丹達什——子阿喇布坦

長子袁布喇布坦——長子班弟——子索諾木敏珠爾——子端多布旺濟勒

子齊莫特林增——子雅楞丕勒

(一三) 西右後旗 顧實汗——七子瑚魯木什——第四子口——長子色布騰碩克圖

長子車凌多爾濟——孫巴勒珠爾——長子噶勒丹丹忠——子格拉克拉布坦

子布彥達賴——子達什多爾濟——子諾爾布多爾濟——子丹格拉布坦

(一四)西左後旗 顧實汗——季弟色稜哈坦巴圖爾——第七子口——(一七二五——一五五四年)三世孫哈爾噶斯——

(一五五四——一七六七年)

長子恭格車凌

(一七六七——一七九四年)

次子吹忠扎布

長子楞袞多爾濟

(一八〇八年)

長子恩克巴雅爾

(一八二九年)

子濟克莫特旺楚克——

(一八四七——一八六〇年)

弟通昌嘎爾布

子布穆達木

子旺丹多爾濟

丹木却年桑加

(一五)南右中旗 顧實汗——第五子伊勒都齊——次子博碩克圖濟農——長子岱青巴

(一七二五——一七四〇年)(一七四〇——一七六五年)(一七六五——一七七五年)(一七七五——一八〇八年)

圖爾

長子阿布坦扎木素

從子達什納木扎勒

嗣子禮蒼爾

子隆賁

(一八〇八——一八四三年)

子旺濟勒多爾濟

子達什端多布

子棍木旺濟勒

(一八八五年)

子巴勒珠爾喇布坦——

(一八九八——)

子車楞塔什

(一六)南左中旗 顧實汗——第五子伊勒都齊——次碩克圖濟農——次子墨爾根諾顏

(一七二五—一七二七年) (一七二七—一七三七年) (一七三七—一七三九年) (一七三九—一七六八年)
子拉察布——子察罕拉布坦——子多爾色布騰——弟旺舒克喇布坦

(一七六八—一七七一年)

長子納罕達爾濟

(一七七二—一七八七年)

次子羅卜藏丹津

(一七八九—一七九一年)

五子沙喇布提理

長子袁布多爾濟

次子羅布多爾濟

孫袁布車木騰

子薩木當扎布吹

索諾木多爾濟

(一七二五—一七四二年)
(一七) 南左末旗 顧實汗——次子鄂木布——孫納木扎勒——次子羅布藏察汗

(一七四二—一七六一年) (一七六一—一七八九年) (一七八九—一八二九年) (一八二九—一八五五年)
長子多爾濟色布騰——長子恭桑車凌——嗣子旺舒克——子達爾瑪什哩

(一八五五—一八七三年) (一八七三—一八七九年) (一八七九—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二—一九一〇年)
叔父永隆——子丹津綽克都布——子伯朋楚克——子察木多爾勒噶朗

(一九一〇—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
子丹增——圖布坦

(一八) 南右末旗 顧實汗——六子鄂布多——次子羅布藏達爾扎——子濟克濟扎布

(一七五五—一七六三年) 長子車凌多爾濟——(一七六四—一七七九年) 長子達克巴納木扎勒——(一七七九—一八〇四年) 長子諾爾布磷沁——(一八〇四—一八二〇年) 長子濟克莫特

(一八二〇—一八二九年) 叔祖索諾木旺濟勒——(一八二九—一八三三年) 子喇木棍策勒謙——(一八三三—一八六〇年) 弟喇木貢策喇克扎勒——(一八六〇—一八九四年) 子烏勒哲巴圖

(一八九四—?) 子棍布扎布——(?) 官保加

(一九) 北右末旗 顧實汗——次子鄂木布——墨爾根台吉——六子額磷沁達什——次

(一七二五—一七四九年) 子達瑪璘色布騰——(一七五〇—一七五五年) 弟博貝——(一七五五—一七六五年) 從子旺扎勒——(一七六五—一七八九年) 長子根敦扎布

(一七八九—一八五四年) 長子固木札布——(一八五四—一九〇一年) 子察哈巴克——(一九〇一—) 子索諾木端多布

(二〇) 北左末旗 顧實汗——第六子多爾濟——次子策旺拉布坦——孫額爾克巴勒珠

(一七二五—一七二九年) 次子伊什多勒扎布——(一七二九—一七七四年) 子畢齊罕車凌——(一七七四—一七八七年) 從子巴勒珠爾——(一七八八—一七九九年) 從叔父畢齊罕車凌

(一七八九—一七九三年) 嗣子三都市——(一七九三—一八一七年) 從弟多爾濟——(一八一七—一八三〇年) 子旺沁端多布——(一八三〇—一八四六年) 子巴巴勒達什倫都勒

(一八四六—一八五四年) (一八五四—一八九七年) (一八九七—)
族人林沁那木勒——子羅堆僧格——子索諾木桑額拉布坦

(乙) 土爾扈特部

土爾扈特 (Torgot) 爲四衛拉特之一，游牧於新疆塔城附近；始祖爲元臣翁罕，姓不著；六傳至瑪哈齊蒙克，生子二，長子貝果鄂爾勒克，於明清之際，避準噶爾部而走俄羅斯；生子四，其第三子保蘭阿噶勒琥及第四子莽海，始游牧青海，與和碩特族錯居；順治八年，莽海次子博第蘇克，始通貢，自稱青海土爾扈特台吉，隸和碩特部；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之亂，中有諾顏格隆者，卽其裔也；已而乞降，從岳鍾琪平亂；事定後，以習沙門法，宥從其罪；自是土爾扈特始別編旗隊，與和碩分立；雍正三年，設扎薩克四。

(一) 南中旗 保蘭阿噶勒琥之曾孫索諾木拉布多爾濟，雍正三年，授扎薩克，一等台吉，佐領四；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恰克圖河入黃河處一帶。

(二) 西旗 莽海之裔鄂爾齊之長子諾爾布，雍正元年，附羅卜藏丹津叛，尋悔罪歸順；三年，詔宥之，授扎薩克，一等台吉，佐領四；九年，復叛，盜掠汛馬；其弟色特爾布不從亂，且以兵剿之，因獎賜銀

幣，襲所遺爵；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地黃河北岸。

(三) 南前旗

貝古阿爾勒克弟翁貴之次孫特穆納，隨保蘭阿噶勒琥游牧青海，其第三子之

長子察罕拉布坦於雍正元年來歸；三年，授一等台吉，佐領一；九年，復從西旗扎薩克諾爾布叛；其弟達爾扎不從；察罕拉布坦尋就擒，詔免死，禁于西寧，以達爾扎襲其爵；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地柳圖河一帶。

(四) 南後旗

南前旗特穆納次子河玉付，其孫丹忠號額爾尼濟農，以未從羅卜藏丹津之叛，

雍正三年，授扎薩克，一等台吉，佐領三；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原牧巴顏喀拉山之陽。

附土爾扈特部諸旗世系表

(一) 南中旗

翁罕——五世孫瑪哈齊蒙克——長子貝果鄂爾勒克——三子保蘭阿噶勒

琥

——曾孫索諾木喇布坦多爾濟

——族曾孫棟

——長子薩喇——長子達什喇布

坦

——弟薩木都布扎木素

——族弟多爾濟旺濟勒

——子端多布那木濟勒——孫丹巴

一七八〇年 (一七八〇—一八〇〇年) (一八〇〇—一八四一年) (一八四一—一八七三年) (一八七三—一八八〇年) (一八八〇—一八八七三年) (一八八七—一八八七三年)

——(?)——
子旺慶楞布

(二) 西旗 翁罕——五世孫瑪哈齊蒙克——長子貝果鄂爾勒克——四子莽海——孫鄂

爾齊——長子諾爾布——弟色特爾布木——長子烏爾占——從弟伊達木
(一七二五——一七三二年) (一七三一——一七五六年) (一七五六——一七八四年) (一七八四——一七八五年)

從弟賈格——子旺舒克——子達瑪林車凌——子洛布桑彥達克
(一七八五——一八〇二年) (一八〇二——一八二九年) (一八二九——一八七六年) (一八七六——一八八二年)

叔父棍布端多布——子林沁諾羅
(一八八二——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六——)

(三) 南前旗 翁罕——五世孫瑪哈齊蒙克——子翁貴——次孫特穆納

——三子阿勒達爾——長子察罕喇布坦——弟達爾扎——長子色布騰多爾濟
(一七二五——一七三二年) (一七三一——一七五四年) (一七五四——一七六九年)

——從子袞楚克——三子瑪濟策楞——子索諾木喇布坦——從子車林端多布
(一七六九——一八〇二年) (一八〇二——一八三二年) (一八三二——一八七三年) (一八七三——一八九六年)

(一八九六——)
子噶勒藏旺扎勒

(四) 南後旗

翁罕

五世孫瑪哈齊蒙克

子翁貴

次孫特穆納

次子阿玉付

(一七二五——一七四五年)(一七四五——一七四九年)

孫丹忠

長子納木錫哩策旺

(一七四九——一七九八年)
族弟都勒瑪扎布

(一七九八——一八三三年)

長子羅布藏吹達爾

(一八一三——一八七五年)
子喇布扎喇木楚克

(一八七五——一八八六年)(一八八六——一九〇三年)
族子達闊
子諾爾布

(一九〇三——)
子多銳

(丙) 綽羅斯部史

綽羅斯部故準噶爾族也；清乾隆十九年，準部平，其族遂微，存者不復著舊號；游牧外蒙古三音諾顏部者曰額魯特；二年，與三音諾顏同盟；其附牧青海者，曰綽羅斯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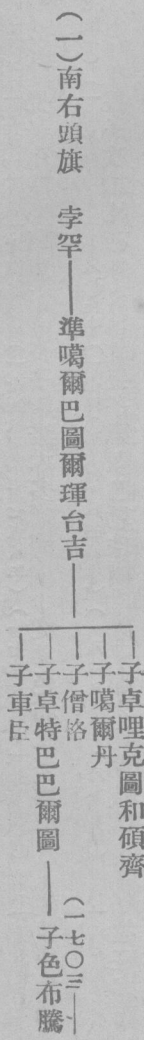
(一) 南右頭旗

初，噶爾丹之父巴圖璽台吉死，僧格嗣位；而其異母兄車臣及卓特巴巴圖爾奔避青海，依和碩特；迨噶爾丹死，清廷招撫青海諸台吉時，卓特巴巴圖爾已死，其子色布騰扎勒尙

幼，其族遂微；至康熙四十二年，始入覲，封多羅貝勒；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反陰使告變，且開諭叛黨，悔罪內附；清廷因晉封爲多羅郡王；三年，授扎薩克，佐領四；乾隆三十年，車木伯勒襲，降授多羅貝勒；民國二年，晉封多羅郡王，兼任青海蒙古右翼正盟長。原牧青海淖東南岸。

(二)北中旗 噶爾丹會長巴圖爾琿台吉之子卓哩克圖和碩齊，避噶爾丹之亂，徙牧青海；其第四子納木奇扎木禪生阿拉布坦，康熙五十五年，入覲，賜公品級，一等台吉，授扎薩克，佐領二有半；雍正三年，晉輔國公；乾隆四年，其子納木扎勒車凌襲爵；十五年，聞西藏珠爾默特叛，親自青海馳抵拉薩，護視達賴喇嘛；十九年，亂定，以功晉封爲固山貝子；民國二年，晉封貝勒；五年，又晉封多羅郡王，兼任青海蒙古右翼副盟長。原牧青海淖西北岸。

附綽羅斯部諸旗世系表



一七三一年) (一七三一—一七四八年) (一七四八—一七五八年) (一七五八—一七六五年) (一七六五—
扎勒——長子車凌喇布坦——長子索諾木多爾濟——從弟色布騰多爾濟——從祖車木伯

一七七四年) (一七七四—一七八〇年) (一七八〇—一八三八年) (一八三八—一八五五年) (一八五五—
勒——長子吹忠扎布——長子德哩巴勒珠爾——子那木扎勒丹巴——子拉旺多布

一八九六年) (一八九六—)
濟——林沁旺扎勒

(二) 北中旗 李罕——準噶爾巴圖爾琿台吉——子卓哩克圖和碩齊——四子納木奇扎

(一七一六—一七二九年) (一七三九—一七七〇年) (一七七〇—一八〇八年) (一八〇八—一八三九年)
木——阿拉布坦——長子納木扎勒車凌——長子齊默特丹巴——子拉特納西第

(一八三九—一八七二年) (一八七二—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 (一八九六—一八九九年)
子索諾木不勒齊——子棍楚克旺丹忠——納木希哩——德濟特巴勒珠

(一八九九—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三—)
多普濟——達木那木濟勒

(丁) 輝特部史

輝特部姓伊克明安，有卓里克圖和碩齊者，生子第巴，號青諾顏，始游牧青海，附和碩特部；其第
四子貢格未從羅卜藏丹津之叛，率昆弟子姪迎清軍，且助剿逆，雍正三年，授扎薩克，一等台吉，佐領

一、九年，以擒土爾扈特台吉諾爾布，晉封輔國公；乾隆五十六年，賈格曾孫達瑪璘征廓爾喀有功，再賜貝子品級；後又晉封輔國公；民國二年，晉封鎮國公，是爲輝特部南旗。原牧青海淖南岸。

附輝特部南旗世系表

南旗 伊克明安納木占——孫卓里克圖和碩濟——子青諾顏弟巴——四子賈格——
(一七二五——一七五五年)

(一七五五——一七七〇年) (一七七〇——一七八二年) (一七八二——一七九七年) (一七九七——一八二二年)
長子納罕塔爾巴——長子旺扎勒登多布——長子達瑪璘——長子靈沁旺蘇克——

(一八二二——一八七三年) (一八七三——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五——)
子多爾濟沙木——弟卓林端多布——班瑪旺扎勒

(戊)喀爾喀部史

元太祖十六世孫格呼森扎扎爾之季子鄂特歡諾顏，生二子，其次子多爾濟拉布坦伊勒登，避噶爾丹之亂，徙牧青海；後數世，不復歸喀爾喀部，而逕隸於和碩特部；羅卜藏丹津叛亂時，有納克額爾德尼阿海者，偕其從子根敦迎清軍來降；亂定，雍正三年，授根敦爲公中扎薩克，一等台吉，佐領一已而根敦嗜酒，且與本部諸台吉不相好，清廷以其不堪扎薩克之任，罷之，命復喀爾喀之舊，而附牧

於其同族通模克牧地；乾隆三年，又授納克額爾德尼阿海之子達什敦多布原職；民國二年，晉封輔國公，是為喀爾喀部南右旗。原牧青海淖南岸。

附喀爾喀部南右旗世系表

南右旗 元太祖——十六世孫格呼森扎扎爾台吉——季子鄂特歡諾顏——次子多爾濟

拉布坦伊勒登——子納克額爾德尼阿海

(一七二五——一七三八年)

從子根敦

(一七三八——一七七七年) (一七七七年——一八〇七年)

子達什敦多布 孫車德爾

(一八一〇——一八二二年) (一八一〇——一八五三年) (一八五——一八五六年) (一八五六——一八八三年)

長子濟克濟扎布

兄車伯克多爾濟

子巴彥濟爾嘎勒

姪達什薩布坦

(一八八三年——)

子拉布薩木諾爾布

(己) 獨立旗察汗諾門罕旗

清順治初，西藏大喇嘛齊邁嘉木錯，至青海闡揚黃教，蒙番信從之，是為第七世呼畢爾罕；康熙

四十四年，第八世羅維嘉木錯入覲，詔封為察汗諾門罕；雍正二年，授扎薩克；道光二年，以其佔踞河北，窩賊分贓，令仍歸河南；三年，將所屬蒙番，查造門牌，設千百戶，遞相管束，然其後仍渡河北牧；光緒

三年，第十三世呼畢爾罕生於却藏寺；民國三年，入覲，加封廣大明智尊號，原牧貴德縣鐵瓦寺一帶。

(四) 回族移殖青海史

回族之來青海，當於回教東傳西北之際；隋末唐初，大食勃興於西亞，其國勢直踰葱嶺；於是其教，遂隨而東來，盛行於天山南路；既而逐漸東來，沿祈連山，以至青海，傳教於西寧、湟源一帶；至於大通、壺源之回族，則別由甘肅之甘州（今張掖）、涼州（今武威）、河州（今臨夏）移入，故青海東北一帶，至今尚有甘州、莊涼州、莊河州等，仍爲回族聚族而居之處；化隆則有一部分藏族，以轉奉回教而稱爲回族者；樂都民和則爲原屬纏回之明時土司後裔，及清光緒二十一年以回亂而由甘肅永登移入者；循化之回族，則來自甘肅之臨夏；此外尚有由蒙人或滿人改奉回教，而以成爲回族者；此種回民，務農者少，經營及從戎者多。

(五) 撒拉族移殖青海史

撒拉族爲回教之別友，現住循化及化隆二處，不識漢語，其移殖之歷史，更無從考察；但據本族之傳說，則相傳於宋元之際，阿剌伯有撒拉族人約百人，素以盜竊爲生，土人苦之，衆議驅之出境；教

長憐之，予以沙土一握，並示之曰：爾等可東行，如能覓得與此沙土顏色比重相同之去處，卽據爲爾等安居之地可也。撒拉族諸人，從其言，而卜居於循化之街子工地方；後漸擴充爲八工，散居循化、隆環城沿河等處；俗稱之爲撒拉八工（工者，族也。）卽街子、蘇子、查家、查汗達、清水、孟大、奈曼、張爾等八工是也。

（十六）藏族移殖青海史

青海原爲西羌或西戎之根據地，而西羌實爲藏族之祖；故藏族之入青海，爲時必甚早也可知。青海藏族，通稱番子，當漢族西來，沿黃河發展，其另一支亦於青海一帶發展；公元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瑞典人 Andersson 等於青海省內考查先民遺跡：在樂都縣馬廠沿等處，購得長大之陶甕甚多，繪有粗略之人形花紋，又有小鉢數事，滿繪幾何圖案，此種花樣，與仰韶期之陶甕相近，而較精；故認此遺物當在仰韶期略後之新石器時代者；（仰韶期爲已入農耕，而未入銅器時代之文化階段，據 Andersson 之推測，定爲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又在西寧卡密及下西河諸地，得有多數銅器小件，及單色陶器，蓋此期已由石器而入銅器時代矣（約在公元前二千年。）就上述考古

學之推論，可知青海民族之移入，遠在太古，其後漸成土著；然以天時地利人和之不如漢族，文化落後；卽至今日，仍是耕牧兼務，然以土著之關係，及清廷柔弱蒙族之政策，乃至番族聲勢日大，分族亦最複雜，大別言之：有環海八族，玉樹等二十五族，舊西寧熟番八族，獐狍五族，及各縣屬之住牧各族，或爲千戶百戶等所統率，或逕由各縣長所管理。

(七) 土族移殖青海史

青海省仍有土司制度之存在，握有相當之勢力；其屬下之人民，是謂土族。其原始不可考；相傳土族爲晉王李克用之後；按李晉屬突厥族，則青海土族當亦屬此種；然於歷史上不得根據。或謂土族係明永樂時之會寧伯李英，及宣德間高陽伯李文之後云；二人皆爲當時管理此間人民之土司；如是則土族又屬漢人矣。又按西寧府志載自明洪武以來，於西寧樂都等處，有世職之土司十六家，是時地廣人稀，城池左近水地，給民樹藝；邊遠旱地，賜各土司，各領所部耕牧；內惟土司陳子民係南人，餘俱係蒙古暨西域纏頭，或以元時舊職投誠，或各領所部歸命；據此則又爲蒙回兩族之一部矣。或謂土族係吐谷渾之後，以吐谷渾之活動，卽在此間，因而名爲土人云。又據土族之服飾，則又似漢

人然於互助大通一帶之士人，則又略如藏族；言語則非漢非番，宗教則亦佛亦回，種種形跡，在民族複雜之青海，而欲一言斷定此種土人之來源，難矣！惟有列舉出之，以待考證；現在青海東部土司，共計十八，大概分布於西寧樂都民和循化共和大通互助等處。民國二十年九月，行政院令青海省府撤消土司制，是則土司制度，已成強弩之末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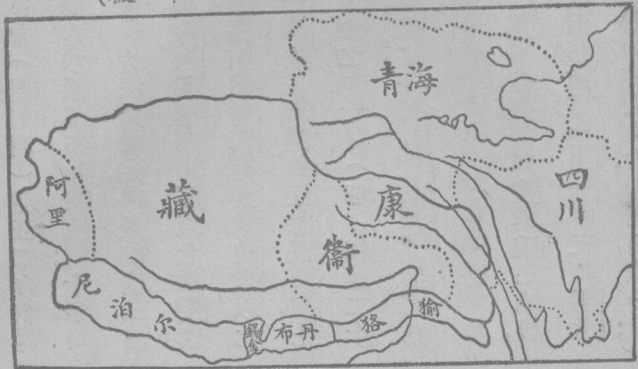
四 邊務史

披覽輿圖，青海行省，實與其他國家領土無稍毗連之處；然其西南貼鄰之西藏，名義上雖為我國領土之一部，實則早在英國勢力籠罩之下；即青海南鄰之西康，其西部一帶，亦已淪入英人鼓動下之藏軍掌握中；康藏情形如此，與

(紀世七十) 部四特伯土



西藏四部 (一七二九年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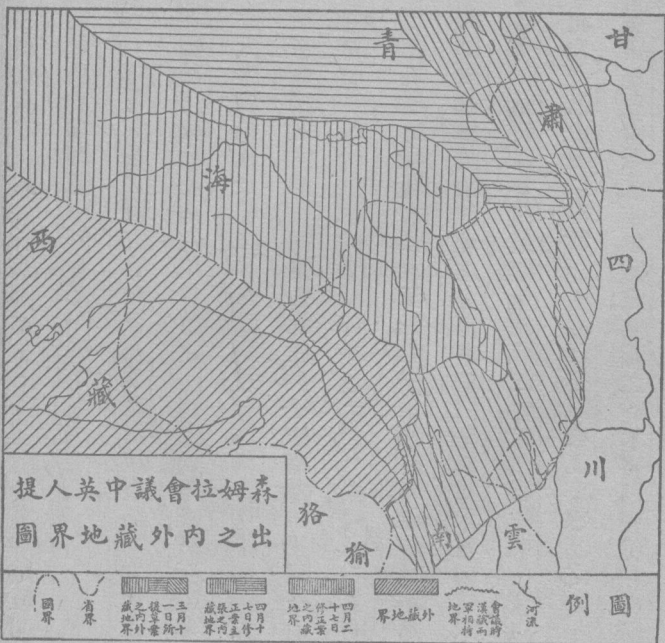


康藏爲鄰之青海，在我國西陲邊防上，已處於重要地位明矣！今且述其經過，以明青海今日之危。

吐蕃極盛之時，奄有今日西藏青海西康全部之地，及新疆印度緬甸雲南四川甘肅之一部，成爲傳統三百餘年之大帝國；第九世紀之末，帝國崩裂，羣族割據，互不相屬，僅賴帝國培植之佛教，維繫各部成一民族團體，即所謂土伯特，清人呼爲唐古特，亦西人所謂 Thibet 或 Tibet 也。明之中世，厄魯特蒙古顧實汗征服土伯特全部，始分其地爲四部；曰庫庫諾爾，即今之青海省地；曰巴爾喀木，省稱喀木，即今西康；曰衛，亦作危，即今後藏之地。以巴顏喀喇山脈以北爲青海，山脈以南爲喀木，以雅魯藏布江與怒江之分水嶺魯貢拉山脈之西爲衛藏；此時之喀木，實包有現在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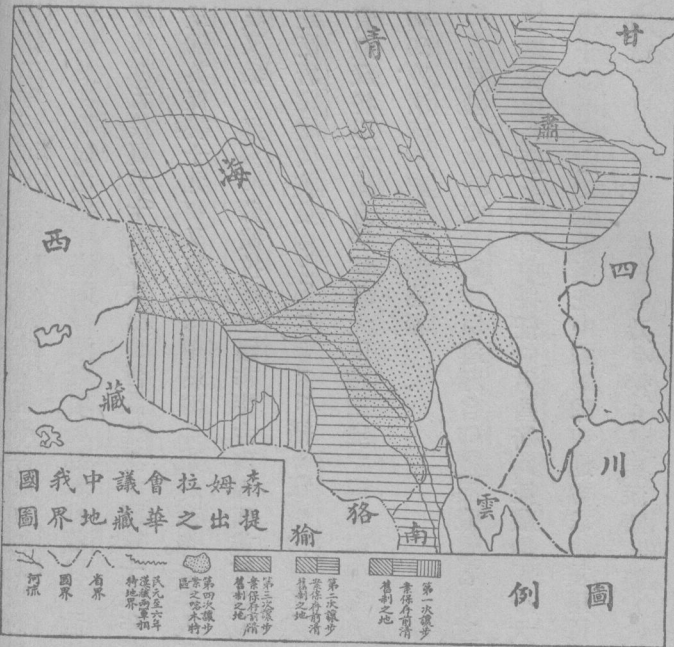
之南部（見附圖。）雍正二年，討平青海，喀木諸部，亦相繼投誠；十年，川甘藏三方，派員勘定界址，劃清三省界線，除巴顏喀喇山脈以北諸蒙旗及熟番，固屬青海外，其當拉嶺以北，通天河流域，與瀾滄江怒江黃河上源地方之四十族（即玉樹等二十五族，藏名甲得宜啞）劃歸青海（見附圖。）

英國自攫得印度為殖民地後，即有意於西藏；清道光中，又收哲孟雄於勢力範圍之內，而與西藏接壤；



光緒二年，以瑪加里於騰越地方被害事件，訂立煙臺條約，並以專件規定英人得探測西藏；後我國以放棄在緬甸之宗主權而撤消此項規定；未幾藏以哲孟雄本藏之屬國，故派兵入哲孟雄干涉印度與哲孟雄貿易；十五年，英出師哲孟雄悉逐藏軍；十六年，英國遂與中國締結藏印條約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十九年，又訂藏印續約，關亞東爲商埠，許英人通商，並限止藏人游牧哲孟雄；日俄戰時，英又乘機進兵西藏，據拉薩；達賴奔蒙古，班禪與英訂英藏媾和條約；清廷不允；至光緒三十二年，清廷使唐紹儀與英使 Ernest Satow 締西藏續約，規定英國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達賴亦由蒙還藏，後以不滿意於駐藏大臣趙爾巽之處置，嗾使藏人反抗；趙爾巽使鍾穎率師入拉薩；達賴逃奔印度；清廷下詔，另立新達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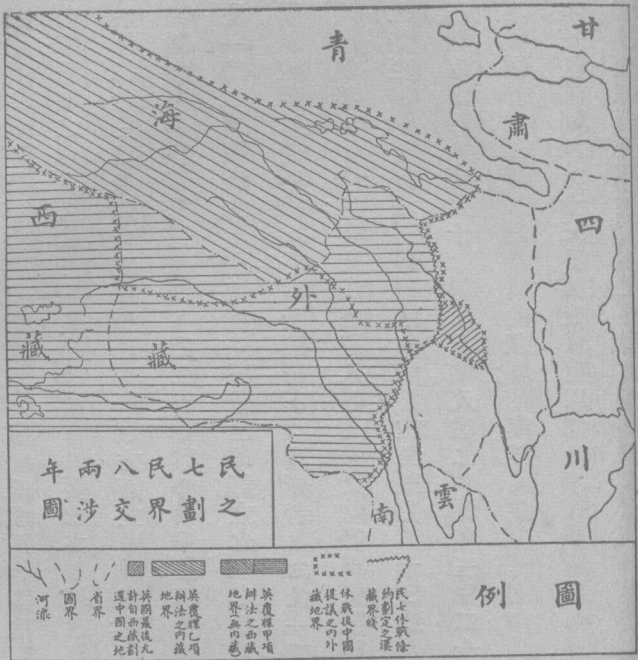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駐藏漢軍作亂；達賴自印度回藏，宣言獨立，嗾使康藏人民，驅逐漢官；滇蜀會師西征，連戰克復西康全部；時中央任命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大軍既克昌都，勢且西進；英人突以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爲言，阻止中國軍隊西進，要求中英兩國另立新約，解決西藏問題；且以不承認民國新政府相要挾；中央政府乃令停止進兵，派陳貽範爲代表，會議於北印度之Simla；自民國二年



例圖

十一月十三日開始會議，首由西藏代表謝脫拉提出劃分中藏界線，並認西藏自主；蓋英藏兩方已為一致，與中國希望，相差絕遠；故開會數月，迄無成議；英國代表亨利馬克馬爾及查利柏爾突於三年二月十七日提出劃分內外藏之說，並於三月十一日提出草案十一條，以接近印度之部為外藏，包括拉薩日喀則昌都等地；接近中國之部為內藏，包括巴塘裏塘打箭鑪與西康之一大部；至其內外藏之界線，當時並未明定。據

參與人英國柏爾氏之西藏之過去與現在第五章所言，則指雍正四年所劃之寧靜山舊界；我國代表見人扶助西藏自治似屬不可避免之事實，於十八日提出讓步意見，非正式承認江達以西爲西藏自主區，青海與當時所失陷之川邊地方爲內藏；英藏兩方向未同意，我國代表復於二十八日提出第二次讓步意見，以丹達爲界；英藏代表尙未回答，中國代表即於四月三日提出第三次讓步意見，以當時漢藏兩軍相持地附近之怒江爲界；英國代表乃於四月十七日提出修正草約，以青海附近諸地歸甘肅，大渡河流域歸四川，阿敦維西中甸三縣歸雲南，瞻對德格及青海柴達木地方與玉樹二十五族等地方，劃爲內藏；寧靜以西，劃爲外藏；四月二十日，我國代表又作第四次讓步，主張以當拉嶺舊界爲青藏境界，而以瞻對德格昌都察雅貢覺麻康八宿類烏齊及三十九族地方爲喀木特別區；二十七日英代表又提出第二次修正，以 Buckhan Boda 及 Anne Machen（即積石山脈）爲內藏與青海之界，英藏兩方以此爲最後之讓步案，（見附圖）各已簽諾於草約，我國代表陳貽範亦擅自簽字，然後電呈政府；我政府於五月一日去電否認，會議解散；事後英人猶令其駐華公使朱爾典催我國承認簽字；我國政府於六月十三日以公文答復英使，關於內外藏境界問



以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及三十九族，皆予外藏，而以青海南部二十五族為內藏；其與英代表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在森姆拉會議中所提出之修正案，僅差瞻對德格二地劃歸內藏而已；故此大劃界結果，在西康方雖保持雍正之舊界，在青海方面則並雍正舊界亦放棄，退讓數千里，可謂奇特之讓步矣；乃英人以歐戰正酣，未予答復；民國六年九月，駐類烏齊漢藏兩軍因細故開釁，英人接濟西藏槍械，嗾使內犯，陷類烏齊恩

達，七月四日，下昌都，乘勝陷察雅寧靜貢覺武成同普德格鄧科石渠諸縣，進窺甘孜瞻化；蓋以英人台吉滿等之唆使以武力佔領森姆拉會議要求之地域也。八月，巴塘邊軍分統劉贊廷與英藏和議於昌都；十月，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又與藏方訂立停戰條約；自是以後，漢軍退守甘孜瞻化巴安鹽井四縣，德格鄧科石渠同普白玉武成貢覺寧靜察雅昌都恩達類烏齊三十九族區，長淪藏番，雖云此是一時之休戰條約，然衡情度理，不啻已與訂立永久之割地條約無異；中英政府七年所爭之中藏問題，陳貽範所不敢輕許，袁世凱所不敢擅棄者，竟由此一二邊疆小吏，輕輕斷送矣。

其後歐戰告終；英使於民國八年五月，又向我國催議藏案；中國政府根據民四袁氏最後讓步之條，更籌四項辦法，提付閣議，作成公文，於五月三十日致送英使核辦；其內除完全承認民十劉贊廷私定劃歸西藏之十二縣外，更增入瞻化一縣，與玉樹二十五族之地；其所換得者，僅將德格鄧科石渠同普白玉等五縣劃爲內藏耳；此與英人在森姆拉會議中所提最後修正所指定的內外藏地界，完全相同；八月十三日，英使又有以德格等五縣，劃歸外藏之要求（見附圖）；九月五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對與藏案有關之各省區，發電徵求意見；川康滇甘等省皆是覆電，反對中央，交涉困難，由

國務院電甘督張廣建特員赴藏，與達賴面洽，以爲抽薪之計，甘省卽派朱繡前往，十一月晤達賴班禪，會議漢藏劃界辦法，討論結果，仍依民七停戰條約，略加修改，繼續有效，川藏軍暫以雅礮江爲界，所有各事，靜候中英藏三方特派全權代表於拉薩或昌都開會解決；此次會議，不啻對劉氏之停戰條約，予以追認，並且斷送雅礮江以西之甘孜瞻化巴安鹽井諸縣；此次會議中英兩方，信使已通，本可直接交涉，而朱繡竟許英人加入，又其會議地點又在藏軍勢力下之拉薩及昌都，是爲朱氏之失着；其約雖未經中央議准，然與最近藏軍之侵甘孜瞻不無關係。至此，西藏問題遂成懸案；十三年，陳遐齡調戍邊各軍，從事內鬪，爲熊克武所擊潰，殘軍互爭富腴駐地，委棄偏遠諸縣於不顧；於是定鄉稻成貢噶得榮鹽井諸縣，逐官排漢，巴安理化雅江道孚亦形同獨立，邊地所存，僅康定瀘定丹巴九龍鎰霍甘孜瞻化七縣，與道孚雅江巴安理化四縣縣治附近之地而已。十六年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接防川邊，鹽井稻成得榮定鄉四縣先後受撫，請委縣長，其他攜貳，亦漸受約束；未幾，因甘孜大金寺與白利土司開釁，不許漢官調處，駐軍旅長馬驢下令剿辦大金寺，漢藏衝突復起；然以駐軍窳弱，進攻半載，未得進展；藏軍見漢軍無能，遂決意助大金寺反攻；二十年春，漢軍大敗，白利甘孜相繼失

陷六月，瞻化以孤城陷落；其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氏屢電兩方休戰，並由中央派委員會科長唐柯三及前邊軍分統劉贊廷前往調處；唐氏紆綏逗留，駐節鑪霍，僅派劉贊廷與藏人密議，毫無端緒；延至九月，遼吉事件發生，國人視線移注東北；十一月，唐柯三劉贊廷竟與藏方代表瓊讓議定將甘瞻兩縣暫由藏守，且賠償俘乘虜口食費洋二萬元，又餽送瓊讓手槍八枝，上等龍文萬文黃緞十四匹；四川省主席劉文輝以爲此事係中央主持，不復過問；後以中央政府改組，石青陽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電唐暫緩簽字；唐無顏回江東，稱疾留康；此約仍成懸案。既而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出兵驅走藏軍，恢復甘瞻，時在二十年五月也。二十一年二月，西康駐防旋長馬驢部兵作亂，殺驢潰退；川康邊防總指揮飭余如海旅填防；會巴塘有亂，劉總指揮因調建南防軍，與余旅會同西征；五月初，攻克瞻化甘孜，藏軍退守大金寺；川軍一面電請中央接濟，一面咨請玉防司令部，出師夾擊；適以玉樹昌都交界處之噶登則及獨茲梯二寺之交關，藏方已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突然襲擊蘇爾莽地方，駐軍馬占海旅以寡衆懸殊，軍械陳窳，退守玉樹待援；然藏軍得寸進尺，又派生力軍間道陷拉休扎武拉布諸地，取包圍形勢；青海主席馬麟及中央新編軍第九師師長馬步芳得耗，使第一旅旅長馬

馴率輕騎百餘，星夜前往。藏方以爲青方增兵，暫時縮短戰線，後偵得援兵無幾，因復捲土重來，迫攻愈烈。七月二十四日，青方又加派補充團喇平福全部赴援。八月二十三日，復派馬騾旅長率第一團全部往援，與川軍聯合聲氣，恢復失地。藏方見形勢危迫，要求停戰。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康藏雙方遂於岡拖河對岸，開始談判，終以雙方意見相距太遠，遂成僵局。旋以川戰發生，康防空虛，達賴遂欲利用時機，以圖一逞。詎意別蚌色拉噶爾丹三大寺喇嘛羣起反對，拉薩發生政變，達賴倉皇出奔。時藏中盛傳英方有派兵入藏，鎮壓之說。反抗派不得已，對達賴實行讓步。而當時達賴爲緩和內部糾紛，亦即取消徵兵計劃，更於十月八日與川軍成立漢藏協定，以金沙江爲漢藏界線。此項協定後，不過漢藏糾紛暫告一段落，初非達賴之忘情於「三多」政策也。三多者，西康之察木多（卽昌都）、達子多（卽康定）及青海之蓋古多（卽玉樹）也。故近來又增兵昌都，隔江而守之藏軍，時向康軍挑釁，駐防旅長鄧蟠村見此情形，除電劉文輝增援外，並與青海馬步芳取連絡形勢。達賴爲免除側背受敵計，與青軍言和，商訂互不侵犯條約，企圖緩和青藏緊張之局面。同時則由印度充實軍械，以謀實現其夢想。青海軍雖明知藏軍之陰謀，亦頗有與達賴言和之意。但同時提出以康藏和議同

時進行爲條件。二十二年七月八日，中央接到馬步芳青藏和約條文，呈請審核；青藏糾紛，雖告一段落；然張儀連衡，究非六國之福；遠交近攻，計亦大好；在今日如青康間不結攻守同盟，則終有唇亡齒寒之患。誰謂青海邊防，非占重要地位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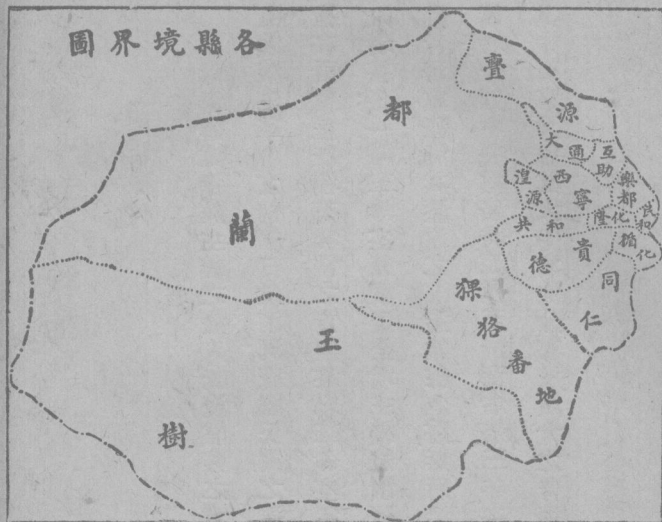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政情

一 黨務

青海僻處邊陲，主義之灌入既淺，信仰之意念乃薄；復遭西北軍閥之撞騙，民衆對於黨之信仰，漸趨淡漠，革命之情緒日益消沉；查國民黨之達及青海，乃在民國十五年時，倡導之者，多爲教育名宿，在社會上既樹有相當之資望，益以革命空氣之緊張，一臂倡呼，萬聲響應；青海革命志士，踴躍加入者甚衆；一時革命空氣，濃罩全境，主義之鑽研，黨務之進行，若決江河，莫之能禦；其後因有軍閥倡亂，青海黨務於其壓迫之下，遂銷聲匿跡，無所活動；甚至青年民衆，尙有不知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旗者。今則中央黨務特派員至青海者將三年矣，其黨務之進行，依舊蝸步，全省黨員僅得三百餘人；其中西寧又占其大半，其他分布於廣大之青海全境，其稀淡可知；黨務之萎頓，亦可得而覘焉。

二 政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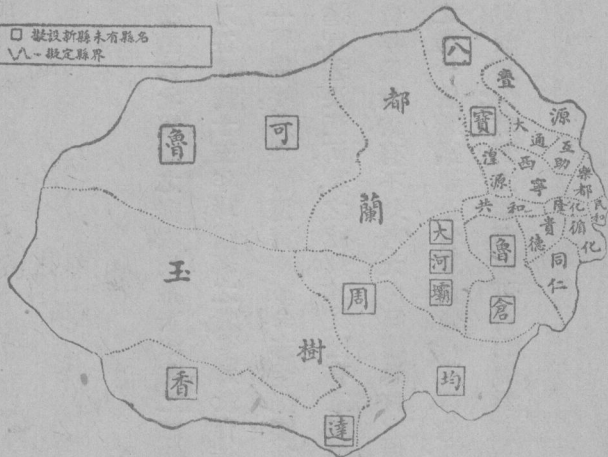
各縣境界圖



青海

擬設新縣之後各縣境界圖

圖例 □ 擬設新縣未有縣名
 \- 擬定縣界



一三二

述之：
青海行政制度依其組織之不同，可別爲四種：一曰縣治，二曰旗盟，三曰番盟，四曰土司，今按次

(一)縣治 青海東區舊七縣，本爲甘肅西寧道屬；清代有青海辦事大臣駐此，管轄青海蒙藏諸族；民國成立，仍沿清制，置青海辦事長官，改甘邊寧海鎮守使，由西寧道尹兼任；置設理事於青海區域；十七年以道屬七縣，劃歸青海，建省會於西寧；定省政府下置設祕書處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統理諸縣及理事；而縣政府之下，設財務、建設、教育等局；二十年三月，又就原設理事之處，升置爲縣者凡七；現除都蘭玉樹兩縣，已具規模外，其它尙屬創始；最近又有新置六縣之議，然除囊謙已於二十二年冬由玉樹分析外，其他尙未聞有何端緒也。二十一年，中央政府公布西寧爲一等縣，大通樂都互助民和等爲二等縣，其它爲三等縣；是亦可略覘各縣之盛衰焉。

各縣政府之組織可以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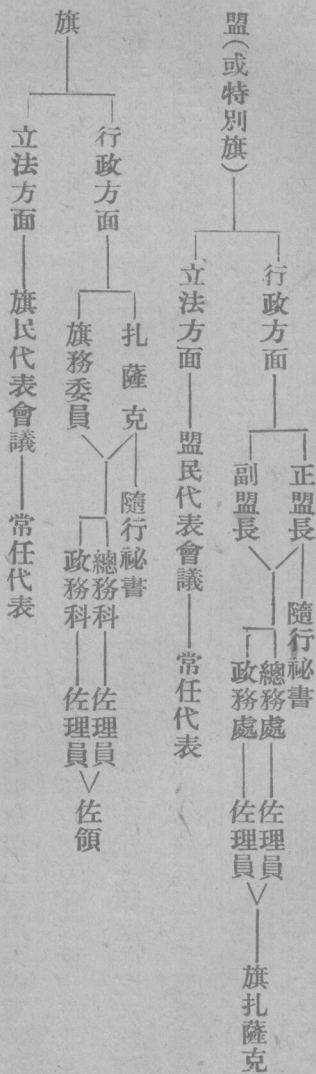
西寧	內設一二兩科下有教育建設兩局
樂都	內設一二兩科下設公安建設教育三局

都蘭	同仁	玉樹	囊源	共和	循化	化隆	貴德	湟源	互助	民和	大通
同同仁	內設總務一科	內設總務一科下設公安局	同貴德	同貴德	同貴德	同貴德	內設總務一科下設公安建設教育三局	內設總務一科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	內設一二兩科下設公安教育二局	內設一二兩科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	同樂都

(二) 旗盟
 青海蒙族旗盟制度，淵源於明末顧實汗，當其據有青海諸地時，分部衆為左右二。

翼；清代沿用之。考旗盟之來由，實爲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徙移無定，旗與旗間有日益生疏之患，而於一定之日期，召集四散之同族，一則藉敍闊契，一則重訂舊好，固純粹爲感情之結合也。其後或於盟中討論未來之計劃，及解決已成之糾紛，是則盟之作用，已涉及經濟政治方面矣。迨乎旗主受命中央政府，而稱扎薩克，負責掌理旗內軍實、邊防、刑名、及編審戶籍等事，整理一切旗務，於一定時期由中央派遣大員前往檢閱，並就便邊理重大旗務，並宣傳中央意旨，是則會盟之作用，又側重於政治方面者矣。青海河北蒙旗凡二十四，分左右兩盟，河南四旗不與焉；和碩特之西前旗，西後旗，北左右旗，北前旗，南右後旗，南左旗，西右中旗，南右末旗，北右末旗，北左末旗等十旗，土爾扈特之西旗，南後旗等二旗，爲左翼盟；其餘十二旗爲右翼盟；各盟皆有正副盟長，每年由各旗互選，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每當秋高馬肥之時，蒙古王公，藏族頭目，（玉樹等族除外）由各地來集，會盟於青海淖東岸之察罕城，政府亦選派大員，並地方長官蒞盟；先於海神廟祭青海之神；祭畢，循例宴赴盟衆人於東科寺，藉以宣達威德，宣布政令，並媾通情感，決定賞罰；此種制度，雖間涉迷信，然亦是利用迷信；故現在仍保此制。各旗皆有扎薩克，爲世襲制，其爵位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

國公及台吉之別，握治理之權；民國二年又分親王、郡王、鎮國公、輔國公等爵；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又公布取消各種爵位名稱，然已有積重難反之勢矣。至各旗職司系統，則可列表並說明如左：



(1) 各盟(或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遇有涉省之事件，商承省政府辦理。

(2) 各旗直隸於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則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3)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旗扎薩克得有隨行秘書一人。

(4) 盟長公署之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佐理員額數，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

核定；旗扎薩克公署之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員之額數，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

(5) 各盟重要旗務，由盟長決定，各旗重要旗務，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爲主席。

(6) 各盟盟民代表會議，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一人至三人，任期一年；各旗旗民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7) 盟（旗）代表會議之職權，爲關於盟（旗）務之立法，設計，審查，監察，及其他特別事項。

(8) 佐領爲組成旗之單位，原定以百五十丁置一佐領，其下有領催，什長諸官吏。

(9) 各盟旗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三) 番族 清制：玉樹等二十五族，每三年會盟一次；每值會盟之年，歲首，由西寧欽差，會同鎮臺，派委員蒞盟，千百戶長均以時齊集。清末，委員到盟，惟以誅求爲事，遠人漸肆；至者不過附近各族囊謙千戶，或至或不至，或遣所屬散百戶代之；娘磋玉樹格吉等百戶，雖召亦不至矣；委員需索既足，

亦不之詰也。民國三年，周務學奉命查勘玉樹界時，除例供之草、糞、湯役（執役之人）外，其他陋規，概行裁免；需用各物，平價購買，屋值由公給值，剔除積弊，番民始識民國之寬大矣。至於番旗官制，則於千戶以上之部落，設千戶一員，百戶以上之部落，設百戶一員；原由兵部頒給號紙，准其世襲；其不及百戶之部落，設百長一名，原由西寧夷情衙門發給委牌；每十戶設一什長，由千戶百戶派充，今將玉樹等二十五族之士職，及所屬頭目，列表於左：

族名	土	職	所屬		頭目
			百	戶	
囊謙	千	戶	四	百	二八長
扎武	百	戶			六
拉達	百	戶			一
布慶	百	戶			五
拉休	百	戶			一
迭達	百	戶			三
固察	百	戶			

日	拉	下	上	阿	白	白	白	竹	娘	玉	玉
娃	錯	歇	歇	也	力	力	力	節	磔	樹	樹
百	百	武	武	六	休	麥	得	百	百	戎	鴉
百	百	百	百	瓦	馬	瑪	瑪	百	百	模	拉
長	戶	長	長	百	百	百	百	戶	戶	百	百
				長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三	三	一	一

他若環海八族，舊西寧熟番八族，則皆會盟於察罕城；其統治管理之人，現仍用總千戶，千戶，百

戶，百總，什長等名稱；猓狍五族，更有所謂女王者。此種土職人員，皆由番人按時供應，發號施令，唯命令是從，因之勢力極大，可以左右番族；而番民惟有任其宰割而已，即玉樹等二十五族，亦不能免此。

(四) 土司 青海屬西寧樂都民和循化大通互助諸縣，尙存土司制度；其組織：以土司爲長官；次爲千總；千總分二種：一爲領兵千總，佐土司管轄士兵；一爲護印千總，佐土司辦理行政；其次爲百總，亦分二種：一爲軍事百總，佐領兵千總，轄士兵；一爲掌家百總，佐護印千總，辦理行政；其次爲家長，總理土舍之事務；再次爲總管，理土民之事務；其下有稿房，衙役，士兵等；無事爲農牧，有事爲兵，蓋猶封建制度也。土司爲世襲職，有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千戶，百戶之名稱；然現在土司權力，已經式微，改土歸流，並非難事；二十年九月行政院已有撤消青海土司制，不准呈報土司補官襲職等情之命令；尙措置得法，當無問題。

三 自治

青海建省未久，自治能力薄弱；民國十六年曾由西寧區行政長林競，設立自治人員訓練班，畢

業後仍遣回原籍，辦理地方自治；自是各縣自治機關，逐漸設立；惟多在軍事時期，人民未獲村里之利益；今日將其概況，列表於后：

備註	鎮公所數	鎮數	鄉公所數	鄉數	區公所數	區數	項目	
							縣名	縣名
	七	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五	五	西寧	大通
	四	四	三二	三二	四	四	樂都	民和
	五	五	六一	六一	三	三	共和	和
	三	三	七五	七五	四	四	互助	貴德
第五區純 係土民現 在只能辦 區理	七	七	二九	二九	五	五	化隆	循化
			一九	一九	四	四	慶源	玉樹
	一	一	七三	七三	四	四	都蘭	同仁
	三	三	二八	二八	四	四		
鄉鎮未 實行編 劃					一	三		
現請編 為三區		三		二四		五		
	一	一	一七	一七	四	四		
因係新 民族分 未復分								
(上同)								
(上同)						四		

四 軍警

青海正式軍隊，共計三師；馬麟之暫編騎兵第一師，駐於青海東部；馬步芳之新編第九師駐於

玉樹一帶；馬步青之新編陸軍騎兵第二師，駐於疊源一帶；極其薄弱；回民素性強悍，騎馬放槍，自幼練習，已成慣技，用之於捕盜禦匪，頗能制勝；惟訓練不嚴，器械新舊不齊，雖有團結與勇猛之精神，若以之維繫國防，而爲中國干城，恐力有所不濟；況各級官長，不論學術及知識之有無，其能徵募一營者，卽授以營長，徵募一連者，卽充連長。此種軍隊，除直轄長官外，若易人指揮，頗難聽命。加之各營兵士，平時大都分赴各地，爲農爲賈，或從事獵牧；有事發生，始臨時召集，寓兵於民，固是良策；所惜訓練不完，經驗亦差；軍士聯絡既少，感情自淡；敵愾不盛，誰謂能操勝算哉？

玉樹等二十五族，亦寓兵於民，弛馬於野；有事或由上徵發，或自相期會，裹糧負槍，烏合麇集，名曰攢兵；其出兵之多寡，量事之大小爲衡；率統之人，或百戶自爲之，或派百什長爲之，或公舉強幹者爲之；中人之家，率有馬匹鳥槍一枝；其不能備馬匹槍械者，操戈徒行，當其族與族鬪也，則虛張聲勢，遲迴不前，以待第三者之調停，理屈者服罪輸財；卽至決裂交兵，亦不過戮三人而止，不多殺也。若開罪於調解者，則羣議從重處罰；現在巍立於結古寺之金人，卽往年娘磋與扎武交鬪，誤傷結古寺僧之懲罰紀念品也。其器械則有戈、矛、刀、劍、鳥槍、來福、及快槍諸種；二十五族大率族有快槍十餘枝至

數十枝，大都購自印藏及川康防軍之手；馬則族各數百匹，皆小而善走，越山渡澗，趨如飛鳥；惟以番地無菽，食惟芻草，故雖果腹彭亨，反不若內地馬之能耐苦持久也。

現在各縣警政，正在着手整理，已由民政廳於十九年十月設立警官訓練班，極力從事訓練；所惜經費困難，乃至規模隘小，奏效匪易；現全省有省會公安局一，縣公安局十四，警察人數七百餘人，全年經費約九萬餘元，槍械共二百餘支。

青海各縣公安局概況

縣名	全年經費	現有槍械	官長警佐人數
西寧	五七七〇〇元	槍 一一二	三二六
共和	三六〇四元	槍 二七	三四
化隆	四〇〇〇元 小麥二二石 柴草三〇〇〇斤	槍 二四 火刀 一〇	三九
循化	三三〇〇元	槍 一五	三五
大通	四〇六八元	槍 一七	四一

民	樂	互	臺	貴	遑
和	都	助	源	德	源
	服裝費七〇〇元				
六一八〇元	五二八八元	三一三二元	二七六〇元	二五六八元	三二四〇元
槍 一〇	大刀 四一	槍 一一	槍 五三	馬刀 未詳	槍 一八
五一	四六	二七	二五	三四	三八

五 財政

青海財政收支常慮不敷，蓋其地富源尙未開闢，僅有舊西寧道屬諸縣，可以徵收田賦及稅收，其餘幾全爲荒地，無法籌款；故青海財政之來源，皆由此數縣擔負；且比年以來災匪頻仍，東北淪亡後，皮毛出口不靈，收入因此更減；據財政廳之報告：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以前，已不敷約五十萬元；自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抄止，共收洋二〇一三、〇六二元強，共支二、三七四、一〇四元強，收支相抵，又不敷三六一、〇四二元弱；又二十年度共收洋一、一八一、八五一元強，共支洋一、七五三、三

三四元弱，又不敷洋五七一、四八二元強；又二十一年度上期，共收洋三三五、五七三元強，共支洋四一五、六三〇元強，兩抵又不敷洋八〇、〇五七元強。總其不敷洋數，爲一、五一七、七八八元強；以一省之大，其每年收入僅在一百萬元左右，而所欠年復增加；考其根本原因，則基於田賦未能清理也。青海省政府對之，不以整理之手段，挽救農村經濟之崩潰，而增加省庫正當之取入，而反增苛捐雜稅，如採買糧，營買糧，營買草，額外料，煙畝款，富戶捐，人口稅，兵役，開辦稅等等，以爲籌劃財政之妙法；當時雖爲事實之不得已，然其結果在人民方面，負擔日漸加重，而在政府方面，仍未能有所補益；究其實，不外下列數因：一曰負擔之不公平也，青海各縣各區，及雖土質氣候水道地勢無異之地，其所繳納之糧草多寡，並不一致；又如屯糧（始於漢代趙充國屯田湟中，多在平川水利便宜之處，其後轉爲民耕。）每斗地（青海之田地，不以畝計，以播種量計算。）約納糧二升；而番糧（趙充國屯田湟中時，未墾盡之地；或爲番族佔據游牧之地，以後受漢化而耕種者；其土壤水利，與屯糧土地相等。）則僅納糧一升；而屯糧更納屯草（每納屯糧一升，附納屯草一束，約五斤。）差綫尤其繁重；故農村間儘有以耕種屯糧過重之地，贈人而反補價者。又如塔爾寺之新墾旱地，土壤肥腴，收成等於水地，

甚且有過於此者；然糧草較水地較輕數倍，或竟有全無糧草者；故近來墾生地之農民致富豪者甚多；種種現象，對於財政上之收入，影響甚鉅；如能實行清丈，則土地面積，必能超過以往納稅之面積；如是，則政府稅收，自能增加矣。二曰官吏之中飽也，土地課賦，既如此複雜，徵發官吏，必於從中取利，對上則力減田賦之實數，對下則臨之以刑罰，騷擾民間，是屬難免；況青海正賦，多用實物完納，徵收者每強人民多納，以圖中飽；或陰察農作物時價之高低，而令人民依數完納實物；或將田賦總數三分之二，折以成現行貨幣完納，以圖私利；如能革除此中飽，則政府收入，定必增加；現在青海省政府，關於清賦工作已經着手辦理，先將大通貴德化隆諸縣，實行清丈，以增糧額，其所增之糧額，俟與營買糧（清光緒時，劉錦棠平亂，至西寧，當時土匪橫行，軍糧不易購買，故向農村攤派糧秣，按正賦之多寡，平均而負擔之；由軍營收糧機關按市價，並不折扣，其實等於賣買，故有此名；迨匪剿平，此例相沿難除，年年按例徵收，量衡無準，近來僅發半價，或竟完全難以領到。）相等時，即將營買糧草轄免，以輕人民之擔負；但近聞以換契問題，發生流弊；清賦工作，又受一打擊矣。

清制：玉樹等族，按部落之大小，每百戶納馬一匹，折銀八兩；如不及百戶之部落，每戶納銀八分；

覺拉寺拉布寺二族，一遞文差，一司濟渡，免其貢馬；乾隆三年，蒙古爾津被猓狍搶去番民九戶，玉樹尼牙木錯（今娘磋）固察南圖（卽多倫厄托克安圖今安沖之一部分）克典巴（今安沖之一部分）隆布（今迭達之一部分）下扎武（今布慶）因地震而不堪成戶者五十六戶，皆永免賦役；其徵銀皆交貯西寧道庫，以充駐防軍費。至於千戶百戶等職之取給於民，則無定制，有田地稅，有牧場稅；田地稅有以所產與土職均分者，有按地納糧多寡無定者；牧場稅或納馬或納牛羊；又有畜稅，牛一頭，納銀二三錢不同；而扎武之某莊，又有歲納饌巴六十斤，銀三兩，茶二十五斤者；又在地稅收稅之外矣。又有銀差，歲納二三次，以供差事之費，而攤派於民者，無定額，無定期；又有牛差，馬差，步差，皆自備口糧，輪年服務，蓋猶力役之徵也。

六 司法及監察

青海司法權柄，大都仍操於王公番長之手；自改省以後，高等法院才成立於西寧地方，地方法院，僅西互地方法院一處；然其黑暗情形，仍難免除，常爲人民所詬病；其他縣治所在地，則僅有縣法

院，或仍由縣長兼理司法事務。

清代蒙古律例：罪有十二等，罰牲至九九，罰馬至百馬。玉樹等二十五族藏文律例亦於清雍正十二年頒給，大都從蒙古律例釋出，例目共六十八條；惟規定罰牲不得過五九，又以馬匹孳生甚少，犏牛甚多，得將馬匹改爲犏牛；其罰服之例，照被殺之身份，以爲賠償之差；普通二百兩左右，折交茶布之類外，給馬一匹，烏槍一刀而已；從無「殺人者死」之律；而賠償之費，多由族中共同擔負；而所得者，亦由合族分用。土職聽訟，兩造皆有訟費，而以被告者所出爲多。如判處不公，則自相報復，釀成命案者，往往皆是。其聽訟之法，先使兩造各陳罰物，勝則取還，敗則沒官。凡盜不招認者，令握火斧，以布裹手，封緘之，三日而驗之；腐爛則真，乾焦則枉；小竊不承招者，則置黑白二石於釜中，淆以土，令摸之，得白則冤，黑則真；兩造設誓無所適從者，則令其親戚代之賭誓，有代者則爲良民，不則莠；或令擲骰得點多者直；種種方法及裁判，或由慣例，或由土職隨時決定；藏番司法情形，大都如此。

民國政府監察院，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劃全國爲十四監察區，各置監察使署，甘肅寧夏青海三省，合爲第十一區；但其實施，尙需時日。

第十一章 民生

青海民生，一言以蔽之曰：憔悴。其所然者，蓋失其天時，地利，與夫人和也。青海本屬大陸氣候，地性乾燥，土質瘠薄，雨量缺乏，又以地臨寒帶，農產稀少，日月山以西，人民大都賴游牧爲生，西寧一區，雖產豆麥，然水田不多，每年僅穫一次，一遇旱災，所產卽不敷食用；蓋青海地廣人稀，已墾之地，不過十之二三，西寧等縣所產之大麥，多數運至青海腹部，故在豐收之年，亦僅免飢饉。自民國十五年以來，連年奇旱；十六年青海人民爲飢寒所迫逃亡甚多；次年秋又不豐，樂都人民已漸以草根樹皮充饑；十九年循化、隆民和等縣，既有冰雹黑霜及鼠子之摧殘，西寧大通之小麥，亦遭銹病；是年冬，孫連仲率軍五萬入青，派款搜糧，遺穀無存，乃致半數農田，以種籽之不給，成爲荒田，無賴游民，嘯聚成羣，甚至暗殺行客，而食其肉，商旅爲之斷行，餓殍遍野，尤以樂都爲甚；二十二年夏，西寧、湟源、樂都、大通、化隆又遭雹害。此青海失其天時及地利也。民國十五年，西北軍馮玉祥自南口出入三隴，爲統一

甘肅計，遂與三隴舊部開戰，轉戰三年，仍未解決，而人民之死於戰禍者，及所受損失，已不可勝計；十七年，甘肅臨夏人民，以反對西北軍而又起事，輾轉征伐，土匪馬仲英乘機竄青，於十八年二月間，率衆經循化 貴德至湟源，沿途殺掠，田園因之荒蕪；湟源駐兵又與土匪構結，開城引賊，男丁屠殺殆盡，財貨搜索無餘，縱火奸淫，無所不爲；後雖爲省防軍擊潰，然北走大通，沿途村落，亦遭掠殺，死於匪禍者，統計八萬餘人。黃河北折之處，猓 貉番出沒於青康 青藏大道間，民國八年，大舉起事，當即平復；然以天性強悍，不易就範，故終爲旅人之大患；加之在位者，僅知剝民自肥，苛捐暴徵，卽罹災之區，亦不豁免，賑災委員會雖於十八年有一萬元之賑款，然此寥寥者，轉輾至青，所存有幾杯杯水車薪，於事何補？況中央於二十年又有搜買海駒五千匹之舉，是則青海人民，更加重若干擔負矣。年來青藏衝突陡起，軍費擔負，又必增加。青海既失天時、地理、人和，乃致人口大受損失，經濟摧殘殆盡，社會組織崩潰，文化日漸落後，民生如此，夫復何言。

略述民生既竟，復將最有關於民生活動之信用組織，及借貸機關，筆之於左：

(一) 當舖 當舖之在青海，極爲普遍，對於農民給予莫大之幫助；然以農民所有之衣飾，究屬

有限；而況當時容易覲時難，反致影響生產效率；期限約自十八月至二十四月，利率按月二三分不等，所獲盡歸店主，故純爲私人牟利機關，而非正當之信用組織。

(二) 義倉 相傳義倉之制，源於隋初長孫平；沿及今日，各省皆有之；青海各縣所設義倉，多由當時緡紳管理。倉穀來源，不外義捐及課稅時所附收。借放辦法，各地大約於播種前，由各村領袖，負責調查該村請求借糧戶數，及其貧富情形，擬定該村各家需量，呈報義倉管理機關，統盤籌算，傳榜開倉；借糧人即以田契爲質，或由二人擔保，或由村長擔保；春借小麥一斗，秋還小麥一斗二升；秋後不還者，明年即停止借糧，並追繳舊欠。制度固屬完善，惟管理權常由官府或緡紳所霸持，往往依其好惡而定借貸，農民多不得公平之分配，其弊一；所設倉庫無幾，且僅限於城鎮之中，勢力薄弱，利益未能普遍，其弊二；借糧用途，本限於播種一項，但所還之糧，每況愈下，品質惡劣，不能播種，有乖原來目的，其弊三。

(三) 社倉 社倉爲宋儒朱熹所創；其組織本以人民自動結合爲原則，各按其財產多寡，湊集相當米穀藏於村中，以備荒歉時借貸之用；管理人員，亦由設立者公推之；此種組織，彷彿近代之

「農業倉庫。」但青海社倉所積倉穀之來源及倉穀借貸辦法，與義倉大同小異。管理權操諸縣府，積弊惡習，不堪言狀；近來雖間有歸紳士管理者，然流弊所至，仍無稍殊。

青海各縣原有倉儲一覽表

縣	別								名	積穀總數 (石)	存儲銀元
	社	豐	豐	義	義	義	社	豐			
貴	社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一四七·六七	
德	豐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七一四·三六	
大	社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六〇九·九九	
通	義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一七二三·三	
湟	義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三五二三·八二五	
西	義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一六二·一八八	
寧	豐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四五八·七	
	豐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一六〇〇	
	社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一一五〇	

青海各縣新設倉儲一覽表

樂都		互助	民和	囊源	循化
豐黎倉	社倉	豐裕社倉	裕民社倉	社倉	社倉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七〇	二九二・七八	五〇〇
一〇〇〇兩				一七五〇元	

同化	都共	縣	別	倉名	儲積	成立年份
仁隆社倉	蘭和社倉	共和社倉	和社倉	社倉	穀一八石 洋五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洋一〇〇〇元	洋一五〇〇元	洋一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四)錢會 內地各省，錢會制度，頗爲盛行，有搖會，拔會，認會，標會等名目，內部情形，多半大同小異；認會，標會之名，在青海未嘗聞之；拔會與搖會之組織，在一般貧民中，亦常有之，但遠不及內地之盛。今就拔會及搖會情形述之：例如某甲爲需款迫急而發起一百元之拔會時，先由「首會」請乙丙等十人爲會友，合計十一人組織之。第一次由各會友各出十元，合計百元，借與「首會」；「首會」爲發起人，對於此款例不納息，但以酒食招飲會友。及第二次以後「首會」僅有分期，拔還借款之義務，不再有拔會之權利；各會友則各自密書所願擔負之利息，於紙片上，置於碗中，由人拈取，然後當衆宣示，以其負擔利息最多者爲「得會」。例如乙拈得所書利息最大之紙片爲六角，當「得會」時，僅可向其他會友九人各收九元四角合計八十四元六角，加同「首會」之十元，共爲九十四元六角；質言之，借款百元，納息五元四角也。搖會與拔會相彷彿，不過從第二次起，由會員次第搖骰，計色之多寡而爲「得會」與否此種組織，初含有「互助」「合作」之意；後因會友競爭得會，任意擡高利息，則個人雖名義上各納十元而事實上僅出六七元者有之，其利息之大，已足駭人；如是原爲互助性質之團體，一變而爲重利盤剝欺騙榨財之組織矣。

(五)普通借貸 (1)借糧——春借小麥一斗，秋還小麥一斗五升二三斗不等；或於春借小麥一斗時，市價二十元即作價三十元，或二十餘元，秋收後，即還價銀若干。(2)借貨——俗稱賒帳，例如某甲在某商店賒買布一匹，市價值銀五元者，在某甲帳項內即記欠銀六元，秋後如數償清；或賒茶一包時，記爲欠小麥一斗者亦有之。上述兩項借貸多由個人人格及舖號信用爲擔保。(3)借錢——利率通常月息二分或三分，最低亦一分又半，最高竟有十分者，甚有照複利法計算，俗名「羔羊生息」。此制在青海各縣行之者，所多。有。借款時以自己田地或住房等不動產作爲抵押品，立具借據，書明歸還日期及利率；承借人如不按期付償利息或屆期不還，債權人即依約管業；日後債務人將本息如數償清時，始得收還原業。

(六)出典 典田典屋之制，青海各地頗爲盛行；典價普通多爲賣價十分之四至十分之七；典期無限定，典後，典主給予典價，而原主則交付所典之土地房屋；典主當可自由耕作或居住，又可轉租或轉典給人。是以土地或房屋出典以後，生產者恆變爲失業者，家境更形支絀，而成先典後賣之慣例，無形中促進土地房屋等產業日形兼併之趨勢，貧富階級之懸殊，亦日甚一日。

(七) 銀行錢莊 青海銀行，雖曾設立；但其靠山，多爲軍閥或財閥；例如民國十七年開始設立之西北銀行，農工銀行及平市官錢局等；發行鈔票，流通市場，信用一時尙稱可靠；至民國十九年內戰暴發，青海所有客軍，席捲東下，人民懷疑橫生，銀行鈔票，竟成廢紙；銀行錢莊，亦隨軍事影響而崩潰，人民所受損失可知。卽當銀行錢莊未曾崩潰之時，對於借款亦多限制，例如借款必須大宗，限期必須短促，抵押品必須雄厚，等等；因此銀行錢莊除去對於少數從事交易之商店及經營投機事業之資本家給予一種幫助，使其長袖善舞而增加剝削窮苦大衆之機能外，對於一般從事生產事業之農牧大衆，毫無裨益。

第十二章 教育

青海地居邊陲，民族複雜，語言不同，施教頗難；過去以王公士酋，不願屬民智識開朗而影響其地位；及蒙番人民大都游牧，遷徙無定，與夫蒙回番各族人民，因宗教民族之不同等等，皆足以阻撓教育之發達。考青海蒙藏教育之由國家設學辦理者，始於清末宣統二年，青海辦事大臣創設青海蒙古學堂於西寧，專招各蒙旗子弟。及政治變更，青海設寧海鎮守使後，遂改名為寧海蒙番學校，兼收蒙藏漢回各族子弟。時藏族學生日多，而蒙旗學生日少。民國八年，擴充該校為蒙番師範學校，培養師資，以為推行蒙藏小學教育之基本；此後玉樹都蘭恰卜恰共和各地，蒙番小學皆為該校畢業生所慘澹經營者；然以蒙藏人民對教育之懷疑，故入學寥寥。十三年，政府命蒙旗王公，派送學生赴西寧入學，一時頓形發達；然以環境之不適，又成星散。十五年，該校大加擴充，改名為籌邊學校，並添設中學，成為青海蒙藏教育之最高學府；（今中央大學又有西寧分校之設）而學校課程，則除加

授蒙藏文外，餘與內地初級中學無異。十八年，析其職業科爲省立第一職學校，而改籌邊學校爲省立第一中學校。其他如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省立樂都中學校等，亦先後成立；然蒙藏學生因學校待遇之不良，裹足不前；直至十九年第一中學當局又添設蒙藏師範班；現又經青海教育廳主持，脫離第一中學而改設爲獨立性質之蒙藏師範學校矣。青海回教促進會總會，以冀化除民族意見，亦於二十一年成立中學校一所於西寧。此青海中等教育之概況也。

中等教育統計表

沿革	項目	校名
今名八年籌邊省始改	校	省立第一中學
改海四肅後師原 今建師省改範爲 名省範第甘堂 始青第甘堂	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旋師第四校女縣原 改範一月十子立爲 今學女改小八第西 名校子爲年學一寧	女子中學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名獨科學原 立十校爲 稱八職籌 今年業邊	職業學校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十立十範爲兩原 二年第一兩省校爲無 改年級立十十八我 今農改小第一八年競 名校稱學一校併存	學校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兩普通行十九 班通成立九年 師立分始 範	中學校部	省立樂都中學校部
成元二 立月十一 日年	學校	回教促進會附設中學校

教 員 待 遇	畢業生 (百分數)		畢 業 生 數	年 齡		教 師 資 格 (數 分 百)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來 源	常 年 經 費
	服 務	升 學		最 低	最 高	其 他	專 科 或 中 學 畢 業	師 範 畢 業	大 學 畢 業					
每月六十八元主要科每小時大洋八角其他每小時六角計數校長每月七十元其他職員最低限 度每月二十元	90	10	二〇一名	15	23	30		40	30	三八名	一八一名	由本省財政廳 支領	一五、六〇九元	
	90	10	三六〇名	15	23	30		40	30	三四名	二二〇名	同 上	三三、五五元	
	90	10	一二名	12	24	10		70	20	三二名	二五名	同 上	二二、七〇〇元	
	100	〇	二九名	13	23	20	40	40		三一名	三〇名	同 上	一三、〇〇九元	
	〇	〇	〇	13	23		30	50	20	一〇名	四〇名	同 上	九八四三元	
	〇	〇	〇	13	23	20		60	20	八名	八六名	同 上	五、六〇〇元	
	〇	〇	〇	未詳	未詳	20	20	40	20	二〇名	七〇名	會 同 教 促 進	二一、六〇元	

校 費 之 分 配				走 讀 生 數	學 生 擔 負 及 津 貼	寄 宿 生 數	學 生 家 屬 職 業
薪 金	公 雜 費	建 築 儀 器 等	其 他	十 分 之 七	不 納 學 費 女 子 中 學 師 範 生 每 月 津 貼 四 元	十 分 之 三	業 商 者 十 分 之 三 業 農 者 十 分 之 五 其 他 十 分 之 二
十 分 之 七	十 分 之 一	在 臨 時 費 項 下	十 分 之 一				

青海小學教育，實以各縣教育為主腦，而乃青海各縣教育局局長人選，多為地方學究，平素對於教育毫無心得，除每年春秋之交，轉呈縣政府，加委教員，夏令之際，轉賚學生成績表冊，並於一年之中官樣式視察學校一二次外，別無所事；故所謂教育局者，不過承上啓下，奉應故事之一機會而已。至於小學教員，則除每日上課五六時外，即在休息自修時間，亦須盡指導管理之責，勞心勞力，盡瘁終日，而其報酬最高者年薪二百元，最低者不過六十元；其間尙有不能按月照領者。此外又如圖

西 寧	縣 別	完全小 學校數	初級小 學校數	學 生 數	教 師 數	每 年 經 費
	一三 一八〇	九四四四	三三三	六三七五〇元		

各縣初級小學統計表

年 齡	學 生		職 業		家 屬		學 生 擔 負	格 資 員 教		
	最 低	最 高	其 他	農	商	其 他		師 範 畢 業	中 學 畢 業	
七	七	十八	十分之二	十分之二	十分之六		均不納費	十分之一	十分之五	十分之四
七	七	十八	十分之二	十分之八			均不納費	十分之一	十分之五	十分之四

樂 都	五	八二	二六六三	一八七	一三五二八元
互 助	七	八七	三六七四	一二五	一一五三一元
民 和	三	六四	二二六三	二二八	一七八八〇元
貴 德	二	一八	七一一	四四	五九〇〇元
鹽 源	一	二〇	七七三	三五	三三四〇元
大 通	三	六五	三七四七	七二	六〇八〇元
循 化	三	一四	七二七	二五	三二一七元 小麥四五・二石
化 隆	六	一五	一二二七	三七	四三一六元
共 和	二	一	一三五	五	六四〇元
湟 源	三	四六	二二二一	七〇	四二七〇元 雜糧六一・二石
同 仁		二	九〇	三	三〇〇元
共 計	四八	五九四	二七七七一	一一六三	一三三七五二元 小麥四五・二石 雜糧六一・二石

至於初等蒙藏教育，近年來亦有相當之發展，今錄其最近統計於左：

縣名	校名	高級	初級	學生數	經費	
						校數
樂都	二	七	三	九〇	二五〇	二・八
化隆	三	七	三	一五一	五二〇	四・九
互助	二	二	三	九三	三二〇	三・二
五	二	二	三	五三	一四〇	二・二
鹽源	一	一	一	一四	二〇〇	一・〇

青海社會教育，以前年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所立之成女頤女教育補習班為嚆矢，然以招生之忽略，混入不良份子，遂為社會所詬病，因此無形停頓。年來又對於社會教育切實推行，不遺餘力，統計全省已成立二十四處，學生九百三十六人，列表如下：

縣名	校名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每日	(元)	備	誌
青海省黨務特 處民衆學校	六	五〇	二〇・〇				

樂 部							寧 西						
第八民衆學校	第六民衆學校	第五民衆學校	第四民衆學校	第三民衆學校	第二民衆學校	第一民衆學校	第八民衆學校	第六民衆學校	第五民衆學校	第四民衆學校	第三民衆學校	第二民衆學校	第一民衆學校
五	四	三	五	五	二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〇	三二	三〇	四五	五〇	一七	三八	四〇	六二	三七	二六	三六	一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一・〇
						已畢業五三人							已畢業三九人

民	和			源	化	通	德	助	源	計
	第一民衆學校	第二民衆學校	第三民衆學校							
六	二	三	五	六	六	六	四	三	四	二十四校
四六	三七	四四	三一	四一	二四	一四	一〇〇	二三	五五	八六七人
九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一三〇	一六九・五元
								第二第三學校正在籌備中		

西寧又有閱報室一處，圖書館五處，一爲錦屏圖書館，屬省立第一中學，書籍殘缺不全；二爲省立第一師範圖書館，有萬有文庫一部；三曰芸香圖書館，爲私人營業性質，而閱覽者甚多，惟僅有數冊雜誌而已；四曰娛民會場圖書部，皆爲零星殘篇；五曰省黨特處圖書館，較爲完善，普通參考書

甚多。各縣亦有閱報處之設備。公共演講方面，前有黨部之演講團，每於星期日或戲劇稍息時間，演講黨義；後以毫無效力，旋即停止。體育方面，雖有公共體育場之設，然因非教育機關之籌備，其中設備簡陋，不堪使用。二十二年九月十日至十三日，爲西北寧夏青海新疆甘肅綏遠陝西山西等七省，舉行聯省運動：男子高級，計有田賽、徑賽、全能、足球、籃球、網球、排球等七項；男子中級計有田賽、徑賽、足球、籃球、排球、網球等六項；女子部則分田徑、籃球、網球、排球等四項比賽；另設國術組，計分摔角、擊劍、撲擊、踢毬等類，是亦西北體育史上一紀元也。惜乎青海未曾出席，二十二年之全國運動會，青海選手之報名加入者，有張生珠之持竿跳，三級跳，跳遠，及四百米，馬駟之鐵餅及四百米，吳永泰之跳遠及八百米，王廷章之百米及二百米等；然以路途之寫遠，未能準期出席；然其勇毅之精神，有足多者。戲劇之影響社會者至大，省政府曾有戲劇審查會之組織，然多敷衍從事，抑且漫無標準。又前西寧行政長官林祿氏，曾有新劇團之組織，乃以人多不注重，辦理不善，致未收獲良果。城市公園，爲實施休閒教育方法之一，青海各縣皆有清代遺留之專供官家怡情陶趣之府後花園，今日正可利用。關爲公園，樂都縣已倡行於前，民衆莫不稱快。而西寧之娛民大會場，尤爲壯觀。救濟事業，各縣原有

義倉之設立，以平均穀價，救濟災民爲目的，然以管理不善，規模狹小，所得效果，亦屬細微。他如醫院之設，則純爲消極之慈善性質，其目的僅在維繫其生命，而無積極之意義，可略而不述。

至於留學各地之專科以上學生，據二十年教育部發表，僅有四人，大都留學南京，僅占全省人口一千萬分之六稍強；比較全國最高之福建省專科以上學生人數，僅得其三百二十七分之一。將來中央分校成立後，或有提高之望。

青海教育不發達，實由民生之困苦，而其結果實使青海思想不進，文化落後；自民國十五年，青海黨部成立，由宣傳部黎邁主編中山週刊，並創辦青海通訊社，初用油印，後改石印，是爲青海新文化刊物萌芽之始；迄後籌邊學校及甘肅第四師範相繼發行校刊；十六年由郭任天等編印醒民週刊，以佈黨義，及傳遞邊陲消息於內地；後由徐鐘生等組織邊聲周刊社，而西寧區行政長公署，亦成立宣傳處，編印黨化刊物，是爲西寧刊物蓬勃時期。惜因十七年臨夏之亂，負責人避亂東下，各種刊物，遂以萎頓；二十年，青海省黨部成立，復發行民國日報，亦用石印，現尙按期印行。西寧省政府，亦印有青海日報，按日發行。二十三年夏戴季陶院長又購大批書報，捐贈青海，嘉惠地方，良足稱道。

青海文化團體之可得而述者，有三：曰藏文研究社，曰蒙藏文化促進會，曰回教促進會是也。藏文研究社爲黎丹所發起，其工作中如黎氏之漢藏辭典及藏漢辭典，現已脫稿，因尙須就西藏高僧校閱，然後汗簡，該社現在正着手翻譯藏文三民主義，並輯藏文讀本及文法，爲將來經營青海之工具。蒙藏文化促進會，由蒙藏公民洛桑香趣趙阿福等所發起，旋得軍政要人之加入，積極提倡，乃於二十年五月成立；其宗旨爲宣傳三民主義，喚醒蒙藏同胞，及普遍蒙藏文化，維繫蒙藏民族之生存。近聞加入之社員，已有百餘人；附設研究班，藏文傳習班，黨義宣傳班，以及各種訓練班，成績已能可觀。回教促進會，由馬步芳等所發起，其宗旨爲改進回民教育，灌輸三民主義，使互相親善，化除各族間感情之隔閡；以會員之努力，會務異常發達，凡有回民之各縣，均已次第成立分會；其總會設於西寧，並附設中學小學各一所，各分會亦附設完全小學十二所，前期小學七十一所，共有學生五千餘名；以極短之歲月，已有卓著之成績。前途光明，不僅於教育一端已也。

回教促進會附設各級小學統計表

第十二章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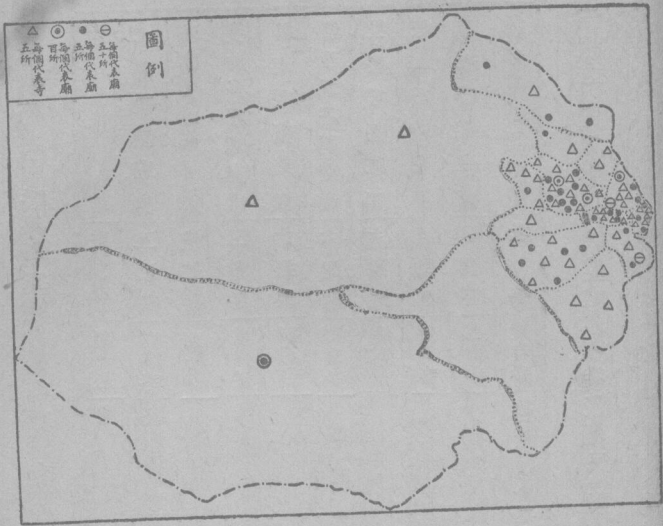
縣別	後期小學校數	全期小學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全年經費	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註
西寧	三	二三	一、九七六	五二	二四、〇〇〇	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壺源	一	九	四八二	二〇	八、四〇〇		
大通		一四	六三一	二八	一一、二〇〇		
民和	一	六	三五三	一八	五、二〇〇		
化隆	四	六	七七二	二三	一〇、四〇〇		
循化	二	九	七二五	三三	一〇、六五〇		
互助		六	一四六	七	二、四〇〇		
貴德	一	二	二四	一一	四、三〇〇		
湟源		一	五二	二	一、七〇〇		
樂都		一	六〇	二	一、八〇〇		
同仁		一	六〇	二	六〇〇		
共和		一	五〇	三	六〇〇		
共計	一二	七一	五、三三三	二〇一	九一、二五〇	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第十三章 宗教及寺院

一 喇嘛教

喇嘛教爲佛教之支派，自元八思巴以後，乃成爲紅教，俗稱本布，以紅布爲標識，以說咒語爲信條，呼風喚雨，多着靈驗，蓄髮娶妻，其後末流，幾等於邪淫幻術，規律廢弛，信仰漸衰；至明永樂十五年，宗克巴生於湟水沿岸之南川，宗克巴云者，藏語湟水人也，本諱羅藏洲華，習經於塔爾寺，游學西藏印度，始覺紅教之邪術，與佛教之宗旨相違，大唱改革，排幻術，禁娶妻，苦行自修，爲藏民所信仰，遂新立一宗，服黃衣黃冠，以別於紅教，故名黃教。宗克喀死後，傳其衣鉢與三大弟子，達賴班禪達那（卽哲布尊丹巴），世世轉生（藏語呼畢勒罕，卽活佛）。掌蒙藏宗教大權。（活佛轉生，每於活佛死後，由其大弟子推算其轉生之地方及日期，先送馬匹銀兩，通知新佛之父母，然後卜定吉日，以大宗金銀禮物，並令新佛擇取先世喇嘛所御之物，中則然後迎還，教以經文，而俱享年不久，卽行夭亡，蓋握

各縣喇嘛寺廟分配約計圖



第十三章 宗教及寺院

權喇嘛，對於弱主，易於操縱也。自是而後，黃教勢力，遍及蒙藏，漸以宗教權，而兼握政治權；迄於今日，教凌政治，故社會上只有寺院之崇宏壯麗，而無其他之建設；而喇嘛活佛，養尊處優，不事生產；故宗克巴固宗教革命之功魁，但其影響於蒙藏民族之事務落後，似亦不能不負幾許責任也。

青海喇嘛教宗派除紅黃兩宗外，又有白黑兩種；其所供奉者，亦不同；紅教奉蓮花祖師佛，黃教奉釋迦牟尼佛，白教奉文殊菩薩佛，黑教奉丹巴喜饒師佛；論勢力，以黃教為盛，紅教次之，白教又次之，黑教勢最弱。

青海喇嘛之由呼畢勒罕轉世而有呼圖克圖職銜者，凡八；列表如左：

本名	駐錫地點	寺名	附
土觀呼圖克圖	互助縣	佑寧寺	民國元年封「圓覺妙智」名號
洞闊爾呼圖克圖	湟源縣	東科寺	
賽什多呼圖克圖	西寧縣	塔爾寺	
卻藏呼圖克圖	大通縣	卻藏寺	
沙里瓦呼圖克圖	大通縣	廣惠寺	民國十四年加封
拉科呼圖克圖	大通縣	廣惠寺	
松布呼圖克圖	互助縣	佑寧寺	
丹津呼圖克圖	都蘭縣	都蘭寺	
敏珠爾呼圖克圖	北平	東黃寺	原駐大通廣惠寺爲乾隆時駐京八大呼圖克圖之一封淨照禪師

註

宗教之興衰，當視其信徒之多寡，蒙藏人民，常選其最穎慧之兒童，使其出家爲僧；考其所以使其出家之目的，不外使兒童走上解脫之路，增加父母之光榮及地位，以及在相對情形之下，可以享

受若干出家子弟積蓄之財產等；但欲達到此種目的之較高點，必須使其子弟於舉行宗教儀式之外，更須對於佛學經典加以攻研；故各地之大喇嘛寺院，常爲文化之中心；而西寧之塔爾寺尤爲青海省中最高佛學之研究院。

教徒既多，容納如許喇嘛之寺院乃興。寺院建築大都雄偉，規模宏大，畫棟雕樑，佈置華麗，其巨大之經堂，有能容五百千以上者，其佛殿尤爲崇宏壯麗，供奉種種佛像，雕刻塑工之精絕，金銀珠寶之珍貴，以及壁飾佈置之整齊，頗饒美術思想；其寺院外之大浮屠，巍然峙於山水叢林之間，金光寶頂，玉砌縈澤，置身其間，唵誦經懺，參研內典，令人心無掛礙。青海全省共有寺院一百四十三處，而以貴德玉樹爲最多。其較著之寺院，或於宗教，或於政治，或於經濟有關者，約舉如次。

(一)塔兒寺 寺在西寧縣西南約二十公里之塔山中魯沙爾街上，爲黃教始祖宗喀巴瘞胞衣地，藏名本工木。寺院之宏大，及富有，甲於青海；每年由新蒙康藏以及本省之蒙藏人民，遠來瞻觀者，或從事研究內典者，絡繹不絕；其勝況無異於回教徒之朝天方也。他如布利亞特人，俄人，以及不丹人，泥泊爾人，哲孟雄人，印度人，緬甸人，日本人，遠來瞻拜，藉以研究西藏文語，深造佛學；或竟外標

善行而暗事陰謀者亦不甚少。寺中有活佛約十餘人，喇嘛定額爲三千六百名，而食指常逾萬人。附居熟番依之生活者又有數千戶。梵宇僧舍，依山樹檀壘整而成。寺有大金瓦殿，小金瓦殿各一，屋頂蓋瓦，全係鍍金，故有金瓦寺之稱。寺內金玉寶石造成之佛，其數不可勝計。金佛皆鑲嵌珠粒，銀佛則積壘盈龕；其中有迎自西藏者，有頒自清廷者；以及富室大賈，祈福消災，鑄造送之於寺者；其他珍品寶器，充物眩目，彷彿博物院。大金瓦殿供宗克巴神，座爲一玲瓏之寶塔，高約四公尺，純金鑄成，蒙藏信徒，多來瞻拜，終歲不絕。殿前木板，竟至洞穿，可見其拜叩之誠。寺院外築有佛寓，爲各地活佛之行宮。清康熙時，青海西藏各立達賴，清廷恐其構釁，詔青海所立之第六世達賴噶爾藏嘉木錯居於此。每年陰曆正月及六月，爲瞻禮極盛時期，遠道相率而來者，數萬人；或拜佛，或買賣，平津滬漢之綢緞布疋磚茶馬鞍，西藏之藏香氍毹佛像，及本省特產之皮靴毡襖穀物等，滿佈全街，市聲鼎沸；元宵，佛龕前陳設酥油花燈，內供彩色乳油塑成之釋迦佛或寶貝佛（卽宗克巴）神像，圍以彩綢，莊嚴偉大；神像後尚有各種乳油塑成之拉薩佛宮，及其它佛像，無不畢肖；此種作品，爲一種稱爲「薩迪」階級之特殊藝術也。六月二十八日，又有觀經盛會；十日又爲曬佛像日，像由刺繡而成，寬約二十公

尺，長倍之，日入而收像歸貯焉。寺後有八大墳，相傳係年羹堯所殺八活佛之墓。寺之周圍二百餘里，皆爲寺產；青海之精華，萃於寺院，而塔爾寺爲其中之最偉大最繁富者，初不僅於宗教上佔有地位而已也。

(二)東科寺 寺在湟源西南約二十五公里，當出日月山之中途，又名棟科爾寺，亦作洞闊寺，領土之廣，田畝之多，凡青海蒙旗，皆不及其富庶；每年會盟後，常於此宴請蒙古王公，藏族土職；有寺僧百餘，有活佛；勢力雄大，收入極富。環寺土地肥沃，惜多未開闢。

(三)都蘭寺 寺在都蘭境內，原設都蘭縣治於此；爲海北柴達木之最大寺院；有喇嘛僧千餘名；其佛法及經典，較之東部爲高深，故常有異僧出現，左翼王公皆設行營於此。

(四)扎藏寺 寺在湟源西十五公里，爲蒙古右翼各旗所建；有各旗扎薩克辦事處；原定喇嘛一百二十八，實不足數。

(五)拉布寺 寺在通天河東，拉布河濱，爲玉樹二十五族中最大之寺院；建設極爲華麗，有千佛閣，中供大小佛像三千，皆銅鑄金塗；有護法殿，中奉韋陀，高三丈，穿軒而立；門楣之間，懸古甲冑弓

矢刀劍戈矛之屬；又於側殿中有鍍金巨塔，嵌以寶玉，維以色帛，塔頂以木作偃月承日狀。其側有「瑪呢科絡」第二座（詳見信仰節），後有鍍金銅轎一肩，轎柱及楣牙間，皆盤虬龍，宛轉承接，張牙舞爪，木雕神像，金面黃袍，趺坐其中，轎前，爐臺俱備；經堂在其後，金佛法器錯列其間；香几前木板，以朝夕膜拜摩掌之故，光明滑潤，履之欲跌；其餘僧寮，則穿廊連廡，層樓複閣，千門萬戶，彷彿蜂房；寺前有清同治十二年西寧辦事大臣錫英所贈之匾額曰普濟寺；又懸有清文宗御賜小金匾額一方；寺有喇嘛四百餘人。

(六) 廣惠寺 寺在大通縣之第三區境內，西南距縣治約四十里，亦名郭莽寺；清雍正十年重建，賜今名；寺有活佛十二人，而以敏珠佛爲領袖；有喇嘛數百人。建築宏大，內供佛像；小院四十餘所；領地極多，其已墾者，約四萬畝。每年正月六月亦有觀經曬像之盛典。其東北有卻藏寺，亦大叢林也。

(七) 鐵瓦寺 寺在貴德之東南，爲大喇嘛察罕諾們汗所居之寺，與西寧之塔爾寺南北隔河對峙，互相輝映。

(八) 拉加寺 寺在黃河北曲之左，爲河南蒙古四旗貿易之中心地；當猓貉番族運糧之孔道，

形勢扼要，墾地甚廣。

(九) 隆務寺 寺在同仁境內，現爲縣治，地濱隆武河；有喇嘛二千餘人。寺產甚富，爲西番最大之寺，與各族互市之所。寺有二層樓數十間，皆有外廊；獨活佛所居，爲三層樓；樓下爲誦經室；後落供有高數丈之佛像；左右皆爲活佛化骸之葬塔，內有塑像，塔周滿嵌金玉，全體銀色，或鍍金；寺周環有十八下院，各有樓房數十間，有外廊，有馬廐，爲下院活佛之奉養處；諸次位活佛，皆歸正院活佛管轄。

(十) 結古寺 寺在玉樹南之北山麓，寺喇嘛由扎武百戶兼任之；有僧徒四百餘。地當固察、安冲、迭達、竹節各族之中心，故爲玉樹諸族貿易之中心；康藏滇蜀之商賈，亦多輻輳於此。

(一一) 海藏寺 寺在大通縣元朔山，舊曆六月六日，西寧人民傾城往遊，俗謂之北武當。

(一二) 瞿雲寺 寺在樂都南二十公里，明永樂初勅建，賜地甚廣；寺分三院：前院有明代御碑四方，漢藏並勒；中院爲寶光殿，後院爲隆國殿，均極壯麗。該寺所陳御賜之物甚多，珍珠樹一株，裹以綾條綉包絲線等物；婦女每於燒香後，卽以袖頭拂之，若絲線有黏衣者，則爲宜男之兆；樹上所繞之綾條綉包，卽得子者所報酬之物也。寺有喇嘛二百餘人。每當進香之期，男孃絡繹於途，爲樂都最大

之集會。

以上所舉，其佼佼者也；其他凡清流秀谷間，林木蒼鬱中，莫不有巍峨輝煌之寺院，點綴其中；全省大小寺院約有百餘處，爲寂寞之原郊，生色不少；然考其所以能如此發達，及維持生存，當究其經濟之來源。查青海寺院經濟之來源，有四：

(一) 人民之供養 蒙藏人常以積儲之財物，跋山涉水，履險越阻，供獻於各寺院，以求僧衆之諷經祈禱，及活佛之一晒一摸，而獲精神之欣慰。青海風俗，又每於蒙藏人死後，恆以其所遺財物，盡捐諸寺院，以供佛事之費用，而爲先人解脫苦厄。因之各寺喇嘛，憑藉宗教神靈之惠賜，得以安享坐食，無所事事。

(二) 僧侶之募化 各寺院於接收四方貢品，金銀牲畜，以爲全年寺院之經費；設遇不給，或有建殿塑佛等特別費用時，則以寺院名義，派一活佛駕臨蒙藏人民之牧區，頌祝幸福，以求佈施。其募化方式，大都先由活佛召集該族王公土職，敘述來意，然後會同當地人民，挨帳贈送「哈達」，糖果，茶布、皮鞭、氍毹之類，以爲佛賜珍品；各帳人民接到此種賜品後，皆以赤誠。量力以所象養之牲畜，以

為貢獻。茲將兩方禮物之價值，列表比較之，以覘寺院方面所得之利益。

寺院方面之賜品	值(元)		寺院方面所得利益(元)
	人方	方	
哈達一方	〇·二	〇·五	〇·五
哈達一方糖一斤	〇·六	一·〇	二·四
哈達一方布一丈	二·五	三·〇	五·五
哈達一方茶五斤	四·〇	四·五	一一·〇
哈達一方牛皮轡一套	五·〇	八·〇	二〇·〇
哈達一方氍毹一匹	八·〇	一二·〇	四二·〇
	馬一匹	牛一頭或馬一匹	
	三〇·〇	一五·〇	七·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五〇·〇	四二·〇
	綿羊一隻	小羊一隻	
	二·〇	一·〇	〇·八
	三·〇	二·〇	〇·五
	八·〇	五·〇	二·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五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一·〇
	四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 寺田之租糧 寺院附近之土地，大概屬於寺院，除一部由寺院自耕外，餘皆放租於農民

耕種；每年各寺所收之租糧實供寺院僧衆全年食用而有餘；如西寧之塔爾寺，湟源之東科寺，其最大者也。此種寺田，既為各寺財產之一部；耕種寺田之農民，每年僅須向寺院納租糧，大都不歸縣政府徵收；此種封建餘型，對於青海財政之收入影響極大。

(四) 森林之收入 青海內部，森林密閉處，常有寺院之時立；而此種森林，則多藉寺院之存在，

及僧人之保護，才得保持其蒼翠蔭翳之壯觀；故此種森林亦歸寺領，得以採伐乾枯，或過密之幹枝，以供全寺之燃料，或擇伐售出其一部，而以所得之木價，充裕寺庫之收入，爲數頗巨；但因各方強行濫伐，寺僧保護，殊難周至，循至童山濯濯，僅存木本，此種戕賊，對於寺院之經濟收入，影響殊巨；但十年樹木，以寺僧之善於經營，不難恢復舊觀也。

(五)經商之獲利 寺院僧侶除一部分專心靜修佛法者外，大都對於經商貿易，深感興趣；每年由青海收買螺馬，馱運綢緞，乾粉條，麥酒，柿餅，醋，棗，槍械至西藏拉薩；出售後，以收買犛牛，馱運藏香，紅花，藏棗，氍毹，回至青海銷售；雖歷經危險痛苦，但所獲純利頗厚。此種營業，屬於寺院經營者，資本雄厚，完全以寺院整個經濟富裕爲目的；屬於僧衆各已經營者，多逐微利，以求私人財產之增加，但此種喇嘛僧衆亦常捐資於寺院，間接裨益寺院財產之收入，爲數亦鉅。又此種經商僧侶，大概勇武多力，兼通各種語言，實爲青藏商業關係延續密切之中間人；故對於青海經濟文化亦有重大之貢獻焉。

綜觀前言，可知寺院不僅爲蒙藏人精神寄托之所在，文化之中心，亦蒙藏人民之金銀寶庫也。

各寺喇嘛，憑人民對於宗教信仰之狂熱，運用其思想手腕，及經濟活動直接或間接以支配蒙藏各部落之政治及游牧社會之一切活動，即青海整個之治安，亦完全由此具有政治力與經濟力文化力之宗教機關——寺院——所維持也。

今再舉各縣寺廟田產多寡之統計，如左：

(一)共和 寺五處；田產約七百四十餘畝。

(二)化隆 寺二十四處；廟二十八處；田地四十二石二斗三升，耕地四十三石零八升，草山三十石，小森林二處。(地畝以石斗升計者，係指所下種籽之數。)

(三)循化 寺五十八處，廟九處；田地共一百十六畝，又田地三石。

(四)大通 寺六處，廟四處；田產六百餘石。

(五)亶源 寺四處，廟十餘處；旱地一千四百八十四石四斗八升九合。

(六)貴德 寺三十三處，廟二十四處；廟產約計四萬六千八百餘元。

(七)湟源 寺二十一處，廟六處；土地一萬一千二百二十畝，森林一千八百餘畝，牛羊馬共數

千頭。

(八)互助 寺十一處；田產九千六百四十五畝。

(九)樂都 寺二十處，廟一百六十處；田產三千二百六十二畝九分七厘。

(十)民和 寺三十二處，廟十六處；田地三百六十七畝五分。

(一一)西寧 寺四十五處，廟二百三十八處；田地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四畝，又田地五石七斗六升。

(一二)玉樹 寺九十九處；產業未詳。

(一三)同仁 寺十八處；產業未詳。

(一四)都蘭 寺九處；產業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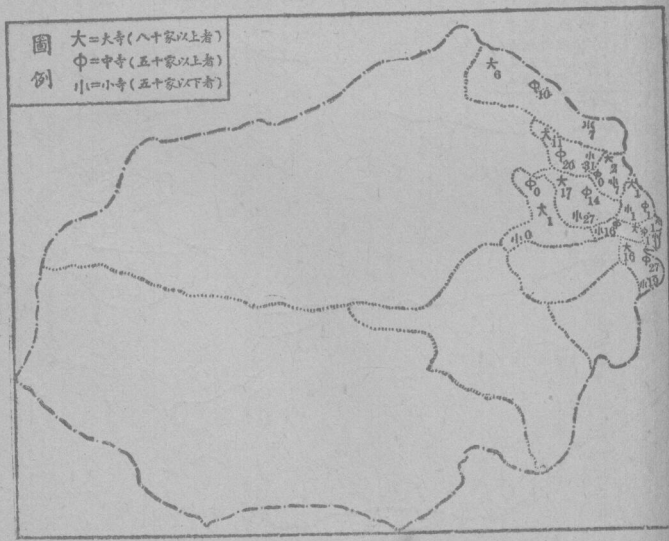
二 回教

回教一名天方教，自隋唐以來，即入中國；青海境內回教徒人數，約計共有二十餘萬人，以化隆

循化西寧大通爲最多；其教專祀天主，尊教主穆罕默德爲先知，爲聖人，故回民亦稱穆民；其教授經典者曰阿渾，有老教、新教、新新教、大會、花寺等派，其信條爲念、禮、齋、課、朝是也。念，爲修道之首務，有口念、心念之別；念則心有所歸，不致流蕩忘返。禮，爲踐所歸之路，日禮五次，曰晨、嚮、晡、昏、宵，屆時，面正西禮拜，必誠必敬；七日一聚，一年二會，皆有典則。齋，卽齋戒之意，止食色以謹嗜慾，每年一月，雞鳴而持食，星燦而開，一日之中，諸務不作，省躬滌過。課，則爲施濟之意，每人有一定輸額，著爲規律，有貧苦不能生存者，相與救濟，遇

第十三章 宗教及寺院

各縣回教清真寺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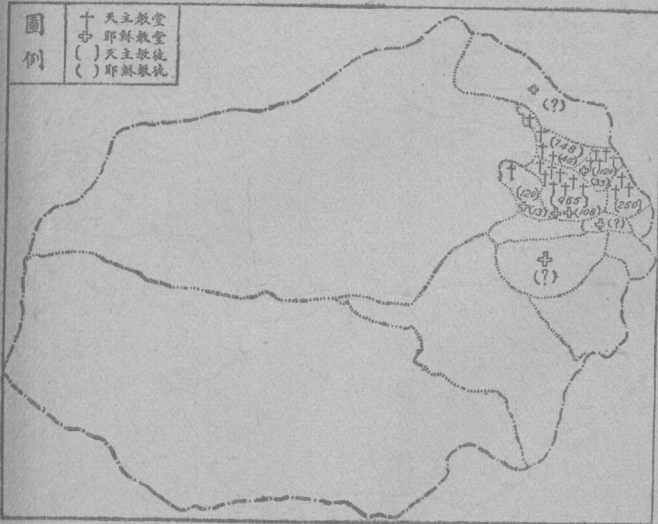
餽口遠方之人，貲而遣之。朝則爲朝覲，親詣
天方，朝覲聖域。此皆回民之重要工作，亦即
其重要信條也。

回教亦有寺院，曰清真寺。會之日，無論
貴賤，皆深身盛服入寺，聽誦讚頌，各施錢於
寺，謂之「費爾的」，華言佈施也。寺中誦經
者曰掌教，司事者曰社長，教經者曰「阿渾」，
號召大衆者曰「滿爾金」，誦經者曰「海
提十」，祈禱極其誠敬。

三 基督教

基督教有耶穌教天主教之分。耶穌教

各縣聖教堂及教徒分布圖



之傳入甘肅青海一帶，蓋始於清光緒四年，其時內地會教士敦巴及格達二人，至臬蘭傳教，遂定臬蘭寧夏西寧三處爲佈道區，設西寧總堂，司勸教於青海西藏一帶。西寧湟源各地教堂內，附設蒙番招待所，及醫院，醫校，天主教堂則各縣皆有。

第十四章 交通

一 陸路

青海至未建省前，前西寧區林行政長會商前西寧馬鎮守使於民國十六年設立鎮道路政辦事處，以行政長公署爲辦公處；未幾改稱甘肅省路辦事分處，責成各縣修道；由處派員復勘；迨建省後，經前省府孫主席設立交通處，派田鎮南爲處長；十九年改爲交通委員會；然以青海山路崎嶇，溝谷縱橫，修築困難；每當夏秋之際，天雨連綿，山洪驟來，路基時被淹沒，汽車行駛，非重加補修不可；自民國二十年以來，陸軍第九師實行兵工政策，省府重令沿途各縣政府，加派民夫協助修築，計現已成完汽車道有九，不過因事實上種種之困難，半依原有舊道，加以擴充；雖能行駛汽車，實非完善之公路；雖然，此項汽車道自築成後，行旅稱便，較之舊日大有霄壤之別，茲將築成及計劃各路情況，列表如左：

青海各縣對於修築縣道，曩無具體計劃，每年乘農隙收暇之時，令飭各縣府，督促民衆修築道路，其平坦可行者，固屬不少；顧無整個規劃，遂乏顯著之進步；青海省府爲急欲完成縣區道路，藉資

名稱	距離 (華里)	路寬 (華尺)	經過山水	建築橋梁	備考
寧循線	二八〇	二五	青沙山黃河	在黃河上築有通化橋	此線經本省化隆縣通甘肅臨夏縣
寧民線	三五〇	二五	湟水	在湟水上築有廣濟橋	此線經過本省之樂都縣通甘肅皋蘭市
寧共線	二六〇	二五	日月山倒淌河		此線經本省湟源縣通大河湫
寧玉線	一六〇〇	二五	黃河上游巴顏喀拉山通天河		此綫經本省共和縣之恰卜恰現已修至大河湫完成後通康藏
寧豐線	二一〇	二五	大通河大板山	在大通河上築有濟通橋	此線經本省之大通縣可通甘肅張掖縣
寧互線	九〇	二五	湟水	在湟水上擬修浮橋一座不日興工	此線正在興築完成後可通甘肅武威縣
寧同線	三八〇	二五	黃河及清水河		此線經過化隆循化兩縣正在興築間將來繼續修築完成後可通甘肅夏河縣
寧都線	七二〇	二五	倒淌河大力麻河		此綫經湟源縣將來繼續修築可伸至甘肅安西縣向至南另築支線可達玉樹縣此支線亦正在計劃興工間
寧貴線	一八〇	二五	拉脊山黃河	在黃河上擬建築浮橋正在計劃興工間	此綫已修至貴德之黃河渡口將來繼續展修完成可通同仁縣之拉加寺
合計	四千零七十華里				

促進地方自治起見，特擬定具體計劃，分期趕築，茲將分築情形，列次於下：

(一) 第一期應築之道路：(A) 西寧

互助——大通；(B) 西寧之魯沙爾

——湟源之哈拉庫圖；(C) 樂都——化隆；

(D) 貴德——黃河——拉脊山——化隆

之扎什巴；(E) 貴德——同仁。

(二) 第二期應築之道路：(A) 西寧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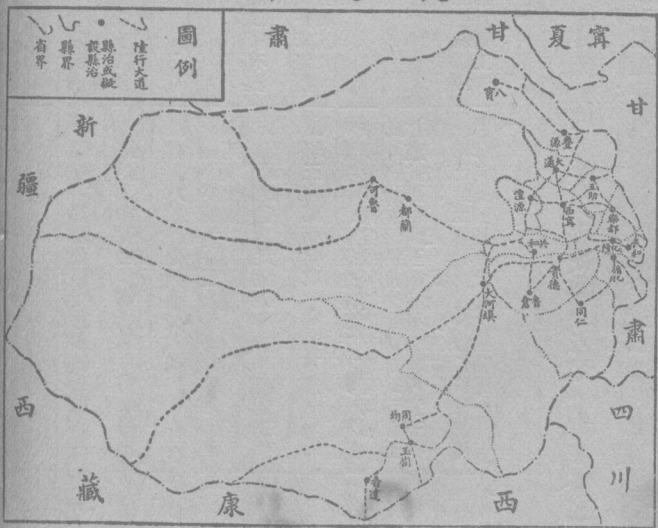
魯沙爾——化隆之扎什巴；(B) 化隆——

青沙山——民和之東峽口；(C) 同仁——

縣屬之果木哈地方；(D) 樂都——互助

——大通；(E) 貴德——同仁縣屬河邊之

(一) 交通圖



康家堡(F)循化——縣東甘青分界之乧藏地方。

(三)第三期應築之道路——(A)貴德——大河埧(B)化隆之扎什巴——貴德之康家堡；
(C)湟源之哈拉庫圖——西寧屬之賀爾加——黃河——貴德(D)壘源之俄博——縣屬之永安——縣屬之仙密寺(E)湟源——大通(F)循化——黃河——拉脊山——化隆。

二 水道

青海河流，皆屬少年時代，故鮮水運之利。河自循化以下，約一百又十公里出省，湟自西寧以下約二七公里出省，皆通皮筏，名曰「渾脫」，以運皮毛，間載旅客。青海淖相傳爲弱水，不勝芥子，故海中小島於四陸交通，常在冰合之時，履冰登陸購糧，以備一年之需，但自俄人曾以布船渡海，達登海心山，及最近金陵大學教授張心一之泅游海中，皆足證前說之不可信。

三 航空

達西寧路途較近；然以重巒層聳，超越非易，故就皋蘭橫關一支線至西寧，停機場即在縣東十餘里之羅家灣地方；是則青海交通，已爲吾人所注意；惜乎商人重利，旋即停辦。

四 郵政及電信

青海郵政屬於甘肅區，管理局在甘肅之皋蘭，青海省會西寧僅有二等支局一所，湟源以地當要衝，亦設二等支局一所，樂都大通貴德循化都蘭皆設三等支局，至於北隆互助疊源同仁玉樹等，則僅置代辦所而已；此外爲郵路所經者，又置有若干通信箱；近年來人民已知利用，故信件逐漸增多；故自西寧經樂都至皋蘭一段，已爲逐日晝夜兼程郵班；自西寧至化隆或經大通而至疊源一段爲間日郵班；自西寧至湟源一段爲逐日郵班；而自湟源至共和，都蘭玉樹等處者則仍爲每三日或次數較少之郵班也。其他不通郵政之處，大都由旅人攜帶文字上或口頭上之消息而已。

有線電報，亦以報務之繁簡而分等次，青海有線電報應屬於青新區，管理局在新疆之迪化，現暫附於甘寧區，於西寧湟源二處有三等報局；其未通電線處，則與郵政合作，由快郵或急足投送。

青海無線電報，原定屬第六通信網，（包括陝、甘、青、寧）總臺在甘肅之皋蘭，而於青海之西寧設分臺一座。西寧臺於民國二十年秋九月成立，一為固定，一為行軍用電機；其後以康藏糾紛波及青海；是時雖經第九師部下駐防將士，苦戰抵抗，奈交通不便，通訊困難；幸中央鑒及西陲國防之重要，乃於二十一年冬，發來無線電機三架；遂運赴玉樹一架，而於二十二年元旦正式工作；所有邊疆情況，能瞬息傳達於中央與此間當局；因而邊區警備為之鞏固；中央旨令，又可傳達無阻，未始非此機之功也。

玉樹電臺	行軍電臺	青海總臺	臺名
XTS2	XTS1	XTS	呼號
玉樹	隨軍使用	西寧	地點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	日期成立
一百五十瓦	十五瓦	二百二十五瓦	電力
由三十伏特霍木來特供發 電瓶供發	由三十伏特霍木來特供發 電瓶供發	由三十二伏特德爾科供發 電機電瓶供發	電源
約一萬字	不定	約在二萬字以上	每日收報字數
未詳	不定	約三萬餘字	每日發報字數
與XTS, XTS3, XTS4, 工作	不定	與XCG, CL, XHZ, PA3, N2, XYI, XLT, XM3, XQL, XTS2, XTS3, XTS4, XFF, 工作	與他臺連絡工作情况

在過去兩年間青海無線電發展之情況，略如上述；其範圍陋狹，僅限於軍政當局；除省府與省黨部各有一架收音機，能收接中央每日消息，發諸報端，使一般人民，略知國內外情況外，而大多數文盲農家等，仍未受其實惠。二十年春第九師長馬步芳開辦無線電傳習所，畢業後，選其優良學生五人赴中央實習，以爲他日歸來服務。

青海之有電話，始於民國十九年，設總局於西寧，各機關裝設後，彼此呼應，行政上頗感便利，今則省垣諸大商號亦有裝置者矣。統計省垣所設電話機已有百餘具。至於長途電話，則各縣治均已裝置，惟玉樹、都蘭、共和等處，以道路篤遠，尙未裝設，現正在積極籌備中。他若軍用電話，則各旅團均有隨帶。

五 交通工具

青海交通，陸上旅行多乘夾窩（卽轎子），策犂牛駱駝及馬。犂牛駱駝用以載重，馬則取其速達；犂牛每小時約行二公里，駱駝約三公里，快馬可達六公里；現在一部分大道由兵工改築爲汽車

路，試行長途汽車，成績尙佳；但未能普及一般民衆也。

水面交通多用皮艇，皮筏；皮艇大都以全牛或全羊挖去骨肉，刮去毛茸，彌其創縫，用油浸漬而風乾之；用時吹氣使滿，浮諸水面，以當渡舟。卽李開先塞上曲中所謂「不用輕帆並短棹，渾脫飛渡只須臾」之「渾脫」也。皮筏以油浸大牛皮袋，連綴而成，中實羊毛等比重不大之物品；筏上可以居人置物；大筏由百餘皮胎連成，面積頗大，可載二三萬斤，而浮飄易行，急流峻峽，得減危險，日行百餘公里；青海皮毛等物，卽於每年夏秋之間，由湟源西寧一帶，藉此皮筏輸出。森林密聚之區，亦以所採林木，編成木筏，順水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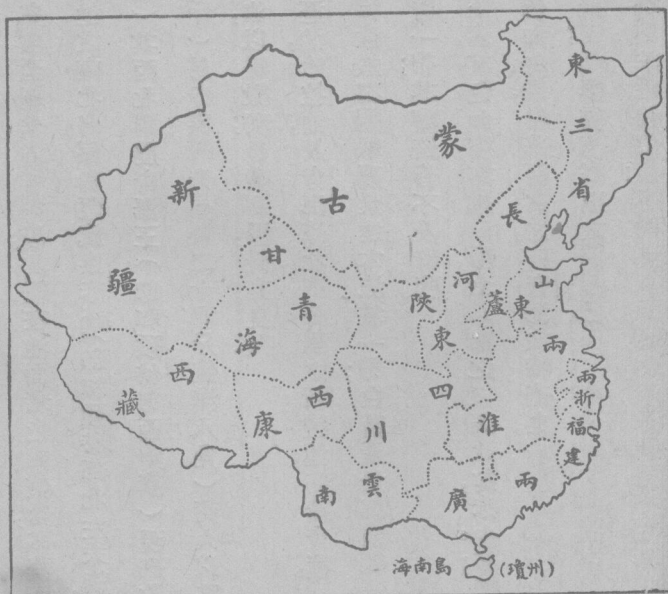
陸盡川橫之處，除有皮艇渡載外，又有少數木橋，西寧縣西之惠寧橋，通濟橋，玉樹縣東之忠武橋，西寧樂都間之小峽橋，循化化隆間之通化橋，大通之濟通橋，其最著最要者也。至於淺沼細淺，則蹇裳或騎牲過之；水深浪急之處，則有繩橋之設置，以濟行人；繩橋之架設，先於兩岸植一巨木，上張皮繩，繩上繫一鐵環或木圈，又繫短繩於環上；渡者乘於短繩之上，兩手挽鐵環，乘勢得懸渡焉。若夫牧馬悲鳴，邊土玄冰之時，旅行者則又履冰以渡，故有冰橋之稱也。

第十五章 實業

一 鹽業

青海淖柴達木一帶，在古代爲海洋區域，其後地殼變遷，海水漸涸，海底隆起；故其四周地面，皆飽浸鹽質，其低窪之處，更以停積而無出口，復受陽光之蒸發，水分漸減，鹽質大增，乃成鹽池，尤以青海淖西南，都蘭縣治東南四十五公里之達布素淖，（番名察卡淖）爲最；淖周約三五公里，取鹽之處有四

全國鹽政區域圖



處，在池西池南各一處。池北二處，惟西南二處須至夏季方可採汲；其鹽在池面者色白質鬆，多棄而不用；稍下者色青，最下者純青，質堅味正。鹽池之東北部，原屬蒙旗察卡王（即和碩特部北左末旗）；其西南部屬八寶王（即和碩特部西後旗）；其西北部屬青海王（即和碩特部西前旗）；現已收爲省有。鹽皆由私人包辦，每皮袋（約三十斤）易青稞四升（合二十四斤值洋八角）；商人以路遠利微，故不願包運；惟番族之貧者，每年運售，以賺微利；負鹽易糧，計亦良得。

達布素池之外，又有柴達木地之達布遜池，哈拉池，及青海淖北五公里之新鹽池，亦產青鹽。青鹽之外，又有黑泥鹽，白鹽，紅鹽。黑泥鹽產於都蘭縣屬柴達木流域一帶；白鹽產於都蘭縣治西南約三十公里之塞什克池，紅鹽產於可魯一帶；其鹽質皆不及青鹽。

池鹽又有末鹽，塊鹽之別；末鹽生於石上者，其色如霜，其細如粉，土人掃之以調飲食，味少苦；鹽分隨掃隨生，風日不融，惟遇雨乃溶化。塊鹽色如白礬，粉碎而食之，亦青海之特產也。

至若煎水爲鹽，則凡屬內陸湖泊，皆有此風；惟鹽質有高下之別而已。

鹽稅爲國家一大收入，青海青鹽之利，堪與羊毛相伯仲；鹽稅自亦可觀。攷青海鹽稅於民國四

年，在湟源設局開辦；七年，乃定正稅每石（約重一千五百斤）洋二元；十五年又加徵一元；後又加徵食戶捐一元；前後合爲四元。現設權運局於西寧，設督運局於達布素池產地，設收稅局於湟源大通源玉樹魯沙爾大河壩等地，並設稅警於達布素池，哈拉庫圖大通享堂諸處。其鹽運銷於青海各縣，及大河壩拉加寺魯倉一帶，甘肅之皋蘭臨夏永登夏河武都臨潭酒泉及嘉峪關外，並陝西省之南鄭一帶。

二 羊毛業

(一) 主要產區

區別	主	要	產	地
東區	貴德	循化	化隆	
西區	玉樹綜舉族	娘磋族	玉樹鴉拉族	
中區	柴達木河流域（ <u>香</u> <u>日</u> <u>德</u> <u>達</u> <u>巴</u> <u>蘇</u> <u>圖</u> 諸地）			
南區	札武族	囊謙族	蘇爾莽族	裸洛族
				及雅魯 瀾滄江上游一帶

北區——都蘭來布哈河沿青海淖一帶

(二) 出口額

自鴉片戰後，開五口以通商，中外貿易乃興，機械工業亦蒸蒸日上；國外及國內羊毛之需求日增，而價格亦因之遞增；洋商亦遣人遠來青海各羊毛集散地，大量收購，競爭甚烈；而於民國八年至十五年更爲青海羊毛之黃金時代；其時毛價每百斤不過值銀八兩至十兩，運輸至天津，所費亦僅三四兩，又納稅三五錢，合其成本，不過十四五兩；而天津毛價，竟激增至四十餘兩而有餘，故當時毛商獲利殊鉅。近年來因國外產毛之增加，及世界工業之不景氣，羊毛事業一落千丈，天津市價竟落至二十兩左右，尙不足其成本；因之影響於毛商及青海省府之收入者頗鉅。今且將其輸出口額之約計，列左：

集地	散地	每年	輸出口額
湟源縣		約	二、二〇〇、〇〇〇斤
大通縣	臚源縣(俄博、永安)	約	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玉樹縣		約	一、五〇〇、〇〇〇斤

西寧縣 (魯沙爾、上五莊)	約	一、五〇〇、〇〇〇斤
貴德縣	約	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循化縣 隆武縣	約	一、五〇〇、〇〇〇斤
其它各處	約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共計約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斤

其餘各部落，或接連新疆之南部，或隣近甘肅之酒泉張掖臨洮夏河諸地，或毗通康藏四川一帶，亦有大量出口，若無統計可據。其因供過於求，無處售脫，而棄置無用者，亦不在少數。

(三) 品質

青海羊毛，亦稱西寧毛，其優點爲：(1) 柔韌捲曲，富於彈性；毛之組織，成波狀，鋸齒形，富於鱗片；(2) 毛叢密生；(3) 羊體健壯，粗毛死毛較少；(4) 色澤透明，洗刷染色甚易；(5) 纖維細柔，長度適宜。機械紡織，甚爲利便。

青海綿羊品種一覽表

種別	種別		產地	重(磅)	長	重(磅)	毛	細
	甲	乙						
小	西	南	部	一〇〇	二十公分	五—六	細	細
大尾羊	柴	達	木	一〇〇	二十五公分	四—五	極細	粗
				一二〇	十五公分	五—六		

(四)種類

分法	分法		種類	說明
	以採剪時	以採剪方		
季分者	春毛	秋毛	春末採剪者行之不多	秋初採剪者行之最多
以採剪方	剪毛	割毛	以剪採剪者經濟而迅速	用刀割之費時而不整不盡西部番族民間多行之
法分者	抓毛	絨毛	老羊皮製為熟皮後由皮匠用鐵抓取下者	質柔韌鱗片多可為織呢之上品
以毛質優	粗毛	死毛	甚堅硬易折無彈力	呈白毛無光無捲曲力
劣分者				

明

以形態分者		以生產地域分者	
		長毛	短毛
約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紡織絨線者用之適宜		約九公分至四公分僅可作氈毯下等呢絨之用	
柴達木一帶蒙人所售之羊毛		綽毛	
裸格族所產因其凶悍毛商裹足不買		裸格毛	
除綽毛裸格毛之外統名之曰番毛		番毛	

(五)採剪時期 (1)春剪 春末採剪，至秋季又剪一次；但其長度減短，不宜於紡織之用，僅可製氈毯。用此法採剪者，行之不多；蓋青海春末氣候尚冷，毛剪去後，羊身之溫度減，而抗寒之力減少，且因羊毛短少，不能售得良價。(2)秋剪 秋末夏初，為採剪羊毛最盛時期，此際氣候暖熱，剪去羊毛，可令羊身舒適，而免受暑熱；至嚴冬時，毛已長盛，足以禦寒。

(六)採剪方法 剪毛時，捕羊繫足於避風處，然後自胸部分向背部剪之；手術敏熟者，十數分鐘即可剪畢一羊，然較之機剪相差尚遠；牧民竟有用刀割截之者，既費時間，又不整齊，而毛之長度，亦因之減短，餘毛多附羊身，影響產量甚大，損失不少；剪毛後由兩人擰聚之，成爲一長束，再盤轉之，

髻鬚內地之絲股，乃以碎毛置其中，而紮成一堆；剪毛工作，至此完畢；牧民無知，亦有以砂石混於毛堆中者，既損毛質，復累運輸，價格低落，弄巧成拙，不智孰甚。

(七)羊毛交易之過去及現在

青海羊毛事業之交易，可分爲三時期：(1)啓蒙時期

開拓

青海之最盛時期，當推清康熙時，以迄嘉慶道光間，蒙藏兩族以與內地之交通漸闢，時來東部漢回民族聚處之城市，挾其特有之羊毛等土產，交換茶糧布疋之類，以供消費；唯此時尙無大規模之交易，漢回人民之收購羊毛，亦僅祇限於製造氈毯，及一部衣着之用；蒙藏兩族之出售羊毛，亦僅在求得其生活之必需品而已；故此際稱之曰啓蒙時代。(2)洋商購運時代

自清中葉，與外人通商以

後，俄英美諸國商人，藉條約之權利，前赴青海各羊毛集散地，與當地收集羊毛之牙行，番名曰「歇家」者接洽，而收買之，再轉運天津，出口數量極大，故此時亦可爲青海羊毛業繁興時期。(3)歇家

自運時代

湟源貴德大通等處之歇家，因與洋商代辦羊毛，獲利甚豐，乃集資採購，自運至天津等

處，出售於洋商，再行出口；而以其所獲，復購運大批茶磚布疋盜器等歸而出售，如此往返貿易，多獲巨利，故此時亦可稱爲青海羊毛全盛時期。然近年來因世界經濟之不景氣，及英、美、日、奧諸國畜牧

事業之孟晉，青海羊毛事業已呈衰微之勢，西寧毛在天津每百斤僅售價二十兩左右，不及往年之半，毛商苦之；然尚未聞得政府有救濟之方策也。

(八) 交易方法 過去洋商收毛，多在集散地與收集羊毛之歇家接洽，給與定銀，俟秋毛到後，再行交貨。現在歇家既於平津一帶販得蒙藏兩族所需要之磚茶洋布綢緞等，並湟中出產之稞麥，掛麵、酒、油等遣人前往各產毛地放賬；此種歇家收毛之人藏人稱之爲「客哇」，當其將各種貨物運至一處，即插帳以居，而連絡當地聞人，求其介紹；凡蒙藏人之願與「客哇」交易者，可先向其賒取貨物，不必記帳，僅與毛商言明磚茶或洋布一方（約長六公寸），應給羊毛若干斤；至夏末秋初，毛商攜帶衡器，前往帳戶，按數收毛，再行運回帳房，整理成束，存儲待運。綜觀青海羊毛之交易，多以物易物之制；然於毛價激漲之際，或蒙藏人之富有者不需貨物，則由毛商以銀收買之。

(九) 運輸方法 (1) 陸路運輸 每年夏末秋初，青海平野山谷，緩緩移動者，類皆運輸羊毛之犂牛隊也。柴達木一帶牧民，多用囊駝；湟中一帶有用騾車者；運至西寧以東，則由皮筏或囊駱運至綏遠之包頭鎮，再以平綏北寧兩路聯運至天津。(2) 水道運輸 羊毛以皮筏運輸，實爲西北特

有之經濟敏速方法。經營此種事業者，多甘肅之皋蘭導河人，每屆秋初，即開始活動；西寧城北，湟水南岸，羊毛堆積如山，每歲羊毛之藉皮筏東運者，佔大部分；皮筏運輸，多取道黃河，順流至綏遠，而易以鐵道；然其沿途障害殊多，如黃河中暗礁削壁，伸入突出，偶一不慎，筏身碎裂，人貨俱殉；而綏遠中衛縣以下淺灘甚多，不善駕駛者屢有攔阻之患；加之綏遠匪盜猖狂，搶掠擄殺，時爲客商大患；是青海羊毛事業不能發展之原因，此其一也。

(十) 納稅及運費 毛商運毛赴津，因其購有海關子票，除在出產地由皮毛局每百斤抽稅二兩外，即可直接輸送，銷售內地，各稅局不能過問，僅驗票而已。至於羊毛由青起運至津之運費，每較其成本超過倍餘；如羊毛百斤，原價十五兩，運至銷售處，運費須十七八兩；而天津市價則僅二十兩左右，毛商損失之大，可知；故近來大都傾銷新疆四川，以減輕成本。

三 農作

(1) 土壤

青海土壤可分爲二種：一曰原生土，二曰風積土。

(1) 風化土 遍佈於柴達木一帶之土壤，多呈層狀組織，物理性質不甚良好；最上層爲灰色壤，次層爲黃色壤，下層爲紅色壤，再下乃爲巖石。此種土壤係由原地巖石風化而成，未經河流運送他處；所含礦物，與雲母巖所有者相似。其在南部各地之土壤，則由紅色、灰色、或黃色之砂石所成，表土疏鬆，心土黏厚，易於播植，但因地勢高聳，侵蝕方新，故此種風化土壤，旋成旋失，不易多積；其於氣候溫溼之處，可以造林。

(2) 風積土 每年臘盡春回之際，常有巨風兼旬不息，戈壁挾黃色砂土，吹至黃河流域，其落在青海省者爲舊西寧道區一帶；其表土爲黃色或淺黃色，中含細砂百分之三十；砂粒甚細，其直徑平均僅一公釐之百分六至百分十，土質疏鬆，有直立劈開性，一遇崩裂，最易發生直立巖壁。其化學成分大致含有碳酸鈣百分之十四·二五，硫酸千分之二，氧化鉛百分之十一，矽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鉀、鎂、磷、鈣、鐵等皆爲營養植物之資料。黃土又富於毛細管作用，易於藏蓄水分，以待旱季之吸取，及溶解地下之礦物質。黃土之下又有第三紀紅土，此土原係黃土，而被雨量所溶解，故石灰質驟

少，含氧化鉀約百分之三，氧化鐵約百分之五以上，故色紅；氧化鋁約百分之十六，矽酸僅百分之五十餘；蓋其中黏土質為多而極少砂粒也，此種土壤，不透水亦不吸水；地形亦坡度緩斜，與黃土迥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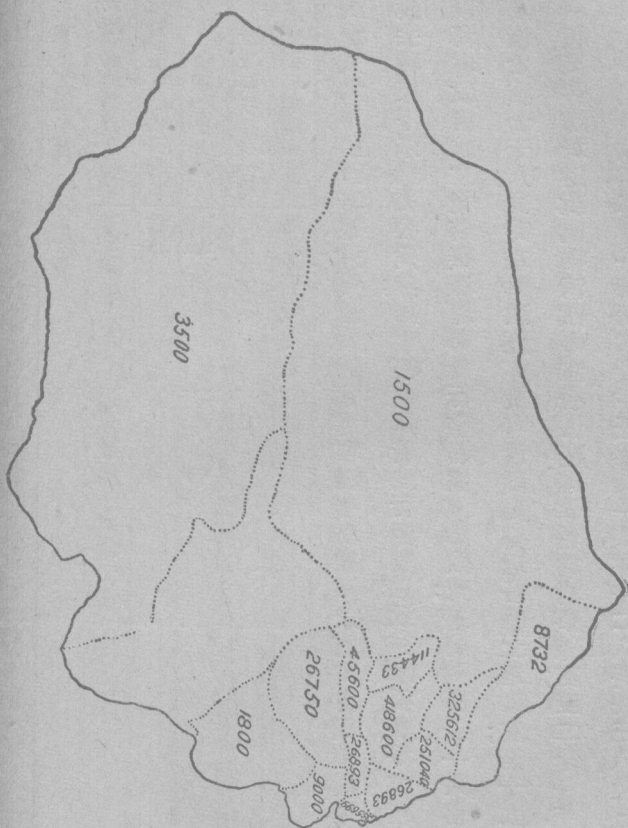
(二) 墾務

青海屯墾，遠在漢代趙充國之屯墾湟中；其後淪於異族，復為游牧之區；及清代雍正十年，復由西寧欽差大臣與甘陝藩司奏請試辦農墾；惜不久即行停頓，未見成效；至宣統元年，青海欽差大臣又舉辦墾務；然以所用官吏，大都糜費國幣，敷衍了事；至民國八年，張廣建督甘時，又辦理墾務，在皋蘭設立青海屯墾使署；惜因辦理不善，未能實施；後又歸財政廳兼理，亦以鞭長莫及，徒擁虛名，百無一成；十三年寧海鎮守使馬麒在西寧設立甘邊寧海墾務總局，分墾地為十區，每區設立分局如下：

區分名	稱	轄	區備	誌
第一區	西寧墾務分局	上下郭密	今共和縣	
第二區	湟源墾務分局	恰卜恰		
第三區	大通墾務分局	北大通迤西	今廳源縣	

第四區	循化墾務分局	保安堡、拉布楞寺	今同仁縣及甘肅屬之夏河縣
第五區	貴德墾務分局	魯倉	
第六區	都蘭墾務分局	香日德	今都蘭縣
第七區	玉樹墾務分局	結古	今玉樹縣
第八區	囊謙墾務分局	囊謙	
第九區	大河壩墾務分局	切吉大河壩	
第十區	拉加寺墾務分局	河東拉加寺	

民國十五年，由西寧道尹林競兼任甘邊寧海墾務總辦，朱繡爲會辦，積極進行，頗有成效；惜不久林競去職東下，朱繡因公殉身；加之經費無着，進行困難，以致亦未得良好成績，而卽停頓，良可惜也。自青海省政府成立後，將墾務總局重行整頓，並大加擴充：總局設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及清丈員若干人；同時在財政廳亦設有清賦處，整理各縣土地事宜；至十九年十月，因感於財政之困難，又併歸於財政廳，與清賦事宜合併辦理，改名爲清墾總處；至二十一年，青海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分設田賦組，專整各縣田賦，設主任委員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三人，監察長一人，科員及



各縣田地畝數約計圖

清丈員若干人，舉辦田賦事宜。至於各縣，舊亦設有墾務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各股主任二人，股員及清丈員若干人，辦理墾務事宜；至十九年十月，各分局亦歸併縣政府兼辦，改稱清墾分處；至二十一年設清賦分處，歸省田賦組直接管轄，各設主任一人，由各縣縣長兼任，專員一人，清丈員二人至四人，辦理土地丈量及升科等事。

青海清墾方法，亦可約略述之：凡執有墾熟之地，而聲請登記時，須呈驗契照，並繳地價百分之一登記費，然後派員清丈，以定升免糧額，並補交地價；至於領墾荒地，則先由承領人購填呈請呈報書，候核准清丈後，於一個月內，每畝納洋五分，作為保證金，掣取收據並承墾證書。上等荒地每畝應交地價二元二角至一元八角，中等一元六角至一元二角，下等一元至六角；可分二期繳納，三月為度；繳清後，發給營業執照。此項承墾地，無論多寡，均應於三年內完全墾成，在未竣墾以前，不得任意轉移承墾；三年後無論該地竣墾與否，所領地畝，照章酌定賦額，一律升科；如有隱匿不報，冒領有主之地，逾期不繳清地價，及於未竣墾以前私行移轉等情，則酌予懲罰。

青海全境農業，以西寧、湟源、樂都、民和、貴德、循化、大通、互助、化隆等縣，較為發達。近年在共和、鹽

源玉樹都蘭等處，亦漸次試種，工作雖爲粗率，而結果尙屬不惡。除以上各地外，餘均從事畜牧，肥沃之區，任其荒蕪，殊屬可惜。一則固由環境之不良，實則蒙藏民族，不慣農耕之辛苦；加之如許荒地，欲令少數人民自行墾種，事實上有所不能，故省政府有移殖墾民之計劃焉。移殖計劃，原定以循化貴德、湟源、同仁、共和、疊源六縣荒地爲第一步目標，其次爲大河、湟拉加寺、都蘭一帶，又次爲柴達木河流域，最後爲通天河一帶，而完成計劃。移殖以六個月爲一期，每期移殖以萬人爲限，各給荒田若干畝，或無價或減價，三年後一律升科，發給執照；同時政府又估價借予應用農具、牲畜、種籽、築屋木料、開渠、鑿井經費，第一年糧食，及自衛槍械；日後按價分期償還；墾民中之工匠及教員，更可酌免償還一部分之補助費。此項計劃，雖經討論，然實施尙有待焉。

(三) 水利

青海山多田少，其田分川、原、山、三等：山、高田也，原、平田也，川、水田也。凡河渠溝間有水之處，皆於上流引至河干，灌溉下流之田，或百餘里，或數十里，工程浩大，經濟難籌；至不能開渠之處，又有水車，其形如輪輻，二三丈至四五丈不等，用二木夾軸高擎，下入河流，上出河干，全輪有翼五六十面，每翼

附掛長方木桶一隻，水激輪轉，順承倒洩，分灌隴阡，計一輪可灌田七八百畝，造價每座約三千餘元；雖係人工，亦一水利也。至於山田則大概多以雪巔溶流之雪水以灌田。其消極方面，則以河畔砂石，滿舖田中，厚可三四寸，以禦烈日，以保水分；每舖砂石一畝，工價約需十餘金；五十年後，方再除舊換新，是舖砂之利顯然；惜民力亦有未逮，不能遍舖。省政府雖有水利專員之設，擬由各縣額糧百五經費項下提取五分之一，以備興修水利，然以各處災荒頻年，所成無幾。

今將湟中一帶水利列表於下：

地名	河渠名稱	灌田
西寧互助共和一帶	伯顏川	547(頃)
	車卜魯川	577(頃)
	那孩川	284(頃)
	沙塘川(廣牧川)	150(頃)
	乞答直渠	45(頃)
	哈喇直溝	62(頃)

樂都民和一 帶	大河渠	12(頃)
	季彥才溝	54(頃)
	觀音堂渠	138(頃)
	紅崖子溝	69(頃)
	把藏溝	69(頃)
	西番溝	53(頃)
	撒都兒溝	59(頃)
	壤吃答溝	52(頃)
	河北渠	15430(段)
	河南渠	14869(段)
大通壑源一 帶	南山渠	16286(段)
	河東渠	2437(段)
	祁家渠	848(段)
	河西渠	1814(段)

遼源一帶	東峽渠	646(段)
	東河水	?
遼化同仁一帶	西河水	?
	保安堡渠	1350(段)
	起台堡渠	1545(段)
	夕廠工渠	
	張哈工渠	
	清水工渠	
	邊都寨渠	?
	街子工渠	?
	草灘壩渠	3336(畝)
	城台水	10(石)
池漢水	100(石)	
李大莊水	100(石)	

大路莊水	}	100(石)
宗家莊水		
上納隆水	}	80(石)
阿家兔水		
上達化水		
星泉水	}	270(石)
拉拉水		
申中全莊水		
下納隆大莊水		
兔爾干水	}	30(石)
克素爾水		
治水莊水		
高陵水	}	170(石)
蒙古道水		

化隆一帶					
董家莊水	克欠小河水	科才小河	得加河水	黑城子河	下石崖水
170(石)	?	?	?	?	20(石)

(四) 耕作

青海新墾之地，於三年中可不施肥料；蓋水草豐茂之地，久為畜糞及腐草所堆積者；三年後，肥力減退，正值休田；在此休田時，或在春間犁土，以保溫度及肥力，或任其生長雜草，俟至初秋犁入土中，以作綠肥，補償地力。至已墾熟地，均須施以肥料；但因肥料之不佳，每經二三年，亦須休田，以養地力。所施肥料，或用灰肥，或用廐肥。灰肥係於夏秋閒暇之時，將地面帶有多量草根之土塊掘起，堆列成行，使之風乾，俟至明春，即以此土塊，堆積成窰中，燃牛馬糞，俟火稍升而封其口，經六七日而灰燼，

使熱發散，然後用之肥田。廐肥有牛馬豬羊之別，其成分以糞尿及土爲最多；此種肥料，大都施用於湟中一帶；但對於廐肥之腐熟與否，以及堆積方法，均不加以注意，循致肥效大受損失。其施肥次數，除蔬果施用這肥外，其餘僅施肥一次。肥料既施，便當播種；青海選種，多用風選，或僅用箕箕之，取其良者作爲食料，其較次者才留爲種籽；至播種時，略用溼巾，將種籽稍潤後，即以播散。播種方法，除馬鈴薯及蠶豆行條種外，餘皆撒播；播種時先將種籽盛於木斗，斜懸肩頭，然後以右手撒之，同時用足在經過之處，畫作撒種記號，如此往返數次，播種即告完功。然播小粒種籽，則與大粒種籽不同，大粒種籽要以純粹爲佳，而小粒種籽如油菜等播種時，須混以多量之砂土或草木灰，以免種籽之堆積不勻之弊；然其浪費種籽，仍不少數；且耕地均無精確之畝數，在未播以前，對於某地之面積，不加測量，故下種亦不預算，俟第一次下種以後，始知其播種數量，以後即沿用其量，不稍增減，且用種籽之量以代面積之大小焉。

播種後，即開始犁耕；青海耕田，多用牛馬，駢驪負犁前進，人隨其後，持柄而進；玉樹一帶，以橫木縛於兩牛之角端，中用長木引犁；僅知用角力，而不知用肩力，智識之幼稚可見。犁之製造，大部係木

質，不過於犁端包以尖小鐵鏟，入地不深，亦無翻土板，故犁後土仍多填於犁溝，或翻於兩旁，故耕後尚有若干種籽浮於地面，爲鳥雀所食，此對於種籽，似不經濟。

犁耕既罷，乃以柳條編成之方塊，置於地面，人立其上，用牛拖之，以平已耕之地，並碎成團之土塊也。此後即開水渠數道，以爲天雨時之水道。

中耕除莠，爲作物生長期間最重要之工作；然青海農民對之，不甚重視。新墾之地，因地廣人稀，收成較易，不免偷惰，誤認除莠爲多事；而已耕熟及隣近甘肅各縣之農民，對於除莠較爲注意，尤以小麥豆類爲要；每年大都舉行二次以上，第一次多在三月杪至四月中旬；此種工作，多以婦女爲之；除草方法，由工作者坐於地面，以鐵鏟逐次除草；同時亦翻鬆苗間之土，以代中耕；第二次除草在四月杪及五月初行之，時禾苗約高四五寸，不宜坐地，除莠亦不多用鐵鏟，即由人立於一邊，以手拔去雜草而已；至對於大麥及青稞，例不舉行第二次除草；但對於馬鈴薯，則除草甚勤，每年至少在三次以上；蓋馬鈴薯爲青海農人之主要食物也。

收穫爲農業最忙碌之時。收穫之法，一以鐮刀割之，與內地相差無幾；一以手將作物連根拔起；

收穫後堆束爲排，使風乾易於脫殼，然後以驢馬或牛馱歸場園，以備脫殼。脫殼方法，以所收作物，勻鋪地面，用牛二或騾馬二，拖一石滾，旋轉碾之，並以杖隨時翻動，以使完全脫殼；碾後更藉風力而得淨糧。

收穫脫殼既竟，乃貯入板倉；貧窮者或缺乏木料之處，則貯諸泥倉。此種貯藏法，除免鼠害外，其在地面較潮溼處者，往往有尺餘之腐爛，致不能食用；此項損失，實甚惋惜。

收穫豐盈，固甚歡樂；其遇災害，粒穀無收，一年辛苦，盡付流水；盜賊四起，農民更不勝憂慮。茲將青海作物常受之災害，分述如左：

(1) 霜害 青海因氣候寒冷，下霜甚早，俗稱黑霜；蓋因作物罹此霜害後，葉莖盡變枯黑，漸次枯萎；若於七月間降霜，尙可避免，因許多作物，此時已成熟而收穫矣；最可慮者，莫如五六月間之霜，使作物枯死，不能結實。

(2) 雹害 青海夏秋之間，時有大雹，能於數分鐘內使豐茂之作物成爲凌亂之殘草，甚至將禾根擊出，此爲青海最烈之天災。

互助	貴德	化隆	循化	和民		大通			大都		樂寧		
				鼠旱 電災	電災	水災	電災	電災	水災	黃災	電災	電災	水災
五	二三	九	三	四八	一三	二二	一二	一六	六	三三	一九	四八	一
一二三九〇畝	三三〇〇畝	一三二〇畝	二三〇〇畝	一六九〇塹	一五三四八畝	一五二九七〇畝	一〇五一〇畝	一三〇〇畝	二〇二・三畝	二七四八六畝	四二六〇畝	五五九〇石	三・六三石
五——八成	六——七成	五——六成	七——一〇成	七——九成	七——一〇成	五——八成	五——八成	五——七成	七——八成	五——七成	六——七成	五成以上	六——七成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鹽源 霍災

一〇

三四四六四畝

五——七成

民國二十年

(五)植物

湟中一帶，穀類有大米，（運銷皋蘭一帶，產量不多。）小麥，（可製灰麵，小麥皮甚厚，浸潤數日，始上磨，故灰麵多潮溼，不宜久儲，晒則焦脆變味，亦不適口，故不能運行遠地，僅爲當地之普通食品。）大麥，蕎麥，莜麥，蕃麥，黍子，青稞，（青海蒙藏人民多食此，卽內地米大麥也。）糜子，（舂米作食，名曰黃米。卽內地之稷。）豌豆，（用作馬料，貧民亦食之。）青豆，扁豆，黃豆，黑豆，菜籽（用子搥油），胡麻（用子榨油）。瓜類有西瓜，東瓜，甜瓜，王瓜，南瓜，瓠瓜，葫蘆等。蔬菜類有蘿蔔（紅白二種），芥菜，白菜，蓮花白菜，韭菜，芹菜，菠菜，茄，蔥，蒜，辣，髮菜，高苜，馬鈴薯（貧民大宗食糧）。果品有桃，李，杏，棗，蘋果，葡萄。用品有麻，（苧麻，火麻，白麻等。）菸，（取葉製成有棉菸，條菸，黃菸，行銷各地。）

柴達木一帶穀類有青稞，粟（又名包穀），黍，紅稻，稷，燕麥，豌豆，黃豆，菜子。瓜類有香瓜，（色味似香瓜，圓如西瓜。）王瓜，瓠瓜。蔬菜類有韭，蔥，辣，蘿蔔，必克騰，（根似仙人掌，葉如萵苣，手擗之，加酸

辣味頗美。蘑菇、黃菌、馬鈴薯。果品有棗（帶有酒氣）、有李（與棗皆可製酒）、葡萄、榛栗。用品有柏子（晒乾後，可代茴香）、粗皮麻、靛青及菸。

海南諸族之食糧，以肉食為大宗，故植物之種植不多；其較普通者，為蘿蔔、蕨、蕨（土名長壽果，味甘；形似紅莢，貧民食之）、青棵，及拉布寺附近特產之小麥。玉樹縣之農業試驗場，曾種植白菜、葱、蒜等蔬，成績頗佳。

青海諸主要農作物之播種期，及收穫期，約略列之於下：

名稱	播種期（舊歷）	收穫期（舊歷）	備註
小麥	正月十日至二月初	六月中旬至七月初	樂都較早西寧互助較晚
大麥	正月二十至二月中旬	六月杪至七月中旬	樂都民和較早湟源較晚
青棵	正月二十至三月初	六月杪至九月初	樂都民和較早通天河一帶較晚
豆類	正月二十至二月初	六月杪至七月初	西寧較早湟源較晚
燕麥	二月初至三月初	八月初至八月中旬	貴德一帶較早湟源較晚
油菜	二月中旬至四月初	七月初至七月中旬	貴德早種而晚收湟源晚種而早收

馬鈴薯 二月杪

八月中旬

湟源一帶

(六) 佃租制度

青海佃租制度，現在尙未發達；各寺院各族大都有土地放租；通例佃戶向地主承租田畝，預定每年納租糧若干，雖遇水旱而租糧仍照原數交納；惟該田田賦由地主完納；至於一切雜差，則由佃戶支應。細攷青海佃租制度，可分三種：

(1) 契約制 佃戶承租土地，具立契約，憑中畫押；大概訂明承租土地的所在地，畝數，及每年納租之數目等等；此種制度，在青海尙不通行。

(2) 口約制 一切佃租條件，全由佃農與地主口頭決定；地主對於田地有自由收還之權。此種制度，常使農民對於地主之觀念薄弱，常常不施肥料，剷除雜草，以致土地生產力日退。

(3) 夥種制 牲畜籽種及一切農具，皆由地主供給；夥種農僅服盡勞力之職務，所穫糧食，除種子仍歸地主外，下餘糧食，雙方平均分配；田賦差絀，則由地主應支。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年度各種農佃百分率報告：佃農佔百分之一八，與民國元年時同；

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九，較民國元年減少百分之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九，較民國元年減少百分之一。

四 畜牧

「奪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可知祁連山麓，久爲畜牧之場；蓋青海大部，雨量稀少，僅生短草，不宜稼穡；況青海地曠人稀，正可爲中國發展畜牧之區；現在青海土地，除爲蒙藏諸族遊牧外，（其牧地，見種族章）。又有漢回之放牧，如鹽源之孔家馬場，爲青海有名之畜馬地。其他農民畜養馬牛羊諸畜，專事蕃殖者，各縣皆有。西寧商人之在青海內部蒙藏牧區從事大規模之畜牧事者，亦多。湟源商人爲補救其商業之不振，而致力於商牧兼營之事業者，如湟源順義德商號，在和碩特部北左右旗牧地，畜有駱駝三百匹，專用於運輸。商人之在青海蒙藏牧區內，得自由畜牧，而蒙藏民族不加限制，轉且協助保護，可覘商民之努力，與夫民族感情之融洩；而商人之兼營畜牧，亦可見青海之深宜於蕃息六畜也。

(一) 馬

隋代吐谷渾曾置馬於青海淖之海心島，來春收之，馬有孕，所生得駒，號曰龍種，當時盛稱青海驄。青海以馬出名，蓋亦久矣；現在青海東北隅舊甘肅西寧道屬地，及大通河、青海四週，布哈河一帶，仍產有矯捷善走，力能勝重任之良馬，尤以鹽源之孔家馬場所產之馬，為各地人民所重視；蓋其馬品具有淵源之系統，育養方面亦積有累世之經驗也。青海人民，富有尙武精神，馬匹為必備之品，生命財產之所寄託者也。其運至內地銷售者，雖不及蒙古馬之多，然運至康藏者，每年可達二萬餘匹，為青藏間出口之大宗。

柴達木地方，各蒙旗及都蘭香日德一帶，產有耐寒致遠之高駿，首小軀大，長鬣垂垂，蹄甲堅硬，終年露宿，雖暴雨淋漓，大雪壓身，亦無所損；牡馬闌之，可供騎乘，否則性烈不馴，牝馬則專事生育，每三年可生二駒，駒二歲可騎；方產之駒，雖受雨雪之襲擊，亦能無恙。此種大馬，已有選為軍用馬者矣。玉樹一帶，不宜牧馬，故牧馬者較少；其所產之馬，皆體小之騾，類似四川馬，遠不如鹽源馬之善走，柴達木馬之致遠，其上駒亦僅當北區之駒，而其價值已在百金以上。

(二) 駱駝

柴達木各旗牧地，及都蘭縣一帶並都受郭密曲加洋汪什代克諸藏族牧地，均有體軀高大，毛紋厚密之駱駝，食少任重，耐渴致遠，故稱爲「沙漠之舟」。凡峯滿橐大，體高足健爲上品，五歲爲成年，可負重四百斤，足見青海駝之優良矣。

青海人民多以駱駝爲主要運輸之具，較致役用牛馬，事半功倍；蓋駝不論牝牡大小，皆能任重致遠；牝駝四歲而懷胎，十二月而產，每二年可生小駝一匹；牝駝懷孕時間，仍能負重；當臨蓐時，負重始減。脚駝生產後僅休息一小時，將小駝載於母駝背上，仍繼續前進，無滯留時日之必要；小駝周歲後，即能負百二十斤之重任，隨母遠行，此後逐漸增加；四歲而長成。

辨別駱駝優劣之標準

辨別方法		優	者	劣	者
外觀	體軀高大肥壯	毛鬃光澤密生而富有彈力	峯直且兩峯間距離寬	體軀矮小瘦弱	峯斜且兩峯間距離狹
	毛鬃光澤密生而富有彈力			毛鬃粗燥或貼着或脫落	

能 力		
性 情		
掌無爛傷	爛掌或斷掌	
腋下完善	腋下擦傷蝕爛	
鼻柱穿於鼻下唇上間	鼻柱串於鼻梁	
目光銳敏	目光銳弱流淚不已	
牙齒整齊	牙齒不整	
能負重致遠	不能負重遠徙	
載物後起立敏捷形態正當	載物後起立遲緩形態失常	
立起後行動自如	立起後跛行不已	
遠行後掌不關傷	稍遠行即斷掌或關掌	
不易着瘡疫	最易着瘡疫	
攔牽後順行自如	攔牽後伸頸不前	
馴順	兇暴而惡癖	

(三)牛類

柴達木一帶，多產黃牛；玉樹河曲一帶，多犂牛及犏牛。

黃牛體小性馴，西寧區農民多畜養之，以農耕採乳及轉運之用，禁止屠宰。柴達木蒙民牧地畜養者尤多，用爲移幕之用；蒙民亦食其肉。

犂牛俗呼毛牛，爲青海及康藏間高原之特產，角銳蹄高，行動活躍，性兇惡，能冒冰雪，用以馱運貨物，或耕田；腹膝生有長毛，垂垂及地，僅露四蹄。有黑、斑、白、黃四種，滋生甚蕃；然易染疫，往往一牛患病，全羣安全不易維系；故牛病之害極大，可以斷絕各族之往來，可以危及全族之安全，可以引起各族間之械鬥；而青海又無獸醫治療；雖斷絕交通，隨時檢查，終無法清其禍源也。

犏牛爲黃牛與犂牛雜交而生之牛，身臃壯，腹無毛，得黃牛馴順，能耕能輓，能負重之特性，又得犂牛耐寒冒險遺傳，兩美俱備，其價值亦高；牡名犏犏，牝名犏特，一稱馱牛，蓋青海南部各地，運轉全賴此牛。牝牛乳汁，尤富營養質，每日可取二十餘磅。牡牛以生理之不完全，故以黃牛或犂牛交配；所生之犢，與父系相近，而不相似，至第四代而才變爲純種之黃牛或犂牛。

(四) 羊

柴達木之大尾羊，爲明末蒙旗各族入据青海時所攜來者，其肉富於脂肪；體重可六十斤，頭小

尾重，惟毛粗短，少色澤，孳生最繁。此處又產山羊，體重約五十斤，乳肉亦美。

青海淖畔放牧諸蒙藏諸族，及河東諸藏族，皆畜有小尾羊；小尾羊爲青海之特產，性耐寒，體高，毛細長，體重六十斤，敏捷善跳，不易捕捉；羊毛羔裘，多取給於此。

玉樹諸地所產之羊，體軀較小，重僅四十斤，羊毛細長，多不剪取，蓋牧民不願以淺淺者遠運西寧；故常待漢商臨幕時，斟酌所需，剪取若干而已。

青海牧民，本其經驗所得，對於選種，頗有成績：每生羔，擇體格雄壯者留爲種羊，專供蕃殖之用；其餘強壯無病者，在周歲時鬪爲羯羊，以供食用；其病弱者，俟其稍長，毛紋美麗時，取裘食肉；否則翌年春季，將因病而死，裘肉將不能值錢；然蒙民以信仰喇嘛教頗深，寧任羔羊病死，不忍殺之而利用其皮肉也。

(五) 犬

青海各族雖不牧犬，然多畜犬，且於畜牧關係頗大，故述及之。

幕犬爲蒙藏人民帳幕及牲畜之護衛隊，所以防盜匪野獸之襲者也。不論貧富，帳幕所在處，皆

畜雄犬；富人幕前常有犬如牛犢之長毛猛犬七八頭，張牙舞爪，不時循繞幕周，防備嚴密，夜間牛羊馬羣聚幕前休憩時，幕犬巡邏於外，（其築室以居者，屋頂有平台，使犬登之以瞭望。）野獸聞嗥遠遁；牧民日間奔馳游牧，精神倦乏，無不鼾然入夢，而全場牲畜之安全，均委幕犬負維持之責；而主人對之亦愛護周至，價值甚高，當獸皮昂貴之時，青海大狗皮，亦可值國幣五元；然蒙藏人絕無殺之以圖利者。牧民放牧牲畜每攜二犬，一前導探道路，一隨後爲殿；牲畜既至牧場嚙飲，而犬則登山瞭望無停止，遇旅行者，輒狂吠使主人有所預防；而旅行者僅可以刀背擊之，不可以及刺之，且必擊其首，以示犬襲自衛之意；若犬傷人，則以及砍其前部，此種正當防衛，幕主不得非議；若誤傷犬之後部，則幕主必以無故傷害爲詞，上訴土職，必處重大罰金，道歉認過而後已；然而設或幕犬來襲，不敢抵抗而被犬傷害者，目爲懦怯，見輕於同族矣。故蒙藏人民對於騎馬馳驅，跨刀打犬之事，皆爲兒童時代之必要訓練也。

獵犬爲蒙藏人巡山狩獵時之活動武器，性極馴，其細腰長腿善跑，及敏於辨野獸之足跡者爲上品，若遇狐權麝貂之類，獵犬追之不易逃脫；獵人藉犬之力，獲利甚大。青海南部諸族每年獲得之

大批獸皮，皆犬之搜獲者也。

(六) 其它家畜

其它家畜如驢、騾、豬、豚、雞、鴨等役用或食用家畜，湟中一帶，人民皆畜養之；然非專營遊牧生活，移遷不定之蒙藏人民所便於畜養也。驢騾不能耐寒，農民皆畜養於家中；蒙族牧民已有耐寒重任之牛馬橐駝，故不復有所需於驢騾；柴達木及海南一帶，或以砂地，或以地高氣寒不宜孳生。豬鴨雞類亦以不便攜帶，並有走失或爲獸類所食之虞，故不爲牧民所喜。漢人樹高柵爲樓，下層養牲畜，必有豕圈。至於雞鴨，則在湟源一帶，與漢回人民建屋同處之蒙藏人民，亦嗜食之，並專事喂養，認爲食用主畜矣。

(七) 家畜副產品

(1) 毛類 馬鬃、馬尾可製麵篩，每斤約值大洋七角，白馬尾又可以製成精美之蠅拂，陝甘商民乘馬旅行者，皆手執蠅拂鞭揮兼施，每支可值大洋一元，每一馬尾可製四支，其利益可知。

橐駝頸項之鬃毛，及腿部之膝毛，質粗而長，蒙民剪取之以手搓成圓桿狀，或編成扁平狀之繩，

專供旅次移幕之用，可以耐久不斷，長五丈五尺之索，值銀一兩；駱身各部之細紋毛，蒙民以之編物外，大部運銷內地，可代絲棉，以實寒衣。駝毛在西寧市上，每斤約值大洋三角，青海牧地每年可產五十萬斤；民國七八年甘肅織呢局興辦時，所需原料，多仰給之；現在已有運至平津京滬者矣。

藏民帳幕，全賴犂牛之尾毛製成，性極耐用，經久不破，且能防雨雪之滲漏。滿清時取白犂之尾毛，染而紅之，以爲帽纓，價可百金，有胎桿、鐵桿二種，由甘肅永登之專匠製之。其最粗者，亦可製爲毛布，氈毯。

羊毛爲青海出產之大宗，（詳見羊毛節）除蒙藏人民自用少數以作毛氈、毛毯、毛褐及蒙古包，或製糧袋之用外，餘皆出售。柴達木北部所產者，經新疆商人之手，轉售於俄。玉樹一帶所產者，由西康及四川商人經手運往成都，轉售英商，東下由上海出口。青海淖北岸一帶所產，爲甘肅敦煌張掖一帶商人所收買，以駱駝運往包頭，轉平綏鐵路至平津一帶銷售。河東一帶及河南諸藏族之一部分羊毛，爲甘肅夏河臨夏一帶商人經營，載諸皮筏，由黃河運至包頭，然後東出河南之藏族，及柴達木諸蒙旗之羊毛，皆由湟源大通循化貴德之商人經營，亦由皮筏由黃河至包頭，而轉平綏鐵路。

直達平津販賣。柴達木西部，及玉樹西南諸族所產之羊毛，則多爲藏商所收買，轉往拉薩，經亞東而輸印度。輸出之羊毛，由國人或外人織成毛織品之衣料，及氈毯等物，仍爲中國國際貿易之重要品焉。

(2)皮類 馬皮可以作皮繩、皮箱、皮靴之用，每張可值大洋一元，由牧場運往西寧，每馱十六張，馱費八元，卽每張馬皮須運費五角，此外尙有出山稅、落地稅；出售結果，每張僅可贏利二角，故商人不願販賣；因此馬皮無形失去其經濟效用，多棄之不顧。

犂牛皮富有彈性，可以伸縮，故用以製盛糧之皮袋，或充貨物包紮之用，運至西寧，則又以之製軍用皮件，及鞋靴，每張約值大洋五元。黃河上游險峽絕壁間之航運具，亦多用犂牛皮囊，牛皮囊漲大之後，聯成大皮筏，雖久經急流之衝激，亦不破穿，實爲青海水上第一交通要具。

黃牛皮堅厚韌牢，爲製鞋底之上品原料，可以經久不破；西寧一帶農民，皆以之製爲皮鞋，內襯麥稈，在冷雪中跋涉，可以拒水之滲透，並免足趾凍裂之虞。

青海牧民，對於母羊除每年剪毛外，專供生育之用，不願殺食；殘殺懷胎母羊，更不多觀，惟西寧

一帶屠商，專收母羊，待其懷胎後殺之，以取胎羔，售於洋商，而圖私利；其影響於羊類之蕃殖，肉類皮毛之供給，與夫國計民生，所關甚大。

青海各處綿羊及羊裘之價值，列表如左：

名	稱畜養時期	一般價值(元)	備
牝	羊四—五年	四	即種羊
羯	羊四—六年	五	肉用羊
牝	羊四—五年	三	不能生育者
母	羊三—六年	二	即懷胎牝羊
流產胎羊皮		四—五	
羔羊皮	一—二年	一·五	蕃殖用
標準上羔皮	三月	一·五	病弱戕殺者
標準上黑羔皮	三月	二	同右
次上羔皮	二—三月	一	病弱戕殺或自死者

標準胎羊皮		四—五	以頁張較大顏色純一毛長五分細軟波紋光滑美麗者爲上品
老羊皮	四—六年	一	肉用羊屠殺後剥取者
過時羔皮	三—四月	〇·二	渡過標準上羔皮時死者
下羔皮	十—十五日	〇·五	病弱死者
中羔皮	一月	〇·八	病弱戕殺或自死者

牧民之衣食問題，皆仰給與牲畜，故牧民終年盡心飼養，遇有病弱者，即預先處置，凡病弱羔羊多在標準上羔皮時，即殺之，其皮值一元五角，其肉可食；其健壯者留之，用供蕃殖，或供肉類。羯羊或不生育之牝羊，飼養四年至六年後，方可值國幣三元至五元，然在此數年中十頭健壯羔羊或因病死，或爲野獸所攫食，其能長成者僅六七頭耳。母羊在三四歲時，約值國幣二元，懷胎以後，若其胎皮能合洋商之標準，又可值四五元；是則懷胎之母羊，可共值六七元，較諸飼養四五年之羯羊貴一二元；較諸肉用牝羊則倍值矣；雖胎羊之皮，不能盡合洋商之標，然即以其半數計之，每一懷胎之羊，猶值四元許，與羯羊相若；況屠商以二元之賤價購母羊，待其有孕，殺之而售其胎羔，仍可獲純利一

倍餘焉，故一般屠商，咸樂此不疲，不復顧及羊羣之蕃殖矣。

青海年產羊羔皮約六十萬張，老羊皮約四十萬張，山羊皮及山羊羔皮亦有十萬張之多；此項大量生產，除供蒙藏人民自作裘衣用以取暖外，其十分之八九，皆由附近各省商人及洋商收買，運往各地。

(3) 肉類 犂牛肉肥而嫩，味極佳，尤富於營養，為青海蒙藏人民之主要食品。

黃牛肉為脂肪層與紅肉層所締成，蒙民皆喜食之。

羊肉為青海各族人民皆嗜食之肉類，在羔羊未交尾之前，閹之為羯羊，及壯，則筋肉與脂肪皆發達豐滿而無騷氣，足為美味之食品。

其它家畜亦多為食料，惟皆非青海人民之日常食料。

(4) 乳類 馬產駒後，牧民擠取乳汁，供釀酒之用，名曰「阿朵阿力利克」，此言馬乳酒，味甜而美，蒙藏民皆嗜飲之，故凡逢婚嫁喜事及一切集會時，蒙民皆歡飲此酒。

橐駝乳汁，富於滋養，味亦較牛羊乳為美，蒙民有遠行，常驅駝專供取乳調茶以飲，可解疲困，當

途中不易得水時，駝乳之效用更大；同伴旅行者各一杯駝乳，半爲調拌炒麩粉之用，半作飲料，充饑解渴，唯此是賴。乳汁除供飲料外，可以製酥，亦富於滋養素，然其味不及牛羊之適口。

犏犏產犏後，乳房較任何牝牛之乳房爲大，滿貯富於營養之乳汁，每日可取乳三十碗，約二十餘磅。

牛乳爲青海民族最重要之需要品，可以調茶供飲（即茶中入牛乳少許，爲每日唯一飲料。）可以製成乳餅（以牛乳入鍋加熱而蒸發其水氣，即成；飲茶時，置少許，覺有香味；牛乳製品以此爲最。）酥油（以牛乳熱至若干度，冷卻後，揭去乳皮，然後傾入徑約一尺五寸，高約三尺之製酥器中；器上有蓋，正中有一孔，穿一長桿，桿之下端，置一木片上，有大孔若干；製者執桿，上下搖動，經半時許，取蓋查視，即有油點結成小粒，附於圓木片上，取出，置冷水中，用手團結，即成酥油；餘乳如法再取，經數次後，油質完全提出，是爲酥油。）乳酪（隔晚以大量之牛乳，盛於鍋內，煮熱後，又盛於桶中，至翌日盛於桶內之乳汁，已成漿汁，是爲乳酪。）乳皮（製乳酪時，漿汁表面上浮起之厚膜。）乳渣（以取過酥油之乳汁，置釜中，蒸發水分，即成塊汁，復盛於毛織袋中，濾過水分，乃晒於日下，揭毯上，以手

搓成碎粒，是爲乳渣；藏名「曲拉」，此言沈澱物也。其濾出之黃水，可爲幕犬之飲料。蒸乳（以普通牛乳蒸成，味甚甘；漢人製此時，加石膏少許，爲夏日絕妙飲料。）膠乳（以初取之新乳之濃乳，蒸之而成，味甚佳美。）酸乳（以取過酥油後之乳汁，令其發酵。）等類，以供牧民日常食用；此種食品，爲畜養犂牛、犏牛之藏民所有之大量產物，每年除自用外，以其過剩者，運往西寧，交換穀類。畜養黃牛之柴達木蒙民，乳製物生產較少，故於冬春之際，每感不足，常以其他物品，向藏民換取大量乳製品，以供應用；玉樹一帶諸族，亦踰巴顏喀拉山而北來，與班禪牧地蒙民交換穀類，各得其所。查酥油一項，除供食用外，又充敬佛之燈油，其耗費幾佔食用數之半焉。酥油乳渣，既有此大量之需要，故各族交易，亦有以此爲貨幣之代用品者矣。

(5) 其它 黃牛之角，可以製蒙藏民懸佩之鼻煙壺。西寧之造刀匠，多取牛角爲製刀柄之用。從前使用鳥槍時，多以牛角製匣，配置木蓋，以盛火藥；自快槍輸入之後，用者日少矣。

青海藏回諸族，食牛羊肉後，將骨堆在一處，數月後，擊碎放鍋中煮之，可得許多骨髓，拌炒麩粉食之，羊脛骨又可作菸管。

牛筋可以假充鹿筋，往往不易辨別。生牛筋可製細繩，爲縫綴皮靴之用。羊筋亦可售與內地人，作爲食品。

羊腸可以作弓弦，及供樂器上之應用，由內地人收買後，轉售外人。

此外若牛吐之黃，及羚羊之角，更爲珍品，當於藥材節中述之。

五 畋獵

青海山林時有狼、狐、熊、犀、麝、鹿、兔、獺、猴、猓、狢、野馬、野貓、豪豬、黃羊、鼯、狨等野牲，及鷓鴣、鶴、雉、鷹、鴿、鵲、雀、馬雞等飛禽，出沒翱翔。蒙藏各族，無不善獵，專業者常攜械裹糧，巖棲穴處，與豕鹿同游；春夏秋三季，常行散圍，散圍者，人各將其所得之鳥獸得私有之；朝出暮歸，或隔宿而歸，並留人輪流守帳造飯。冬令燒荒，則行大圍，糾合數十人爲一支，張羅設阱，其半合圍於外，其餘入山搜捕；此時鳥獸常蟄居一處，出其不意，突然掩之，所獲必多；無論居守者，出獵者，皆均分之；歸帳亦無定期，或數日，或兼旬，歸則肩挑馱負，不可勝數，剝其皮而醃其肉，以待客商收買，或竟自運入關，脫售於湟中。

獵犬固爲獵人之臂助，然獵人仍宜有特殊之訓練，如能耐風霜，辨獸跡，精槍法；而其基本訓練，則練目，練步；獵師先令其徒晝夜遠望，辨別預置之真假牲畜，能辨清者方准出獵；又命其徒日行於柯箕之上，至無聲而技成，方准出獵；蓋恐誤認及驚散獸羣也；卒業者由老獵戶給予印有標記之槍械；無標者則須當衆試技，技不精，則羣起毆逐之，不許行獵焉。

獵者規約極嚴，山林間各樹幟爲界，越界者格殺勿論；其爲甲戶擊傷之鹿，而逸入乙戶圍中者，甲戶不准越界捕捉，俟乙戶獲之而與甲戶均分之；其或被傷於甲圍，經乙圍而入丙圍者，丙戶能捕之，即與甲戶兩分之，乙戶不得過問，是常例也。

獐、狍、狐、熊之皮價頗高，而犀角、鷓羽，尤爲珍品；故從事獵業者甚多。但有許多山林，被寺院或部落土職，禁止不許獵取，違者重罰，惹起大波；或以迷信山林爲神靈所憑依者，如採獵生物，帳房牲畜，必遭禍殃，故亦往往封斷山林，不許行獵。

六 藥材

青海動物中足供珍貴之藥材者有三，一曰麝香，二曰鹿茸，三曰牛黃。

青海獵者，負槍備餽，伏處崖谷，風餐露宿，鮮火食，辨遺毛，矢溺，而躡麝鹿之行蹤。麝身有異香，其香烈而帶腥，忽隱忽現，離麝穴愈近，其腥愈不可聞，循其味而尋之，百不失一。麝香生於麝臍，而麝臍甚穢，常流膿血，天晴時必仰臥而曝之，臍眼突出如覆盆，蚊蠅蝮蛇飛蝨蝕之，臍眼突然縮入，諸蟲碾如齋粉，一日數次，脂漸凝厚，此爲草頭麝，是常品也。其曾吸入蜂、蝎、蜈蚣諸毒蟲者，臍有硃紅點，謂之紅頭麝，是中品也。最貴者曰蛇頭麝，毒蛇吮其臍，麝驚痛而力吸，跳踔狂奔，蛇身信屈盤結，堅不可脫；須臾蛇斷，首卽腐爛於臍中矣；臍有紅雙珠，是爲蛇眼，蓋分泌香腺之孔也；得此入藥，其香經久不散，醫治毒症，功效無比。

鹿茸盛稱關東，然其品質不及青海之厚也，最上乘者曰旋茸。其取茸之法，先以一幼鹿之有茸者，閉於柵中，衆人圍而呼噪；鹿性燥，驚懼奪撞，足無停止，數小時後，血液盡歸於茸，循環急速；於是有力者猝入，以利刃斷其首，繫於長桿之端，極力搖桿而旋轉之，疲則易人，不知幾千萬轉，務使其精血靈活和勻，無孔不入，無竅不通；稍停則精血凝結之處，易生微蟲，精血不到之處，元氣不足，非全材矣。

玉樹娘、磋格吉諸族，所產甚多。

犂牛、黃牛、犏牛、犀牛，皆能生黃。牛腹有黃，食草不貪，行路不捷，日漸瘦瘠，兩目發黃，蓋猶人之患黃疸病也。計其吐黃之期，須終日按其脈而飼之；仰繫則不吐，俯繫則隨吐隨食；故必俯繫之，而以牛舌不能及地爲準；又須防其踐踏。吐黃以後，牛體臙健逾恆；如逾期不吐，牛必倒斃，剖膽取之，其黃無精氣，更非上品。市上所售者，大抵爲犂牛、黃牛、犏牛所吐，及剖膽所得者爲多；眞犀黃，則惟於巖穴叢草中遇之；獵戶驗有犀跡，嘗四五人偕持鋼叉鐵錘以入，沿途擇地勢之可藏身者以自蔽；犀一見人奔趨如風，張牙舞爪，迎面撲人；人以叉尾抵於石，又鋒迎其口；出不意，錘其要害殺之，驗其膽，又往往無黃；探其穴，藉草之下，有土光滑可鑑者，掘之乃見，蓋犀牛亦隨吐隨食，惟吐於藉草之上，吮食不盡，餘瀝下漏，而沈入土中者也；故探穴搜求所得亦不多。牛黃以金黃色，紋理粗者爲上乘。

此外尚有熊膽、犀角、羚羊等物，皆爲青海藥材產物中之要品也。

至於草藥，則大多生於山邊，香氣馥郁，聞之精神爲之軒爽。大黃，深谷中遍有之。紅花，以紫色者爲最上，浸一枝於杯中，瞬息水作淡紅色；此系野種，或移植園中，翌年又變種爲紅色矣；花纖碎不可

辨，小鳥常啄食之，求之頗難。枸杞，盛產於柴大達一帶地淤水肥，灌溉不假人力，土人挖之以供客。有草色紫，瓣長貼地，可治眼翳。參類有雞頭參，琵琶參等類，皆以形得名，味甜而色似薑，蒙民輕之，內地人民至此挖參者，殊衆，間有掘得河首烏者云。扎武蘇爾莽囊謙格吉諸族皆產貝母，知母，車前子，及冬蟲夏草。

七 魚產

青海淖，通天河，柴大達河等河泊中，產魚甚富。每年冬季結冰時，流寓青海淖附近之漢民，鑿冰取魚，賣與小販，運至西寧皋蘭出售，銷路之暢，等於寧夏之冰魚，同爲邊產之大宗；然其種類僅鱘，鯉等數種而已；迨乎春季，天氣漸暖，不宜搬運，則往往剖腹去臟，曝乾運出，至夏季而歇業；但夏季水勢益盛，往往漲至岸上，魚隨水來，水退涸時，魚留岸上者不知幾千百萬，而終無人運取；鳥類食之，積骨數寸。柴達木地方之漢人，以日食牛羊肉而生厭意，豬肉又無常市（屠市須先期告衆，分配購肉，然後屠宰。）惟雞魚二種，可供常食；而雞又不及魚之多而且賤，故漢人之捕魚者日漸講求，有釣，有叉

有網、有斷、而竟有以漁業爲職業，以魚肉爲常食品者矣。布哈河之無鱗魚，玉樹之鯊鯉，亦皆爲有名之魚類也。

蒙旗初亦不食魚類，以其有骨刺喉，故有「沖裏熟盧」之名，此言啞口菜，蓋相戒臨食不得說語也。近來漸同漢化，亦有爲日常饌肴者矣。其捕魚，網又兼施，所得者，亦售亦食。

藏族不食魚肉，任其生長，故魚類見人亦不驚避，探手可得。其所以不食魚類者：一因喇嘛教戒律，對於動物僅食獸類之雙蹄者，不得食魚，遂成自然習慣；二因認魚爲蛟龍之一種，相傳傷害魚類時，必起風暴，損害帳房人畜，故相戒不食，然通天河畔，每當春水泮渙之時，鯊鯉極多，有長至六七公寸，圍徑一二公寸者；而此處藏人亦漁而售諸客，客少，則無漁者，蓋不視爲生活者也，其取魚，或以石擊，或以木刺，罕用鉤罟，蓋海南漁者既少，魚亦忘機，故易於捕得也。

八 森林

青海森林，以松、柏、榆、樺、椿、楊、橡、及蘇木爲大宗。蘇爾莽族界內之松、柏、綿亙數十里，大樹可數合

圍，高亦數十公尺，湟河及大夏河兩岸，遍山滿谷，都是松柏；惟因密生而致細矮。柴達木一帶，樺、榆、橡、楊、蘇木叢生；槎枿枝條，亦供樵採；柏子可爲香料，橡實、蘇木且爲染料。其他各處，尙有許多大森林，從未經正式採伐：一因青海民族，大都不建木屋，不燃木材；二因迷信佛教，以山林有神靈憑依，不敢損折。尤奇者以從來無林之地，如栽種樹木，神必加以不祥。以故許多宜林之地，尙係童山荒谷；而成林之區，或爲大風所拔，或爲燒荒所殃，或爲強斫私伐而不添補，卽添補亦僅楊柳等屬。行見青海諸山，一片濯濯矣。

全省森林調查統計表

縣別	面積(畝)	種類	所	有	權
樂都	五八〇	松	寺院		
貴德	一二、四八〇	松楊柏樺	十分之九公產餘爲寺院及番族所有		
大通	一二、五七〇	松柏	寺院		
化隆	五〇〇	松楊柏	私產		
循化	五一〇	松	私產		

省建設廳及各縣每年植樹調查統計表

栽植機關	栽植面積(畝)	種	類
建設廳	一二〇	楊柳松	
西寧	一〇	楊柳	
民和	一〇	楊柳	
互助	五	楊柳	
樂都	二〇	楊柳	
貴德	二三	楊柳榆	
大通	七	楊柳	

同仁	六九〇	松柏	私產
鹽源	二、五〇〇	松柏樺柳	寺院
共和	(七百八十里)	松柏	公產
都蘭	一、〇〇〇	柏	公產

湟源	一〇	楊柳
循化	一二	楊柳榆
化隆	一	楊柳
臺源	五	柳
共和	五	柳

九 動物

(一) 飛禽 青海樹木叢密之處，而枝上無鳥巢；蓋颶風倏至，捲樹如束，震撼摧折，鳥不能安其居；且野獸毒蟲充牣林箐間，獠樹捕雛而食，羣鳥不能禦，又無民居，可以相倚，荒僻處竟無一枝可棲，是以大小羽屬，多棲於斷崖荆棘之中；種類亦不見繁息。大禽如鴟、鷲、鳥也；羽翼可為箭翎、羽扇。鶴、鷹、獵取野鳥，是其長技。雉、鴿之肉與卵，味美可食。鴉食穀類、果實、小鼠、毒蟲，又貪食屍肉，故大而肥，蒙人多食之。馬雞之尾，可作翎線，為名貴物品。他如鷓鴣、鵲、天鵝、啄木鳥等，亦皆有之。

至於雞鴨，則僅爲湟中一帶居民家養家畜之一。

(二)走獸 猓狽，形與貓相似，而身高大。齒爪不露而銳，能獠木，食鳥雞毛，細長，灰褐色，根紅者爲上，灰者次之，根白者最下，每年由獵得而剝皮者，約二百張。人熊，掌圓而能立半晌，坐石上，前掌不據地；狗熊掌長，蹲地而坐，亦不能久，有臭氣，與人熊異。體皆肥大，長者可三四公尺，力強善攫牛羊，營窟石壑中，架木爲柵，常以舌舐其掌不休。俗傳熊掌其一可食，牡左牝右，其一不可食，蓋掩其臀者也。其掌爲珍饈，其膽可入藥，其皮可爲寢衣。猩猩，多黑褐色；牝者唇殊，身極矮小，無巨種；性警機，常升樹顛作怪聲驚人；遇獵人則寂然不少動，伺隙而遁。旱獺，產於柴達木，穴土棲息，穿穴砂磧，覓昆蟲食之，毛短有澤，色黃灰，向稱珍品。狼，土名山狗，食屍者毛作紅色，出入成羣。豺，土名木狗，種小於狼，而皮毛較粗。野馬，身小善逸，能越溝，識水脈；獵者誘之入柵，不數日即現頹喪瘦弱之狀，強乘之，則跳躑奔躍而不馴服，雖竭力飼養訓練，終不能供人乘騎；故除爲蒙藏所殺食外，另無他用。狐，皮毛細者曰西皮，粗者曰草狐。狸，較小，淡褐色而有斑紋。二者每年出口之皮張，爲野獸類之冠。野羊，亦曾爲牧民所試畜者，初以家羊羔伴之，共同飼養，放牧不久，即被同化；惟稍長，仍乘隙逸去，故牧

民不復再事畜養。野貓，色如狸，形同猓狽，能食家貓，捕兔鼠；皮張之銷出者，亦多。豪豬，脊毛硬如針，其端白色，毛長可三四公分，向後覆，怒則直立如矢；然性質馴良，肉味鮮美。黃羊，角瘦如錐，尾蓬而短，皆爲工業原料之一。肉味勝於羴羊，實爲野味之最佳者。鼯鼠，穴居土中，色黃灰，較家鼠肥短，尾不及三公厘，肉可以食。狻，如猿而大，毛長三四公分，金錢狻爲其中上品。俗傳以猿爲食；每行，十百成羣，大者前，小者後，獵人從後擊之，前者不顧而去；若迎擊其大者，全羣俱止，皆挺胸以掌指腹，令擊，示以共死；擊則爲衆狻所困，鮮有得脫者；故獵者亦無敢迎擊者。其餘猴類、鼠類、兔類、種類大小不一，不能細別其名；要其皮張銷數，兔鼠二種歲有增加，僅亞於狐狸等皮。至馬、駝、牛、羊、騾、驢、鹿、麝、豚、犬等物，詳見畜牧及藥材諸節。

(三) 水族 蛇、虺常發見于青海淖，及柴達木一帶，以鼠爲食；常先噴氣於鼠竇中，鼠暈而死，蛇乃徐徐咀嚼之。含毒最甚者，爲一種長僅二公寸，背上赤練數十節，常伏於大樹根，兩蛇環結對口，如交飴狀，行時方解，或前或後，不能辨其雄雌，蒙名「業夏格爾膏布」，其毒劇烈，屢害人畜；垂涎滴草上，牛羊食之立斃；斃者必棄諸荒谷，以免傳染，窮山毒瘴，半由此種凝結而致者也。鱧、蛙、龜、鼈諸族

亦生長於青海河泊，低濕之區。至魚類詳情，可參閱魚產節。

(四) 昆蟲

柴達木南境養蜂極盛，釀蜜製蠟；土人採蜜以佐食，惟製法不佳，故僅有黃色而無白色；蜂蠟亦供客商購辦。馬蜂似蜜蜂而大，兩翅覆於尾上，螫牛馬能見血，牛馬往往驚痛而疾犇。蚊蚋，聒人至痛，雨後叢集帳中，揮之不盡。飛蠅，性喜逐臭，凡食品有蠅跡，隔宿變綠色；人誤吞之，則如犯瘴毒。柴達木北境白蟻成羣，傷蝕皮毛，爲害至烈，人不能堪，每以酥油調鹽汁，灑地殺之。此外又有蝎子，蜈蚣諸節足動物，筆不勝記，皆略之。

十 礦藏

(一) 金礦 青海金礦甚多，有礦金（含於石質中，必先鎚碎，而後淘汰。）麩金（質薄、成片、形如麥皮。）豆金（小者如屑，大者成塊，尖圓無定，形如豆瓣，雜於石砂之間，故亦名砂金。）等類。

礦金 多產於西寧樂都郭密柴達木及祈連山南麓一帶，大都以事難而工費，均未開採。

麩金 產於積石山脈南麓，黃河北岸一帶，礦質精良，歷年由湟源貴德人民，及外省商人招丁

旺薄，挖沙百斤，至少可鍊金二兩有奇，多者可至二十五兩；公家稅其什之一二，而不立定額三十四年，收課八十餘兩；宣統二年，增至百數十兩；然計其贏餘，除官俸兵餉外，所餘無幾；而猓貉番又常出爲患，礦兵又常川駐防，故又無形停頓。

砂金 產於疊源大通化隆樂都西寧固察稱多安沖玉樹柴達木，而以疊源大通爲尤盛；淘金者多爲回民，土人呼爲「砂娃」；或就平地掘坎，或以山間開洞，用背斗裝運金砂；此等金夫，或十餘人或八九人，聚處一棚，名爲一牀；其牀以木版製成長槽，將金砂置槽內，在水中上下翻搖，砂隨水去，金落槽底；牀有牀主，所得砂金，皆歸牀主，金夫無所得。金夫皆由牀主僱覓，月薪甚低；惟金夫可於日夕牀主收金以後，再自行背砂，淘出之金，統歸金夫，牀主不得過問；然以牀主之種種盤剝，所獲亦甚式微。邊地風寒，每年至三四月時，方纔雪消冰泮，而至八九月間，卽冰雪封山，故每年在廠淘金，僅六七月也。

(二)煤 青海之煤礦，遍於柴達木盆地之四周，剛咱牧地，蘇爾莽格吉，中填諸族之界內，及樂都，湟源，西寧，互助，大通一帶，皆屬重要煤區。而以大通，互助之元朔山及五峯山所產者尤佳，今分述

之，而略其餘。

元朔山俗名煤窰山，山有明總兵官柴國柱之墓，前爲柴家大殿，相傳此礦於明洪武間發現開採，然無確據。或謂煤窰工人，以前擄人充當，置於窰底作工，工畢鐐禁；然近來並無此風。現有洞口一十五個，深度自五公尺至三公公尺不等，每班需技工二人，負煤工人四人，拉轆者四人，拉水者一人，晝夜分工；每班可拉煤約一百二十牛袋（土名括括，貯煤六十斤）。技工每人每日工資爲煤六袋，其餘工人約四袋；近來每袋煤價，在窰可值大洋二角五分。其組織有總窰頭一人，煤鄉老一人，專管青海省各機關，及第九師官煤事宜。至於運輸事，則由縣政府差遣各莊堡民驅駝策車來拽，運送至西寧互助大通樂都貴德湟源各處。煤質優良，色黑有光，燃時有香味；小者如拳，俗名「把煤」，每斤窰價僅大洋二分，市價倍之，可供圍爐取暖之用；大者每塊可一斤至十餘斤不等，窰價一分，市價亦倍之；碎煤俗名「煤渣」，大如胡桃，及蠶豆，窰價每十斤大洋一分，市價二分，可供燃燒煮飯之用。「煤屑」大如豆子麥粒，窰價每十斤約大洋七釐，市價一分五釐，可供煨坑取暖。

五峯山以五峯聳立，高矗雲際，故名。山腰有澄華泉，泉上有五峯寺，泉南，卽爲馬圈炭窰，以其在

馬窰溝也。五峯炭窰，民國二十年，由互助縣政府發給執照試辦，現已開採者僅二對，洞深約四十公尺，每洞僅可取炭二年。其工人由各股東派一人來窰工作；其工資每班爲炭渣一搯斗又半（約合一百五十斤），無階級，無窰頭，餘利之炭，按股均分，每班工人均六七人，晝夜分班，各出六十背篋（每背篋約有一斗合百斤）；故炭窰二對，每晝夜可出炭二百四十背篋，以供互助縣各燒房燒酒，及附近各村莊燒野灰之用。窰內挖出之土，可製陶器；然尙在試驗中。

(三) 其它 鐵，產於柴達木四周諸山。銀，產於貴德柴達木及積石山麓一帶。鉛，產於同仁柴達木南境，及扎武族界內。銅，產於西寧樂都蘭大通及柴達木等處。他若互助縣之陶土，扎武之雄黃，柴達木之礬石、碱、錫、鈣、硼砂、石膏、硫磺、火硝、白石粉，莫不質良量多。格吉雜曲河畔之翡翠、玉石，更爲名貴。食鹽詳情，另見專節。

綜觀青海省內，蘊有如許礦產，然多未開發，或已停閉，或無大效，蓋亦有故；歸而納之，則時局不靖也，匪患潛滋也，資本薄弱也，人才缺乏也，管理不善也，交通不便也，機械不精也；而以受迷信之支配，恐斷地脈，不許開採，爲其殿也。

十一 工藝

舊西寧道一帶，其工藝與內地略同：有煤礦工、炭窯工、織工、染工、衣匠、帽匠、靴鞋匠、木匠、瓦匠、鋸匠、石匠、鐵工、漆工、碾米工、製麵工、榨油工、釀酒工、雕刻工、金、銀、木器工，以及製裘、製革、製菸等工，莫不俱備。工資每日約大洋半圓，並無規模宏大之工廠。

柴達木一帶，產鐵之區，土著亦能鍛鍊純鋼，冶鑄番刀，犀利無比；自隴蜀人流寓其地，內地工作之技巧，日漸輸入，工藝亦日見進步：向日毛布以木針穿織，今則已有木織矣；毛絨以木槌捶成，今則不用鎚而彈矣；氈毯鋪於板層層堆垛，沙質不淨，今則仿用竹簾，渣滓可下漏矣；從前昏夜燃酥以照，今則有菜油以代膏矣；向之插帳以居者，今則漸漸定居，土木大興矣；向之氈毯無彩者，今用靛草、蘇木、橡實以染，五色俱備矣。他若皮帽、皮鞞、麻布、麻繩、帳幕、魚網、與夫豆乳、乳酒、麪酒、水菸、及乳製食品之調製，亦莫不日益求精。

玉樹諸族，亦有木工、鐵工、皮工、磚埴之工、設色之工、縫紉之工，大都以康蜀客民爲之。土人能織

毛褐，編手套毛襪等；其線係用手捻羊毛而成，經年累月，始足織用。其織法即將經線平結地上，用線繫提拉之，而以緯線穿越，復用長薄光滑之石塊壓緊諸緯，上下來復，三五日後，僅成八九公尺而已。

青海之寺院，實爲青海民族藝術之表現地方；如由建築師（土名「香迪」）以天然之樹木、砂土及用土法煨成之石灰、磚、瓦、覆蓋。壘砌而成巍巍矗立之屋宇；由於雕刻師（土名「薩迪」）以頑石、泥土、酥油、雕塑而成各種佛像；由繪畫師（土名「熱莫堪」）描繪而成精巧之圖像；由刺繡師（土名「迪若」）縫織而成之繡幃、錦幙；又由音樂師（土名「羅莫堪」）編拍而成美妙興奮之歌誦等等；在在足爲青海之藝術之代表；而以同仁縣屬之吾屯族對於藝術上之貢獻爲最大；凡青海各寺之壁屏、錦帳、神像、畫卷，多爲吾屯族人之大手筆，其富於藝術之天才可知；可惜此種藝術，缺少現代之理想，藝術家亦無創造之精神，更無人以新時代之新藝術介紹於青海民族；今日之青海藝術，仍無長足之進步，蓋以此也。

其它以牛、駝、馬、羊等之皮毛骨角，而成爲工藝品者，散見畜牧節。

十二 商情

青海原以畜牧爲大宗，對於商業多不重視；故所謂商業，仍多關於畜牧者。其中心地，則爲湟源。玉樹是也。至西寧以東，則以地近內地，商業較盛；輸出品多爲皮類、牲畜類、油類、木材類及藥材類；而輸入品多爲雜貨、布匹、綢緞、海產磁器等物；每年輸出約三千萬圓，輸入約七百萬圓；大部分商品之來，除國貨由國內各地運來外，外國貨則以日本爲最多；輸出品則大抵銷於國內津滬等地。

湟源當湟中與西海之要衝，商店貨物之售與蒙藏諸族者，以蕪青、大麥爲大宗，湘產磚茶次之，五色粗布、糖酒又次之，餘如食物所必需，供物所必備者，無一不具；兼以收買蒙藏土產。若洋商皮商，更攜巨款，開設皮毛商行，貿易頗盛。

湟源商業，以清朝嘉道之際爲最盛時代，當時海藏之貨，雲集輻輳，每年運入內地貨價至一百二十萬兩，咸同兵燹以後，土產滯積，商業遂衰；其後以販皮毛者漸多，商務稍有起色，然每年進口之貨，推極其數，不過七十餘萬兩，較之從前尙差四五十萬兩，且貨價視昔倍增，可知貨額實不至此數。

細究其故，則由昔年蒙藏諸貨，大都以湟源爲銷場，近則藏貨西洩於印度，玉樹之貨，南洩於西康；蒙古族之貨，北洩於甘新，貿易之途日多，是以湟源之商務日衰也。

湟源進口之本省貨物，以羊毛、羔皮爲最多，青鹽、牛皮、野牲皮、野馬皮、野牛皮、鹿茸、大黃、砂金、及番羊次之，馬、牛、魚、大羊皮、馬皮、駝毛、鹿角、麝香、蘑菇、硼砂、火硝、硫磺、皂礬、鉛，又次之。

西藏貨每年由西藏商上喇嘛派差專員，運至湟源者，約共千餘色；其中氈氍居其五（佳者一疋至值銀五十兩），藏香居其二（有一束值銀數兩者），藏經居其一（以金寫者，價最昂，每卷有值五六百兩至千餘兩者），其餘如藏棗、藏桃、藏紅花、雪蓮等藥材居其二；每包價值平均以百金計，其值銀十萬兩左右；銷行者湟源不及十分之一，餘皆由海藏土人運至塔爾寺，然後北運庫倫，東輸平津，待沽發售，獲利頗豐。

玉樹爲海南諸藏族物產之集散地；其由西藏輸入者，爲氈氍、藏紅花、靛、鹿茸、麝香、茜草、生獸皮、藏糖、硼砂、樺木碗、藏棗、乳香、藏香、雪蓮、蠟珀、珊瑚、銅鐵絲、銅鐵板條、銅鍋、鍋壺、顏料、藥材、小刀、鹹灰（用以和茶）、桑皮紙、經典，及由印度轉來之洋磁器、洋斜布、洋緞、洋線、魚油燭、紙烟等物；其由西康

來者，有茶、洋布、綢、緞、紙類、生絲類、哈達、醬菜、海菜、糖、磁器、白米、熟牛皮、紙煙等物；其自湟中來者，有銅、鐵鍋、銅火盆、白米、麥麩、大布、掛麩、葡萄、棗、柿、柿餅、粉條、磁碗、及酒。

玉樹之輸出品，以鹿茸、冬蟲夏艸、大黃、知母、貝母、野牲皮、羊毛、砂金爲大宗。其過載貨，則以茶爲大宗；蓋西藏用茶，多仰給於西康；而西康茶商又得運回藏貨，其利更屬不資；然以山路峻險，雇牛不易，故取道玉樹，以期省便；玉樹縣政府所徵收之通過稅銀，爲一縣大宗之收入。

湟中各地已流用銀幣、銅圓、及銀兩，鈔票發行僅三百萬圓，近又以甘肅鈔票落價之影響，鈔票已不能與現洋同值。近聞青海各界有籌辦西北實業銀行之說，預定資本二百萬圓，以冀挽回經濟之恐慌。

柴達木一帶漢人，常以茶、糖、布疋，與蒙人之牛、羊、相易，向不通用銀錢。

玉樹貨幣，均用藏圓；藏圓爲印度所用之英幣，展轉流行而來者。每圓合內地銀三錢一分二釐；別無輔幣，卽以藏圓之二分、三分、四分之以爲畸零之用。重價以銀若干秤計算，（一秤五十兩，合藏銀一百六十圓。）亦有成都所鑄之幣，重如之。金每兩約值藏洋一百圓。零星貿易，計算物價時不以

物之單位爲準，而以貨幣之單位爲準：如云，藏銀一圓購桑皮紙八紙，而不云每張若干圓；蓋無輔幣，不便計算也。

蒙藏牧區內，雖有銀幣之流行；但大都不按銀幣上所鑄之數額計算，而實與銀塊無異，仍須衡過，反覺不便；而不如以物品爲交易中物之通行：常例一塊磚茶（重五斤）可合銀三兩，三方斜布（每方爲四方尺）或二斤酥油（共重四十八兩），可合足銀一兩；又一般交易狀況：一塊磚茶，或九方斜布可折換肥大羯羊一頭；一雙皮鞋可折換一隻牝羊或一隻山羊；四塊磚茶可折換牛一頭；倍之可折換馬一匹；此種交易，蒙藏人行之，頗覺順手。

蒙藏僧侶，除少數自辦牲畜，餵糧至湟中或玉樹一帶，與漢人交易外，其他地點適中之處，尙有市集；蓋各旗族內地，並無常設市場於一定之時間及地點，如平津一帶之廟會然，各以其所餘而易其所需，湟中之塔爾寺，海北之都蘭寺，河東之拉加寺，海南之結古寺等，皆爲走集之中心。今僅錄海南諸族，每年商人會集時間，及地點於左：

		舊曆	集會地點
		自……日至……日	
一	月	十二—十五	扎武族新寨竹節族喀耐寺迭達族迭達莊覺拉寺
二		十二—十五	拉布寺迭達族惹尼牙寺
三		二十八—二十九	扎武結古寺歇武族歇武寺蘇爾莽族屬地(?)朵藏寺
四		七—十	稱多東周寺
四		十八—十九	竹節族青錯寺
四		二十八—二十九	竹節寺
五		七—八	拉布寺
五		十四—十五	扎武族禪姑寺
七		二十七—二十八	拉休族隴善寺
八—九			扎武結古
十		七—十	扎武布慶寺
十一		十五	蘇爾莽族屬地(?)朵藏寺
十二		十三—十五	扎武新寨

沿邊要邑皆有牙行，（藏語「歇家」）凡藏番出入，咸卸裝於其家，實爲招待蒙番寄頓土貨之所；完納稅糧，歇家爲包行；交易貨物，歇家爲介紹；而從中謀利。寓居海藏之漢族，亦多與通聲氣。凡行旅出關，經其代辦駝馬，沿途乃可暢行；得其一紙護符，且可邀蒙番保護。歇家自赴西海，彼族待爲上賓。歇家多能蒙藏語言，常御蒙番衣服，且有互相婚媾者；其人則或漢或蒙或番，依其便宜而自籍，初無一定之籍貫焉。蒙番諸族不願久留內地，故多急於交易；歇家因而故意留難，買賤賣貴，蒙番人民以地非素諳，而堆存買賣，又非歇家不可，否則損失更大；故蒙番人民雖明知歇家之苛刻，然終不得不仰歇家之鼻息；爲避免意外重大損失計，對於歇家，又不得不表示謹慎也。況歇家護符，較官廳之傳牌，沿途效用更可恃乎？

舊西寧道諸縣，大都有商會之組織，其中以西寧縣商會設立最早，（清宣統三年四月）樂都循化化隆湟源大通貴德又次之。以規模之宏窄而論，則以湟源爲第一，大通西寧化隆次之，樂都循化貴德又次之。至於新置諸縣，則以大都爲畜牧兼耕之處，故尙未有商會之設立。

第十六章 風俗

風俗爲觀察民族優劣之極好資料，故輜軒采風，實爲施政之預備，是亦風俗篇之作所由來也。然而百里異俗，瑣屑比較，有待專家，今僅就其一般風俗，著而錄之；並以內部之蒙藏族爲主，其它漢滿回土諸族，或以其無異內地，或以其同化於漢族，或以其人數之不多，每略之；所以明賓主之輕重焉。

一 衣飾

青海天氣，大都寒冷；故衣服原料，多取毛皮。製法：先以新剝羊皮洗刷血痕，刮淨附肉，置於乳油餘下之酸液中，加鹽浸漬，數日後取出曬乾，用手搓揉使軟，乃以毛線縫綴成服。

普通人民，皆穿綿羊皮山羊皮製成之無表皮袍，袖長等身，身長及地，全身寬大，並無鈕扣，領以

羔皮，外罩寬約十五公分長約一公尺之紅布，髣髴大氅，袖頭亦覆紅布；其好美觀者，則於皮統之外，又用紅、棕、藍等色之棉布爲面，或僅在皮統前後襟邊鑲製約一公分寬之黑色綿布，或呢布；較富者多穿細毛輕裘，覆以綢緞，領以猓狽，袖口襟邊，鑲以獺豹諸皮；暮年人更於其上加上有氈氍大衣；衣面顏色以紅、黃、紫爲最普通，間有用藍、黑色者，惟灰白色絕少應用。

春、秋、冬三季衣服，皆爲皮製；夏日多穿氈氍大衣；較富者內襯夾袍，貧窮者則依舊皮襖，或竟袒臂；多雨時節，則御毡襖，毡襖以羊毛所壓成三四公釐厚之衣服，表面光滑，不留水，不慘雨，卽所謂無縫衣也。

女子衣服取材，與男子同；惟袖端襟邊之鑲花較多，衣長及踵，以掩腿部，袖短及腕，腰身較窄；惟同仁屬之吾屯族婦人，均着短衣。

蒙藏人民之皮袍，不僅爲日間之衣服，蓋亦夜間之被褥也；故皮袍宜長大，否則睡眠時不足護其兩足；但爲晝間穿着時輕便計，故於腰間束帶一幅，將衣提繫而成垂囊；男子垂囊頗大，長與膝齊，可置零用物件，女子爲覆蓋腿部，故垂囊不大，或竟曳地。

一般人民不穿內衣，且以工作之方便，常袒右臂，或竟全袒；其高貴階級，或少事工作者，多着紅色綢緞內衣；然亦不常洗濯；女子亦以穿翠綠色，或深紅色之內衣爲謹飭。

男子下體有單褲，冬夏不易；女子則大都無褲，惟同仁屬之吾屯族有褲。

男子戴自製之高尖帽，緣綴以狐皮或羔皮，寒則下之；頂高約二公寸，而成尖形，藏族人民，莫不戴此，惟男子所戴者較低而已。帽多紅色。蒙民中之富裕者，無論男女，皆愛戴平津製造之四耳綢帽，頂綴六公寸長之紅線總鬚一束，蓋猶沿滿清之遺風焉。

足不穿襪，僅有長統皮靴，內墊毛毡，且緊束靴口，以防雪水之灌入，及行動之便利；此種皮靴，大都由湟源西寧製造而運至內部；玉樹等族，且能自製皮頭駝統之靴，流行普遍；夏日赤足不履。

睡眠不用枕，大都以皮靴或石爲之，旅行時卽以馬鞍代之；襯褥則由老羊皮或黃羊皮爲之。

紅教喇嘛留髮不剃，且參雜假髮，繞纏成盤，圍於頭頂；全身服裝以紅爲主；黃教喇嘛不畜髮，身穿紅色或紫色服裝，頭戴雞冠黃帽；其學問淵博，或階級高貴者，戴絡繆高冠，御黃色衣服；亦不穿褲，僅襯圍裙。

王公士職及平民，仍多留髮辮，或蓬首；且蒙旗人猶多半愛穿清制蹄袖衣服；公務人員竟有着蟒袍戴花翎者；筵會或過年節時，在衣飾上更易辨別其階級；廳訟時王公以及公務人員，猶御清制袍帽，至今不改。

無論男女老幼，項間繫一佛閣，中儲金屬佛像及梵經，作爲護身符。男子左耳垂有嵌寶銀環，手御寶石指約，腕套銀鐲，腰懸三四公寸之小刀及火鏢，前身常橫插約一公尺之鑲寶鯊鞘利刀，背負無煙快鎗，胸束彈粒，駕駿馬出發，以度其狩畜生活。

婦女兩耳垂有鑲嵌珊瑚之大銀耳環，精巧佛閣上又纏繞大小不一閃耀參雜之寶石珊瑚瑪瑙珠，兩腕滿繞嵌寶鐲紋之銀鐲，十指各有手記，腰帶上繫有長約二公寸之小刀一，針袋一，及成貫之銅錢三數串，並重約半斤之銀製或銅製之大鈎爲飾品（原爲鈎牛乳桶之用）。

已嫁婦人之頭髮分辮成兩束，蒙族婦人以鑲嵌金銀線之辮套，由耳後垂至胸前，穿過腰帶而下；藏族婦人則以髮辮直垂於背後，穿過腰帶而下。未婚少女，以頭髮編成數十百條小辮，約數月始梳洗一次，每次需竟日之功，因辮數過多，不易梳成；辮垂腦後，長約及臀；中多夾黑線或假髮，以均勻

橫聯之；頂髮梳一大辮居中，上有布條，袋上綴有銀元、色石等物，至臀部而有一橫板，而以羣辮繩繫之，下纓布片，寬約二公寸，長約六七公寸，片上有銀元、色石、蚌殼等飾物，約五六十枚。

蒙藏民族，不喜沐浴，每晨僅用茶杯盛水洗面手；故男女多蓬首垢面；然女子亦有塗酥油或羊骨髓及脂粉於面部者。

以上所述，皆爲青海內部蒙藏族之衣飾一斑情形也，至其它各族之情形，與內地漢人略同，不復贅述。

二 飲食

婦女黎明卽起，燃火烹茶乳；先以滾茶半杓，略加酥油，口宣佛號，先向灶神、日神、行禮灑茶，然後入幕早餐；先進「豆麻茶」；豆麻茶藏語也，爲炒麩粉及乳渣、酥油，加茶而成之飲料；食時圍坐灶前，捧碗吹飲可三數碗，乃以右手無名指和攪所澱之炒麩粉，挑起而食之，然後更加炒麩粉約重六七兩，少加乳渣、酥油，復滴以少許茶湯，左手持碗以右手攪拌成粉團，搯成橄欖形食之，更牛飲茶以潤口，

並略食隔宿之餘肉。此種飲食，次數至爲頻繁，一日中每三小時必食一次，客來亦以此敬客。蒙藏所用之食料，除酥油、乳渣由牛羊乳製造可以自給外，稞麥及茶葉，莫不仰給於鄰省；故青海之輸入，亦以此爲大宗。

黃昏進晚膳，各有半熟之大肉一方，重可三斤；左手持肉，右手執刀（卽佩於腰帶上之小刀），且割且嚼，而留其少半，藏於木盤，以待翌晨早餐時食用；然後就肉湯內削煮生肉片及掛麪，人盡一碗而罷。一般貧民以掛麪係由西寧運來，價值甚高；故除宴客過節時一用外，平時多食稀粥；粥爲稞麥浸水後，以火爆成半熟，再經磨成粗粒，傾入肉湯，略加肉片，而煮成之者也。

米之來路不廣，價值更貴；僅喇嘛、土職、及富戶，以蕨麻、蘿蔔、紅棗、酥油和米混合煮成稀粥，供晚膳外，餘不多見。

餅乾（藏名「郭熱」）、紅棗、糖果、蘿蔔，爲蒙藏人旅行西寧時所必購之食品，爲返里歸幕時，餽贈之必須禮物。

羊背肉，羊肉之最肥美處，爲敬奉長者，及賓客之食品；每當較弱之羔羊長成至標準羔皮時，一

概宰殺，取其毛而食其肉；肉味肥嫩，亦爲敬客之上品。

柴達木區域畜養山羊、羆駝，其乳亦可爲飲料及其他乳類食品。

蒙藏獵戶，常有野牛、黃羊、羚羊、石羊、頑羊等獲得，回幕時沿途又採掘野葱、野韭，由婦人斬爲肉醃，製成燒餅以供食。至於野馬，雖常繞於帳左，一般人以其單蹄，無敢殺食；有之，亦貧寒無食之偶然殺食而已。

嗜酒，爲蒙藏人民普遍之習慣，但僅限婚事及宴會時，始得飲之。藏族不能釀酒，多向湟中購買；而蒙人則有利用馬乳，釀成富有營養滋味濃厚之馬乳酒，以供飲用。

菸，有鼻菸水菸之別。土職、喇嘛，皆有吸鼻菸之嗜好；鼻菸壺多用牛角製成，外嵌寶石、珊瑚、銀花，甚爲精美，大者可容一合；氍毹爲囊，遇有賓客，則互出壺相敬；俗傳與佛閣、小刀、駿馬，稱爲蒙藏隨身四寶；其不吸鼻菸之男子，皆備有長桿旱菸管，管附繡花菸袋，常吸不離口；柴達木北部一帶之蒙婦，亦吸旱煙，爲青海內部蒙藏諸族之例外者也。菸絲大都來自西寧、樂都。紙煙僅行於青海東部；鴉片則全省雖無種植，而海東一帶，已有沾染者矣。

柴達木區域內之「菩培」於每年七八月結有大如豌豆之紫色果，（蒙名「哈拉莫古」）味甜而美，可以生食，可以混入乳酪，可以濟荒；玉樹一帶之蕨蕨、蕪青，亦爲貧民之大宗食糧。

食肉時，刀鋒宜向內奏，並不得插刀於脯，或插刀於地；肉盡留骨，骨不得亂擲。

烹肉不甚熟，亦無鹽梅；裸貉中竟有生食者。土人最忌炒食，炒則腥味招魔。雞、豚、魚類，篤信黃教之蒙藏人民，相戒不食。

蒙藏人宰殺牛羊，不以刀，而以繩、箝其口，閉其氣，令窒氣，然後奏割，見漢人屠殺，以爲殘忍也。

蒙藏人帳幕中置有鐵灶，或土灶；灶後爲糞倉；糞上卽置食碗；碗用樺木、葡萄根爲之，大如湯碗；富者以銀絲鑲之，間亦有用箸者，不洗滌，用時亦惟以糞擦之，不以爲穢；但人各一碗，雖父子夫婦，亦不混用也。

三 居處

青海內部居民，大都畜牧，逐水草以居，故其居屋爲易於裝卸之蓬帳（田舍、商廛、寺院除外）。

蓬帳以氈毯覆之，蒙族所居者曰「蒙古包」，周圍用木棍成網格式之短垣，以羊皮繩束之，外圍白氈，以繩束之，成爲氈牆，高約一公尺，頂成穹形，亦蓋白氈，中央高約三公尺許，中心爲圓形之灶台，上置鐵架，架下燃薪，上置鐵鍋，以煮茶肉乳汁；無烟肉，僅在幕頂開半方公尺許之天窗，上有覆物一片，常依風向調轉，故幕中無黑烟之籠罩；門有木板，外有氈簾；向門置有木箱，上置佛像、佛閣、經典；佛閣前橫排盛置淨水及青稞等物之小銅盞，及一篝油酥燈；佛座及鍋灶既佔幕之中部，遂無形分割全幕爲左右兩部，各鋪氈毯及羊皮，左近佛座下，爲家長之座位，座位下方卽爲食品碗杓鍋桶等雜物之廚架；佛座右方鋪以新毳褥，是爲親友之座位，其下方置有酥油抽壓筒、羊皮堆，及新舊衣服。夫婦不異寢。幕外近帳四周堆積牛鞍、羊毛、薪柴。幕前爲羈縛羔羊、牛犢、馬駒之四方繩圍。此外又有大獒數頭，於幕外四周巡繞戒備，以禦野獸竊宵之來襲。

藏族以犛牛毛捻成細線，再織成布，縫成大幅，覆於一樑二柱之幕架上，沿邊以鐵鍬釘地，與內地行軍帳相似，佔地約十五方公尺，四週離地尙高六七寸，用牛鞍或牛糞堆當之，或用皮袋裝盛各物，排列之；帳之中間當戶處，有一長灶，前面放鍋，後爲薪倉；由此灶分帳內爲左右兩部，左爲男子

住所，後架刀槍；右爲女子住所，度放食事，賓客以其性別而入左右方；如遇來客過多時，家人可以移座他方；灶左傍糞處爲第一座位，依次而下，略有重少輕老之風；最後部之高處，供有佛像、經典，幕帳四圍爲牛羊馬匹之臥處；狗亦爲保護藏族幕帳安全之必需家畜。藏族幕帳之內部既有男女分界，故對於夫婦之雙棲，視爲失禮而可恥，故多掩竊而行之。藏族又有露宿之風，寒暑皆行之，一爲照顧牛羊便利，二爲帳外比較寬舒；有時雨雪，人卽被雪堆沒，惟鼻孔處，成一直線深穴而已。

每當水草之不足，及種種集會，與夫舉行宗教儀式等時，先由各族土職公議辦法而遷移；每年夏季，各族遷集於各牧區所在之中心地，水草豐茂，各族人民皆努力於全年生活之工作，以憑食用之豐收；及以彼此住所之新接近，而舉行婚嫁及一切游藝之集會；土職亦利用時期，召集旗族會議，及賽馬盛會；並以口舌或刀兵以解決與外族之一切糾紛；喇嘛亦舉行諷經賽神之祈禱會，以冀族民之布施及參預；迨夫牧草將罄，乃由喇嘛選卜吉日，土職下令後，各族又漸漸向四圍尋覓新牧場，重度其荒涼生活，與牲畜同游；各族相背而行，漸離漸遠，而與四鄰之牧區之牧畜相接近，而與異族發生新關係，而與本族間反有天涯地角之感；遭遇侵襲，無法聲援，只有忍待明年夏季，全族聚集時

解決之。

蒙藏人，亦常以氣候而轉移：夏日於大山之陰，以背日光，其左右前三面則平曠開朗，水道便利，擇樹木陰密之處而居焉；冬日居於火山之陽，以迎日光，山不宜高，高則積雪，亦不宜底，底不障風，左右宜有兩峽道，紆迴而入，則深邃而溫暖，水道不必巨川，巨流則易冰，溝水不常冰也。

當其移遷也，先以皮袋、傢具、帳房、束之牛背，並用筐貯老人小兒分馱左右，啓行時以全部之牲畜分爲三隊，第一隊婦女先發，人各騎馬持鎗，衣美衣尋覓牧地；第二隊爲傢具、帳房，行動較緩，至則先由婦女安置一切；第三隊爲牛羊，最緩，且行且食，往往數日後始至。

玉樹附近有廬居者，多据山麓，且多樓房，更有高至數層者；其牆以石版甃砌，鑿壁以受陽光；然亦有土製者；屋宇皆平頂，頂周有短垣如雉堞，無瓦，有漏可以出烟，遠望如洋式樓房，近視則結構粗惡；屋內無床，席地而臥；以木爲欄，有墊無被，寢則解帶擁袍而臥；富者多鋪藏織絨毯，或以氈氈裏麕毛爲墊；貧者用毛氈羊皮而已。

四 婚嗣

蒙藏男女各依其生產能力，盡力於經濟之獨立，並依其獨立之人格，而社交公開；故蒙藏人之婚姻多由長時間之戀愛階級而後纔進入自由結婚之途；如不幸而以雙方之嗜好、生活、思想、生理之不和諧，亦得離婚；然此種事件之發生，並不甚多。

男女幼時同牧荒郊，戲嬉玩耍，不避嫌疑，腦中常印有鄰家少年男女之親密追求，而懷疑不解；及其成年，兩性本能發達，相慕之忱日益濃厚，又藉各種集會而得追逐異性，目挑眉傳於一度邂逅相遇後，即相約合作放牧，同伴拾薪；或於取水覓馬相遇時，雙方進行談話；迨至默認引為意中人時，男遂往來女帳，出入無阻，代勞操作，極其辛苦；兩帳相距遙遠者，往往留宿女家，而造靈肉一致之高峰；父母見其情投意合，戀戀不舍，待之益形優渥，並抱積極態度以監察及指導之；迨經長期交結，性情誠摯，乃正式要求兩方父母；父母詳加審查，認為嘉耦，始得允諾；男方丐請介紹人送酒、哈達、牛、馬與女方，以履行訂婚禮節；如或雙方父母從中作梗，則可自動請親屬或土職作證結婚。未結婚前男

女在熱戀中而生嬰兒，亦常爲促成正式結婚之動力；所生子女，於嫁娶時一同帶回，並不以私生子而輕視之。然男女因戀愛失敗，而抱獨身主義，遁跡空門者，亦大有人在。

結婚年齡約在二十歲以上，（回族人，尙早婚，是爲例外。）事前皆有長期之戀愛；故其結合皆爲誠摯純潔者；如發現有以金錢市愛時，則社會羣衆，皆認爲賈淫，而爲人所不齒。

吉日，女方帳前拴綿羊成羣，肥牛十餘，驢馬八九；賓客盈門，幕內佛案前供品累累，燈燭煌煌；佛座灶台左邊新氈上，滿堆綺麗緞裳，氍毹氍毹衫，佛閣珍飾，灶台右邊豔裝少婦，圍看假貼慈母身傍，正在配帶修飾，行將于歸之少女，或敍別情，有肆擲揄，或爲整裝，以待迎親。

男方布置新營之帳幕後，親友爲其預備新人之座馬，及裝紮禮酒、氍毹、哈達、布匹、牛、馬等物，一切齊備以後，親友乃與華服之新郎，騎御快馬，牽攜禮物，往迎新婦。

將近女方帳幕，幕犬狺狺，賓客出迎，新郎及伴送親友遂於鼓角齊鳴，柏葉熏騰，衆聲喧嚷中，於幕邊下馬，肅入帳中；先由伴送親友領導新郎敬神畢，更代表進獻禮品；新郎向父母敬呈氍毹兩卷，哈達兩方，拜問岳父母；繼向新夫人之兄弟姊妹各呈哈達及布疋，以示敬禮；新夫婦間亦相互交換

哈達爲禮畢，卽舉行豐盛餽饌；岳父母向愛女愛婿諄諄囑咐；新夫婦於肅靜中誠心聽聆；宴畢請親友中之善言者講述高尚之戀愛故事，並祝其天長地久。詞畢，新夫婦緣鞍上馬，並轡而馳；親友族人驅策牛羊，及馱載裝奩之牛隊，前擁後護，絡繹於途；男女沿途縱聲歌唱，音韻嘹亮，歌不絕口，迤邐而至新幕。

時男方賓客已絡繹而至，各以一瓶酒，一桶酸乳，並取出哈達向新郎之父母親敬禮祝賀；及新婦臨門，鼓角齊鳴，燻香騰舞。迎入幕中，新幕正中，懸有佛像，前供酥油燈及貼酥織花之施食；（用炒麪炒製之供品，蒙語「巴領」藏語「多力麻」）案前爲賓客贈送之酒瓶乳桶，木箱上星列肥美之羊肉塊，喜氣溢楣；新夫婦並列先拜佛像，次謁翁姑族人；禮畢，又行「動灶」禮，由一女賓領導新婦至鍋倉，置鍋燃火，鍋中盛以牛乳，使新婦手握銅杓取乳，並灑一二滴於火燄上；蓋猶三朝入廚之意也；禮畢，新夫婦手捧乳酸，或白乳、乳渣等，請賓客輪流嘗食，然後自食；再進酥油茶、酥油炒麪等茶食；食畢，新郎執瓶，新娘舉杯，向賓客一一敬酒；衆賓恣意歡飲，或由賓客中之一員，向新夫婦致祝詞；大概希望今後兩方努力於人口，牧畜之繁殖與生產；並祝其愛情之無疆。致詞畢，全場賓客歡呼震耳，新

婦敬酒致謝；賓客亦高唱喜歌；未幾又進肥羔肉，人各一盤，先由新夫婦請賓客開動後，全場刀盤聲與咀嚼聲大作；及至杯盤狼藉，燈影散亂，主人送客，尚有少數賓客，酒後耳熱，男女起舞，情歌相答，春情盪飛，足動手揚，盡歡而散；三日後歸寧，經月復由新郎迎歸，自是執役如家人矣。

蒙藏人之選擇情侶之標準甚高：女子常選身體健強，行動敏捷，勇於前進，富於忍耐，善於騎擊，巧於辭令，態度和平，交際嫺熟，且具有指揮及經商之能力者，青年智識階級，及漢人亦爲其傾慕而願以身委者；男子常選健康美秀，行動敏活，態度誠摯，性情柔和，善於交際，長於歌舞，能牧能縫，及製造食品，控馭馬駒，不怕跋涉，堪同甘苦者，皆爲其愛慕之伴侶；此種選擇條件，皆爲完成快樂美滿婚姻之因素；其重心則皆着眼於生產能力，初無絲毫銅臭焉。

青海藏民，亦有結夥跨馬背鎗而掠婚之風，並以此種行爲極爲榮耀；因而啓釁者，亦不少。

如逾標梅尙未匹配，則對天挽髻，名曰「天頭」，謂其配於天也；所生子女，知母而不知有父。

青海民族，間有多夫多妻之風，贅婿更仰妻鼻息，不敢過問。

蒙藏兩族，遍行小家庭制，子女皆有平均之財產繼承權；婚前由男方張一新幕，中設應有之財

物及牲畜；女方亦於結婚時以其應有之財物牲畜爲賠嫁；從此完成美滿之新家庭，間接增加土職之稅收。子女衆多之家，其最幼者，常爲父母遺物之繼承者，故於幼子娶媳時，不另立幕帳；幼女亦在舊帳內舉行贅婚；其僅有一子或一女者同。其無子女者，則由親友處螟蛉一幼年子女，育養成成人時舉行娶媳或贅婿，以延宗嗣，亦有繼承財產之權。

以親友之子女爲嗣，其真諦實爲對於其一世努力所得之財產，予以合理之處置而已；因年高力衰，雖擁有大羣牲畜，欲享受豐衣裕食以樂天年，而苦無可信之相當人物代理，坐看一世經營，盡將爲旗族之土職及喇嘛所瓜分，未免不舍；是無子女之夫婦，對於螟蛉子女之所以舐犢情深也。

藏族土職之襲位，惟男子得有繼承資格（獐狍例外）；然並不限於長子，大概就諸子之能力而定之；倘無子繼承時，則於其親屬中或本族民衆中之有權威者，繼承之。蒙族土職之承襲略同；但若於親屬中無親屬堪承爵位時，民衆可推派代表，籌備禮物向其他旗族，請求其子，擁戴爲領袖；蓋蒙族有階級畛異之分，如稱貴族曰「白骨」，平民曰「黑骨」是也。而蒙族土職之生女，僅有財產之繼承，而無掌握政權之機會也。

離婚之事，並不多觀，然以伉儷不睦，不能再施綿延時，則對佛說誓，擲靴取斷，永斷葛藤，決無翻悔；並於土職案下，具結爲據，百世姻媼從此而斬；分居之日，央請中人，各取其個自財物，各驅其個性畜，斷然離異；此後男婚女嫁，以滿所願而止。至於兒女之撫養，年長者從父從母，任子女自決；乳兒則歸其母。

五 生死

婦女妊娠時，操作如常，飲食亦如常；至臨盆期前二月內，纔僅事擠乳及任烹煮工作，其他如乘馬、跋涉、製酪、負薪等較重工作，一概停止；將近分娩，即預備包裹嬰兒之熟好滑皮，縫成裹囊，並覓同伴代往放牧；其貧苦而無人代牧者，往往產於山野，產後即以嬰孩納諸懷抱，帶回帳房，狀極自如；婦女分娩後在旬日內，大都食鮮嫩之羯羊肉，飲濃味之羯羊肉湯，滋補休養，不任工作。嬰孩臨盆，即以兩頁輕軟溫暖之山羊羔滑皮，包裹其腰部，以護臍帶；受乳時間，大概日哺三次；母乳缺乏時，多以牛羊乳和水以代之；即如產婦於稍事休養，精神恢復後，離幕工作時，嬰兒亦多授以牛羊乳；迨及斷乳，

卽完全飲以牛乳，使其發育，漸次給與炒麩肉類，以助長牙齒及消化能力。嬰兒飽乳後，包以裹囊，露其手顛，仰臥於幕內光線充足處，或於裹囊外縫製束帶，懸於幕椽，任其搖盪，而懷抱時間甚少。嬰兒臀下墊有細軟羊毛，以便除拭糞穢，免致沾污裹囊。生子三日，用酥油塗兒身，曝於日光中，謂可減疾病，且多吉羊也。稍長能坐立時，卽穿以山羊羔滑皮所製之長袍，無鞋襪，褲衩寬大柔軟，極合衛生。夏季科頭赤身。當幕內外工作緊張時，卽於幼兒腰部束帶繫於帳柱，與羔犢同處。五歲時，有剪髮之典禮，自後卽隨其父兄至近幕放牧羔犢，騎乘牛馬，漸脫離其提攜時代，而開始練習謀生之能力矣。

蒙藏人對於嬰兒之性別，無輕重貴賤之分界，各族土職常贈與哈達及禮物於多生子女之父母，以示獎勵人口之激增，而加多民族及生產之力量；同族人更視爲吉祥，莫不尊而重之。

青海人民信仰佛教，以死亡爲樂土；臨死時，仍宣佛號；其有根柢者，尙能坐化；否則於游絲一息時，由其孝子順孫，以皮繩繫垂死者之頸項至腿彎，裝成坐化模樣，而倚於帳房犄角，或塞於布袋，橫臥帳之右角，親屬哭泣於側；尸前不置供品，不焚香；弔客僅唁喪主而不謁死者；請喇嘛誦經引路及祈禱，並卜殯葬之時日方向及葬法；屆期由亡者最親之人，負尸背上，投諸荒谷，以果兇禽猛獸之腹，

隔宿而盡，家人大悅，以爲亡人在世之德，或謂亡人來世光明之證；否則如有隱憂，以爲死者生前作惡所致，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乃更收其殘骨，裹以炒麪粉，誘鷹來食，待盡而後止，是爲最普遍流行之天葬也。又有投尸於流水，葬身魚腹者，曰水葬。堆薪搭架，以火焚化者，曰火葬。收埋屍粉骨灰，上建塔閣，以留紀念者，曰塔葬；低級喇嘛死後，大都用此法安葬；其得惡瘡而死者，多用土埋，不許天葬，水葬，或火葬焉。

高貴喇嘛死後，請高明能手，剖尸去腑臟，尸身內外滿塗鹽泥，日日更換，使其醃臘而脯，然後用線縫其創口，身穿袈裟，面貼金葉，裝入佛龕，享受香花之供奉。

亡者親屬子女，脫卻豔服，換以破舊之皮統長袍，去其帽纓而翻冠之，或竟不冠；男子髮辮拴有白羊毛繩，不帶刀；女子拴白羊毛線於耳，不帶首飾；面露憂鬱，表示服喪守制也。

葬事完畢，卽以亡者在世愛御之輕裘，綢裳，常用之飯具，念珠，以及茁壯善馳之乘馬，披以鞍轡，贈與喇嘛，請來幕諷經；喪畢，幕主復按喇嘛地位學識之高下，贈以酬品價值自十元至五十元之牛、馬、羊、駝、氈、氍、布疋、銀塊、哈達等類。不論貧富，皆得以個人能力所及，爲亡人舉哀喪葬，供應喇嘛。

制喪結果，將亡人在世煞費苦心，一生經營之事業，分散離析，而僅得經事隆盛之虛名而已。所餘之破碎遺產，由子女重行盡心管理，而致蕃滋，以納差役；倘亡者身後蕭條，無人料理喪葬時，則有同族鄰幕，代爲處置，名曰公葬。其擁有大財產者，則以亡者之遺產，大營佛事，半公半私，儘量消耗；其貧寒者，僅由鄰幕族人攜至曠郊以後，將亡者遺物，敬奉於喇嘛，請喇嘛草率誦經數日而已。

六 工作

女兒長至十一二歲時，卽助其母親操作，而男孩則彈骨、擲骨、踢毬、射覆、弈碁、及騎擊而已。至獨立帳幕時，方努力工作。

婦女每晨進過早膳，卽懷帶炒麩粉糰，驅動牲畜，出發放牧，與鄰婦坐談、唱歌、跳舞，至日暮而歸，於是擠牛乳，拴牲畜，然後晚膳；其留帳之婦女，則於清晨擠牛乳，（擠乳方法：先使小犢吸過，然後再擠；如小犢瘋症而死，則以其皮剝下，中實以草，而成假牛，置於乳牛口邊，令其舐舐；或以假牛撞其乳房；否則力吹其生殖器，乳汁亦下。）喂羔犢，解羈絆，待牧者出發後，乃出拾牛糞，曝諸日中；又用長木

桶，至渠邊負水作飲料，（負水情形：以木桶擱於背上，乃以繩索絆於肩際，擱於腰後之草圈上，行動時十分平穩，滴水不溢，此種技能，於小女兒七八歲時，即漸漸練習。）炒青稞，製麩粉，作酥油；春暮，採掘蕨麻，捻毛線，以及沐髮捉蝨等事。每當內地派員至玉樹一帶，土職所派之「湯役」，專司汲水執爨，亦由藏婦任之。

男子在帳中，惟喝茶、捫蝨、吸鼻煙、說閑話；其稍勤者，亦找牲畜、修鞍韉、製氈、織布、縫紉。至於部落中之公共事業，如集會、如守望、如遷徙、如出門貿易等，則爲男子之應盡義務，責無旁貸；他若與他族或因爭奪牧地，搶劫牲畜，及婚姻糾葛等而交戰，與夫圍獵、劫掠，亦爲男子常有之工作。其出家爲僧徒者，生活更屬優游。

老年父母，舐犢情深，自願服裝襤褸，飲食隨便，而以精美者予其子女；徒以歲月易逝，馬齒徒增，精神衰老，手腕無力，對外對內，皆由其子女應付；子女亦昂然爲時代之驕兒，竟於快樂得意之中，疏忽其衰老之父母，因此老者之飲食睡眠等等，亦不能與昔日當家時代所能比擬，而漸失其於家庭中之原有地位。

青年夫婦，既握有家庭之權威，對於任何行動，仍須兩方決定，而爲互相敬重之表示；然以女子對於帳幕內外之工作所負更大，一切瑣碎事件知之尤詳，事實上操着支配管理之責任，無形中居於家長之地位；而於贅婿之家庭中，尤屬顯著。

旅行亦爲游牧民族之重要之工作，青海交通既不靈便，生命更無保障；然以生活之需要，及其它要事之集會，不得不集合全族之壯丁，及精良之武器，運載貨物，攜帶眷屬，冒險前進；當其出發之時，先由喇嘛占卜，然後首途，戰戰兢兢，防備匪盜，或叩來人前途之安寧；日將正中，即在水草豐茂，燃料易得之處，設架帳幕，安置一切，並尋燃料，負清水，煮茶，先行敬神禮，口念「拉什家牢」，行擲茶禮，然後共同進食。旅行時每五六人爲一組，立帳幕名曰「哇卡」，同組之人行動一致；日暮住宿，羈縻牲畜後，纔入帳晚餐，準備就寢；無論暴風陣雨，爲同行人之安全計；各帳派出一人，擊鎗實彈，與番獾輪流巡守；翌晨，復整裝趨程；打破食餘之胛骨，蓋深恐匪盜拾得遺棄之胛骨後，火燒而占卜之，以推算旅行客之所在，且定殺人劫物之行止也。

在途中，某組之牲畜被匪搶掠，或被偷竊時，凡同行各組，當派人追踪械鬪或交涉，不惜重大犧

性，達到目的乃已。

旅途中若逢年節、佛誕，則停止其行程，設酒、殺羊、打茶、同聚一處，興高采烈，整個一日，盡消磨於賽馬、比射、歌舞、酒肉之間，幾忘其身於旅途矣。

若逢政治、經濟、信仰之種種要事，在最短期間舉行長途旅行時，則僅集合二人以上之團體，負鎗跨刀，騎駝馬，稍攜行李，憑軀體之堅強，經驗之豐富，自衛之本領，大無畏之精神，衝破匪盜之重圍，在最短期內辦成一切緊急事務。每晨四時出發，至九時，擇一環境廣闊，水草具備之地，下馬拾牛糞，用牛馬胃取水，鼎立三石，上架銅鍋，未幾茶熟，略進掛麪，食畢，即收拾行李，上騎趨程；至日將西沉，人馬俱疲，擇地進晚膳，食畢，又行，以避免匪盜之注意；當其已擇得安全宿地時，即將馬韉爲褥，抱鎗枕鞍以睡，上覆毛毯，以蔽風雨，不攜番犬，由同行者輪流守看；復恐精神疲倦而失職，常以繫馬長繩（約十五公尺）之一端，繫於腕際，隨馬身之移動而驚醒其甜夢，免致有虧厥職也。

青海淖中東西二山之人民，每於冬令，結伴驅馬、駝、牛、羊，負島中物產，履冰而渡，赴湟中辦買糧茶及布疋，以備明年一歲之應用；自山至岸，一日不能達，中途須露宿一宵，披毳衣，拳手足，倚牲畜而

假寐，饑啖羊脯，牛馬吮冰而飲；不敢一處宿，亦不敢通宵睡，且行且止，由熟地理，識冰性者爲之前導，指揮衆人息裝；及其交易而還，則以人畜負重，行程滯頓，或冰上行三日而兩宿焉；還島之期，務在立春以前，遲則東風解凍，盈盈一水，不易渡矣。其或於上岸之後，貨物寄頓牙行，先赴寺院朝佛，事畢，忽春來而不能返者，則寄食寺院，或牙行，流寓一年，而復得還。

僧侶除誦經、驅邪、畜牧、耕稼、經商外，亦間有作盜匪者，率衆數百，嘯聚一方，劫掠行人，是又其例外之副業矣。

七 信仰

青海民族除少數信仰回教、耶穌教、天主教外，大都信仰喇嘛教；父母多願以其愛子充當僧徒，以增加族人之光榮；即在家之俗人，亦以供給僧徒之衣食，及增加寺院之產業，爲應盡之義務。

每晨早餐先向灶前及幕前之新日，誦經灑茶；並在門前高處，置炭爐一具，口宣佛號，略加炒麩粉（即青稞麥粉）、柏葉、酥油、糖果混合物於火炭上後，吹貝螺三聲；是爲早晨之敬神禮。旅行時，亦

先向前路擲茶，口念「拉什家牢」，然後進餐。

藏族幕帳中之佛像前，常有亂毛若干；蓋藏族出賣牛、羊、馬匹時，須留取牛毛或馬鬃數莖，以爲牲口雖去，尙可歸來之意。

胛骨以供焚燒問卜之用。先以完整風乾之胛骨，以刀削去附筋，拭去塵埃，再經柏葉藏香之烘燻；問者正坐於火灶前，雙手舉骨默禱神靈，申述事由畢，卽擲於火中，少頃取出，從骨灰之裂痕、地位、形像、色澤，以定吉凶、得失、壽夭及旅行之行止、禍福；在識別裂痕時，皆靜默不出聲，若有人從外來，則靜候其談話之最先三語，爲胛骨裂痕之解釋，以說明所問事由之休咎；若識別時無來人談話，則問卜者在骨灰上纏繞羊毛一束，藏於袖底，而至他人集會處，竊聽談話而定之；是爲蒙藏人解決各種問題之唯一事物。

蒙藏人口中常誦眞言，如「唵嘛呢叭咪吽，喇嘛喇加送咀唔，桑巴拉木送咀唔，咀拉加送咀唔，隔登拉加送咀唔，喇嘛以且管去乎送拉加送咀唔」及「文瑪乃拜莫混」等口號；手捻念珠，或轉「瑪呢科絡」時或朗誦，時或默念，無時或息。

「瑪呢科絡」有四種：（一）手轉「瑪呢科絡」爲一長約三四公寸之圓桿，而貫以直徑約一公寸，高相等之活動圓柱輪，上鐫經語；用時執桿搖之，向右旋轉；蓋謂圓柱輪之旋轉功德，與口誦相等。（二）手推「瑪呢科絡」爲高約三公寸至三公尺之大圓柱，置於經殿走廊，約數十枚；蒙藏人禮佛後，必右轉繞殿四周，一一推動；其作用與手搖者同。（三）水轉「瑪呢科絡」式樣與手推者同，置於寺院附近溪流上，或深谷小溪上，覆以白屋，利用水力，向右推動。（四）風吹「瑪呢科絡」爲印經之五色絹片，或長條，懸於竿頭，隨風擺動，亦爲祝神求福之迷信設備。

「滿爛」爲寺院舉行佛祖生辰奉安紀念之慶祝，祈禱大同，並有裝扮神佛而現身說法，或鎮壓剪滅鬼魔之神舞會。舊曆元宵，又有酥油燈花盛會。

朝山進香，爲蒙藏一生之大願；故每逢年節，常成羣結隊，赴寺院朝拜，其頂禮之誠，可視各寺院龕及活佛座前地上之立脚處，叩首處，手擦處，莫不深陷寸許。禮拜時，先舉雙手於額，然後合於胸前，復伸兩手於地，身亦隨之平伏；更以兩手向兩旁畫一圓而起。捧哈達於活佛，仰首求活佛摩頂；偶有賞賜，愛逾供璧，朝拜拉薩，尤爲盛事。其篤信之僧俗，竟有不辭長途，手護木板，膝蔽熟皮，一步一禮拜，

而朝達賴班禪者焉。

牧事完畢，或有疾病時，常延喇嘛來帳誦經，名曰吉祥經，以求人口與牲畜之平安，或求勿藥之喜。

結婚、遷徙、喪葬，皆由喇嘛選日。結婚時先參神像，後謁翁姑；人死後亦延喇嘛誦經，並卜葬地，及葬法。

坐家僧爲各帳延來坐家諷經者，大疑大計，以及口角細故，皆就決焉；甚或佃戶抗租，鄰人攘羊，僧出代索，無敢稍遲；其天性之畏僧，有不期然而然者；蓋亦蒙藏人對於喇嘛之信仰彌深，而終成畏懼喇嘛之特性也。

藏人最重復仇，命案雖經罰服，而子孫報復相尋，數世仍不休；苟得刺刃仇人，雖俱糜亦甘；否則鄉里不齒；惟兩怨之家，因朝藏而相遇於拉薩時，行握手禮，則仇隙俱泯，詐虞兩忘；卽此一端，可見喇嘛教支配人心之強有力矣。

蒙藏人皆身帶佛閣，佛像不一形，有所謂如來，有觀音，有羅漢，有韋陀者全備；人佩一像，或金銀

所鑄，或寶石所琢，莫不形神宛然，各臻其巧；又有佩宗克巴像者，則其像首戴蓮花帽，纓絡雙垂，兩掌大小如米，手中念珠如沙，竭目力纔可辨，非良工不能造也；以金銀紫銅爲匣，像坐其中，而實以紅花，僅露其首，匣面有玻璃，側有兩環，貫以哈達，而懸諸項，垂及胸，行坐不稍離，蓋護身佛也。

巫覡亦爲人驅鬼醫病。手擊直徑約半公尺之狽皮鼓，披伏魔將軍「曲將」「估什敦」「秋精」等之衣褂，燻柏葉藏香，口念真言；未幾神靈來附其身，爲人治病，並說預言，甚或揮力引弓，破除一切邪魔惡鬼；及神去而巫醒，猶切切向人詢問所言準確否也。

巫覡之外，又有圓光。圓光時，先置鏡子一方，然後由術者誦咒凝視，能知未來，云極靈驗；是蓋康人歛錢欺人之法也。

蒙藏族亦有曆，（循內地所頒者，兼具漢藏文字）有干支，有八卦，有屬相；亦信堪輿，蓋皆傳自內地者也。

八 社交

蒙藏男女經濟獨立，故兩方在社會上之地位平等不偏。每於筵會或神會上，互易哈達，敬鼻烟，殷勤暢談，毫無顧忌；時或轉酌乳酒。時或擊節舞唱，又或各跨駿騎，驅馳競賽，其樂陶陶。婦女中之精明強幹者，又常驅駝隊，負羊毛獸皮，至湟中拉薩一帶，交換日常用品，及心愛飾物，而成爲部落中之商業鉅子者，大有人在；口操蒙藏漢三種言語，在民族龐雜之青海社會中，確有所謂交際花地位焉。至於猓猪女王，則尤於青海政治舞台上，佔有重要位置者矣。

夏日，全族集合駐牧時，每逢神佛之祈禱節，尤多念經、賽神、神舞諸會，舉行儀式，以求降福消災；此時族衆各穿紅、紫、黃、綠之緞袍、氍毹衫，策馬來預勝會，參觀儀式；其於致祭山頭「鄂博」時，全族民衆，莫不華服乘馬，男女並肩，向「鄂博」出發；至則以羔羊剖腹，去腑臟，覆於燃燒之藏香柏葉上，乃揚灑鮮血清酒，縛掛哈達，及「隆什達布」（布繪鹿馬等物，並印印度咒文）及咒文胛骨後，赴會者咸左繞「鄂博」數匝，並高呼「哈什家牢」而散；途中男女由懷中取出祭神之餘酒，勒馬圍集，狂飲半酣，又四散急馳，以應鄰幕之飲酒會；幕主亦以久儲美酒，供應酒客之痛飲，極愉快放浪之能事；柴達木一帶，於市集之後亦然。

新年時節，或婚嫁生育之慶祝會上，或於幕中，或在清風明月之下，男女老幼，圍坐一處，以親友餽贈之滿桶酸乳，大瓶美酒，及煮熟之羊肉，置於中央；先禱神佛，然後各自執刀割食，輪飲美酒；酒後耳熱，高嘔牧歌，男女和唱，全場爲之沈醉；甚或數對情侶，手握長袖，舞蹈合歌，盡興而散；扶醉上鞍，沿途歌唱；或竟以天地爲廬帳，露宿草際；翌晨酒醒，駢行而歸。

青海男子，最重演說，聰明之人，多習演講。當集會討論族務之時，演說者左手執酒碗，右手作姿勢，滔滔滾滾，傾吐不盡，取喻淺近，修辭不苟；或有不滿，則由其演說，往復辯駁，以博他人之擁戴，而解決事件。又如婚喪之來賓代表演說，及主人之答詞，莫不娓娓動聽。他若部落內外之衝突，在尙未訴諸官府或武力之前，亦由兩方辯論，淋漓盡致，由口才便給之第三者裁判及調解。由此足見演說之於青海社交上，佔有何等重要之地位矣。

蒙藏人相見用哈達爲贄，通用以白麻爲之，似葛布而粗，寬約二公寸，長六公寸許；土職所用者寬倍之，長則二三公尺不等。凡初次相見，必先交換哈達，平日饋送，必以一幅覆於物上；土職及喇嘛之初謁長官者，亦然。

九 衛生

積極之衛生，爲運動。游牧本爲一種活動，而能發生興味之大自然生活，實含有裨益身體，煥發精神之高度，及永不間斷之運動意義。蒙藏諸族每晨隨羊跋山涉水，饒湖穿林，踏遍芳草，於空氣清新，日光和煦之大自然懷抱中，身心非常愉快；卽數齡兒童，亦放牧羔犢於近幕坡邊，以爲將來謀生之基礎訓練；故蒙藏男女，莫不騎馳曠郊，看護防守，而間接予以相當之運動。又如牛羊之馴服，亦爲青年鍛練膂力之良好機會。

婚嫁、喜慶、宗教、祈禱、致祭「鄂博」，各族會盟，皆爲蒙藏人民集會之機緣，無論男女莫不馳馬來會；散會之後，常有賽馬盛會，青年男女，各顯身手，以參與賽會之良馬，推溯其祖系，而爲馬種之標準，以改良馬羣；是於運動之外，又有經濟上之價值焉。

「炎夏鹿茸血盈溝，秋季野牛黃羊肥；深冬捨利狐皮好，春初狼皮毛紋暖。」是爲狩獵人之月令句也。牧民於看護家畜之外，間亦抽閒一試，以爲副業，而於嚴冬尤甚，雪花飛舞時節，牧民糾合同

志，負鎗馭馬，搜覓猓狽之足跡，數十圓之酬報，甚易易也。

角力、試射、亦爲蒙藏人慣於舉行之熱烈運動；隨時隨地，常有青年數人，較量技術，以消磨餘晷，敗者亦不因而膽怯，勝者亦絕無傲慢輕敵；再接再厲，各顯身手及運動精神。

青海人民生活以歷史及環境之使然，而墨守不脫簡單草率，不免爲內地人所詬病；然亦不能一筆抹煞：如多飲牛乳，有助於軀體之發育；羊乳及牛羊乳製品，與牛乳有同樣功效；羊乳可療肺病，適於育嬰；牛羊肉含有脂肪、蛋白、炭水化合物等滋養成分，以抵抗寒冷；但蒙藏人民有食半生不熟之肉類者。腸胃內常有寄生條蟲，致成貧血症者，不乏其人；又如多飲煮沸之牛乳，而致結核病、白喉、猩紅熱等症；酥油亦有生菌腐敗後，不忍棄去，而仍食盡者，其於康健前途殊有阻礙。至缺少之炭化水合物，則每日有炒麵粉以補足之。

青海男女常以手上餘瀝，塗擦腕部及面部，以禦風塵之侵略；卽柴達木地方於炎暑蚊蠅肆擾之時，人民亦多以油膩或新鮮乳皮，擦塗面容，以防侵蝕。食肉完畢，亦以兩手油漬無處擦抹，而塗擦於皮鞋、或袖口、膝部者，其目的爲保持服品之耐久。

蒙藏人每餐不離脂肪，飯後又不洗濯手臉，每晨亦僅以飯碗盛水洗臉及手，而不及頸腕；沐浴更不普遍；但在黃河上游兩岸之藏族，在夏季游泳沐浴者甚多；少女遣嫁前夕，爲求面容之白皙，玉體之滑潤，竟有用牛乳洗濯者焉。

蒙藏人民愛吸鼻菸，結果鼻孔乾燥，而起乾性鼻炎，且氣管以進入不潔煙末，致誘起頭痛眩暈之症；亦有以長期吸煙，而致鼻孔傾斜，有失體儀。其吸食紙煙、鴉片者，其害更不可勝數。至漢回民族，又有早婚，纏足之惡習。

蒙藏無隨地涕吐之惡習，懷中皆備毛布，專爲拭擦之用；但不知洗滌消毒，而僅於在爐邊烤乾後，揉去其污物而已；當其揉擦之時，穢屑飛揚空中，侵入肺臟，常爲傳染病之媒介。

狂飲之風，盛於蒙藏男女老幼間。互助縣民，尤好浸沈，往往藉故團聚，酖籌交錯，不醉無歸，乘一時之痛快，使大腦機能制止，意識麻痺，而致動作失調，及種種精神病相繼而生者，不乏其人。

飲食所用之木碗，其最佳者用黑檀，紫檀之虫瘻剜成，卽所謂葡萄根盃是也；或以赤金包之，而微露稍些，價值頗昂；普通以樺木爲之，食後亦不洗滌，或以牛馬糞矢略擦一周而已。

衛生之消極者爲醫治。青海人民疾病時，先向喇嘛問卜，根據其占卜而翻閱卜帖藥方，配單方而服食之。同時爲急求痊愈計，又延喇嘛及巫覡誦經解禳，並於佛前許愿。

醫生除一部分稍讀湯頭歌訣之漢人外，大都爲喇嘛兼管，以經驗而爲人療病，常有異驗；對於療治梅毒，尤著成效；所用藥品，多爲康藏、隴蜀、雲南及本省採得之藥材，品質爲粉末，每以開水沖服；漢醫亦有用針灸療病者。病後常以羯羊肉湯爲滋補食品。

爲防避天然痘之傳染，族中政治領袖，常下令禁止與他族觸接，並於每隔數年舉行大規模之種痘，以免每年人事上之麻煩，及經濟上之浪費。先由全旗族共同籌備經費，齊備聘禮，推舉代表，攜帶土職請箋，而向種痘喇嘛請求來族種痘；同時族內籌備念經，另選種痘區域，佈置專爲種痘之帳幕，召集受痘兒童，來此絕境，而與外人間隔。種痘方法，多用粉末痘種，從鼻孔吸入，受痘兒童，皆有週到之看護，不必親屬之撫慰。當種痘之間，全族舉行莊嚴之祈禱，冀求神佛之保佑；及受痘者休養復元後，各帳皆攜帶禮物，酬謝種痘喇嘛，並慰問其隔絕多日晝夜懸念受痘之兒女；且有舉行盛大之謝神祈禱，隣族亦各推代表攜帶禮物來慶賀，以增加旗族間之交誼。種痘喇嘛臨去時，受痘諸家各以

新碗，羊背肉，熟好羊皮，哈達各一，並炒麵粉一升，乳渣一升，酥油二斤，總計約值銀十兩；其例外贈送者尤多；故種痘喇嘛之應招而來者，在至多往返一千五百公里之行程，約月餘之種痘期間內，每次可獲一千元至一萬元之盈餘；往來乘運，食用零花，皆由邀者負擔。

營醫既能獲得巨利，故操醫業者爲冀求專利，對於治療經驗方法，常祕而不傳，並常借神話異說，淆亂民衆，斷絕民衆學醫之觀念；故民衆疾病之治療，常爲少數醫生所壟斷矣。

湟中一帶，自林競於民國十五年設立平民醫院後，成績尙可；及建行省，孫仿魯主席以原有醫院規模太小，特就省城原設之軍醫處，設立中山醫院。十八年冬孫軍東下，由民政廳接管，委唐振文爲院長，竭力整頓，添置病房及手術室，增聘中外名醫，分內外男女各科，並購置大量藥品及器具，氣象爲之一新；遠近來就醫者絡繹不絕。二十年七月又委謝剛傑爲院長，重加改良，增添經費，院務日有起色；現已脫離民政廳，而直隸於省政府矣。

據二十二年夏，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生命統計室統計西寧共有西醫八人，中醫十二人，藥劑人員二人，助產士一人，舊式產婆二人。醫院三所，病床二十二架，中藥舖二十四家，西藥房無。

十 道德

青海民族之道德有可述者二：一曰誠信，二曰服從。

青海地廣人稀，天然物產，儘人享用，苟能稍事生產，即可豐衣足食，故無大奢望，人民相互間莫不親愛誠摯，無詐無虞，仍行其以物易制，及無利息無抵押之辦法，而憑信相互間之信用，即如毛商預先給與蒙藏人民之日用需要物品，而至剪毛取皮時，可以取回日前貸放之帳項，毫無短少；此種一諾千金，不欠分文，如期如數之償債行爲，實爲蒙藏人民特具之美德。

蒙藏人民對於他族人民，亦常助長之而成爲豪富；土職又於營商年久，德高望厚之客卿，及客娃（蒙藏語，商人）中聘爲諮詢人員，而襄助蒙藏人民，解決疑難痛苦，調解各族間之爭執，維繫全青海各民族間之感情；此種各民族間互相提攜之行爲，充分表示其富於合作精神；一般初入青海商人，祇圖重利盤剝，不事放帳，往往不齒人口，折羽而歸。

蒙藏人民既誠信無詐，故對於他人亦深信不疑；故對於放帳收帳，始終信任毛商，而並無私人

記載，皆依毛商簿記所載爲準；毛商亦絕無狡詐朦混；否則信用掃地。而蒙藏人亦無否認抵賴之行爲；惟放帳與收帳者，必須原人經理；否則收帳時，可以置而不答；一俟原經理人到幕，則又如數履行償還債務，決無糾葛。

服從爲游牧社會之一般現象，蒙藏族土職，世襲爲民衆之政治領袖，享受優越之生活，治下人民成爲土職之勞役，且有治下人民生殺予奪之權；而民衆以受智識思想之幼稚，及土職之高壓，僅有絕對服從而已；自由平等之思想，視爲倒行逆施；社會之不進化，以此爲絕大主因；然政令威嚴，團結對外，亦百弊中之一利也。

十一 雜志

蒙民尙白色，故所用碗及念珠，多爲白色；饗食必先敬食白碗中所盛之乳酪，名曰舉行「戴吉」。平民又自謙曰「哈拉亞素」，此言黑骨；尊敬土職曰「察罕亞素」，此言白骨，更足示白色之至高無上；故蒙古包亦多取白羊毛，或白色斜布爲之，以象徵光明高尚。

藏族無尺度量布，隨幅之寬狹，折角等方爲一方；其他長度以左右平伸兩臂之長短爲單位；容量以內地十斤爲一升；而所製升斗，亦大小不一；衡量亦十六兩，二十四兩，三十二兩爲斤；不等，各依習慣而定。計數以念珠爲算具，以木煙爲墨，和水盛小壺，削竹爲筆，以代文房用具。

每值令節，常有童男女數輩，鮮衣，至漢官處，列爲一行，投足而歌，提頓馬鈴，以爲節奏，曲折周折，似內地之舞佾；所唱之歌，乃內地習聞之曲調，肖其聲而不知其意，間有失訛之處，則以番音足成之。亦有夫婦二人挈手，鳴胡琴，參立而歌番曲者，嘔啞嘲晰，更不易聽矣。

西康人每以三國演義編成故事，到處演述，聚衆靜聽，時笑時怒，說者不息，環聽者不散也；故玉樹諸族，除奉佛外，多供關羽形像，亦有銅鑄者，各大寺院均有之。

青海內部，並無報章，所有新聞，莫不由道聽途說而來；道途相逢，彼此下馬，席地以告所聞，輾轉傳播，流通之速，甚於置郵。至湟中一帶，已有西寧出版之青海民國日報及正聞通訊社，傳佈消息。

青海西曲譯意：「第一件好的是拉薩，要是誠心去看，眼睛就有福享；第二件好的是活佛，要是活佛長壽，我們就有福享；第三件好的是婆婆，要是婆婆長壽，媳婦就有福享。」佛的高足弟子能

够學識優長，衆僧徒就好了；長官能夠束身自愛，屬員百姓就好了；婆婆能正直無私，兒媳和家人就好了。」「聽着屋頂法螺響，都得去集會；要是集會，定有施主；聽着底下鼓聲響，知道有了王法，有王法可望平安；看見前邊白旂飛，知道班禪佛來了，班禪佛一來，大家便歡喜了。」「吃肥羊肉的時候，想起草山的恩惠，念念真言。吃白米細麵的時候，想起大地的恩惠，念念真言。吃酒的時候，想讓家的恩惠，念念真言。」

青海戀歌譯意：「情人喲！聖佛喲！我依戀着情人，卻犧牲了佛緣；我入山修道，又違背了情人的心願。天哪！天哪！——我願萬世陷落艷都，片刻也不願離開情人的倩影。文章，經過雨雪風霜；經典，免不了火蝕蟲傷；唯有情人的密語喲！沒有痕，也沒有跡，一句句，一聲聲，——聲聲句句，深刻在肺腑心臟。」

西寧童謠描述青海淖中島民購糧之可憐，及牙僧之可惡曰：「毛牛毛毛長，要到西寧來辦糧！西邊望天竺，東邊望地獄；西家吃饑東家哭；一步冰，兩步冰，走到西寧城；城門打三更，南無南無阿彌陀！先點塔山酥油燈。酥油燈，點一鐘，月朗下不來，掌櫃好自在！酥油燈，點兩鐘，相公莫打盹，趕早開店

門酥油燈，點三鐘，糧價說不開，斗行全不睬；酥油燈，越點越明亮，糧食散早場；毛牛站後頭，哭得兩淚眼汪汪！爺娘少生兩隻腳，一步一步望西哭。西天走不到，東天下地獄！

青海民間歌謠中，有足以見當地之風土、民生、氣候者，擇錄數首：「天上下雨地下滑，滑到了自家掙爬。」「男人是耙兒，女人是匣兒；不怕耙兒沒梯兒，只怕匣兒沒底兒。」「人有三年旺，神鬼不攔擋；人有三年敗，神鬼跟着害。」「軟處好取土，硬處好打牆。」「享遠福，栽柳樹；享近福，積糞土。」「駱駝的脖子長，吃不了隔山草。」「人不在大小要本事，山不在高低要景緻。」「前頭車子碾下渠，後頭車子不染泥。」「飽了肚子賤了身，立了志氣不愁貧；勸君莫學依賴漢，有吃有穿有精神。」「熱了莫忘衣裳，飽了莫忘乾糧。」「糶糶雖瘦，尾巴不屈。」「地糧未畢又營買，四班原差出鄉來；鞭打棍逐要雞酒，鄉保老民戰抖抖。」「世上誰是好百姓，上糧納草又當兵；只要不來盜匪禍，還望減差負擔輕。」「青海蛟龍出水面，海心山上霧滿轉；石山戴了雲帽兒，今日不下明早兒。」

第十七章 後語

青海自平羅卜藏丹津叛變後，休養生息，垂二百年；其各族之生齒幾何？實業幾何？皆無統計籌劃，當軸殆無絲毫政策能使青海謀福利者，地又隔閡，誠無足怪；迨及民國肇興，廢去青海長官，改設宣慰使，由西寧鎮兼充；既而又併爲寧海鎮守使，升爲一等繁缺，軍民得以兼理；然當時國事蝸蟻，邊局益棘；庫倫獨立，而蒙古時有潛通消息之虞；西藏脫羈，而西南諸族，更有蠢然欲動之想；雖賴駐軍之力，次第勘定，而禍機四伏，根株未絕；如帝國主義者嗾使藏族北侵，利用回族脫離中央，陽藉傳教之名，陰謀分羹之實，據有膠濟鐵路，及隴海鐵路，西進以肆暴於三隴，則青海地方，岌岌可危，不謀開發，將武遼熱後塵；著者編纂既竟，復請稍紓我見：

(一) 培植人材 一切事業，皆需有專門人材主持之，而主持邊疆事務，實尤非普通人材所能勝任；故除青海省內各學校須注重關於本省事業之教育及訓練外，內地各省亦宜培植此種開闢

邊疆之有用青年，對於邊疆有相當之認識，有開闢之決心、精神、興趣及應用專門知能；省政府同時獎勵考送國內留學生，俾學成歸來，有所貢獻；政府亦應本人盡其才，學以致用之旨，因才任用，加以保障；而學者亦宜束身自愛，負起重責，努力建設，則事半功倍矣。

(二) 泯滅族界 我國向以五族共和為標榜；數年來亟亟力謀於此，深知一大民族之團結，其為福於國家，固大而廣矣；然而考其實際，則百年前之疆限，依然故存，民族之歧異，今則猶昔；青海各族之猜忌，是其例也。今者，當軸苟能促使青海各民族了解歷史，上青海各族文化媾通已久，血統亦久已混合；所不同者，惟後天之信仰，生活而已；並告以青海現在所處之位置，非團結不足圖存；而政府尤宜為諸民族予以互相了解之機會，並獎勵異族通婚，使泯滅族界於無形，而完成中華民族之大團結。

(三) 移殖墾牧 中國各地兵匪游民甚多，而邊陲猶多處女地；兵匪游民多，亂乃無已；處女地多，故列強窺覷；欲去二害而興大利，莫如移民殖邊。況內地既感人口之集中，海外又遭各國之擯拒；而青海幅員遼闊，墾牧皆宜，實天留一未闢之洪荒，而為今日移民之尾閭者；政府如能以編遣之費，

用之於土地、田具、工器、機械；或由各地華僑，予以資助，或耕，或畜；又宜預劃區域，從事工作，免使蒙藏諸族稍蒙不利，而啓種族間之誤會；並編爲營旅，教以武事，輔以教育，寓兵於民，守望相助，緩急則執戈以衛社稷，守之以漸，補之以久；則地盡其利，人得其所；兵匪騷擾之患既除，強隣窺伺之心以杜，而開發青海之基礎乃定。

(四) 提倡教育

青海種族複雜，然以文字隔閡，語言不通，宗教不同，遂有思想不一，感情不洽

之憾；其治本清源之計，非興學設教，從事文化溝通，使各旗間語言文字日進於大同之境，思想意志日趨於一致之途，實不足以言融洽合作。初等教育：行政方面既多腐敗，教師待遇亦極菲薄，經費又無保障，督學亦僅粉飾了事；而教師思想又有落伍現象，師生間無感情之可言，教材多不適應，體育亦不重視。中等教育方面：尙缺少高級中學、後期師範、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及女子中學等校，他若學生程度之提高，專門教師之聘請，課外活動之注重，勞作教學之保存，經費分配之確定，亦宜三注意焉。社會教育方面：則宜推行民衆教育，設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廣設公共閱報處，及壁報，開闢公園；他若巡迴演說、體育場所、娛樂地方，以及積極之救濟院等，亦爲不可或緩者。蒙藏教育、鄉村教

育，亦宜設專門委員會，努力施行。而其最重要者，則爲考選國內留學生，以冀駕輕就熟。又宜刊行日報，宣傳提倡，勸導各族子弟入學讀書，使明世界大勢，與夫中華民族所處之地位，及將來之重任，而爲將來發展青海之種籽也。而教育經費之籌劃及保管，尤爲根本大計。

(五) 禁種鴉片

青海除牧地及荒地外，已耕種之地，僅湟中及玉樹一帶，以氣候關係，每年僅得收穫一次，而豐盛之年尙足以餘粟東出，調劑甘肅之荒歉；而青海境內，不見一枝罌粟，更爲全國之唯一乾淨土地也；然以甘肅既毒卉遍地，其能不傳染者難矣！既種煙，則種禾之地必減少，禾少則糧食不足；糧食既不足，毒卉又遍地，扶莠摧良，計亦太左！道途傳聞：謂青海雖未種鴉片，而有以現金向甘肅易得煙土，以供消耗；官膏局之設立，已及窮僻。如所傳果確，則宜由政府痛下決心，嚴申法令，禁販禁吸；而買利者亦宜顧全大局，經營其他可以開發青海之事業；是百年之計也。現在煙禍尙淺，摧除較易，否則青海元氣，行將敲骨竭髓而後已。

(六) 救濟災禍

救濟事業，亦爲應舉之急務；蓋全省人民之死於荒，死於疫，死於兵匪，死於苛政者，處處皆然。故開發青海時，對於此種陷於水火之民衆，應宜援之以登衽席，設法安定其生活；否

則治安無望也。故舉辦救濟，重在積極之安置，而不重於消極之施賑；與其施賑於旦夕，毋寧以施賑費籌設救濟團體，以收容之，壯者可以擔任公共事業，如築路、修道、墾田、濬河；老弱殘疾則設殘廢養老院以食之；婦女按其老幼能力給職以自食；暇時又予以智識之救濟。他若調劑民食，整理倉儲，更爲急不待緩之舉。

以上六端，爲人事方面之設施；其最後兩者，則屬於消極方面者也。

(一) 整理財政 開發青海，在在須款。其來由可發行開發青海公債一百萬元，由中央飭各省分擔，以青海鹽稅作擔保，十年還本付息；或招華僑投資，並移被迫回國之僑胞，以試辦各種實業，及置設新縣，不得移作別用；同時聘用專門人材，丈量全省土地，以各農村之糧草清冊爲據，以丈出之畝數與糧冊比較，短少則減免其糧草，餘多則向地主徵收地價，否則專售於人，即以所收之地價，作爲清賦之經費，以免清丈人員之向人民騷擾；清丈完竣，即着手依土質水利之優劣，編定等級，按等納稅；並以舊日之屯糧、番糧、營買糧、秋糧等，均改名爲田賦，以歸劃一；凡差徭雜稅，亦按平均之田賦均攤之，無輕重之別；至於營買糧草，應在取消之列，而屯糧上附帶屯草，亦應與各田賦平均之；以升

斗計算田地之習慣，亦宜合爲畝數；如果弊絕風清，歲收定必倍增；他若青鹽、皮毛諸稅，尤宜減輕獎勵，大量輸出，以增省庫；金融方面當設大規模之銀行，與國內各埠廣通聲氣，發行有準備金之鈔票，以資流通。他若確定預算，剔除中飽，尤爲要務。

(二) 改進畜牧 青海畜牧事業，實含有歷史地理及自然之背景；畜牧，可以其肥料變瘠土爲肥沃可耕之地，又可助我解決衣食住行諸問題；故蒙藏牧民相呼以牛羊平安爲問詞也。其飼養牲畜，雖頗知選種，然苟能與西洋佳種配合，則其利更大；況畜牧爲人類必經之階級，而爲進入定居耕種之先河，未可輕視。加之現代衣着多用皮毛，我國出口皮毛亦爲大宗，果能於畜牧加以改良，不僅目前畜牧業之發達，即在將來農業上之扶助與利益，亦不少也。青海馬匹，久負盛名，如能加以選種，則又於軍事上有所裨益矣。

(三) 製織皮毛 毛織物輕鬆柔韌，爲最衛生之禦寒物；皮革質固耐用，爲近代日用及軍用品之原料；其在我國，年來服用者亦日漸加多；然大都由外國輸入，爲數頗鉅。我有優良原料，不自製織輸出國外，外人一轉手之勞，製爲貨品，仍輸我國，以高價銷於國人，誠爲最不經濟之事。而各種粗細

獸皮，亦宜精製，以供國內國外之採用。同時政府復注意於禁宰胎羊，開闢交通，減輕捐稅，並厲行保護貿易政策，既塞漏卮，又開富源，誠一舉兩得也。

(四) 便利交通 交通爲文明之母，財富之利器也。青海偏於西陲，山川間隔，道路梗塞；陸路方面，隴海鐵路尙未竣工，由皋蘭經西寧、湟源、都蘭，而至新疆之蘭州、媯羌綫之敷設，不知更有若干日焉。其它如皋蘭、拉薩諸線，可得而知矣。鐵路工程既極煩難，用費又極浩大，不得不努力於汽車路之興築；現在青海汽車大道，僅限於湟中一帶，其它省路，或爲舊有驛衢，或爲牛行通道，尙無汽車輪跡；將來移兵殖邊，修築道路，不可或緩；而西寧、結古、與蜀、康之間，尤宜早通汽車，以資連絡，不但爲將來直通西藏之初步，且亦爲今日控制邊疆之要略也。現在購用六輪及爬輪汽車若干輛，則雖於雪地、沙漠、岩石、泥澤等區，均能靈捷運輸；待大道完成後，汽車暢行而後已。水道方面，除開瀋、黃、河及其它河流外，又宜注意於皋蘭至包頭間之水運；此間怪石崢嶸，爲航行之大危，亟宜設法炸燬，以便交通；否則舍本就末，無大利也。航空剛見端倪，又遭否行，但終願其能早日成功，貫通西藏及新疆，則其利不僅在消息之靈通，交通之敏捷而已；蓋一旦邊疆有事，又可有助於戎事也；而於開發之初，效用尤

大，蓋可藉此測量地形，及探察地質，爲將來積極開發之地步也。其它郵政、電信，亦宜酌量置設，而無線電台，尤宜次第添設，與中央互通消息，以收身臂之效。

(五) 振興農事

青海農產，以隣省之吸收，每致不敷；雖曰地廣人稀，然其實無力開墾，暨缺乏資本之故；是以農產之利，不得增加；而氣候驟寒驟熱，每年僅穫一次；耕耘既多，墨守成法，擇種不知改良，水利不加調劑，肥料不能利用；且與蒙藏牧民常有土地之衝突；今當由政府劃定農區，由內地運往種籽及農具；並宜廣興水利，先探其源，分其支流，周行田陌間，以資其利；其有難引汲之處，則掘自流井以救濟之。又利用藏番食餘之牛羊骨骼，設廠製造須需要之肥料，散及農民，施於田畝，則農業之興，當不可限量。此外又須因地制宜，種植棉花、甜菜等，以利用含碱土壤，而使地盡其利；農業消費合作社，尤宜從早擴充組織。

(六) 獎勵林植 種樹造林，功用調劑水量，調和氣候，亦開發青海根本之一策也。青海除少數地帶有古代天然森林外，到處童山，又以人民迷信甚重，以爲種植樹木，必致發生惡病及天然痘等；當局對於此譎言，允宜疏闢親自參與種植，以身作則；於山川阡陌沼澤之間，不妨農牧之處，分段栽

種；將來對於採伐，亦宜規定限制；一面開闢大道，或利用水浮，得以運出應用；他如桃、李等果樹，亦宜促成爲普遍之農家副產；盡量利用作物不適之荒地；並改良栽培方法，則其利必敷。

(七)開採礦藏 青海礦藏極富，種類亦多，鹽、金、煤、鐵，散布極廣，然爲土職封禁，棄貨於地；而開採方法，又純用土法，出貨不多；故擬多聘技師，先從調查入手，徧歷境內，測驗礦質而定取舍；俟其確有把握，然後召集大商合股舉辦開礦公司，庶寶藏盡出，富源日闢；惟購裝機器，運輸原料，均非交通便利，難免窒礙；以是知新式事業，兼行則舉，獨行則躓，有如是者。

(八)開設工廠 各種利源既闢，製造事業，亦刻不容緩，如製革、硝皮、織氈、造肥、鍊礦、製鹽，以及農具、工具製造所，魚肉罐頭食品廠、藥材、顏料採集所等等，莫不急待設立；否則徒供原料，多耗運費，矧如魚肉之類，不耐歲日者耶？果能使青海諸工廠次第成立，則不僅本省賴以開闢，而對中國經濟，亦有莫大之利益焉。

以上八事，皆爲經濟之設施，大都重於積極方面；蓋因循從事，墨守典型，節流猶可，開源非宜也。

(一)溝通中央 青海地方，自漢以來，雖曾爲郡縣，然以內地望之，仿佛邊陲；故中央對之，僅羈

靡而已；然現在邊事多故，若仍與中央隔閡，易啓外人攫奪之心，故青海一切重要行政，均宜受命中央，不得妄自擅專，至溝通方法，則由各地選派常川代表於京師，傳遞消息，及呈請於中央，以資順手；至各縣之無線電台，亦宜常與中央及各地互通聲氣；如是則內外相附，邊防乃固矣。

(二)改良軍政 或謂青海政治，尙在軍政封建時代；雖有兵而工者，然亦有兵而匪者；人民既重擔負，又遭兵禍，其痛苦爲如何耶？欲甦民困，宜先軍民分治，俾政治不受牽掣，而得自由發展；軍事當局，則就青海人民之尙武精神，騎射戰術，與移來軍民之精壯者，同受訓練，編爲勁旅，以擊匪，以禦敵，寓兵於民，而授命於中央，溝通內外；中央政府可以無西顧之憂，地方人民亦賴以安居樂業，一舉而數善備焉。

(三)維持治安 青海由游牧之族，一躍而爲漸次自治之行政區域，其間躡等之弊可知也。以社會之變動而發生之紛亂必多，衝突特甚；此時苟不注意慎重，則一觸卽發，立陷危險，累及它項之建設施行，尤爲重大；故先宜維持社會於治安之境，如軍隊之彈壓，警察之訓練，民團之實行皆是也。凡有游惰及行跡可疑者，設法感化之；盜匪之區，尤宜以正式軍隊於不騷擾人民之條件下，宜加剿

除，以安民生。

(四)澄清吏治 青海官吏已有貪賊枉法之惡習，如近來西寧互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員馬學漢，推事李劍鳴等之以賈思復案而有剷除貪賊枉法司法官吏聯合會之組織，樂都縣縣長馬師融之吞沒債款，藉端搜刮，而有旅寧公民及全體學生之控告，近如疊源縣政府收發主李兆鵬之縱警行詐，凌欺小販等等，皆爲上下效行之證，親民官吏土職，不加澄清，人民尙有安枕日乎？故高級官吏，應以清廉自持，並勗僚屬，痛懲貪污，爲人民留得一分元氣，國家幸甚。

(五)改設省治 青海現在共有縣治十五，近又有大河壩稱多魯八寶魯倉等處設縣之議，各縣治之分佈，與現在省會之距離相差太甚；西寧偏處東部，都蘭玉樹又過南過北，行政施令皆不方便；不如遷治大河壩。大河壩東至湟中，北抵都蘭，南通結古，皆通汽車，地點適中；獐狍新歸，正宜設治駐兵，以鎮壓之；如是則既奠省基，且可就近指揮玉樹軍隊，以實邊防。

(六)實行自治 青海官吏，多來自外方，未免越秦相視，痛癢不關，真心爲地方人民造福利者，未見其多；且惡者多行不義，斂墨爲心，上既蒙蔽政府之鞭長莫及，下則不納人民之輿論，氣焰日長，

欺侮人民；此種官吏，應予剷除；在今日速從地方自治入手，在此中央自治指揮之下一鼓作氣努力爭回政權，由地方人民自治執行，而謀全民之福利。

以上六者，皆為政治之設施，大都重於消極方面；蓋全國政治，如能於消積方面上軌道，人民已拜賜不少，何敢奢望？

上述二十策，其前後雖略依步驟及重要為序；苟能同時施行，其利尤多；否則必有坐待牽掣之弊；然即能施其一二，亦終較一籌莫施為愈也；蓋事尚實行，口談紙宣，空言無益也；然則實行之責任，豈尚有待於來者乎？

主要參考圖書

- (一) 蒙古游牧記，聖武記，三通考，正續通志，蒙古地志，宗教篇（柏原孝久原著），西藏之今昔（貝爾原著），蒙古通誌（中島竦原著），西北之實況與其開發（戴季陶等著），中華民國省區全誌第四冊（白眉初編），青海風土記（楊希堯著），玉樹土司調查記及寧海紀行（周希武著），中國地理通論及專論（翁文灝講），中國年鑑第一回，農商部統計（民五及民六），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申報年鑑，北京地學雜誌（第一年六號至第五年十三號），邊聲，隴鐘（一號至六

號，時事月報（二五號至五十一號），新亞細亞月刊（四號至三十八號），新青海月刊（創刊號至二卷四號），道路月刊（三十五卷二號至三十九卷二號），旅行雜誌（六卷十號至七卷一號），開發西北，工商半月刊，國風，新中華，方志月刊，交通雜誌，到青海去（顧執中等著），高中新中華本國地理第一編（葛綏成編），上海新聞報（民十六至二十三年五月），天津大公報（民十六年八月朔至二十一年底）。

（二）中華歸主，中華民國新地圖（丁文江等著），一百八十萬分之一青海省全圖（青海民政廳印），五十萬分之一青海省部分圖（中國參謀部印），四百萬分之一東亞地圖（中國幅）（英國陸軍部印），中華析類分省圖甲丙種（歐陽纓編），中華民國四裔戰事形勢全圖（盧彤著），支那疆域沿革圖（河田熊等著），東洋讀史地圖（箭內互著），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邵伯庚著），二十二年郵政輿圖，中國地圖（基督教內地會印）。

（三）申報圖畫周刊，新聞報圖畫附刊，東方雜誌插圖，中華景象，時代畫報，時事月報插圖，新亞細亞月刊插圖。